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六卷第二期

研究論著

理性的國家與歷史的機遇
——清代臺灣的熟番地權與族群政治／柯志明 ……………………1

民族主義與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
一個文化（集體）記憶變遷的探討／蕭阿勤 ……………………77

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
「不當審判」中的角色／劉熙明 ……………………139

書評

久保文克著《植民地企業經營史論》評介／林玉茹 ……………………18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出版）

《臺灣史研究》
第六卷第二期，頁 1-76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十九年十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理性的國家與歷史的機遇
——清代臺灣的熟番地權與族群政治*

柯志明**

摘　要

就清廷的臺灣統治與平埔族地權（熟番地權）間的關係，既存的政治經濟分析主要可以歸為「國家剝削論」與「理性國家說」兩類。兩種學說對於清廷保護（或失於保護）熟番地權的原因以及保護實效所提出的說法明顯牴觸。本文使用日治初期地籍普查資料和清代相關的官方、民間史料詳加檢證。作者提供的經驗證據，在地理分佈與法規制度上具體呈現了以下的事實：乾隆中期以前臺灣西部海岸平原的平埔族原領地已幾近流失殆盡，隨後清廷重新配置平埔族土地於西部平原東側沿山附近邊界一帶，並制訂周詳的法規嚴加保護，平埔族遷入該地帶作為隔離漢人與高山族的夾心層，形成三層制的族群分布。此一經驗事實與國家剝削論所認定的平埔族因不堪壓榨而「流離失所」並不相符，同時也拒斥了理性國家說裡清廷藉由「順應」平埔族對原領地的土地權利主張而得以維持「族群安定現狀」、遂行「低成本統治」的說法。新的史料與研究發現導引作者發展出「族群政治說」作為替代性理論。

「族群政治」意指清廷操弄高山族、平埔族與漢人間的關係，以及因之而形成的衝突／結盟過程。從族群政治的新視角出發，本文舉證清廷如何透過重新配置熟番地以及界定熟番地權，捏塑族群關係，以利其有效統治。本文的見解與強調自主性國家理性設計（或普同法則的決定性力量）的說法有別，作者的歷史制度分析指出，清廷的國家行動不只受限於歷史過程中形成之社會經濟制度，而且還隨著國家與其他同處於制度內之社會行動者——平埔族、高山族、漢人——的互動而改變。這種分析視角引伸出互動過程中致生非預期性後果的可能性，因此在解釋架構內也涵蓋了歷史機遇的作用。

關鍵詞：地權、國家、族群關係、平埔族

---

* 本文先後幾版初稿曾分別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與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合辦之「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1999 年 5 月）、臺灣社會學社與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合辦之「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研討會（2000 年 1 月），以及中央研究院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2000 年 6 月）。感謝講評人施添福、林國明、蔣斌幾位教授以及兩位匿名評審的寶貴意見。黃于玲協助整理《土地申告書》資料，陳兆勇幫忙繪製地圖，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前　言

在討論開始之前，讓筆者先就標題上幾個帶有相對意義的用語做名詞解釋。筆者使用「機遇」一詞相對的是「理性」。機遇 (contingency) 不是偶然 (randomness)，它強調最後的結果是依賴於或隨遇於（contingent on）先前所發生的事件。理性強調的則是位階式的秩序與（比較接近自然科學式的）可以重複驗證的普同法則。

理性主宰的世界，套用 Harrison C. White 的譬喻，是「天使」的世界。(1) 這樣的世界裡，一切都是清亮透明的，每個人都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亦即是「理性的」)。世界是簡單而清楚的，不變的定律反覆再現。這樣的世界就好像是物理學的世界，用幾條定理就可以說明。相應於這個理性世界的理論，愈是簡潔 (parsimonious) 愈接近眞實，也愈有美感。

然而，在我們眞實的人生經驗裡，卻不難體驗到機遇的作用。人生處處受到因果的綁縛，但當我們面臨抉擇的重要關頭時，卻又不乏左右爲難、無法取捨 (equivalent alternatives) 的困境。由於做抉擇時有著相當大的不確定性，難免讓人致生「人生無常」的感受。機遇主宰的世界，恕我大膽的說，或許比較接近人的世界。這個世界裡充滿難以捉摸的機遇，形成了錯綜複雜的因果關聯。事實上，也不見得只有人文社會學科才強調機遇，知名的古生物學家 Stephen J. Gould（請注意，這是一位「自然科學家」）甚至認爲機遇是「通貫所有歷史（含自然史在內——筆者註）的中心原則」。(2) 或許因爲如此，描繪這個世界的理論要能接近眞實的話，通常不僅稱不上高雅，甚且乾淨不起來。我必須承認，去說明一個充滿理性、穩定而可以預測的世界，遠比說明一個充滿機遇而善變難測的世界來得輕鬆愉快。不過，底下交代的清代臺灣熟番地權與國家角色的研究還是迫使我不

---

(1) Harrison C. White, *Identity and Control: a Structural Theory of Social Actio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300-303；另請參考 Margaret R. Somers 與理性選擇說的爭辯，見 Margaret R. Somers, "'We're No Angels': Realism, Rational Choice, and Relationality in Social Sci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4 (1998), pp. 722-784.

(2) Stephen J. Gould, *Wonderful Life: the Burgess Shale and the Nature of History* (New York: W.W. Norton, 1989), p. 283.

得不回到所屬的人的世界裡。

一、導引歷史解釋的分類架構

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研究的奠基者無疑是殖民時期的日本學者們，特別是京都帝國大學法科教授岡松參太郎主持下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以下簡稱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以下簡稱土地調查局）與舊慣調查會收集了相當豐富的清代舊慣史料集結成書（如《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與《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3] 日本學者們（主要是受歐陸法影響的法律學家）對這些史料的歸類與初步分析呈現在舊慣調查會的代表性權威著作《臺灣私法》（以下簡稱《私法》）裡。

舊慣調查會與土地調查局日本學者對於史料鉅細靡遺的整理、保存工夫，留給後人豐富的史料遺產，不僅在法律研究上有其重要意義，也是歷史與社會研究上尚待開發的處女地。固然如此，卻鮮少有人深入探索上述日本學者整理與初步分析清代臺灣舊慣時所採用的分類觀念。岡松參太郎於舊慣調查會爲分析與蒐集臺灣舊慣而出版的學術集刊《臺灣慣習記事》創刊號上，發表有關大租業的權威著作：「大租權之法律性質」。[4] 文內直言：

> 今欲說明未以羅馬法爲基礎之臺灣法律、決定大租權是否屬於物權，或難免有誤解其根本之嫌疑。然我國內法既已採用羅馬法理，並以其法律組織爲根本，人民亦以羅馬法之觀念爲其法律思想之根據，在說明臺灣法律時，勢必依此法理說明其制度觀念，仍有不得任意予以排斥之理由存在。[5]

接下來，他如釋重負的開始以羅馬法債權、物權的觀念類比大、小租業，聲言：「確信大租權在性質上屬於債權至明」[6]（清代臺灣大小租業的說明詳見附

---

(3) 《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戰後改編為《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52 種，1963）。

(4) 岡松参太郎，〈大租權の法律上の性質〉，《臺灣慣習記事》1:1 (1901)，頁 1-14；〈大租權の法律上の性質〉，《臺灣慣習記事》1:3 (1901)，頁 1-13。

(5) 岡松参太郎，〈大租權の法律上の性質〉，《臺灣慣習記事》1:1，頁 6。

(6) 岡松参太郎，〈大租權の法律上の性質〉，《臺灣慣習記事》1:3，頁 8。

錄)。[7] 幾乎是依照同樣的方式，各種類型的番租被舊慣調查會以及土地調查局的日本學者們硬塞入「大租權」這個類目裡。面對著殖民地臺灣迥異於日本的社會體系，日治初期從事臺灣舊慣研究的法律學者與統治當局出於比較、了解與掌握的意圖，有意無意地將母國本身採行的近代歐陸法概念套用在臺灣舊慣上，就產權（含地權）從事類比與歸類。

舊慣調查會對攸關熟番與漢人間土地權利關係的番租類型提供了一套頗富解析力也具有高度一貫性的分類架構。這套分類架構直接承自於他們接受的歐陸法學訓練以及當時流行的演化史觀，視各種番租類型間的變化爲一連串「舊」的番漢土地租佃慣習，逐漸演進改良而成爲其較爲現代的形式。屈從於概念工具的限制與行政的目的，舊慣調查會與土地調查局將臺灣舊存的番租類型與其存在的歷史、社會脈絡剝離，直接放進他們所熟知的、意圖利用的現代法學分類形式裡。他們的分類概念由於傾向於直接套用歐陸法的形式，以及過度遷就殖民統治上的便宜行事，而不免有所偏頗，在歷史時序（chronological order）的處理上，也還相當粗糙，往往從現代的形式直接逆推，而多少帶有目的論的色彩。[8] 從當代的觀點來看，這種作法恐怕不免帶有先天的盲點，並招來削足適履（shoehorning）之譏。[9]

接近百年後，西方學者邵式柏（John R. Shepherd）在其專書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裡，[10] 就舊慣調查會

---

(7) 此處或需提醒大家，不要落入一個永無終結的循環：僅試圖從異己社會不同的法律體系裡證明大租權就是債權，卻忘了大租權（或應回復它「田面」的原稱）要放在它所處的歷史社會情境內才得以被充分理解。

(8) 讀者如果耐煩而且有辦法克服令人頭疼的古契字用語，詳細不妨參考筆者就清代臺灣番租的分類與演變所做的討論。見柯志明，〈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分類與演變〉，《臺灣社會學刊》23(2000)，頁 25-102。筆者該文根據晚近可供利用的大量清代契字與官書資料（如宮廷檔案）理出被忽略的番租類型，並重新定位被歸類為「異例」的類型。根據新發現的經驗證據以及邏輯上的一致性，筆者仔細檢查與批駁了舊慣調查會回溯逆推式的番租分類，指出其盲點與誤解，並提出了較為符合歷史經驗現象的新分類架構。

(9) 筆者研究（〈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分類與演變〉）發現，當出現與《私法》上的番租類型不一致的契字資料時，舊慣調查會通常會把這些令人不快的案例視為例外——一種短暫而不重要的錯亂——將之當作「變例」(anomaly) 處理掉。同時，我們也不難看到，為了配合漸進演化的史觀，舊慣調查會費力的想要找出熟番地權演化過程中間失落的環節（missing link），乃至於扭曲解釋文書契字資料以編造出合理的中介類型。

(10) John R. Shepherd 邵式柏,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熟番地權的分類基礎煞費苦心予以完整化，並成就了一套清代臺灣政治經濟的歷史解釋架構。基於上述分類學（taxonomy）上的興趣，筆者個人對於邵式柏建構於前述分類架構上的歷史解釋模型，不免有所保留。[11] 筆者對於以上諸位一脈相承的這套熟番地權基本分類架構的質疑，始於舊慣調查會日本學者自承的，以羅馬法現代形式逆推、又帶有強烈直線演化意味的分類法。舊慣調查會的分類觀念，特別是熟番地權的分類，會不會因爲先入爲主，以致對於史料的解讀有所偏頗，而誤導後人的歷史解釋呢？幸得流傳下來的豐富史料提供了一個重新檢視與詮釋的機會。

分類學上的分辨細微雖然瑣碎耗時，但筆者的用意絕非吹毛求疵，刻意偏執於講究形式細節的區辨。如果我們小心留意的話，當不難發現，雖然舊慣調查會並未明言，當時流行的演化史觀其實已經蘊藏於其分類架構裡。《私法》將諸種不同起源的番租類型統歸入一類（均屬大租性質），逕直以爲各類型間的差異只不過反映了演化階段的先後。舊慣調查會並不隱諱其對歷史變遷預設的社會演化論觀點。一個階梯次序的社會演化史觀所呈現出來的番租類型變化乃是依循著漸進的方式，由簡單而複雜、由幼稚原始而成熟、由不確定偶發而定型制度化以及由特定有限的範圍而普及全面。誰來保證此一演化鎖鍊的各個環節間巧妙而不容差之毫釐的銜接，而綿長的連鎖反應過程的最終結果又如何與預測的目標相符呢？邵式柏在上述舊慣調查會的分類架構下進一步發展與完整化清代臺灣熟番地權演化機制的理論時，勢必得帶進一個超然、自主的守護者——國家（state）。

二、國家的返回

邵式柏對清廷的臺灣統治提出了一個重要的問題：清廷眞的採取被動的角色，僅能消極應付不斷擴張的移墾社會所帶來的衝擊嗎？邵式柏批評了一般所以爲的「忽略說」(neglect hypothesis)——清廷視臺灣收入版圖爲不得已的負擔，故無積極治理的意圖，縱任貪官污吏橫行，以致社會動亂頻仍（如眾所周知的「三

(11) 柯志明，〈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分類與演變〉。

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12] 有別於從前的研究，邵式柏的專書選擇以平埔族作爲關鍵性的研究對象來釐清上面的問題。就其所選定的研究對象，邵式柏深入挖掘一個過去一向被輕忽的重要面向——熟番地權。在探討利益相互競爭的三方——清廷、平埔族與漢人——如何衝突與合作的過程裡，邵式柏主要的興趣環繞在清廷如何透過政策，型塑與改造攸關番漢權益的熟番地權制度，而達成有效統治的目標。他廣泛舉證清廷保護熟番地的積極作爲，並精巧的將之與統治上的目的連結起來，從而把國家 (state) 帶返回族群關係與土地制度的政治經濟分析內。

邵式柏清楚的點出，清廷雖然如他所謂的「忽略說」所強調的，是以「防患」——即社會安定與治安——爲首要目的，但卻不見得因爲臺灣爲不得已接手的累贅或地區邊遠難以治理，而予以輕忽。邵式柏同樣認爲，「對於國防上處於重要戰略地位的邊區臺灣，清廷自始即意圖予以封禁，以防範漢人聚居作亂以及侵墾番地造成社會不安」。[13] 不過，他指出過去的「忽略說」忽略了平埔族角色，以致失於掌握清廷治理邊疆之道，無法理解封禁臺灣的政策是在種種限制下，特別是在稅收不足的限制下，精打細算的結果。[14] 從批判「忽略說」出發，邵式柏採取了對比鮮明的立場，聲稱清廷在臺灣的邊區統治堪稱精巧有效，並引伸出一套完整的理論架構來說明之。對邵式柏而言，在邊區臺灣有限的財政與行政資源下，清廷不僅知所變通而且能理性計算，透過政策調整靈活的調適環境並巧妙的利用當地既存的社會經濟條件，達成低成本的有效統治。清帝國之所以能在邊區臺灣達成有效統治的秘訣在，善於衡量（軍、政的）控制成本與稅收潛能，於其間取得平衡。邵式柏寫道：「基於上述邊區臺灣的<u>統治經濟學</u>（底線筆者所加）(economics of controlling the Taiwan frontier)，不少官員確信最有利於政府的做法是保存平埔族的生計，包括他們的土地權益，並於有事時招募他們的武力鎮壓漢人及其他原住民的叛亂」。[15] 難以阻遏的漢人移墾風潮迫使封禁臺灣的措施搖搖欲墜，面對已然形成而且日益增長的漢人聚落，與持續擴大進行中的土地開墾，清廷勢難置之不理。清廷爲維持對邊區日增人口的控制，以及取得足以支持軍政開

(12)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2-3.

(13) Ibid., p. 3.

(14) Ibid., pp. 2-3.

(15) Ibid., p. 3.

銷的稅收，採取什麼對策呢？邵式柏提出兩種可能的選擇，他寫道：「邊區的控制成本與土地稅收兩者間的平衡決定了政府到底要支持土著土地權益的主張，還是偏向接受漢人農業的擴張以便就新墾地課稅」。[16] 他接著指明：「在臺灣，清廷的經驗指述，相當大的努力是投注在順應（accommodate）熟番地權上」。[17] 邵式柏以臺灣作爲清廷控制邊區的一個案例，展示出（作爲少數高度複雜之農業官僚大帝國之一的）清帝國應付挑戰的能力。[18] 隨著十八世紀經濟與人口大環境的變化，在早先的封禁政策難以爲繼的情況下，清廷變通的順應熟番與漢人間既存的土地租佃慣習，緩和了雙方的競爭與緊張。經由衝突與順應的過程，三者間達成「雖然並不滿意但暫且可以接受的安排」（*modus vivendi*），也「立下了臺灣社會的基礎」（laid the foundations of Taiwanese society）。[19]

嚴格來說，或許並不見得有邵式柏所描繪的天眞的「忽略說」。學者們多少注意到，清治初期（康熙朝，1683-1722）或許可以稱作消極的統治，但是，在雍正朝（1723-1735）與乾隆朝（1736-1795）清廷對於臺灣統治確實做了大幅的變革與實驗。不少學者得到的印象相當一致，那就是，就既存的法規而言，清廷對熟番地的保護可謂相當嚴格（至少就乾隆朝的熟番地法規推廣而言，是這個樣子）。用施添福的話來說：「進入乾隆朝以後，官府對於漢移民開墾熟番草地的態度，有了明顯的改變，即由雍正朝的鼓勵開墾轉爲厲行禁墾護番」。[20] 然而，邵式柏所極力否定的熟番「流離說」（displacement scenario）[21] 在學界與民間仍然廣爲流傳。[22] 深信熟番在海岸平原的祖遺土地流失殆盡，被迫離開原居地向沿山地區遷

(16)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5.

(17) Ibid., p. 5.

(18) Ibid., p. 4.

(19) Ibid., p. 3.

(20)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 (1990)，頁 81。

(21)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2.

(22) 學者的說法舉其著者如陳紹馨，《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口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4），頁 140-151；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1904），頁 285-316；黃富三，〈清代臺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收於曹永和、黃富三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臺北：眾文，1980），頁 193-220；以及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有關熟番流離的描述，嘉慶九年北路理番同知吉壽曉諭裡的一段話具有相當的代表性：「番無立錐以耕種，無片瓦以棲身，貧窮困苦，流離失所，逃入山林採薪餬口，不可勝數」，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徙的學者，要如何說明這個現象呢？最常見的解釋乃是直接歸咎於「執行」的問題：臺灣是遙遠的邊區，中央難以督導，地方政府無能乃至於（如施添福一向所批評的）[23] 貪瀆違法。這種主要歸因於執行問題的說法可說是一種比較精緻的忽略說。邵式柏當然也一併質疑這樣的說法，他簡單的將之視爲過度苛求（比如，使用二十世紀國家的標準來衡量十八世紀當時的清廷）及誇大個別差異（比如，臺灣的動亂與吏治並不見得比當時中國其他邊區嚴重），而擺在一邊。[24] 邵式柏另以「審慎精巧的決策」(carefully crafting policies)、「理性計算」(rationally calculated)、「順應」(accommodation) 等詞來描繪諳於「經世之道」(state-craft)[25] 的清廷在邊區臺灣諸多的限制與（財政與行政）資源匱乏下，仍得以有效控制的成就。

邵式柏細心推敲指出，邊區政策的形成主要是清廷因應臺灣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不斷估量「國防策略、控制成本與稅收潛能」(strategy, control costs, and revenue potential) 下，所產生的結果。[26] 對邵式柏而言，清治初期（康熙朝）的封禁政策不是如一般所以爲的刻意忽略臺灣，而毋寧是清廷理性計算的結果；接下來清廷在人口與經濟開發的壓力下雖然難以抗拒開放熟番地，但在乾隆中期改採「番大租模式」的租佃安排以後，不僅能確保熟番生計，又不違逆民間（大小租）多重地權的租佃慣習，這種做法同時順應了番漢雙方，可說是更爲務實周到的制度設計。

邵式柏的說法最難令上述一般臺灣史學者接受的地方或許在於，清廷政策係以保護熟番生計及其固有土地權益爲基調。清廷在臺施行的熟番地保護政策又因爲邵式柏將之與美國殖民主義式的印第安保留地政策做對照，而更形凸顯。[27] 作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 296。其他官書、民間有關熟番流離的描述請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頁 68。

(23)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4 (1990)，頁 1-68；施添福，〈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合辦，「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研討會」(1998 年 5 月)。

(24)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2-3, 21

(25) Statecraft 就漢學的傳統或許應該翻譯為「經世之道」，譯成比較口語的「治理之術」似乎也可以達意。

(26)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5.

(27) 邵式柏以相同的「國防策略、控制成本與稅收潛力」分析架構比較了臺灣與美國東岸地區的原住民政策。見 ibid., pp. 443-445, Appendix F。讀者們似乎很難不同意這種分析視角。國防策略、控制成本

爲強烈的對照，施添福的「國家剝削」說[28] 雖然同樣強調清廷國家角色的重要性，但就熟番政策的方向與結果，卻有相當不同的評價。[29] 對施添福而言，熟番並非沒有從事定耕農業的能力，他力言，俗傳的「番黎不諳耕作」純屬無稽。[30] 他認爲，熟番之所以不能「力農」而致流離失所，主要乃是因爲清廷的「剝削」——重稅與重役——所致。施添福最近的研究特別以擁有兩作水稻耕作能力的鳳山八社爲例，說明何以連農業技術可以媲美漢人的熟番部落也在清廷的「剝削」下被迫放棄農耕，離開原居地——今屏東地區較適於耕作的沖積平原帶與扇端湧泉帶——遷移至近山的沖積扇地帶。[31] 清廷之所以對熟番施加難以負荷的剝削，就施添福而言，理由相當簡單，用他的話來說，就是「懷璧其罪」。[32] 換句話說，由於熟番遠較漢人質樸、順服，清廷遂得寸進尺，施予遠重於漢人的稅賦與勞役負擔，最後終於導致熟番貧困化、喪失產業，流離遷移至近山的地帶。此說明顯與邵式柏的觀察牴觸，就國家角色與熟番地保護的實效，都與邵說針鋒相對。

三、「理性的」國家行動者

姑且不論邵式柏的「統治經濟學」與「順應說」是否眞足以取代其痛加批判的「忽略說」與「流離說」，以及他就清廷保護熟番地權的實效所下的評斷是否眞確，純就他帶出的分析面向：國家與（番漢間的）地權制度，以及，更重要的，他在建構兩者間的關聯上所作的努力，無疑是值得肯定的成就。邵式柏（1993）的著作帶給我們的最大啓發在，國家如何透過法規與行政手段干預土地權益的分

與稅收潛力確實反映了政府治理邊疆地區行政上的一般性關切所在。在康熙二十三年施琅說服清聖祖保留臺灣納入版圖的〈陳臺灣棄留利害疏〉內我們也不難看出相近的論法。參見施琅，《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3 種，1958），頁 90-9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聖祖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65 種，1963），頁 131。可是，相當不幸的，在邵式柏將這個議題帶去與美國移民初期殖民主義式的原住民政策對照後（Ibid.），讀者或許不免過度聯想，產生一個錯誤的印象，那就是，該書多少是在凸顯一個舊帝國如何可以比一個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更妥善的保護原住民。

(28) 施添福，〈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頁 60。

(29)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施添福，〈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

(30)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

(31) 施添福，〈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

(32) 同上註，頁 18、60。

配，而影響番漢族群的互動關係，以配合其統治的目的。在這個面向上，邵式柏引入了國家理論（state theory）的論述，用他自己的話來說：「透過稅收的徵斂與開支以及產權的界定，國家成爲有效型塑社會的經濟行動者」。[33]

這些日子來，探討社會經濟變遷的學說裡，不乏以具有特定取向的國家作爲分析的出發點，視國家爲追求自身利益之行動者（actor）。古典政治經濟學預設自我規約之市場（self-regulating market），國家對其而言並非自主存在，或者說，國家扮演的只是被動配合的守門人（gatekeeper）角色。在 Douglas C. North 等制度學派的經濟史學裡，國家卻因爲界定和執行（enforce）產權以及斂徵租稅而成爲一個關鍵性的經濟行動者。[34] 在 Charles Tilly 所指出的「國家論」（statist arguments）裡，國家角色顯然還不僅於此。或許容我用以下略嫌粗略的方式整理 Tilly 所描繪的國家論：[35] 對外從與其他國家的互動關係（國防戰略），對內則從統治上成本效益的計算（控制的成本與創造稅收的能力），來了解國家（或者比較狹義的說，是皇帝與他的官僚們）根據自己特定的利益和取向所從事的社會操控（social engineering）行爲。這種國家論從比較廣義的角度來看待上述政治與經濟間的互動以及國家理性計算的行爲，並不避諱爲自己貼上政治經濟學，乃至流行的「理性選擇」標籤。[36]

Paul Kennedy 在學界內外均廣爲流傳的著作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雖然因分析內就經濟面向上的著墨而有其特異之處，但仍不免被 Tilly 依上述的原則歸爲國家論的一支。[37] Kennedy 的大作告訴我們，分析大帝國興亡時，不得忽視其軍事能量與財政能量（military capacity and financial

---

(33)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6.

(34) 讓筆者在這裡引一段 North 的話交代他對於國家理論必要性的說明，以及他心裡所期許的國家理論，還有同樣重要的，他對於功能論式國家理論的警惕：「國家理論是根本而必要的。因為正是國家界定了產權結構。……國家理論必須要去解釋何以政治經濟單位有產生無效率的產權之內在傾向，以及解釋國家在歷史裡的無能為力（底線筆者所加）」。參見 Douglas C.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W.W., 1981), p. 17。

(35)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Cambridge: Blackwell, 1992), pp. 6-9.

(36) Ibid., p. 6.

(37) Ibid., p. 7. Tilly 稱之為帶有相當經濟學味道的國家論（“a sophisticated variant of the statist argument, with significant economic overtones”），見同書，頁 7。

capacity）兩者間的重要關聯。[38] Kennedy 的著作顯示，當大帝國的版圖與軍隊配置過度延伸，超過財政創收（revenue-generating）能力所能負荷時，接著就是衰敗的開始。縱然 Kennedy 舉的都是失敗帝國的例子，不過，成功解決財政收入與版圖擴張間兩難情境的可能性（至少就他的理論而言）並沒有被排除。與 Kennedy 提及的少數前現代（pre-modern）農業官僚大帝國做比較，邵式柏（1993）書內就清帝國在邊區臺灣之統治，所給的評價相當不一樣。我或許可以大膽的說，基於與 Kennedy 國家論相近的邏輯，邵式柏試圖用清帝國統治臺灣的案例，提供一個反面的成功例證。

邵式柏所描繪的清廷，其國家角色並不見得是以極大化財政收入爲唯一目的的掠奪者（predator）。邵式柏雖然稱清廷政策爲「掠奪性的」（predatory），[39] 但並非（如馬克斯等或如施添福）認定其不過是黑幫菁英欺世盜名搾取資源的手法，而是將不斷尋求版圖擴張與稅收之間平衡的決策過程，比擬爲嫻熟於治理與統御的「經世之道」。正如他在該書封面底頁所說的：

> 就清廷對臺灣墾殖一事的政策變動與內部爭辯，作者所做的分析顯示，並沒有一個許多學者所認定的忽略模式，而毋寧是一個不管在處理移民、土地稅收、與熟番地權的政策上均能細心雕琢（crafting），以求減縮行政與地方控制成本、創造財稅收入以及保障國家戰略利益的清廷。[40]

即使偶而提及清朝官員因服膺孟宗儒家經世之道而一體照顧熟番生計，邵式柏強調，他主要並非從清廷官員（與皇帝）的特性與取向來了解治臺政策的變動。他在解釋架構裡注入了饒富深意的經濟面向分析——借用邵式柏的用詞：「統治經濟學」[41] ——來凸顯清廷因應環境的變化，不時變換其對戰略、控制成本與稅收潛力三者的評估，據以擬定適切的政策。[42] 邵式柏觀察到，在大多數的時候，清廷寧取降低行政支出的作法，而不是壓榨稅收的手段，來達成二者間的平衡。雖然

---

(38) Paul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Economic Change and Military Conflict from 1500 to 2000*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7), pp. xv-xvi.

(39)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6.

(40) Ibid., back flap of cover.

(41) Ibid., p. 3.

(42) Ibid., p. 5.

追求的不見得是極大化（maximization），而是最適化（optimization），這並無礙於邵式柏視清廷爲一依循「統治經濟學」理性計算之國家行動者（state as a rational actor）。只不過，在這場戲局裡，眞正自主的行動者是國家，其他行動者似乎都被邵式柏降級爲被動的角色，幾乎被當作是國家不斷去調適的環境之一部份。熟番地權演化則被建構成一個最適化的過程，假定了清廷有辦法，以一種不可能鑄成不可挽回之錯誤的方式，依循「統治經濟學」從事理性的選擇，且得以日臻完善的調適其所面對的環境，終與環境間達成最佳的契合。這種對於國家行動的功利說（utilitarian argument），其主要關切所在是國家如何千方百計的調適（adapt）（經濟與人口等）環境的變化，順應各方（熟番與漢人），以達成資源的最適配置（optimal allocation）。只可惜，在此論點下，最後的結果似乎自動變成爲最適的，而且似乎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不是唯一的）均衡。到達此預期結果的歷史過程，在上述的認知架構下，難免被功能性的理解。

邵式柏基本上從舊慣調查會的分類架構出發，主要使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彙編的《臺灣文獻叢刊》系列與上述日本學者蒐集整理的史料，在歷史時序上構築了一個架構嚴謹的理論模型。直到邵式柏（1993）的書出版，《私法》與《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以下簡稱土地慣行)所提及的番租類型才得以被整理放入較爲明確的歷史時序內，釐清其變化的次序，並賦予系統的解釋。邵式柏（1993）的著作就舊慣調查會形式分類之不足引入了歷史過程的面向與整體觀的架構。此無疑正是眾人引頸企盼的，也著實令人振奮非常。不過，邵式柏的洞見仍然留下不少有待商榷的問題。其中，最讓我百思不解的是，邵式柏並未根本反省舊慣調查會就熟番地權所提出的分類架構，而逕以之爲權威性的見解。在出發點上這個微小甚至可能是無心的疏失，對於邵式柏歷史解釋模型之推演，多少不無影響。

對於日本學者們所界定的番租類型，邵式柏進一步細究其內容和變化的過程與原委。在一個時間面向上，邵式柏稱之爲「熟番地權演化」，將之認知爲清廷深思熟慮之政策安排下的結果。根據邵式柏的描述，清廷的政策與官員（加上文人）間的爭辯雖然不乏在「封禁隔離」（quarantine）與「支持殖民化」（pro-colonization）兩端之間擺盪的現象。但這個擺盪，如果我們可以把它想像成鐘擺的話，對邵式柏而言，並不是漫無目的而隨機的（參見圖一）。官員們雖然同樣是基於控制成本與稅收平衡的經濟計算，但對於環境條件的評估畢竟多少有所不同。邵式柏

承認，短期內，作爲基調的熟番地保護政策也曾經歷過一些波折：雍正朝以及乾隆朝時期少數渴求增加稅收的官員曾推動「殖民化」政策（pro-colonization policy）。儘管如此，邵式柏認爲，這終究不過是一時性的擺盪而已，清廷在臺的熟番地權政策仍有其方向性。用邵式柏的話來說，「政策不只是單純的波動而已，它也演化；新的順應熟番、漢人利益的方法與新的控制策略被設計出來，如第九章熟番地權的案例所示」（參見圖一）。[43] 誠如邵式柏（1993）的專書第九章「熟番地權演化」（The Evolution of Aborigine Land Rights）之標題所示，「番大租模式的源起」（the emergence of the aborigine large-rent model）可以溯及康熙四十年代（1700s）鳳山八社熟番與漢人間在地方官督導下的租佃安排，並以之爲典型，逐步擴展到全臺各地。[44] 這個過程就是「番大租制」（the aborigine large-rent system）逐漸普及，直至乾隆中期（1768）以後「成熟化」（maturation）成爲其「完全的制度化形式」（in its fully institutionalized form）的過程，邵式柏以「熟番地權演化」一詞統稱之。[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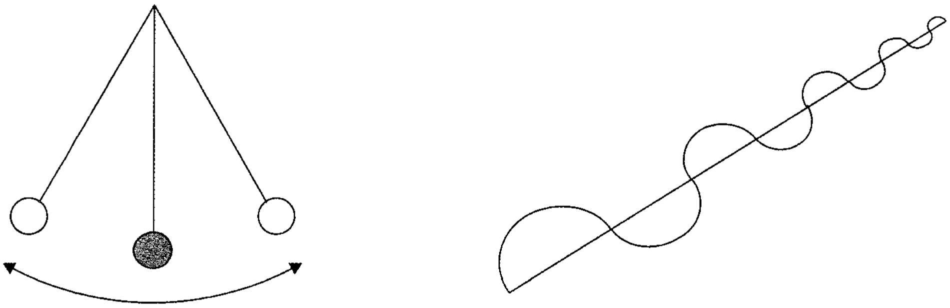

圖一　鐘擺與上升波動演化示意圖

牽動鐘擺並使之逐漸歸於恆定狀態的背後力量爲何呢？或者，具體的說，表面上擺盪不定的熟番地權政策，其背後的重力理論爲何呢？邵式柏的答案不外就是他所謂的「統治經濟學」。作爲一個理性計算國家行動者的清廷，不斷調適經濟、

(43)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191.
(44) Ibid., pp. 252, 254.
(45) Ibid., pp. 239, 294.

人口等外在環境的變化，終能同時順應各方，並透過法規與專責的行政機構（理番同知衙門）將最後的安排——「番大租模式」——定型制度化，達成均衡。這個最後的安排同時滿足了三個行動者——熟番、漢人、與清廷——功能上的目的：熟番生計獲得保障，不致造成危害治安的族群衝突；漢人取得番地的途徑獲得合法保障，其負擔也因免除正供（土地稅）而得以減輕；(46) 國家則得以低成本控制，不用訴諸增稅，引發統治上的困擾。

邵式柏的「熟番地權演化」，(47) 因此，並不是沒有目的性的。只不過，容易引起讀者混淆的地方在於，他的「番大租模式」對於治安、「族群安定現狀」（ethnic status quo）、與減縮控制成本（三者對邵式柏而言幾乎是同義詞）的功能性作用，並不是一開始就明顯的。根據邵式柏書內的描述，「番大租」的租佃安排在乾隆中期以前似乎一直扮演著隱性功能（latent function）的角色，直到乾隆中期以後清廷才加以確認，並予以完整化（改善「漢佃」稅賦負擔的部份），而成為正式的制度，完成其演化的過程。從這個演化過程來看，內建的方向性保證了政策上一時的出入不過是浮面的擺盪，不致造成歷史過程的換軌，歷史終必會回歸其基本面。

固然，歷史分析成立的基本要件在於將現象發生的先後順序納入解釋內，但考慮進時空因素的解釋卻並不一定是歷史的。邵式柏自認所建構的那一套統治經濟學「劇目」（repertoire）一樣可以適用於中國其他邊區以及美國。(48) 在這樣的思考方式下，歷史的時序被用來測試一個演繹性質的一般性理論，比較則是用來展示看似相近的歷史現象間的共通法則。歷史現象被重新安排進一個超歷史的時間秩序裡。此種歷史現象的安排反映的是歷史的一般過程，它所呈現出來的是歷久不易及不因地而易的一般性法則。歷史的過程係藏身於後的同一基本法則（或力量）在不同時序下的漸次開展。具體的說，在邵式柏的「熟番地權演化」裡，歷史成為國家「統治經濟學」理性自我開展（unfolding）的時序。

邵式柏理論架構的根源在於舊慣調查會的番租分類以及根植於其上的演化史觀。邵式柏的「熟番地權演化」理論與舊慣調查會的番租分類非但不是不相容，

---

(46) 漢佃戶不納正供，清廷免除的是番業戶的正供負擔。邵式柏與《私法》的誤解詳見柯志明，〈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分類與演變〉，頁 64-66。

(47)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239.

(48) Ibid., pp. 3, 398.

而且是其進一步的發揚光大。除此之外，特別值得稱許的是，邵式柏理論裡的一些重要主張乃是可以檢證的實質觀念。如果說舊慣調查會的熟番地權分類僅只蘊含著演化史觀，並沒有在分析上賦予充分的實質內容，邵式柏則不僅成就了一個更爲嚴謹完整的理論體系，還透過可以檢證的具體主張使得該演化史觀獲得實質的內容。強調漸進順應和均衡的演化史觀與可檢證的實質觀念在邵式柏的架構裡巧妙的結合在一起。面對這樣的理論，筆者在底下的篇幅裡，除了使用經驗證據去檢驗其實質觀念是否眞能成立以外，最終的目標還是在提出經驗證據上站得住腳的立論。正如 Thomas S. Kuhn 的典範轉換說所示，[49] 單單提出經驗證據來質疑並不足以撼動既定理論的根本，唯有提出替代性的理論才能達成這個任務。

四、從理論到經驗事實

邵式柏堅持，熟番地權演化最終的結果顯示，熟番對原領地的土地權益主張轉化爲「番大租」，並受到政府妥善的保護，直至清末仍在祖居的臺灣西部海岸平原佔有廣大面積的田園。邵式柏認定，直到今日，一般相關學者仍視熟番遷徙的現象爲當然，且多從漢人壓迫與官府凌虐來解釋。相對於前述施添福等人的說法，邵式柏聲稱自己的研究「糾正了絕大多數西方、華人、與日本學者們（假定漢人移墾壓迫熟番進入山間）的『流離說』謬誤」。[50] 就爲數頗多的番契字以及官書上充斥著熟番地保護主義色彩的片段言論而言，邵式柏的詮釋看似言之成理，但如其所強調的，卻與學界「常識」所以爲的以及民間所流傳的「流離說」有所扞格。非常的假說需要非常的證據，邵式柏理論模型所視以爲當然的最終結果，仍然有待經驗事實的嚴酷考驗。

幸好，邵式柏書內所建構的反流離說並不是一個空洞的概念，而是一個可以檢證的實質概念。他的書使用了具體的案例與數據來說明其內涵，例如書內開頭

---

(49) Kuhn S. Thomas,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50)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封面頁底。原文如下：

> The study corrects the mistaken "displacement scenario" — held by most Wstern, Chinese, and Japanese scholars — which assumes that Chinese settlement forced Taiwan's plains aborigines into the mountains.

導論一章熟番地權一節所做的經驗分析。[51] 由於全島性資料的缺乏（一個無法克服的資料限制），邵式柏特地以今臺北地區，特別是樹林鎮與三峽鎮，作爲案例來說明（參見圖二）。以龜崙、擺接、武勝灣與霄裡社爲例，邵式柏試圖證實在清朝的統治下，熟番社原領地的土地權益主張得以轉化成爲大租業，部族傳統聚落所在周圍的土地以及三峽一帶「偏遠地區」（marginal location）的公共獵場，至日治初土地調查時，仍然是由熟番收取「番大租」（參見圖二）。[52] 然而，大漢溪以西今樹林鎮平原地區的絕大部份卻屬於漢人陞科的田園。邵式柏認定該地區應是被漢人報陞的非番地（無主荒地）。他以爲，樹林平原與龜崙、擺接、武勝灣三社大約「等距」（equidistant），落入無人主張所有的三不管地帶，漢人方得以無主荒地報墾陞科[53]（參見圖二）。[54] 善於利用平原的平埔族番社放棄對肥沃平原的土地主張，而屈就山間零碎貧瘠以及沿邊飽受生番獵首威脅的土地，這樣的事情難免啓人疑竇。[55]

邵式柏同書內另以岡松參太郎與施添福等所提供的經驗描述作爲自己反流離說主要的數據依據，[56] 並引施添福的「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圖」[57]（即本文圖三）支持其仍有廣大熟番地的說法。[58]

---

(51)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8-14.

(52) Ibid., pp. 8-14。用邵式柏的話來說："tribal territorial claims, radiating out from aboriginal settlements, were converted into large-rent rights"（見 Ibid., p. 9）。邵式柏有關同心圓式鈞領地的解說，詳見同書, pp. 241-243。

(53) Ibid., p. 9.

(54) "Why no aborigine land rights were recognized in this area remains a puzzle, ...Perhaps, Shu-lin, being roughly equidistant from the three aborigine villages of Kuei-lun, Pai-chie, and Wu-lao-wan, fell into the unclaimed interstices of tribal territories. But, we should see in the case of San-hsia, a marginal location did not necessarily bar aboriginal claims" (Ibid., p. 9).

(55) 事實上，契字證明該地（海山庄）漢人業戶張必榮仍貼納番租，其所開墾的並非三不管的無主地。參見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02-06-228；抄本另見〈永泰淡水租業契總〉，《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十輯，10-03-001-532:1097-1099。

(56)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13; 453 note 33, 240, 499 note 3；Okamatsu, Santaro 岡松參太郎, *Provisional Report on Investigations of Laws and Custom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Kobe: Kobe Herald, 1902)；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

(57)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頁 74。

(58)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240, 499 note 3。邵式柏並稱許施添福竹塹地區的調查研究可就新竹等地區番大租所佔的數額提供更好的估計。參見 Ibid., pp. 13; 453 note 33。

就其臺北地區，特別是樹林鎮與三峽鎮，的案例以及底下所提及的岡松參太郎的數據與施添福新竹地區的田野調查研究，(59) 邵式柏推演出來的熟番地權理論簡述如下：在清朝的統治下，西部海岸平原「部族聚落所在周圍」「廣大」面積的傳統領地直至清末仍然在「番大租」的安排下，而熟番社群賴之得以存留於平原地區。(60) 這構成一個可以檢證的實質主張，也就是其他人可以用經驗證據來檢查的觀念。底下筆者運用《土地申告書》等資料所檢查與質疑的就是這個實質觀念。

(一)熟番地保護的實效：還剩下很多熟番地？

邵式柏就熟番地權演化與清廷在臺的「統治經濟學」間的關聯提供了一個具有高度一貫性而且頗富解析力的解釋架構。作爲一個認眞而徹底的學者，他透過嚴謹的邏輯演繹，從自己的理論推演出熟番地權最後的結果（也就是熟番地保護的實效），並以資料佐證。在資料佐證上，邵式柏在書內主要以岡松參太郎與施添福等所提供的經驗證據作爲自己說法的依據。(61)

1.臺北的番租：岡松數字的迷思

邵式柏進一步引述岡松參太郎英文版書內一段一般性的陳述：「臺北府（含今日的臺北、桃園與新竹）有半數以上的旱田屬於熟番社公有」，用以支持其清末臺灣西部海岸平原仍有廣大的土地在「番大租」安排下的說法。(62) 該段文字，依

(59) Okamatsu, Santaro 岡松参太郎, *Provisional Report on Investigations of Laws and Custom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

(60)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8-14, 241-243. 用邵式柏的話來說："The accommodation they achieve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had its most impressive product in the multi-tiered land rights that still existed in Taiwa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at large areas of Taiwan's west coast were subject to aborigine large-rent (*fan ta tsu*) until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abolished the large-rent system around 1900 is striking evidence of the survival of plains aborigine communities on the plains." (Ibid., p. 8).

(61) Ibid., pp. 13; 453 note 33, 240, 499 note 3; Okamatsu, Santaro, *Provisional Report on Investigations of Laws and Custom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

(62)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13, 22, 240, 499 note 3; Okamatsu, Santaro, *Provisional Report on Investigations of Laws and Custom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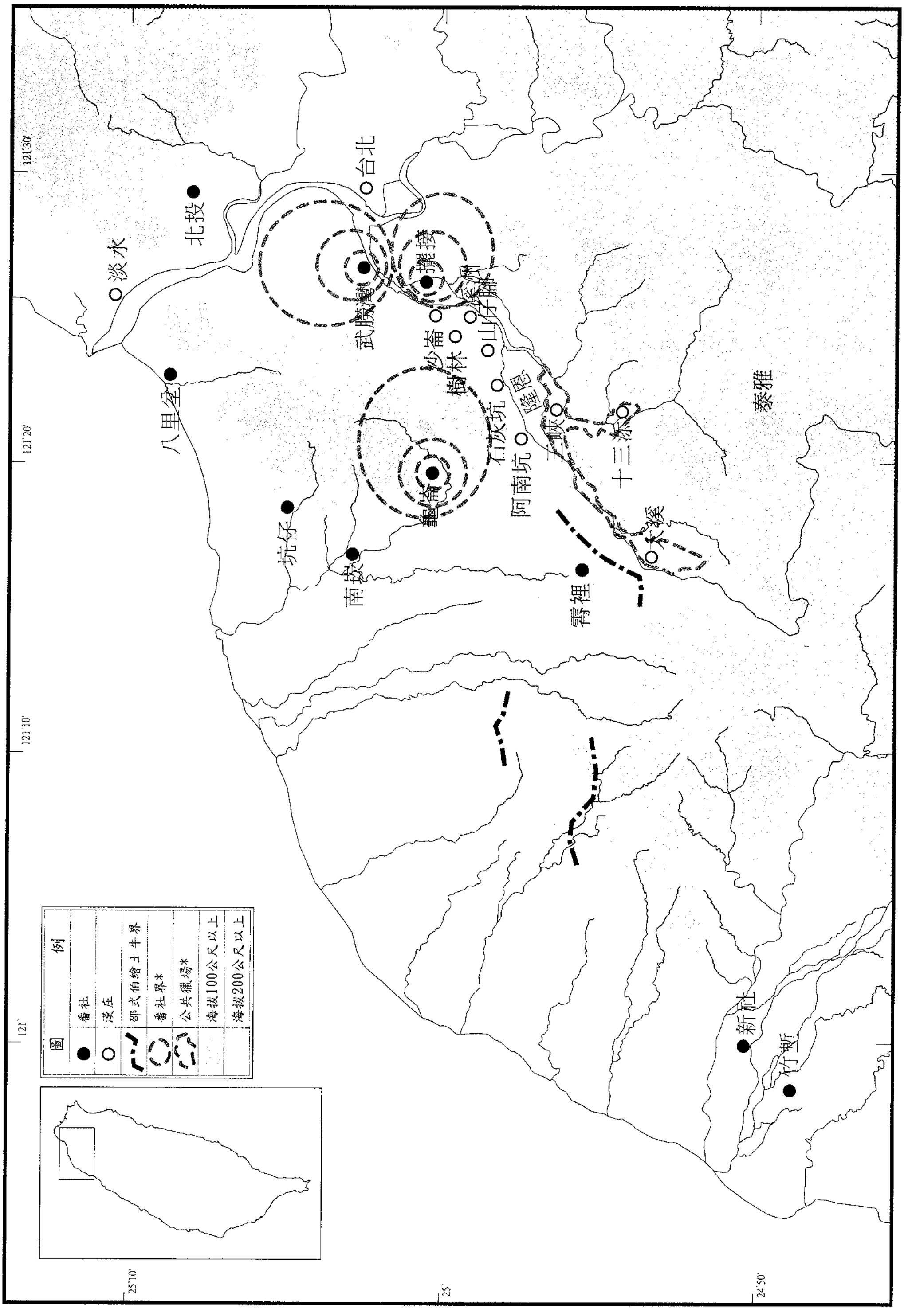

圖二　大漢溪流域熟番社領地（含公共鹿場）示意圖

←圖二說明：

1.本圖係依照邵式柏書內地圖 1.1 重繪。參見：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10。圖內同心圓的番社界與公共獵場界線是筆者根據同書, pp. 9, 241-243 的說法所添繪的。

2.原圖的地形資料有些偏誤，筆者業已根據聯勤測量署繪製、內政部數值化建檔的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數值資料檔予以修正。

日文原稿，應爲「臺北地方的園大租（底線筆者所加）大概有過半爲熟番社公有」。(63) 英文譯文顯然有誤。全島有帶有大租的田園約佔六成，邵式柏根據英譯本的推估顯有高估熟番地之嫌。

做完此校正後，我們還是難以推估在「番大租」安排下的土地所佔的比率到底有多大。就此，我們不妨將臺北地方旱田佔所有田園的比率，以及旱田大租佔所有大租的比率找出來看看，或許可以對於岡松的說法得出一個較爲具體的估計。(64) 根據一九〇三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二回事業報告》內土地申告資料，臺北廳旱田佔所有田園的 16.48%，旱田的大租佔所有大租額的 11.89%（詳見表一）。若依照岡松的說法，旱田大租額的一半屬於番社，其比率不過是全部大租額的 5.95%。(65)

2.新竹的番租：施添福三個人文地理區圖的迷思

除了岡松參太郎的數據外，邵式柏還引用了施添福的文章以及該文內的「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圖」(66)（即本文圖三）作爲主要證據，以支持其仍有廣大熟番地的說法。(67)

邵式柏與施添福一樣認爲，乾隆三年以後，理論上番地是不准開墾也不准轉

---

(6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0），頁 131；相近內容另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 328。

(64) 因《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與《私法》所指的「臺北地方」是否包括桃園、新竹兩地不得而知，且讓我們以當時（1902）的臺北廳（含大加納，芝蘭一、二、三，擺接，興直，八里坌七個堡）為例。新竹地區番租的數額與分布明細情形請另見下節筆者整理的《土地申告書》資料。

(65) 新竹地區（竹北一、二堡與竹南一堡）因近水平原較少，旱田比率多達 27.01%，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二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3），頁 181-187。邵式柏若能以之為例或許比較有利。

(66)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頁 74。

(67)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13; 453 note 33, 240, 499 note 3.

表一　臺北廳水、旱田的甲數與大租數額　　(單位：甲，石)

	甲數	大租
水田	16,851.1875 (83.52%)	56,628.5530 (88.11%)
旱田	3,324.4136 (16.48%)	7,642.3225 (11.89%)
總數	20,175.6011 (100%)	64,270.8755 (100%)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二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3)，頁 159-160、164-165、169-170。

說　　明：1. 大租數額內各計算單位對稻穀的換算如下：

1（金）圓＝1.087（銀）元＝0.4072 石

1（銀）兩＝1.3889（銀）元＝0.5203 石

1 斤土豆＝0.057（銀）元＝0.0214 石

當時臺灣中北部民間通用的的貨幣為西班牙和墨西哥銀元，金圓與銀兩分別為日、清的法定貨幣。參見：張庸吾，〈清季臺灣之貨幣流通考〉，收於《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4)，頁 27；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頁，129；中村是公，《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1905)，頁 48。

2. 大租數額內第二類無稅地項下包括茶園與清丈後續墾的田園，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二回事業報告》，頁 169。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並未區辨第二類無稅地為水田或旱田，筆者依其大租為現金租或實物租（稻穀）將之分歸於旱田、水田。雖然旱田大多種蔗或米以外的旱作物，繳納現金租，但旱田如果是種稻的話，大租繳的可能是實物，故上面區分法可能會略微低估旱田的數額。第二類無稅地項下總共只有實物租大租穀 326.176 石，現金租則有 11,306.786（金）圓，485.3999（銀）兩，另地瓜 10 斤，換算成稻穀總共合計 4,885.1677 石。另外，應注意的一點是，茶園是山園，在清代似乎只有平地的園才納正供，故土地調查局將茶園歸類入第二類無稅地。

賣漢人，如果有的話也是官吏舞弊的違法行爲。(68) 邵式柏的觀察獨特之處在，他以爲，雖然清廷事後一再不得已追認漢人就法律上而言是非法（“technically illegal”）(69) 的番地私墾，但卻求以「番大租模式」保障熟番應得的地租。(70) 或許因此，他推想西部平原至清末仍有廣大的土地在「番大租」安排下。施添福在竹塹地區細緻的田野調查所得出的結論卻與邵式柏的推斷明顯牴觸。施添福明確的

(68)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242-243, 265-266；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頁 81。

(69)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19.

(70) Ibid., pp. 18-19.

告訴我們，「自乾隆二年以後，雖然番餉的壓力已經大爲減輕，同時亦有（乾隆三年與十一年等——筆者註）護番禁墾的措施，但不幸的是，土牛溝以西至海的熟番草地，業已喪失殆盡」。[71] 雖然施添福未能全面查證番租的數額與座落，但他具體指出，「早在乾隆二年減少番餉以前，除東興庄及少部份的社地由本身零星給墾給漢人外，番界或土牛溝以西熟番地，幾乎已全部杜賣給漢墾戶了」，乾隆十四年竹塹地區土牛界內屬於熟番的「最後一塊較大的草地」——霧崙毛毛埔（後稱東興庄）——也「杜賣」到漢人手上。[72] 邵式柏（1993）書內提出的熟番地權保護理論與例證，顯然並未直接面對施添福上述乾隆中期以前界內除少數社地外，熟番土地已經流失殆盡的論點。[73]

地理學家的施添福以驚人的專注與熱心投入史料豐富的竹塹地區研究，對該地的人文地理景觀與歷史沿革從事鉅細靡遺的文獻分析，更就他的學科專長進行徹底的地形地物勘查。他重建了清代竹塹地區各漢墾庄及番社的地界，並且就該區域的重要地理特徵，確認及分辨出三個不同的人文地理區。[74] 他以乾隆二十五年的土牛舊界以及乾隆五十五年「歸屯爲界」的新邊界爲準，將清代竹塹地區劃分爲「漢墾區」（土牛界內海岸平原地帶的漢人舊墾區）、「隘墾區」（新界外漢人透過建隘逼退生番所開闢的新墾區）以及新舊界間的「保留區」（乾隆末期清廷將熟番武力收編爲屯番後撥給，供其耕種或招佃收租的地域）三個人文地理區。經

---

(71)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頁 82。

(72) 同上註，頁 81-82。施添福以「杜賣」一詞概稱熟番地賣渡給漢人陞科管業，但仔細分辨其內容，除了不帶番租的「杜賣盡根」外，還包括由漢人陞科但仍帶納番租的「賥賣」與番業戶的轉賣。

(73) 筆者起初懷疑施添福與邵式柏兩人對熟番地保護實效的觀點出入是導因於各自研究地區的特異性。但仔細檢查兩人的資料後發覺，邵式柏對臺北地區資料的詮釋與取樣本身有相當多的問題存在（詳後），兩人的差異因此不能直接歸因於地區的特異性本身。此外，由於兩人所界定的番地流失有所不同，對於各自所估量的流失程度多少也有所影響。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一文，基本上以過戶給漢人報陞（他籠統的稱之為「杜賣」）來界定番地流失；邵式柏則以為，番地即使賣給漢人陞科，只要仍然帶有番租（不管其數額多麼微不足道），都還不能算作流失（邵式柏對番地買賣的詮釋與界定詳見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265-266, 269-270, 293-294, 339, 503-504 note 101-103, 516-517 note 158）。至於兩種定義下所觀察到的番地流失程度，彼此間的出入有多大，是否大到足以支持對反的理論呢？本文特以新竹地區的案例分別使用不同的番地流失定義來檢驗之。除了契字文書資料所顯示的番地流失（陞科過戶與漢人）外（參見圖三），筆者使用《土地申告書》上的數據資料從另一面——各庄番租的有無與數額多寡——呈現出新竹地區番地流失的狀態（參見圖五），讀者不難自行判斷。

(74)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

過詳細的考證，施添福以「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圖」詳細標明了土牛界和乾隆五十五年的新界以及熟番社地與漢墾庄界。(75) 筆者在局部校正土牛線的位置及調整行政區域範圍後，(76) 重繪了圖三以供參照。

根據施添福的說法，(77) 在清廷的剝削與漢人的壓迫下，竹塹地區漢墾區內的番地不斷快速流失，至乾隆初期時已經流失殆盡，熟番被迫離開原居的海岸平原向近山區域遷徙，故其所持有的土地多座落在山區與海岸平原交界的保留區內。(78)

對於曾爲叛變者盤據多時又不時造反、而且族群多元的臺灣社會，清廷統治上的核心關切在防範有反亂前科的漢人聚居擴張，以及規範族群互動，以避免妨害社會安定的爭端。這些一般性關切的具體內容與變化，正如國內外許多敏銳的

---

(75)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頁 74；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頁 25。

(76) 原圖含桃澗堡，即南崁溪以南桃園大部份的地區。

(77)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

(78) 本文就熟番地的流失採取嚴格的定義：番地改屬漢人業主，變更成陞科納供的民業。也有學者，例如陳秋坤，對熟番地流失採取了比較寬鬆的定義，將番地出贌（贌字係臺語，租佃之意，其特定的用法詳後）招漢佃收租以及典讓給漢人收租的現象也一併視為流失。參見陳秋坤，〈平埔族岸裡社潘姓經營地主的崛起，1699-177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 (1991)，頁 13；陳秋坤，〈十九世紀初期土著地權外流問題——以岸裡社的土地經營為例〉，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頁 53；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 3、22-25、33-37。如果番地出贌算做流失，漢業戶的土地出贌是否也可以視為流失呢？除了出贌外，熟番向漢人借貸以地租充作利息的現象——典讓——也相當普遍。不少學者，包括施添福（見〈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在內，與陳秋坤一樣將番地的典讓也視同流失。然而，番地（即使典讓）只要沒有被陞科過戶，清廷仍然得以使用種種行政措施加以補救，例如，強制規定（及壓低）番地典借的利息，或更進一步在利息超過借貸額（「子過其母」）時，強制停息，讓熟番依原借額（乃至減折的借額）贖回土地。這些補救辦法除曉諭內明示以外（詳見同治六年署理番同知洪熙儔所發之曉諭，《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814；另見嘉慶五年理番同知郭恭所發的曉諭，《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14-315），亦可以在理番同知的判決書裡看到其實際執行的情形（M2305; T0957,109）。易言之，熟番地權最後的保障乃在於不陞科納供，以免被轉讓變更為民業，用理番同知洪熙儔曉諭內的話來說：「此乃有典有贌，斷無杜絕盡契，例冊載明，向來番業未曾有投稅之理」（《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814）。

本文對番地流失採嚴格定義的另一重要考量乃肇因於學界過去對此概念的使用過於含糊，筆者試圖予以明確化，以期能更為精確的估算各種熟番土地權益損失的途徑與程度。目前所能掌握的「數據」資料——日治初期土地調查的地籍資料——並未包含番租典讓。就一分資料講一分話，筆者只能估算嚴格定義的番地流失，也就是過戶到漢人名下的番租。絕賣過戶給漢人雖然是整個過程裡的最後一步，但顯然並非熟番權益損失的全部。將來研究者或許可以進一步就典讓活賣（未過戶）的部分多加著力。澄清番租典賣的問題應該會有助於更精確的評估熟番土地權益保護措施的成效。

學者與業餘的研究人士所共同感受到的，具現在族群的分布以及熟番地權的界定與保護上。專精的研究，以邵式柏和施添福爲代表，幾乎不約而同的注意到，乾隆朝後半期（1760-1795）在這兩個面向上發生了重大的變化，並形成了其後（十九世紀）的基本架構。雖然同樣注意到這個關鍵性時期所發生的重要變化，但施添福與邵式柏兩人的論旨與研究焦點卻是各有所重。

施添福的重點擺在熟番族群的遷徙與分布上，邵式柏則擺在清廷對熟番地權的界定與保護上。作爲對比，施添福的「國家剝削論」在處理熟番地權的界定與保護上，不論就時間面向（chronology）以及番租的性質、演變和成因的解釋，都不如邵式柏精巧細緻。但是，相較於施添福對土牛界、番漢地界與熟番遷徙所下的工夫而言，邵式柏平埔族保有原領地土地權益不致流離的觀察，則顯得相當的粗糙牽強。[79] 邵式柏沒有解讀到的部分是以土牛界與隘線區劃的三個族群分布地帶——漢墾區（土牛界內）、保留區、隘墾區（生番界域）。這也是施添福有細緻的經驗觀察但在理論上卻尚未加以充分發展的部分。

仔細推敲施添福（1990）與邵式柏（1993）的著作，兩人對乾隆朝以來清廷轉向採取「護番禁墾」措施的看法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出入。然則，兩人對熟番地保護政策執行的結果以及清廷的動機與作爲，何以卻有如此劇烈牴觸的看法呢？[80] 雙方觀點上難以解決的重大分歧，不僅逼使後來者進一步收集更爲詳盡的經驗資料，以檢驗熟番地保護政策所產生的實質效果，而且還得要重新反省清廷處理番漢族群關係時背後所依循的邏輯。

㈡番租的數額與分布

邵式柏坦陳，清代史料支離破碎，因此只好仰賴區域性及個案的資料來推論清末熟番地的座落與番租的數額。固然邵式柏對自己手頭上的區域性（臺北地區）

---

(79) 邵式柏書內曾數度提及土牛界，然而，從邵式柏的描述來看，他似乎並未區辨出土牛界為邊界抑或熟番界址（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18-19, 280, 283）。其書內圖 1.1（即本文圖二）根據過時的資料畫出了中壢、楊梅、大溪地區幾段零碎片斷的土牛界（同書，頁 10；資料出處見同書頁 453 note 42），其中中壢部份土牛界有兩層，明顯有誤。不知他為何未採用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實測的土牛界。

(80) 坦白說，最讓我驚訝而且激發了我原初研究興趣的地方在於，邵式柏在引用施添福著作來支持自己觀點時，就其基本論旨（即流離說與國家剝削論）與自己說法明顯牴觸之處，似乎視而不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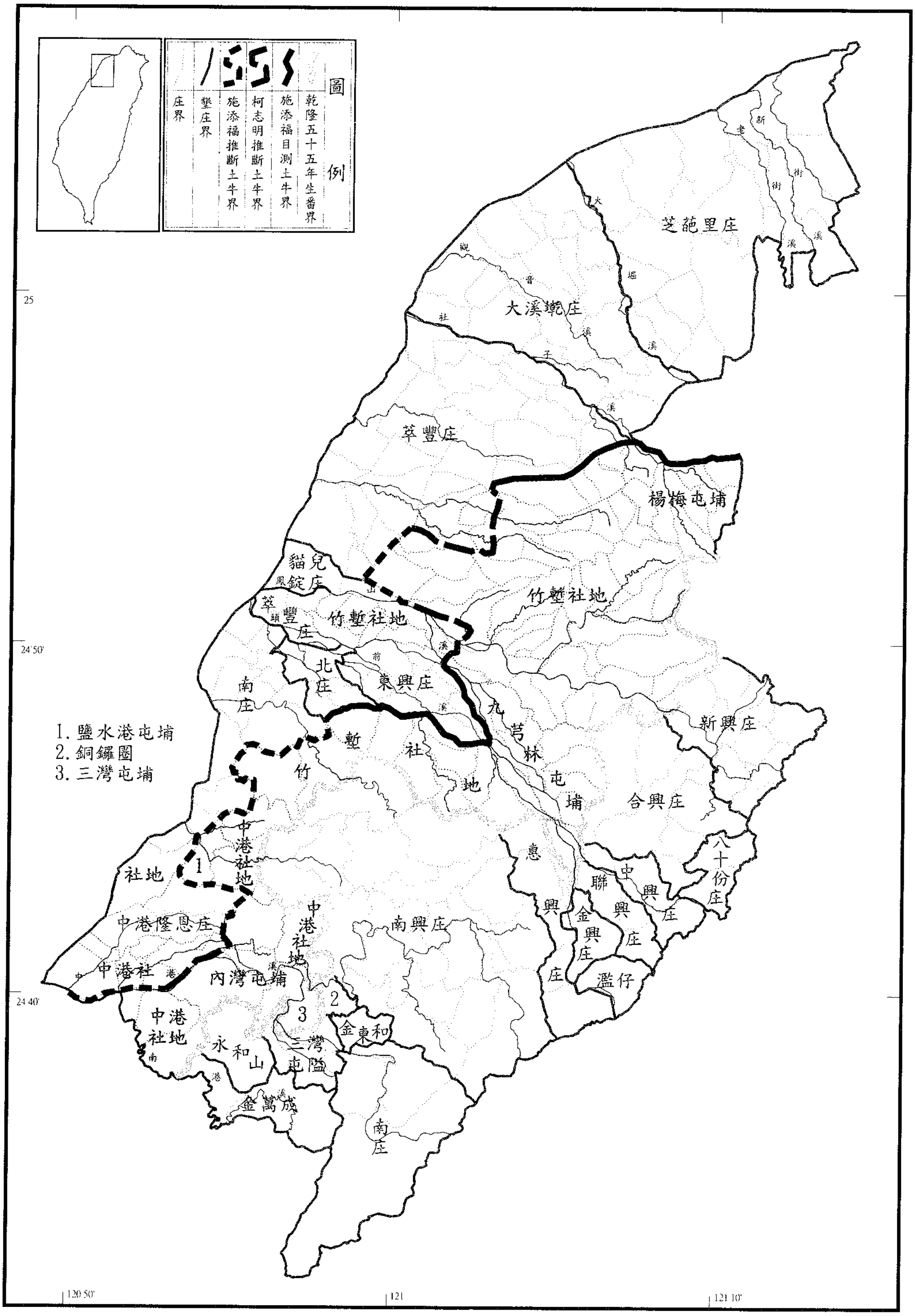

圖三　十九世紀末新竹地區的漢墾庄、熟番地與三個人文地理區域圖

←圖三說明：

本圖根據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頁 25，「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圖」重繪，但做了以下的調整與添補：

1. 原圖的範圍係南崁溪以南、中港溪以北，東至清末的生番界，包含桃澗堡、竹北一堡、竹北二堡與竹南一堡等四堡在內（〈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頁 5）。為配合《土地申告書》內新竹地區的資料，本圖剔除桃澗堡，把範圍限制於竹北一堡、竹北二堡與竹南一堡。
2. 原圖內的土牛界做了部份校正：(1)原圖內一段（因實測不到而）推測的土牛溝劃在萃豐庄東界的官路上，以致竹塹社位於界內經官方勘丈報墾納供的婆老粉庄田園竟被施添福劃出土牛界外。今依照一九五四年十月新竹縣政府飭令鄉鎮市保存的大湖口（舊湖口）、波羅汶、鳳山崎土牛溝故址重劃。參見：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新竹文獻會通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331；黃旺成主修、郭輝等纂，《新竹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272；(2)原圖枋寮庄被劃出界外，土牛溝係以該庄西邊庄界為界，今據乾隆二十五年的番界圖、《淡新檔案》資料枋寮庄番租田園圖（《淡新檔案》22101:12，24）與施添福親自告知的目測地點，將土牛界改劃在枋寮庄義民廟附近（今新埔枋寮義民廟東側，另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頁 20）；(3)原圖寶斗仁庄西界的土牛界與乾隆五十五年的新界相交，今考證金廣福南興庄墾區內寶斗仁庄的墾批並未包含深井一處（民族所藏金廣福給墾號簿），另據《土地申告書》資料得知該處仍屬中港社收番租，因此推斷深井應該不是屬於隘墾區，故將乾隆五十五年的新界向東推至深井東緣；(4)頭份一段土牛界依當地地名土牛口與土牛向東推至庄界；東興庄西側一段偏誤（直上山坡），修回以中港溪為界。
3. 本圖在底層添附日治初期的街庄界線，供作參照。

資料深具信心，但他並不是沒有意識到，自己理論內的核心現象——在番大租安排下的土地廣佈臺灣西部海岸平原——須要更明確、細緻的資料與數據來支持。(81) 針對這個缺憾，邵式柏在其專書導論一章名爲「本研究的限制與目標」的小結裡，期待後來者能使用大型的數據資料庫（他指名日治初的土地調查），並就熟番社案例研究（他舉竹塹社與著名的岸裡社爲例）、區域研究，來「補足」及「校正」他的說法。(82)

乾隆三十三年確立「番大租制」，乾隆五十五年後設立屯番制，熟番地保護的法規與制度已然完備，番地的流失在理論上殆無可能（熟番地形式上無法陞科爲民地、轉讓過戶予漢人）。清末劉銘傳地稅改革前所留存的番地分布形態與番租（名目上的）數額基本上應該與乾隆末年時接近。就此而言，清末（即日治初）熟番地的分布與番租的數額作爲最後實存的結果，乃是了解及評估清廷熟番地權政策的性質與成效的關鍵性指標，在解釋清代臺灣的土地租佃安排、族群關係以及國家／社會關係上實有其不可或缺的重要性。我相信，這也是邵式柏所以一再提

---

(81)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13, 22, 240, 499 note 3.

(82) Ibid., pp. 22-23, 301.

示、推介後進者深究日治初期土地調查資料——《土地申告書》——之用意所在。

剩下多少番地，易言之，熟番地保護的實效如何？這個懸疑已久的問題，亟待使用更爲精確的資料做個一勞永逸的解決。就番租的數額及其座落的議題，誠如邵式柏所建議的，倘能使用《土地申告書》的數據，輔以岸裡社與竹塹社等資料詳盡完整的番社案例，或許可以看得更爲清楚。[83]

遵循邵式柏的指示，作者整理《土地申告書》與《淡新檔案》隘租清冊上新竹廳（竹北一堡、竹北二堡、竹南一堡）所有各類漢大租與番租類型的數額，[84] 並就其在三種人文地理區——土牛界內、隘墾區與中間的保留區[85]——的分布情形做出統計表（表二）以供參照。

《土地申告書》與《淡新檔案》的新竹地區資料顯示，清末番租的數額與分布情形與施添福在竹塹地區調查所得的結果大致相符：土牛界內西部海岸平原帶有番租的土地，除少數沿著土牛界的社地外，已經所剩無幾（見表二與圖五）。土牛界內的番租數額與漢大租比較起來相當有限(見表二)：新竹地區土牛界內的番租佔界內全部民番大租數額的 10.55%（見表二)。隨著屯番保留區的成立，土牛界內的番租變成番租內的少數，其比率只佔界內外所有番租的 27.20%(見表二)。

---

(83)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22-23, 301.

(84) 《土地申告書》資料所剩無多，僅新竹地區竹北一堡、竹北二堡與竹南一堡的資料還算完整（其餘尚有八里坌堡、海山堡、桃澗堡、苗栗一、二、三堡等少許資料，皆殘缺不全），因以為本，說明番租之數額與分布情形。

(85) 就「漢墾區」（土牛界內）、「隘墾區」（新界外）以及新舊界間的「保留區」三個人文地理區各別特質的界定，作者的看法基本上與施添福（1990）相近，唯獨就施添福對保留區的解說有所「保留」。施添福將保留區內乾隆五十年左右漢墾戶領照開墾土地的現象一概視為「私墾」，認係官員失職「違法」准墾的結果，而且聲言「那些違法開墾的土地，於乾隆五十五年正式設屯後，全部收歸屯有」（見〈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頁 39-40）。施添福的說法似乎忽略了保留區乾隆五十年左右「原報」陞科的漢墾戶田園——「科田」——在乾隆五十五年清理界外田園案裡仍然被政府承認。不只清廷當時所發的丈單與民間的契字有此記錄，《土地申告書》的資料（參見表二）也顯示保留區有民大租的存在。保留區因此並非純粹的熟番保留地。但是，即使清廷在乾隆五十五年不得不承認該區原報民田的合法性，自此之後它確實也非常努力的在制度與法規上防堵漢人往後繼續在該區取得土地業主權的可能途徑。在這個意義上，筆者以為，仍然不妨繼續跟從施添福稱此區為「平埔族保留區」，簡稱「保留區」。

另外，就區域名稱的問題，筆者做了些許的校正。漢墾區、隘墾區係簡稱，依施添福的原意是「漢墾戶拓墾區」與「隘墾戶拓墾區」（〈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頁 23）。筆者對隘墾區的名稱並無疑義，惟漢墾區一詞仍有商榷餘地。漢墾區拓墾雖以漢墾戶為主，但仍有少數平埔族墾戶存在，似乎沒有必要在土牛界內區域刻意強調漢墾。本文因此以較為中性的名詞「土牛界內」替代漢墾區一詞。

表二　番租、漢大租的租額與比率，依地區別　　（單位：石）

	漢大租	番租	合計
土牛界內	21,057.138	2,483.555	23,540.693
	[57.00%]	[27.20%]	[51.10%]
	{89.45%}	{10.55%}	{100.00%}
	(45.71%)	(5.39%)	
保留區	926.636	6,221.488	7,148.124
	[2.51%]	[68.14%]	[15.51%]
	{12.96%}	{87.04%}	{100.00%}
	(2.01%)	(13.50%)	
隘墾區	14,957.074	425.021	15,382.095
	[40.49%]	[4.66%]	[33.39%]
	{97.24%}	{2.76%}	{100.00%}
	(32.47%)	(0.92%)	
合計	36,940.848	9,130.064	46,070.912
	[100.00%]	[100.00%]	[100.00%]
	{80.18%}	{19.82%}	{100.00%}
			(100%)

資料來源：除屯餉、屯隘租與隘糧大租資料來自《淡新檔案》(17431:1-6；17329:63；17329:64；隘租清冊17333:63，另請參照光緒十二年官方委收隘租之總墾戶黃南球所造的隘租清冊，17333:1）外，其餘資料來自現藏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土地申告書》。《土地申告書》內新竹廳部份雖稱完整，但仍欠竹北二堡埔心庄，另竹南一堡內灣庄應有兩冊，內缺第二冊，第一冊則朽爛無法查閱。

說　明：1.依據土地調查局提供的大租權補償金換算率，1905 年臺灣北部 1 銀元可買穀 0.3746 石。參見：中村是公，《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頁 48；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29。
2.[ ] 行百分比，{ }列百分比，( ) 總百分比。

番租雖佔新竹地區所有民番大租的 19.82%，土牛界內的番租則僅佔所有大租的 5.39%（見表二）。若以西部海岸平原土牛界內熟番原居地的番租來概推全體番租所佔的比率，恐怕不免過度低估。

邵式柏比較有信心的是大漢溪以東的三峽案例。他舉出，該地的田園直至清末仍然大部分以「番大租」的形式留在熟番手上，且在書內幾度以乾隆三十八年霄裡、龜崙、擺接、武勝灣四社共同招墾的三角湧福安埔墾字[86] 作爲典型，說明

(86)《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第一回報告書附錄參考書》，頁 56-58。三角湧福安埔為「四社捕鹿公埔」的說詞恐怕值得存疑。今橫溪以南三峽溪與大漢溪的河谷平原很可能原本是泰雅族的鹿場（筆者訪談的當地泰雅族人均如此宣稱）。四社事實上也針對泰雅族設隘雇請鄉勇防護漢佃。號稱為公共鹿場的該地所在請參見圖二與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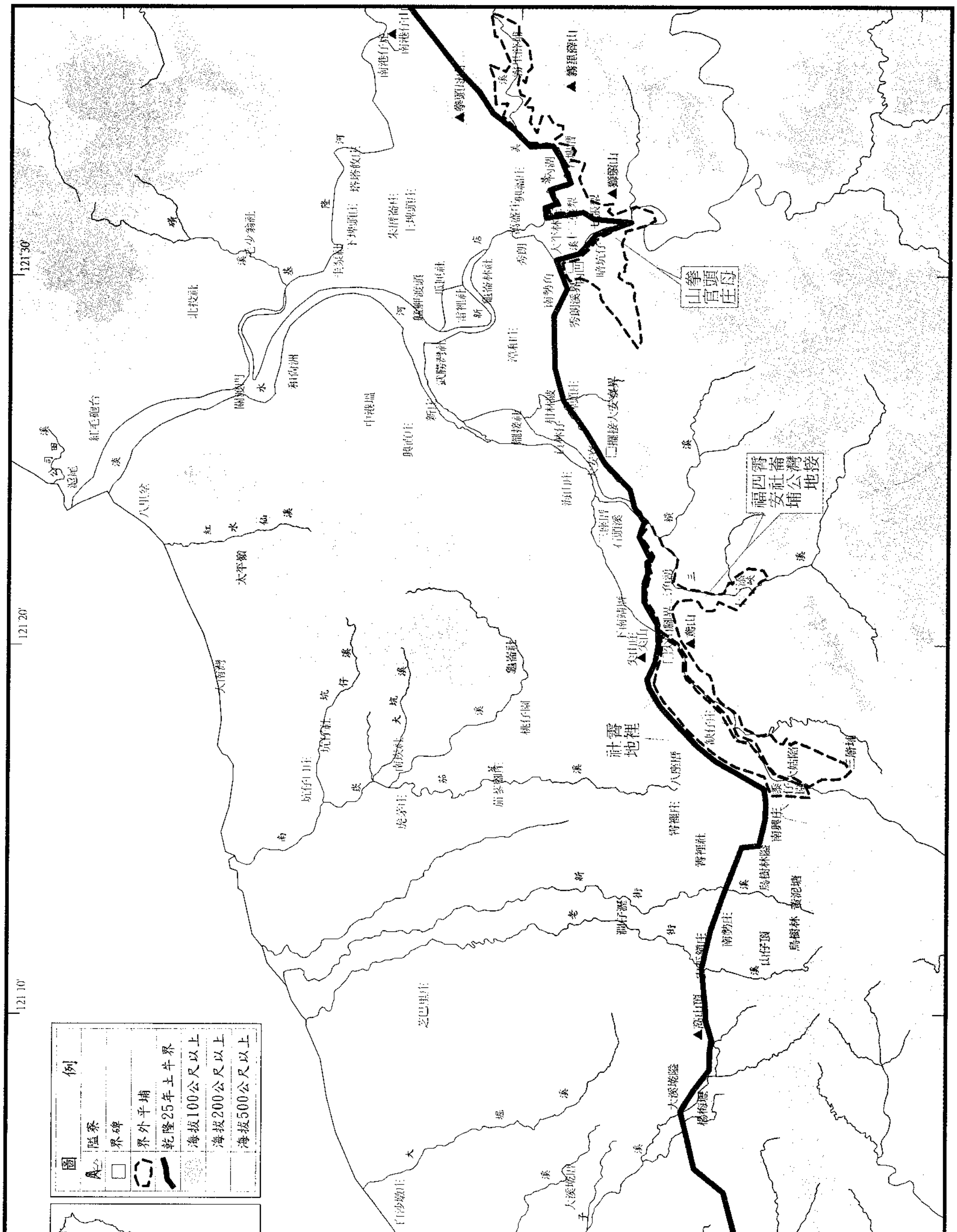

圖四　乾隆中葉臺北地域土牛界圖

←圖四說明：

1.本圖依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重繪。有關乾隆中葉番界圖的詳細解說請參見：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番界圖〉，《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1991），頁 46-50。

2.地形資料來自聯勤測量署繪製、內政部數值化建檔的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數值資料檔。

「番大租」的租佃條件。號稱「四社捕鹿公埔」的三角湧福安埔原屬土牛界外（參見圖二與圖四）。[87] 乾隆中期（1760）隘番制設立後，清廷才將位於土牛界外的土地撥給守隘的熟番招漢佃戶收租耕作，充作口糧，只能由熟番認管，漢人不得報墾，形式上一直維持在番租的安排下。林爽文之變後界外丈溢田園與未墾埔地被沒收，由官徵屯租或交由屯番開墾，不准變更名目為民地。界外夾在新界與土牛界間的區域，即施添福所稱的「平埔族保留區」，[88] 絕大部分是屬於這種性質的土地（社地、養贍地與屯租地）。邵式柏所引的三角湧與十三添[89] 即座落於此地帶（參見圖二與圖四）。如《土地申告書》資料所示，直至日治初土地調查時，保留區土地絕大多數仍帶番租。保留區番租佔新竹地區番租總數額的 68.14%，但其在保留區內所佔的比率卻高達該區所有番漢大租數額的 87.04%（見表二）。倘使以保留區的現象（三峽為例）來概推清代全臺番地的保護與番租的安排，恐怕不免過度高估番租的比率。

就清代臺灣熟番地的分布情形，施添福以竹塹地區（南起中港溪北迄南崁溪）為案例，做了詳盡的描述。[90] 施添福對竹塹地區人文地理區劃與番地分布的研究，基本上仰賴的是以「墾庄」為單位的清代官方文書與民間契字資料。[91] 惟因清朝的資料散失殘缺，在提供番租的數據以及番地分布的一個全面圖像上，仍有待克服障礙。《土地申告書》與《淡新檔案》的地籍資料正好可以提供詳細的數據來補足這個缺陷，可以就施添福提出的三個人文地理區的特性作進一步的闡明。

---

(87) 三峽係座落於土牛界外（請參見圖四）。不過，如前所述，邵式柏並不確知土牛界所在，因此也不一定清楚三峽座落在界內或界外。

(88)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

(89)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8-14.

(90)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

(91) 墾戶起初所設定的庄——「墾庄」——並非因人口聚居而自然形成的聚落（自然村），而是虛擬的庄，如施添福所言，是「向政府申請墾照時，為便於在公文書上指稱其墾區，而事先設定的『庄』」。參見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臺灣風物》39:4 (1989)，頁 33。施添福稱之為「墾區庄」（見〈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以有別於自然庄。本文簡稱為「墾庄」。

筆者根據《土地申告書》的數據資料製作了「十九世紀末新竹地區番租分布圖」(圖五)以供與施添福的「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圖」(圖三)作參照。(92) 圖五以比墾庄更小的單位——街庄(日治初行政的基本單位)——標明番租的座落，表現其分布情形。筆者並透過深淺不同的顏色表示各街庄番租額的大小，以求表現出其相對的重要性。

從圖五裡，我們可以比較明確的看出番租所在地分布的情形。番租所在地基本上是土牛界附近，其大部分座落在保留區內，另有極少許因番墾戶參與設隘開墾而座落在隘墾區。這可以與表二內保留區內番租所佔的比率遠較其他兩區爲高的情形相互印證：番租有 68.14% 落在保留區，在土牛界內的有 27.20%，位於隘墾區的僅佔 4.66%。值得注意的是，保留區內的租額主要是由番租所構成，番租佔該區所有民番租額的 87.04%；相對的，番租在土牛界內僅佔少數，只有 10.55%，在隘墾區則佔微不足道的 2.76%(表二)。研究結果發現，就番租的數量與座落所在，《土地申告書》及《淡新檔案》內新竹地區番租數額與座落的數據資料比較接近施添福的論法，那就是，帶有番租的土地多數座落在近山以及山間河谷平原地區的保留區裡，而不是西部海岸平原原居地。以上的經驗事實顯示，熟番族群喪失肥沃的西部海岸平原原領地，於乾隆中期以來逐漸安頓於近山的保留區，直至清末。經驗事實與邵式柏依其特定的觀察所推斷的一般性陳述有所出入。

以上的經驗事實同時顯示，番租所佔的比率因其所座落的地帶——土牛界內、保留區、或隘墾區——而異，兩者間實有顯著而密切的關聯。熟番地所處的地帶無疑構成了解釋熟番地保護一個重要而不可缺的解釋變項。研究者顯然無法跳過地帶的考量，直接說明熟番地的保護。忽略了熟番地座落地帶這個變項，不可避免的會在解釋上犯下嚴重的偏誤。

---

(92) 施添福圖內的「社地」係番社保留自耕或出贌漢人的番地，據筆者所了解，包括的是前述番租類型(見柯志明，〈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分類與演變〉)內納正供的番大租田園、免正供的「番大租」田園與社番口糧田園三項；番社轉賣過戶給漢人陞科管業、由漢墾戶貼納番租的田園，如東興庄、萃豐庄、貓兒錠庄、中港隆恩庄等處，並未包括在其「社地」內。筆者以番租分布取代社地分布之用意在更完整的涵蓋所有各類番租安排的土地，包括施添福圖內遺漏的貼納的番租類型。

㈢熟番社的遷徙

除了以上的番租數據資料外，熟番部落遷徙的情形也提供了重要的線索。新竹地區主要平埔族部落——竹塹社——遷徙的詳盡記載或可作爲案例補充說明熟番地重分布與番租保護的關聯。(93) 不同來源的資料記錄了原居海岸平原地帶屬於道卡斯族的竹塹社在乾隆中期以前的遷移：從沿海的原居地香山遷往竹塹，再於雍正十一年竹塹建城時遷往北門外頭前溪旁的舊社，後於乾隆十四年過溪遷往頭前、鳳山兩溪間近邊（近土牛界）的新社（今竹北新社）。(94) 乾隆二十七年時，在閩浙總督楊廷璋的土牛界與隘番制政策下，署理淡水同知的彰化知縣胡邦翰承福建布政使司德福指示，諭令竹塹社開墾婆老粉、九芎林等土牛界附近的埔地，以充隘丁口糧。(95) 竹塹社遂以新社爲基地，沿鳳山溪與頭前溪向近邊及界外地區拓墾。熟番社由原本祖居的海岸平原遷移到保留區。（以上竹塹社的遷徙請參見圖六。）乾隆中期以後方得落實的熟番地保護看來是有它積極的目的，那就是，要熟番族群離開原居地到政府指定他們去的地方——沿邊近山地帶，執行政府交付給他們的族群任務。

竹塹社的新社公館號稱「采田宮」，立匾「采田福地」，對聯是：「何莫由斯常食邑，誰能舍此固封疆」。該社番佾生廖瓊林就此匾立記說明，內稱：「屯守臺疆，屢建巨功，扶國安民，如分封茅土、食邑采田者耳」。(96) 平埔族自己也認知到因爲與清廷的結盟而得以封土固疆，部族的遷徙及地產的擁有實與朝廷指派的任務有密切關聯。(97)

---

(93) 新竹地區另一個較小的平埔族部落是同屬道卡斯族的中港社，其活動地界局限於中港溪一帶。

(94) 不著撰人，《新竹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45 種，1962），頁 234-235；王世慶、李季樺，〈竹塹社七姓公祭祀公業與采田福地〉，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128、164-1；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頁 71、74。

(95) 王世慶編，〈貓霧捒藍興庄拓墾史料二則〉，《史聯雜誌》23（1993），頁 16-17；黃旺成主修、郭輝等纂，《新竹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臺灣省第 69 號，1983；1957 年原刊），頁 145、272、1313、1320-1321。

(96) 《新竹縣采訪冊》，頁 234-235。坊間穿鑿附會，有將「采田」二字聯想成「番」字者。

(97) 本文使用「結盟」一詞，猶如國家理論裡廣泛使用的「階級結盟」、「族群結盟」等概念，是由社會行動者理論的視角來看清廷、熟番、生番與漢人間的互動關係。「結盟」並沒有隱含對等、自主團體（如主權國家）間合縱連橫關係的意味。讀者應留意避免從文字表面直接解讀這個字眼。

➞圖五說明：

1.本圖係根據日治初土地調查局《土地申告書》的數據資料繪製。

2.本圖範圍包括竹北一堡、竹北二堡與竹南一堡。

3.本圖採用街庄為單位。街庄是自然庄，也是日治時期的基本行政區域單位。圖內共有 281 庄。

4.由於屯租已於日治前取消，《土地申告書》內並無資料。因屯租地與本圖部份街庄重疊，故未予標示。楊梅壢與九芎林屯租地的位置請參考圖三，屯餉額 2,800 元。

5.由於隘糧大租已於日治前取消，《土地申告書》內並無資料。隘糧大租內屬於熟番的部份有屯隘租與番隘糧大租兩類，因與本圖部份街庄重疊，故未予標示。其位置及數額分別說明如下：

(a)屯隘租：乾隆五十五年新竹地區原設有屯番養贍埔地於鹽水港(74.28 甲)、內灣(22.36 甲)與三灣(8.832 甲)三處（《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6）。其中三灣、內灣兩地由竹塹大屯屯把總收有屯隘租 1,265 石。鹽水港無隘租，其養贍租料應被《土地申告書》歸入番租項下。三灣、內灣屯埔及三灣屯隘位置請參閱圖三。

(b)番隘糧大租：隘墾區番隘糧大租僅只金興庄（又名矸仔）一處，隘租 324 石，山租銀 49 元。金興庄位置在本圖的田寮坑。

➞➞圖六說明：

數值地形模型（DEM, Digital Elevation Model）為縱向構造（longitudinal features），日照方向：北 120 東，俯角：30°，資料解析度：40×40 公尺。取自李建成、B. Deffontaines、J. Angelier、朱傚祖、胡植慶、O. Lacombe、F. Mouthereau、葉義雄、D. Bureau、J. Carvalho、盧佳遇、劉平妹、J. P. Rudant、李逢春、鄭瑞璋、李錫堤共同製作，《臺灣新地體構造形態圖》（Morphoneotectonic map of Taiwan）（臺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編印，1997）。

臺灣其他地區是否顯示出與北臺灣地區相近的遷徙情形呢？跟據《臺灣慣習記事》內收錄的一張乾隆三十年張貼於六張犁隘寮的曉諭，臺灣縣知縣趙愛提及，「蒙各憲檄行」臺灣縣羅漢外門（今旗山地區）的六張犁在乾隆二十七年設隘，令大傑巓社番丁編冊、給予腰牌，撥派守隘，並准其墾耕附近荒埔「以資口糧」（參見圖七）。(98) 乾隆三十一年知縣趙愛另於內門的石門坑（今內門鄉石坑村一帶）添設望樓一座，照舊「派大傑巓社番丁帶眷種地（底線筆者所加），駐守巡防」（參見圖七）。(99)

乾隆三十三年起，新港社亦獲准在羅漢內門頭、二、三重埔（今內門鄉二仁溪溪谷木柵一帶）等處界外就地墾種荒埔，「以資口糧」（參見圖七）。根據乾隆三十五年七月臺灣知縣王右弼發三重埔張掛的曉諭內容，(100) 這件事起因於乾隆三

---

(98) 旗尾山人，〈蕃薯藔管內新港、卓猴及大傑巓社熟番の移住及び沿革〉，《臺灣慣習記事》3:3（1901），頁 28-29。據《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340 記載，臺灣縣東邊沿山設有望樓四座，自北而南有座落在羅漢內門的牛稠崙、更寮崙及外門的土地祠崎頂、六張犁山腳。

(99) 《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340。該處配置給大傑巓社墾種的土地應為隘寮、石門坑、東方木、燒羹寮一帶（約今內門鄉二仁溪以東及旗山鎮口隘溪一帶）（參見圖七）。

(100) 旗尾山人，〈蕃薯藔管內新港、卓猴及大傑巓社熟番の移住及び沿革〉，頁 30-32。乾隆三十五年四月間王右弼（伊能嘉矩誤為王瑛曾）發了另一張較為簡略的諭示，收錄於《臺灣蕃政志》內（見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113-114），內容可供相互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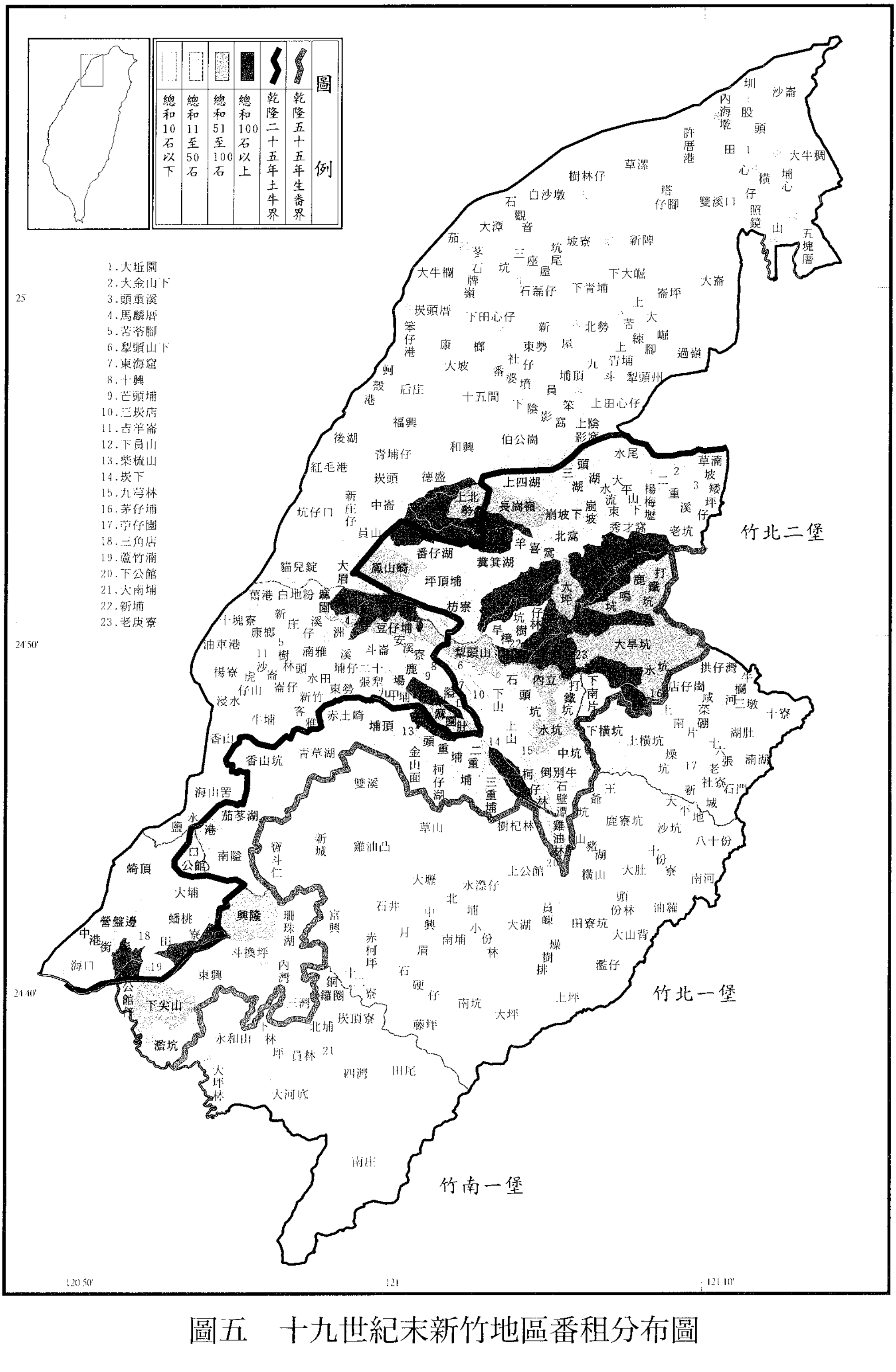

圖五　十九世紀末新竹地區番租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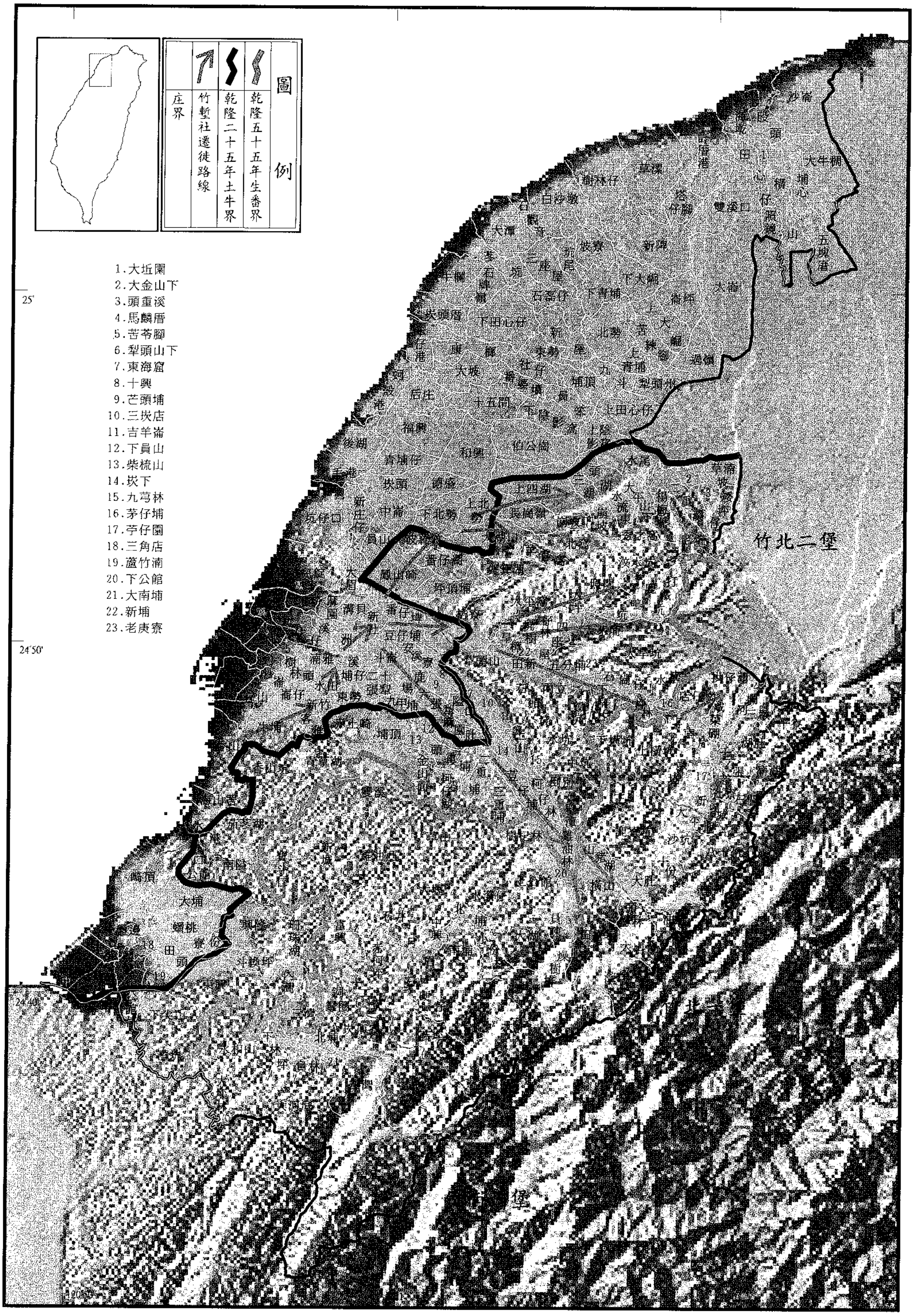
圖例
乾隆五十五年生番界
乾隆二十五年土牛界
竹塹社遷徙路線
庄界
1.大坵園
2.大金山下
3.頭重溪
4.馬麟厝
5.苦苓腳
6.犁頭山下
7.東海窟
8.十興
9.芒頭埔
10.三崁店
11.吉羊崙
12.下員山
13.柴梳山
14.崁下
15.九芎林
16.茅仔埔
17.苧仔園
18.三角店
19.蘆竹湳
20.下公館
21.大南埔
22.新埔
23.老庚寮
25°
24°50'
24°40'
竹北二堡

圖六　清代竹塹社遷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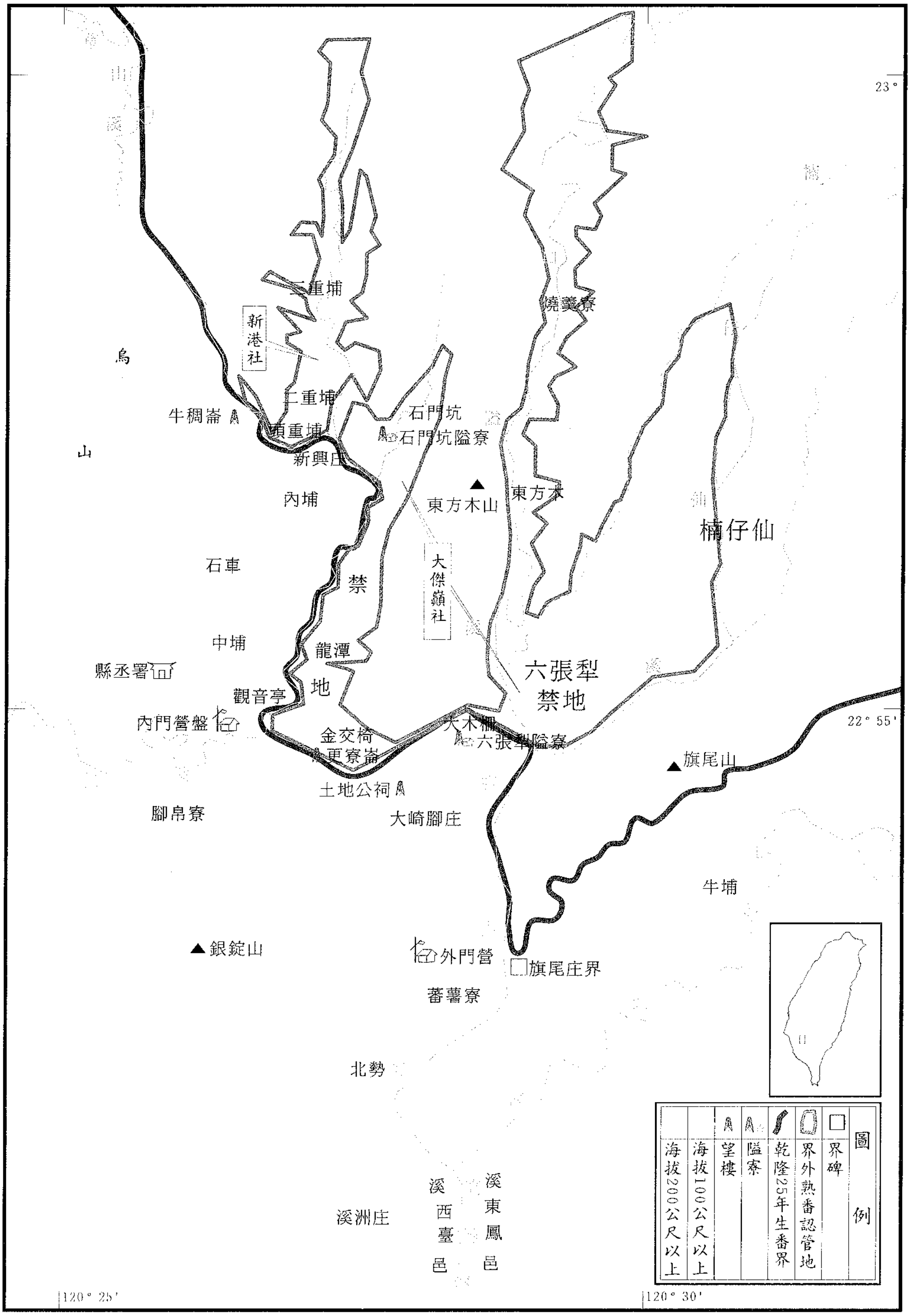

圖七　羅漢內、外門沿邊熟番地配置圖

說明：根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與本文資料改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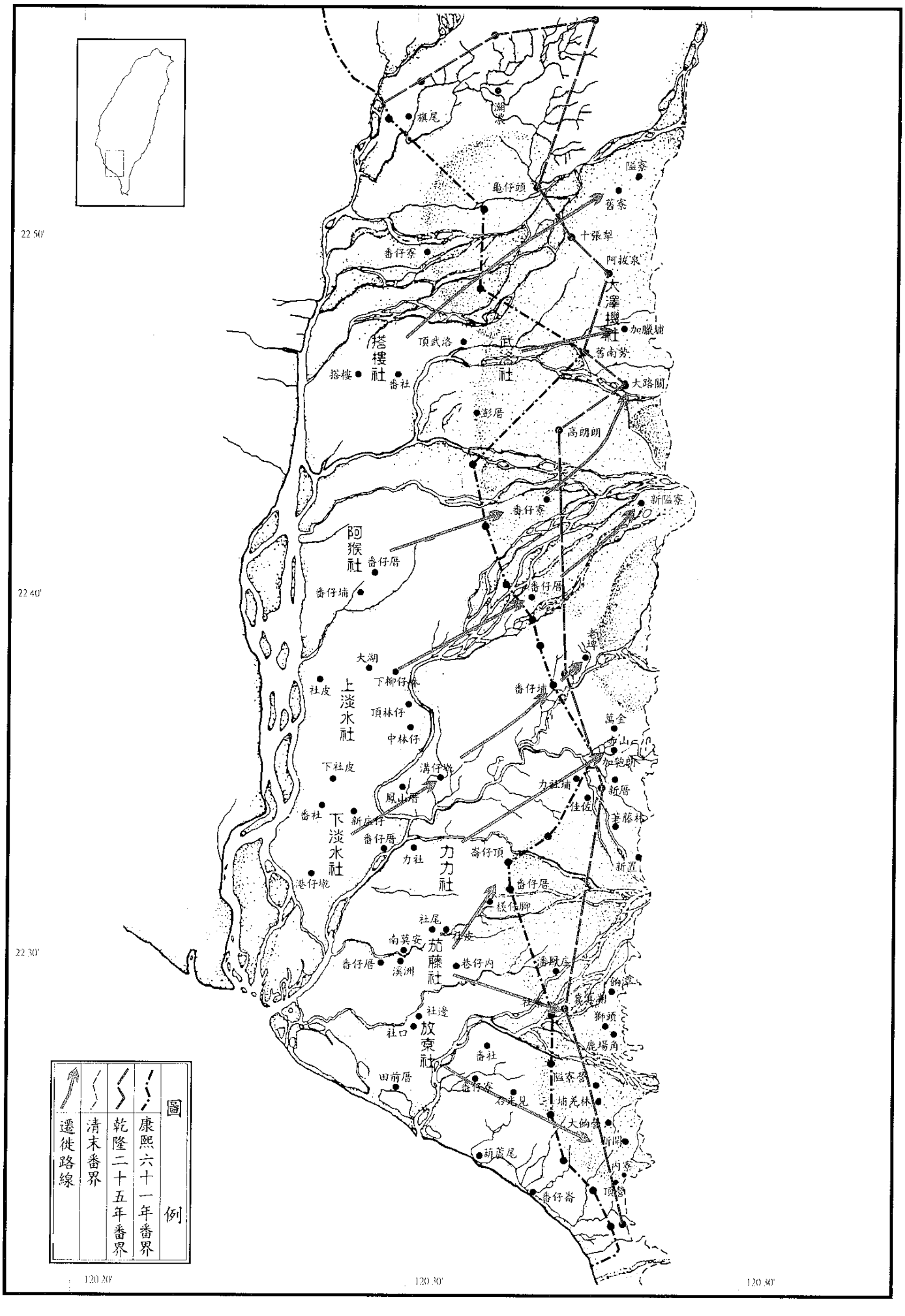

圖八　乾隆中葉鳳山八社遷徙圖

說明：本圖係將施添福〈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一文內的圖二與圖五合併，並根據其文內頁 7-11、45 有關鳳山八社遷徙的解說重繪。

十三年新港社土目大里撓、大里觀及機振芳三人率新港社番眾從征，協助知府鄒應元堵禦、追討黃教。鄒應元出入邊界地帶，途經羅漢內門烏山腳時，親眼目睹頭、二、三重埔等處原劃出界外棄爲荒埔的埔地「地闊曠野，荊棘叢茂，最易藏奸出沒之處」，當即下令新港社「設柵堵禦剪除荊棘，開闢種作，以資口糧」。[101] 新港社番眾原已流離，賴之，土目大里撓等遂得以「集聚星散（底線筆者所加）社番」，守隘開墾。[102]

鳳山縣的屏東平原地區也與北路同時設立隘寮撥番把守。[103] 施添福觀察到：「沿著這一條番界（乾隆二十五年釐定的邊界——筆者註）的東側，乾隆二十年代以後，陸續派撥貧窮困苦的鳳山八社，進入沖積扇帶，在谷口附近搭寮守隘」（參見圖八）。[104]「住守」隘寮的是鳳山縣所轄之八社熟番。依臺灣知府蔣元樞的〈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鳳山縣隘寮同北路之例，「附隘埔地，聽其墾種，以資衣食」，官方並爲之「分立界址，以杜爭佔」。[105] 在設隘、撥地的安排下，施添福的屏東平原研究間接見證到，原居於西側沖積平原地帶的鳳山八社熟番，乾隆中期以後開始向東遷移，定居於沿山的沖積扇地帶。[106]

番租主要座落在保留區與土牛界沿邊的事實顯示出乾隆中期以後熟番地分布的方向與位置，也顯示出在不同地帶清廷落實熟番地保護的程度不一。明顯的，在清代與日治初的土地調查資料裡，熟番社遷徙與熟番地分布的經驗事實與邵式柏西部海岸平原直至清末仍有廣大「番大租」安排下的耕地、熟番社群賴之得以存留於平原地區的說法有所牴觸。清廷的熟番地保護看來也不像邵式柏所說的，以維持西部海岸平原界內番漢族群的安定現狀爲其主要目的。配合乾隆中期熟番地重分布而生的熟番地保護不能單純從維持族群分布的現狀以達成社會安定的面向來解釋。釐清了番租的數額與分布後，地帶座落的因素不可避免的會被帶入熟番地權保護的討論裡。我們接下來的任務乃是提供一個合理的理論解釋，交代何

---

(101) 旗尾山人，〈蕃薯蔡管內新港、卓猴及大傑巓社熟番の移住及び沿革〉，頁 30；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114。

(102) 旗尾山人，〈蕃薯蔡管內新港、卓猴及大傑巓社熟番の移住及び沿革〉，頁 30；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114。

(103)《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上臺灣最南端的界線邊上繪有枋寮隘，注明「撥放埊社番十名把守」。

(104) 施添福，〈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頁 57。

(105) 蔣元樞，《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83 種，1970），頁 35-36。

(106) 施添福，〈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頁 6-11。

以會有前往特定目的地的熟番集體遷徙與相應的族群分布地帶之形成，以及說明何以因分布地帶之別而有不同比例的熟番地數量、乃至於差別的番地保護。

㈣理論與經驗的落差

舊慣調查會隱而不彰的歷史變遷理論透過邵式柏的努力而得以系統性的完整化。他補全了熟番地權類型演化裡一向疏漏的年代學（chronology），並在這個基礎上建構了熟番地權演化的機制。他突顯熟番地權對臺灣社會形成的重要意義，並清楚的帶出國家角色以及決策過程的理性選擇邏輯。相對的，施添福等本土研究者，雖然是實在的經驗主義者，但卻並未著意於建構出規模相當的理論架構。施添福的經驗觀察固然間接暴露了舊慣調查會與邵式柏一般性理論（general theory）的侷限，他所建構的「國家剝削論」與「流離失所說」可惜仍尚未構成一套在架構完整性上足以並駕齊驅的替代理論。

邵式柏理論比較讓人放心不下的地方在於，他所提供的經驗資料，相對於他精緻的一般性理論而言，是如此的不足，以致於他有時候不免要藉由合理的推論來補全理論的縫隙。在資料受限之下，這種不得已的作法似乎情有可原。然而，這麼做要如何能防範過度發揮理論，乃至於小心避免犯下把自己的理論想像強加在經驗證據上的謬誤呢？

舊慣調查會明明熟知當時熟番地的實況並且充分掌握了《土地申告書》與其他日治初期土地調查的數據資料，理應知道番租數額與分布的情形，但卻未以統計圖表或其他直接明確的表達方式予以具體呈現。同時，舊慣調查會在理論上也失於直接而認眞的面對上述攸關熟番地權的重要現象。更糟的是，舊慣調查會所提供的番租分類架構與演化史觀甚至還誤導了後學者對上述重要現象的觀察。邵式柏之所以在熟番地權理論上做了過度發揮，固然大可歸咎於他當時在經驗上委實難以掌握番租數額與分布的情況，但舊慣調查會作爲誤導其理論的始作俑者，仍然難辭其咎。

五、「流離失所」還是「重新配置」？

如果邵式柏「熟番在西岸平原擁有廣大番大租安排下的耕地、不致流離」之

說法與經驗證據確有牴觸，如何解釋這些重新被發現的歷史事實呢？首先要面臨的問題是，對立的解釋是否成立：如果不是留住原居地，難道是流離失所嗎？

過去的研究在解釋熟番遷徙時多著重在推力（push）的面向：除了眾人耳熟能詳來自漢人直接（武力壓迫）、間接（誘騙欺詐）的壓力外，(107) 還有施添福特別著墨的「國家剝削」。(108) 清廷的保護是邵式柏仰爲對抗漢人移墾者壓力、讓熟番免於失地流離的主因。依他所認定的漸進改良方式，邵式柏在時間順序上仔細呈現了清廷逐步減輕熟番稅負，節制地方衙門和駐軍對熟番勞力與財物的榨取，以及強化對熟番土地權利的制度性保護。施添福並不是沒有看到這些變化。但是，他強調，前期以重稅爲主的「國家剝削」，在乾隆中期以後逐漸由重役——特別是撥派守隘——所取代，仍然繼續構成熟番不能安業力農的主因，而造成失業流離的壓力。(109)

施添福有力的舉證了乾隆中期以前，竹塹地區（與屏東地區）土牛界內的熟番地業已流失幾盡，只殘存土牛界沿邊少許社地。同時，他透過對竹塹與屏東地區的區域性研究顯示，(110) 乾隆中期時有熟番社大量遷離原居地的現象。(111) 施添福進而據以概推國家保護番地之有名無實，導致熟番失去產業、流離失所，據以作爲國家剝削的例證。然而，《土地申告書》等資料卻從另一面顯示出乾隆中期以後的熟番地保護是如此的有效，以至於土牛界內殘存的熟番地（最少在形式上）仍得繼續收取番租直至清末。這個經驗事實挑戰了施添福一向質疑的，番地保護法規是否眞能有效執行的問題。乾隆中期以後，法規的疏漏和界定不清以及執行不力的問題似乎得以大幅改善，淸廷積極落實了沿邊一帶土牛界內殘存熟番地的保護，這項保護同時也遍及界外新撥給熟番的保留區土地。

---

(107)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285-287；黃富三，〈清代臺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

(108) 施添福，〈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空間、家與社會研討會」（1994 年 2 月）；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平埔族研究學術研討會」（1994 年 4 月）；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

(109)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

(110) 施添福，〈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

(111) 屏東地區的熟番遷徙請參見圖八。本文的圖三、圖五、圖六以及就《土地申告書》上新竹地區番租分布地點的數據分析（表二），也從另一個角度確認竹塹地區熟番遷徙的結果。

前述這些各有所重但卻又相互牴觸的現象，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在暗示：乾隆中期以前，施添福的看法比較正確；而乾隆中期以後，則以邵式柏的較爲正確。(112) 這是不是在說，雙方局部而言並沒有錯，只是要避免過度概推？事情看來並沒有這麼簡單。首先我們必須判明施添福與邵式柏的說法到底是不是構成兩個互斥的邏輯？還是僅只在現象的觀察上程度有所差異？

邵式柏強調「理性計算」的清廷爲維持族群安定現狀、降低控制成本，而以承認熟番既有領地主張、保護番地爲政策基調；施添福則一再舉證清廷「國家剝削」所造成番地流失與熟番遷徙。雖然對於清廷國家角色的看法出入頗大，兩人的理論卻有共通處。他們一致認爲，十八世紀臺灣的熟番地政策，除了雍正時期短暫的、可以被視爲變調插曲的番地開禁外，法令基本上是以保護熟番地權爲基調。(113) 雍正朝除外，兩人基本上將熟番地的流失歸諸行政執行上的落差——地方官與胥役的「違法」(114) ——以及，或許並沒有那麼重要、但卻構成法令執行成效不彰的原因之一——法令上番地的界定不夠明確、周全。(115) 然而，兩人皆未系統的說明番地流失的管道。事實上，兩人就番地流失的解說採取的是同一套邏輯——官吏的失職違法——雙方僅只有程度上的差異，但卻得到表面上看似相反的結論。這種情形可以類比爲鏡像 (mirror image)：雖然左右相反，卻是同一件東西。

如何說明乾隆中期前後在熟番地流失上明顯可見的差異呢？答案或許不在於乾隆中期以後官吏「失職違法」不再那麼嚴重。文獻並未顯現出當時清廷在臺的吏治與廉潔有何顯著改善，兩人也沒有討論到。更值得關切的是，這個直接訴諸於官吏個人偏差行爲，以實務與法理間的乖離來處理的解釋本身，仍然欠缺一個系統性的邏輯。如果不滿意於這種不成理論的說明，就必須正面回答爲什麼清廷在處理熟番地權主張時會表現出如此的前後矛盾。

---

(112) 這個論點源自一次研討會裡施添福對筆者論文的評述。

(113) 邵式柏用的字眼是："backed the land claims of indigenous peoples" 以及 "the accommodation of aboriginal land rights"，見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5。

(114) 或用邵式柏的話來說是「縱容」(lax enforcement)，見 Ibid., p. 274.

(115) 邵式柏認為「清廷從未清楚界定何謂正當的熟番領地主張，對熟番土地主張的承認也是逐案而定的 (on a case-by-case basis)」，見 Ibid., p. 301。

針對施添福國家剝削論無法說明的乾隆中期以後的熟番地保護，邵式柏倒是提供了一個系統的理論解釋：在理性國家的統治經濟學下，清廷「順應」了民間大小租多重地權制。邵式柏的順應說雖然表面上符合一般官書保護熟番祖遺土地以維護社會安定的說詞，然細究熟番地保護的對象（原領地抑或沿山近邊的新配置地）、保護政策的目的（維持族群安定現狀抑或促成族群重分布）以及乾隆中葉以前熟番原領地幾近流失殆盡的現象後，卻顯得格格不入。如果清廷那麼在意支持熟番土地權益的主張，並以保護熟番地權、維持族群安定現狀爲政策基調的話，何以在乾隆中期以前縱任土牛界內西部海岸平原的熟番地流失幾盡呢？作爲統治基調的熟番地權保護何以落到這個結局，本身就是一個非常值得討論的問題。如果熟番地政策一時的波動（邵式柏所謂的「封禁」與「殖民化」間的擺盪）或地方官法令執行上的疏失不足以說明上述熟番原領地幾近流失殆盡的事實，熟番地到底是循何途徑流失的呢？又，何以在熟番原屬地幾近流失殆盡這個無可挽回的結果發生後，清廷方才認眞試圖保護熟番地，而且還積極的予以落實呢？這些問題的解答不是在上述施、邵兩種立場間選擇其一，或區辨出各自立場所適用的特定時期就可以輕易解決的。

《土地申告書》資料顯示，淸末臺灣熟番地分布主要集中在保留區與土牛界沿邊。非得要在「流離失所」與「留住原居地」兩端選擇其一，顯然有所困難。番地分布的現象本身也不容許我們在兩者間採取一個「中庸」的見解。現象本身帶入了一個新的認識面向——熟番離開原居地，但並非流離失所，而是被安頓在特定的地帶。

如果熟番確有遷徙，其遷徙的理由何在？雖然已有許多學者分別就推力面，以及就推力是否大到足以壓迫熟番遷徙的程度，做出不同的評估，但如果考量遷徙後熟番地的分布多集中在政府規畫的保留區，而且巧合的多在清廷推動邊境政策與熟番地政策大變革的乾隆中期發生的這些事實，筆者以爲，稱熟番的遷徙爲「流離失所」，恐怕不如「重新配置」（reallocation）一詞適切。在這裡使用重新配置一詞所要強調的是「拉力」（pull）的面向。姑且讓我們拋開邵式柏熟番繼續保有原領地的僵固觀念，看看熟番的遷徙是否與清廷重新撥給土地並加以保護有關呢？如果國家刻意的安排也是導致熟番遷徙和決定其去處的重要關鍵，是否以重新配置（而不是流離失所）稱之爲當呢？

就乾隆中期以後的階段，如果邵式柏的理性國家說不適用，我們必須就熟番地的保護以及熟番地集中座落在（或「被配置」在）非原居地的特定地帶，提供另一套合理的解釋，除了說明熟番遷到哪兒以及爲什麼在這個時候遷以外，更重要的，還得說明因地帶而異的差別保護。就乾隆中期以前的階段，如果施添福的國家剝削說不適用，我們還是有必要解釋界內番地流失幾盡的事實，必須提供一個系統性（而不是因個別官員而異）的解釋，理出熟番地流失的各種管道，說明熟番地何以集中在特定時期快速而大量的流失（顯見並不是一般所認爲的個別官員瀆職的結果），以及解釋清廷爲什麼失於保護（或不積極保護）熟番地。

六、熟番地的流失與保護

熟番地流失最難解的「謎題」莫過於難以自明文法規上找出其流失的管道。熟番地到底是如何被陞科過戶到漢人名下而流失呢？最爲簡單的回答當然是官吏違法失職。然而，熟番原領地的流失既然遠甚於保留，而且事實上幾近於流失殆盡，這樣普遍的現象實在很難直接用零星的官吏個人偏差行爲（違法失職）來說明。即使透過鑽法律漏洞，迂迴法規取得熟番地，規模這麼大的番地流失照理也應該有一定的途徑可循，諒非全無規則可言。莫非有些隱而不彰的流失管道仍待發現，或者雖有流失管道但卻被當作違法的「例外」處理掉（例如《私法》之稱番業戶轉賣番地爲「變例」），遭到視而不見的待遇，而向未加以系統性的分析？要如何從蛛絲馬跡中找出線索無疑是研究者面臨的最大考驗。面對這種接近偵探辦案的窘境，舊慣調查會的番租分類起初看似方便，後來卻因其分析觀點係以現代形式逆推並遭受到演化史觀的扭曲，反而造成認識上的障礙。有鑑於此，筆者在使用舊慣調查會的資料上被迫不得不事先從事一個清洗處理的過程，把被舊慣調查會地權分類架構拆解、分別納入不同類目裡而面目全非的個別案例，予以重組還原。從復原的完整案例內涉及番漢地權的爭議及其發展的過程，筆者試圖把原先舊慣調查會視爲麻煩不易處裡而刻意避開的「變例」，再放回歷史的脈絡裡重新解釋。就這些因爲後來制度的改易而顯得古怪、退化、不完全的慣習，筆者針對其殘留下來的歷史痕跡，重新理出番漢地權安排裡原本曾經發生作用的機制，

並從案例的細節裡抽絲剝繭找出熟番地流失的迂迴蹊徑。(116)

從批判（《私法》與《土地慣行》等日人權威著作裡）「番租在性質上與大租無異」這種以今推古、一以概之的籠統看法出發，筆者力圖釐清各種番租類型及其演變過程，(117) 並在這個基礎上說明十八世紀熟番地流失的管道（參見表三）。簡言之，康熙朝由於法規制度的紊亂，番地的流失主要是透過「民番無礙、朦朧給照」的管道，漢業戶假借無主荒地名義報墾番地陞科轉成民業。根據當時的契字、合約書、與墾照，「民番無礙」，具體來說，是取得掌理番社公共事務的人員如通事、土目、社商以及（如果有的話）鄰近漢庄鄉職人員如管事、保甲長等簽名蓋章具結對該地的開墾沒有異議。通常的情形是，民番透過私約合同，商定雙方可以接受的報償後，提出該無異議的聲明。一旦具結民番無礙，縣官——核發墾照的主管——就可以放心給照，准許報墾者立戶名、設立墾庄開墾。土地墾成後，墾戶予以陞科（登記納稅）而取得法定的「業戶」身份，(118) 其所持有的「業」因陞科而正式成立。「朦朧給照」則意指縣官並未仔細查證申請者「民番無礙」的宣稱是否屬實，或未到地查明四界有無爭議，就批准墾照。這種把「番地當荒地」給墾的方式，筆者姑且戲稱為「民番無礙、朦朧給照」。

雍正朝為收拾前朝稅制的爛攤子與失實的土地、人口資料，銳意進行清理田園、戶口的地稅改革，而造成以「番佃墾戶」首報陞科為主要管道的番地流失。番佃墾戶係贌耕番地具有番社佃人身分的漢籍開墾領導者。(119) 他們不是一般直接從事耕作的墾佃。他們通常作為中介人，替番社招引其他佃人並代墊其創始的

(116) 詳細內容限於篇幅在此無法一一交代，還是煩請讀者參見筆者專就此一議題所寫的專論（柯志明，〈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分類與演變〉）。

(117) 柯志明，〈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分類與演變〉。

(118) 又以「業主」或「田主」稱之，參見《私法》，頁 233。

(119) 雍正二年正老除開墾番地之禁令，開曠番地鹿場「聽番租與民人耕種」後，依據《私法》的說法：

> （租贌番地）本為租與土地之意，但在實質上卻全屬給墾。其給出土地的契字多書明給墾字、招佃批、墾耕字等，由番交付漢人收執，一如漢人墾戶對佃戶給出埔地的情形，其內容亦與給墾契約大同小異。然而，漢番間的給墾與漢人墾佃間的給墾有異，名義上雖為給墾或永耕，其實多為買賣（底線筆者所加）……故不能根據其行為的名稱來下判斷，而應視其內容以區辨出其是否有租與的實質（底線筆者所加）。（《私法》，頁 353-354）

戴炎輝逕稱番地之贌墾為「賣墾」，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4:8 (1963)，頁 31-33。此處援引《私法》與戴炎輝的說法提醒讀者，在雍正八年准許番業戶成立（准熟番照漢墾戶一例立戶招佃報墾）之前，贌墾番地的漢人通常與一般的佃戶有別，本文特稱之為「番佃墾戶」。

表三　熟番地流失的管道

流失管道	變更爲民田的原因	租稅負擔	備　註
雍正五年前			
1 民番無礙朦朧給照	漢業戶以無主荒地名義立戶設庄請墾番地	正供（＋私約貼納社餉）	雍正三年奏准番地「租與民人墾種陸續陞科」後，貼納社餉化暗爲明
雍正五至九年			
2 番佃墾戶首報陞科	貼納社餉賕耕番地逃稅的漢人番佃墾戶自首報陞	重科（正供＋番租）	統歸入雍正七年入額起科，*仍貼納社餉
雍正八年後			
3 番業戶轉賣	番社立戶請墾後轉賣過戶或墾成陞科後轉賣過戶	重科（正供＋番租）	雍正八年，准番業戶成立，乾隆三十三年後番業免陞

說明：*乾隆三年再次追認番佃墾戶賕買的番地，准予報陞。之後，嚴申禁令，禁止漢人貼納番租賕買番地，一旦查獲，通常是由番社（而不是賕買的番佃墾戶）首報陞科。從嚴時，則將賕買番地墾成的田園充公。

資本，乃至出資開築水圳，藉以向佃人收租。對番社而言，這些人是作爲中介替番社招墾漢佃的「漢佃首」。對其下從事實際耕作的一般墾佃而言，番佃墾戶因爲與一般墾戶一樣領導開墾及出資、開圳，爲酬庸其功勞，故有向其納租之約定。不過，因爲番佃墾戶並未向官方請墾，領取墾照，取得合法的墾戶身份，因此也沒有辦法在墾成後將土地陞科取得合法的業戶身份。是以，對政府而言，番佃墾戶仍然只是「地下墾戶」。雍正朝清理匿報田畝時特赦了這些藉名番社佃人逃稅的漢人開墾領導者。要求其將墾成的番地陞科。首報陞科後，番佃墾戶就正式成爲政府承認的業主，可以合法的招佃收租。

在康熙末期及雍正時，番社所擁有的田園事實上多爲番佃墾戶所開墾，不過假借番地之名逃避正供。雍正時的稅制變革大量舉發這類假冒番地的漢墾田園。除要求番佃墾戶如實報陞外，地方責任官員還認爲，熟番本身其實也有能力招佃開墾陞科。臺灣道劉藩長在他雍正八年三月八日重要的稅改奏摺裡提及：「近來

土番亦漸習耕種，果能開墾，俱照民人一例報陞」。[120] 從雍正八年彰化知縣張興朱就東螺杜賣夏里與七張犁兩庄所出示的曉諭[121] 來看，熟番自己招墾報陞並轉賣田園的現象當時確已發生。這應該是番業戶之濫觴，劉藩長之議顯然已付諸實行。熟番既然可以報陞土地成爲業主，其所請墾及報陞之土地轉成民業後，自然也如民地一樣可以自由轉讓、買賣。而後，番業戶將報墾或墾成陞科的土地轉賣漢人也成爲番地流失的重要管道。乾隆前期在政策方向上雖然曾有回復番地封禁與族群隔離的意圖，然而因爲把重點放在防範界外私墾，對於界內熟番地保護實有欠周詳，僅只消極採取禁止漢人貼納番租贌買熟番地的措施，卻仍然延續雍正末期開放番業戶與民一例報墾番地陞科的政策，以致番地流失之漏竅仍未禁絕，熟番地以番業戶轉賣過戶給漢人的迂迴方式繼續流失。直到乾隆中期清廷才採取積極的態度予以防堵。藉由創設免正供的「番大租制」，熟番地得以免除陞科，杜絕了熟番地流失最後的管道，政府並以法令強制規定番租額。

釐清了熟番地流失的程度與管道後，我們方得以放心探討其流失與保護的原因。邵式柏認定清廷在有限的財力、人力重重限制下，難能竟得以有效的統治臺灣。出於對清廷精明靈巧之臺灣統治的深刻印象，邵式柏找出其維持低控制成本的祕密在於有辦法不斷的調整政策，以維持族群間的安定現狀，而達成社會穩定。就之，清廷基本上仰靠的是支持熟番對既有領地的土地權利主張，並漸進順應民番間逐漸形成的大小租多重地權土地租佃慣習。清廷如何靈活的調整熟番地權政策，去調適經濟、人口環境的變化，以遂行有效統治的目的，遂成爲邵式柏主要關切所在。相對於施添福的「國家剝削」說，邵式柏對於熟番地保護著墨較多，也影響他對熟番地流失程度做出與施添福等人南轅北轍的評估。

施添福專重「國家剝削」對熟番地流失的影響。根據他的說法，乾隆朝以前，番地流失的主因是重稅（苛重的社餉與衙門的陋規），乾隆朝以來，則以守隘的重役（造成熟番無法「力農」）爲其主因。他對於熟番作爲質樸順從的臣民（與漢人對照），反倒受到國家更爲苛刻的剝削，多所著墨。相較之下，清廷保護熟番地的法規與措施（這是邵說的焦點所在），以及熟番與清廷間的結盟關係，還有更重要

(120) 國學文獻館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臺北：聯經，1993），頁 3522。

(121)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00-601。

的，前述二者間不容忽視的關聯，似乎並未受到施添福足夠的重視。

儘管經驗事實與邵式柏理論所預期的結果並不一致，我們可以逕自從界內熟番地流失幾盡的最後結果，倒過來推斷清廷的熟番地保護政策不過是一齣虛有其表的鬧劇嗎？界內番地在乾隆初期已經流失幾盡；乾隆中期以後的積極保護措施，對界內熟番地來說，雖然試圖「亡羊補牢」，但卻已非「爲時未晚」。儘管如此，我們從施添福觀察到的三個人文地理區卻同時可以看出一個一向被他輕忽的重要現象，那就是，熟番雖然喪失土地離開了原居地，但他們卻在乾隆中期以後重新安頓於新的地域——保留區（就本文所提供的《土地申告書》資料，精確的說，是保留區與土牛界沿邊的地帶）；而且，就日治初地籍普查內番地分布的資料與施添福的資料相互比對，乾隆中期以後熟番在土牛界沿邊與保留區的土地，直到清末並未再度流失。(122) 這恐怕得歸功於清廷當時（乾隆中期）在法規上與行政上積極落實的熟番族群重新配置與熟番地保護。乾隆中期在地理上明顯可見的土地與人口重分布現象，以及政策上伴隨發生的熟番地重新配置與保護措施，在施添福以「國家剝削」爲基調的理論裡，似乎並未得到周全的照顧。

相對來說，邵式柏以維持族群安定現狀爲重心的「統治經濟學」理論，雖然在國家的角色上有力的批駁了「忽略說」，但由於過度拘執於清廷支持熟番既有領地主張的定見，卻過於急切的否定了「流離說」，因而對於界內熟番地早已在乾隆初期流失幾盡與乾隆中期熟番地重配置的經驗事實有著先入爲主的盲點，遂失於構成一個力足以取代國家剝削論的說法。

乾隆中期以後清廷雖然對於界內所剩無幾的殘存熟番地進行亡羊補牢式的補救（請不要忘了更重要的熟番地重配置現象），但畢竟不是出自，如邵式柏所認爲的，以承認熟番既有領地的土地權利主張與維持族群安定現狀爲出發點的考量，而是另由其他的目的所促成的。如筆者前此一再強調的，熟番地保護措施與乾隆中期清廷落實三層制的族群分布及實施隘番制兩者間的關聯值得深究。

乾隆中期以來撥派大量熟番人力常駐隘寮、巡防邊界的現象，在施添福的理論裡，是受到相當的重視。只不過，施添福的觀察主要在於，守隘勞役如何嚴重影響熟番的農耕活動（以致於無法「力農」），並視其爲乾隆中期以來番地流失的

---

(122) 不少租業或已典賣，但至少名目上業主權仍在熟番手上。

主因。邵式柏則僅只一般性的將守隘了解爲清廷與熟番長期以來一直存在著的合作關係的一種，時而又說清廷保護熟番地權故要求他們守隘作爲回報。[123] 當我們將乾隆中期設立的隘番制與同時發生的有關熟番地權的制度性大變革（諸如熟番地保護法規的改善與落實、專責護番之理番衙門的設立、熟番地的重新配置等）放在一起，試想它們之間是否有所關聯時，不免會訝異於兩人爲何如此輕率的遺漏這個關鍵性重要的議題。或許只能說，由於兩人過於僵固的執著於清廷特定的施政取向——分別是「剝削」與「保護」——以致於對乾隆中期熟番地權政策，何以從消極封禁隔離轉變爲積極保護的迫切原因，並未加以細究。這些配套成形的制度變革背後的驅動機制，並未被清楚的辨識出來。[124]

七、從消極的封禁隔離到積極的番地保護

領有臺灣之後，清廷早期是以消極的態度治理臺灣，主要考慮的是「防患」，對漢人移墾採取封禁的政策。康熙朝對於臺灣聚居的大量漢人移墾人口深具戒心，認爲這些人可能會惹是生非，或打破族群間的均衡，引起社會動盪（即使被邵式柏封爲「支持殖民化」的清世宗其實也持這種看法）。然而，在大陸移民偷渡來臺無法禁絕，而福建對臺灣糧食的依賴又日益加深的情況下，僵硬的封禁政策不斷的遭受挑戰。

---

(123) 用邵式柏的話來說："In return for requiring Han settlers to pay rent to the tribes on the border land, the government imposed an obligation: the civilized aborigine tribes were to organize militia to guard against raw aborigine attack"（見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283）。邵式柏另於導論一章裡引用乾隆三十八年霄裡、龜崙、擺接、武勝灣四社聯合招墾三角湧福安埔的墾契（《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第一回報告書附錄參考書》，頁56-58）作為例證：

> Yang（閩浙總督楊廷璋——筆者註） ordered that civilized aborigine braves be used to guard strategic passes along the raw aborigine border. These braves were to be paid guard rations out of the rents tribes received from Han tenants. This was an attempt to go beyond simple protection of aborigine land rights and to impose an obligation on the civilized tribes to render service. The San-hsia patent of 1773 discussed earlier reflects the terms of this decree."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19.)

此段文字言明邵式柏對政府保護番地與熟番守隘之間因果關聯的見解，但令人費解處在於，所引墾契內提及的是僱請「鄉勇」守隘，守隘的並非熟番，而是漢人。

(124) 邵式柏的部份或許還要加上過於理所當然的視「番大租制」為「熟番地權演化」最終的制度化結果。

藍鼎元一向被視爲開發主義理論的化身。在檢討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善後時，藍鼎元跳出既有的思考架構，直接質疑既存的番地封禁與族群隔離政策。[125] 對他而言，以治安與社會安定爲主要考量的封禁隔離政策失之過於保守，而無法達成預定的目的。熟悉臺灣情況的藍鼎元從現實的可行性與統治的實效來挑戰既定政策。他的論點強調，消極的封禁已經不可能阻遏不可逆轉的移墾潮流，清廷應改以積極的態度來面對開發，將以單身移民爲主要人口成分的畸形社會（家庭）結構正常化，扶植一個能滿足百姓生計的農民社會，如此才能眞正達成社會安定與有效治理臺灣。爲此目的，他建議開放番地、民番一體對待，排除過去封禁政策下對開發所設下的諸般限制。

然而，對熟番而言，在缺乏過渡時期的相應保護措施下與漢人一例的番地開放政策，無異是赤裸裸的「殖民化」（邵式柏的用語）。雍正朝（五至九年）的地稅改革透過特赦及減稅，鼓勵過去牒墾番地匿報逃稅的漢人番佃墾戶首報陞科，自雍正八年以後准許熟番與民一例自行設立番業戶報墾番地陞科管業。以上的措施實際上近乎是將熟番地開禁。番地開禁與民番一例的平等主義原則，對經濟競爭上處於不利地位的熟番少數民族，構成了生存上實質的威脅，導致治安上的嚴重後果。北路熟番在雍正九至十年鋌而走險。

封禁或開發番地，就其各自所欲解決的問題與製造出來的後果來看，利弊得失可說是見仁見智。因此，在清廷官員與學者間爭論不休，構成政策的兩難。表面上看來，北京朝廷對這個問題的見解也相當不一致。淸廷在臺的番地政策，就邵式柏的描述，似乎不斷在封禁與開發兩種立場間擺盪。不過，正如我們的研究所顯示，淸代臺灣的熟番地政策除治安的考量外，還牽涉到更廣泛的問題：財稅結構的改革，族群的衝突與集體行動，以及淸廷族群結盟策略的選擇。除此之外，政策本身的意圖與產生的結果，往往有相當的落差，甚至因爲出乎意料之外的結果導致政策的流產與改換方向。政策的選擇因此不見得可以化約成個別皇帝或官員在隔離或開發兩者間選擇其一的立場偏好。特別是創始於乾隆十年的三層制族群分布被納入淸廷臺灣族群政策與熟番地權政策的首要（如果不是核心）參考架

---

(125)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2 種，1958；1732 年原刊），頁 34；《平臺紀略》，文叢第 14 種，1958；1732 年原刊），頁 54。

構，並在乾隆中期以後落實以來，以封禁／開發簡單兩分之架構來了解熟番地權政策演變的作法，愈發顯得不切題。

㈠地稅改革的意外結果

由於開放番地給貼納番租贌買番地的漢人報墾陞科，以及在北部新墾區設官增兵，雍正朝被施添福描繪成一個「鼓勵開墾」(邵式柏稱之爲「稅收饑渴」〔hungry for land-tax revenues〕與「支持殖民化」〔pro-colonization〕) 的朝代；相對而言，乾隆朝則被視爲「厲行禁墾護番」(邵式柏稱之爲「恢復封禁隔離」［revived quarantine］) 的朝代。(126) 這種刻板印象值得進一步商榷。與其說雍正朝的熟番地政策是在執行全面的殖民化，不如說是稅制改革下始料未及的意外結果。雍正朝與乾隆朝在擬定熟番地政策時所面對的相關背景結構大不相同。其中最大的差別在於，雍正朝承繼了康熙朝消極統治所留下的問題叢生的爛攤子：由於舊稅額過重兼以稅制的不合理，漢人開墾的田園大量隱匿於不用報陞納供的熟番地名目下，以致田甲不清、戶口不明，構成統治與治安上的嚴重隱憂 (或許還與其他行政體制上的積弊共同導致臺灣統治的危機——康熙末年的朱一貴之變)。雍正五年以後透過減稅、首報陞科與採行民番一例的番業戶制等地稅改革措施，清廷試圖徹底解決人口、地籍與稅制混亂無章的問題。就預定全島田園一體施行新的低稅率的作爲來看，雍正朝的地稅改革並非如邵式柏所言，以增加稅收爲主要目的。(127) 但前述地稅改革內熟番地權相關措施卻無意間造成鼓勵漢人開墾與熟番

---

(126)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頁 75-82；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18, 137-139, 195, 260, 304.

(127) 邵式柏認為雍正朝的地稅改革目的在增加稅收，增稅是以增加課稅土地的面積——而不是增加單位面積的土地稅——來進行的 (見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18)。然而，當時北京中央朝廷並無增稅的意圖。雍正九年總督劉世明總結該地稅改革的題本 (《臺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頁 4225-4260)，對整個處理過程與原委有相當清楚的說明。就戶部建議對低稅率的新墾田園與高稅率 (沿用明鄭稅率) 的舊墾田園，全面實施新稅率的方案來看，稅收是要減少而不是增加。在戶部要求統一適用新的低稅率下，反而是地方官擔憂馬上採行新稅率的話，與既定稅額間的差額不知如何彌補。地方官與臺灣的業戶仕紳們協商後建議，在過渡時期舊墾的田園仍暫時依舊稅制課徵。臺灣地方官民達成的折衷方案是，等到全島田園依新稅率計算可以到達過去既定的稅額時，才對舊墾田園施行新稅率。此案奏准通過，見王必昌輯，《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13 種，1961；1752 年原刊)，頁 112。換句話說，在全臺田園均以新稅率徵收而能夠不低於 (未實施地稅改革前) 全臺稅收原額時，方才全面改行新稅制。就此而言，增加稅收顯然不是地稅改革的立即關切所在，至少不是世宗與戶部的主要關切。

地流失的結果。生計受威脅的熟番起而武力抗拒，引發了雍正時期最大的動亂：雍正九至十年北路熟番的叛變。

在閩浙總督郝玉麟主事之下，官軍引漢人「義民」爲奧援，平定了番變。作爲酬庸，郝玉麟延長首報陞科政策，追認亂後漢人趁人之危贌買的北部（彰化縣與淡水廳）大批熟番地。郝玉麟以上的作爲不免讓邵式柏得到雍正朝即使在番變動亂後，仍然一意執行支持殖民化政策的印象。[128] 不過，如果從亂後世宗與戶部一再堅持將田土歸還叛番（此議事實上戶部奉世宗旨已擬議遵行，經郝玉麟力爭方才於乾隆朝初年改易），以及後來郝玉麟的善後措施內再度禁止漢人贌買番地的做法來看，這些被解釋爲「殖民化」政策的後果，或許只能稱爲地稅改革及社會動亂的一時副作用，一個影響深遠但卻出自無心的意外結果，並不是雍正朝意圖增加稅收而追求殖民化政策所致。

㈡界內熟番地的消極保護

換個角度來看，乾隆朝對熟番原領地土地權利主張的維護也不見得眞心。郝玉麟乾隆三年立法明令「嗣後永不許民人侵入番界，贌買番業」，被引爲禁墾護番楷模。[129] 他雖然正確的診斷出雍正朝番地流失的主要管道——番佃墾戶貼納番租贌買陞科——並加以防堵，但就事後番地繼續流失的結果來看，他的作爲比較像是在應付交差，而不像是有決心徹底禁絕漢人開墾番地。怎麼說？郝玉麟的禁令並沒有杜絕起自雍正八年的番業戶轉賣。番業戶依照民例自行立戶將番地報墾陞科後，轉賣過戶給漢人，此一番地流失途徑仍然繼續存在，漢人仍得以輾轉取得番地。我們從契字資料裡得知，番業戶報墾番地後，多數不久即將土地轉賣過戶，僅只保留少許番租。番業戶轉賣與貼納番租贌買番地的方式比較起來，雖然多出一道熟番自行報墾的程序，但兩者的租佃安排其實相當接近。

除了番業戶自行報墾番地陞科成民地轉賣過戶給漢人以外，雍正後期與乾隆前期清廷強制要求番社將漢人私墾的番地首報陞科，也構成番地轉變爲民地的重要途徑。除了公開的番業戶轉賣仍然維持合法、未被阻斷外，熟番、漢人間私下

(128)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18, 138.

(129)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頁 82；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139, 151, 268-270.

的租贌也一直難以禁絕。封禁番地、阻絕熟番漢人間族群互動的封禁番地政策，在違逆人口流動與經濟開發的趨勢下，只能消極的以法令來嚇阻番漢間私下的土地交易與租佃關係。面對漢人移民大量湧入、民墾番地難以禁絕的事實，清廷若不願因驅趕大批的私墾漢人引起社會動盪，只好一再承認既成事實。乾隆前期雖然明令禁止漢人贌買番地報墾陞科，不過，一旦發現熟番招漢佃戶私墾番地，仍然強制熟番報陞：號稱「從寬」以首報陞科的方式處理。[130]

雍正時期的番地開放是在番社招漢佃戶就與漢墾戶一體對待的平等主義原則下進行的。在地稅改革時期，清廷特赦欺隱田畝。漢人番佃墾戶、熟番均可報陞原本私墾的番地（當時首報陞科者明顯以漢人番佃墾戶報陞居多）。乾隆前期雖然明令封禁番地，但卻仍然允許熟番自行立戶報墾轉賣番地；倘使熟番暗地裡招漢佃戶私墾，不依法報墾陞科，被舉發後，清廷通常還是依民番一例的原則處理，強制番社立戶陞科納供。在這種情形下，番地變更爲民地的流失途徑事實上並未杜絕。熟番立戶報陞後，通常不久仍循番業戶轉賣的途徑流失。雖然自乾隆三年以來，招佃私墾的番地被舉發後，通常只給熟番（而不是番佃墾戶）自行首報陞科。可是，從番業戶轉賣的現象層出不窮來看，乾隆朝前期對界內熟番地的保護，可說是採取了相當消極的態度。

㈢三層制族群分布的浮現

在清廷消極的保護下，雍正末期與乾隆初期界內熟番既有領地大量流失，造成熟番向近山平埔遷徙的現象，顯示出族群重分布的跡象。熟番夾在生番與漢人中間的事實導致他們日益扮演起隔離雙方的角色。在這種環境背景下，藉助於高山乾隆十年奏准的「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131] 三層制族群分布架構，清廷封禁漢人開墾生番界的政策除了原本仰賴的生番殺害與法令懲罰外，還得以發展出更爲細緻、周全的新機制。[132] 同時，三層制也給舊有在開放與封禁

---

(130) 少數發生治安事故的時候還真的是「從嚴」將私墾之番地依法充公，如水沙連官庄與拳頭母山官庄。

(131) 高山奏詞，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奏疏選彙》（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56 種，1958），頁 41。

(132) 高山之奏疏編入《清奏疏選彙》，頁 39-44，名稱為〈陳臺地事宜疏〉。原件全文軍機處抄謄的副本（軍機處奏摺錄副）現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號缺）。「開面」（軍機處章京抄寫奏摺時在封面上標明某人所奏某事的簡由）名稱為「福建布政使高山奏陳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由」，上奏日期為乾隆

間擺盪的熟番地權政策開啓了新的思考界域（horizon）。

高山奏准施行的三層制族群分布架構固然給舊有的邊界政策帶來轉機，但是，他本人當時似乎尚未能充分掌握到新制度對熟番地權所可能帶來的衝擊。高山對界內熟番地所提議的政策仍然停留在舊日封禁的傳統裡。他在三層制族群分布規畫內，還試圖恢復嚴行禁止漢人開墾界內熟番地的政策：「番黎墾藝之餘，亦何不可存其地爲禁地？」。(133)

在高山的奏議奉准施行後，清廷在防杜界內熟番地流失上的表現是否有顯著的改善呢？這一點，如本文番地流失的經驗證據所示，非常值得懷疑。無法有決斷的貫徹實行番地保護，是不是如邵式柏及施添福所了解的，主要歸因於地方官吏的貪枉縱容呢？恐怕不見得如此。從高山奏准成爲乾隆朝番地與邊界政策基本藍圖的三層制來看，如果清廷的終極目標是將熟番重新配置到沿邊地帶，何需多費力氣保護西部海岸平原熟番的祖遺土地？從這個角度來思考，清廷熟番地政策的重點應該會放在保護沿邊新配置給熟番的土地，而不是海岸地帶的熟番原領地。實際的法規及行政處置也顯示確實如此。界內外寬嚴不一的情形，可以用乾隆二十五年楊廷璋對界內外民番私墾田園不同的處理方式爲例：界內大致上寬容漢人繼續管業，新被劃入界內的新舊界間私墾田園則一概歸熟番管業。(134) 既定的三層制族群分布政策造成番地保護因所處的地帶而寬嚴不一的情形，多少也是造成界內番地保護相對顯得消極的原因。

㈣族群結盟與熟番地的積極保護

雍正、乾隆兩朝對邊界外漢人私墾田園的處理方式主要可以分爲兩類：㈠首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乾隆十年正月廿二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該奏經閩浙總督馬爾泰於乾隆十一年逐條議覆奏准施行，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86 種，1964），頁 50-51。收入《清奏疏選彙》的〈陳臺地事宜疏〉與原件略有出入處，仍以原件為準。

(13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奏疏選彙》，頁 40。

(134)　楊廷彰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初三奏〈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就挑溝築牛劃定邊界（土牛界）、清釐及處置界內外民番私墾田園，以及設立隘番制，詳明其制定章程及執行情形，九月初五奉硃批：「覽奏俱悉，欽此」。該奏對臺灣的熟番地權、番政與邊界政策影響深遠。原件現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軍機處奏摺錄副，3 全宗，165 目錄，7944 卷，30 號）。該奏簡略的摘要見《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126-127。

報陞科再爲定界，㈡劃界遷民——劃定明確的界線並驅離私墾者。前者爲對現實的妥協，在驅逐漢人私墾者實質上有困難的情形下，清廷只好承認既成事實，重劃邊界，設官治理。邊界因此一再向內山延伸。而後者——劃界遷民——卻一向是清廷難以實現的理想，不僅需要龐大的硬體工程，還要有能動員充足的守邊人力的軟體措施，才有可能付諸實現。

對漢人開墾生番地界，北京朝廷的立場是一貫的。雍正與乾隆朝的邊界政策都以劃界遷民、禁絕往來爲理想。但是，由於時代環境條件的不同，在執行上差異相當大。雍正時期消極性的邊界封禁政策靠生番的「嗜殺」以及三申五令嚴禁與不時清釐界線，或許還可以維持。但是，隨著移民的增加與墾地的擴展，乾隆朝發現單靠法令強制，已經難以阻遏漢人的界外私墾。乾隆初期高山提出的三層制規畫，雖然開始往借用熟番族群的力量，阻遏漢人向生番界擴張的方向思考，但畢竟還是停留於消極利用熟番（失地流離）遷徙至沿邊近山地帶的現象，仍不足以防杜漢人與熟番勾結越界私墾原先保留給熟番自耕打獵的界外平埔。要能有效隔離生番與漢人，有必要採行更爲積極的邊境政策。具體言之，就是派人守衛邊境。派何人守衛邊界、又如何提供這些專業守衛的生活所需？這就是隘番制與積極保護熟番地的「番大租制」兩者關聯的起因。

熟番地政策的大變革主要導源於乾隆朝中期確立的，與熟番結盟、徵召熟番常駐守隘的政策。在鍾音、余文儀、楊景素、楊廷璋等幾位能幹官員的規畫與督導下，奏准設立了隘番制，引用熟番作爲邊境守衛，並設法爲他們籌措口糧收入。在確保隘番口糧充分供給的考量下，行政機構採取「恤番」的原則，不僅將界內外地權有疑義的土地儘量斷歸熟番管業，而且將沿邊地帶嚴格的熟番地保護延伸入界內。對守隘熟番收入的保護，最後落實在延伸原本只適用於熟番自耕地的免稅及特惠保護，到招漢佃戶的番地，並立法規範作爲隘番口糧來源的番租。清廷還設立了專責的機構（理番同知）專理熟番地保護事務與隘務。

我們不難觀察到，對生、熟番地一律加以封禁隔離的理念，在乾隆中期已產生變化。乾隆朝前期雖然仍抱殘守缺的追隨傳統隔離族群、避免爭端的封禁番地政策，後期卻一改消極的態度，解除對熟番地疏漏百出的封禁，轉而在行政上直接介入民番間的租佃安排，利用番地上漢佃戶繳納的租穀，供養熟番武力，來防守邊界與維持治安。從撥給沿邊埔地到後續執行的番地保護法規與恤番政策，清

廷積極介入番漢間的土地租佃關係，以漢佃戶提供的地租供給隘番口糧。邊界政策與番漢間的土地權利關係，表面上看似無直接關聯，但因爲邊界的擴展以及隘番制與屯番制的創設內，不僅有界外土地的重配置，而且還包含了（界內外）番漢租佃關係的重安排，而與熟番地權制度息息相關。

乾隆朝後期解除對熟番地虛有其表的封禁政策，再度開放番地。但在此次的番地開放裡，清廷基於保障隘番口糧來源的考量，（在乾隆三十三年後）重新界定與規範了番大租，將「番大租」與民間通行的大租慣習區別開來，就租佃條件與租額給予特別保護，並給予免稅的優待，還有，更重要的是，藉由熟番地免陞科，杜絕了番地轉賣過戶漢人的途徑。(135) 此「番大租」與前此始於雍正八年番業戶制下的番大租，兩者間眞正的差別在，不再採行「民番一例」的平等主義，而是在族群差別待遇的原則下「民番兩制」。此民番分制的番地開放政策其起因與性質，須與當時的邊界政策與族群結盟政策連接起來看——而不是放在封禁／開發兩端擺盪之分析架構下——才會清楚。

八、族群政治與番政變革

熟番地權制度在乾隆中期發生眾所皆知的重大變革。然而，這個制度變革背後的驅動機制（driving mechanisms）爲何？邵式柏以維持族群安定現狀爲基調的「統治經濟學」過於概括化，以至於在解釋上不僅無法說明之前西部海岸平原熟番地流失幾盡的事實，也無法就此時期熟番地權制度的重大變革提供一個具體而明確的原因。

學者不難觀察到乾隆中期清廷從事了一系列有關番政的重要制度變革：土牛界與隘番制的設立，熟番地的重新配置，以及熟番地權法規與行政的改革。沈浸於宮廷內部資料以及番社（如岸裡社、竹塹社）案例日久，筆者深刻感受到三層制族群分布架構與這些配套成形的制度變革（特別是其中的熟番地重新配置與乾隆三十三年以後落實的熟番地保護）實有重要的關聯。在邵式柏、施添福兩人各自偏執於特定國家取向——國家保護或國家剝削——的架構裡，這個關聯可惜並

---

(135) 柯志明，〈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分類與演變〉，頁 57-66。

未能清楚的呈現出來。姑容筆者在此先簡略的重建這個失落的連結如下：

㈠三層制族群分布架構

三層制族群分布架構——透過熟番地的重新配置遂行「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是清廷在臺族群政策一個不容忽視的重要面向。以乾隆中期為界，清廷的族群分布政策從早期難以區劃西部海岸平原上雜居的熟番與漢人，只能粗糙的區分生番界內外，發展到後來透過撥給熟番沿邊漢人私墾充公田園以及界外平埔，重新配置熟番地，利用熟番作為中間夾心層族群，在地理上形成三層制的族群分布。三層制族群分布的架構始於乾隆九年皇帝特使高山的悉心規畫，雖然於乾隆十年奏准交閩浙總督施行，卻一直難以推動。幾經波折，十五年後（乾隆二十五年）終得以在總督楊廷璋的任內落實。在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下，清廷期許熟番在隔絕生番、漢人上，扮演（比高山原先規畫的）更為積極的角色。透過撥派熟番常駐——而不是如過去僅於有事時臨時調派差遣——守隘及巡視斥鉅資興建的永久性邊界工程（土牛界），清廷期許熟番能外禦生番，內防漢人，徹底阻絕有反亂前科的在臺漢人向生番界擴展。

㈡熟番地權的界定與保護

由於乾隆中期族群結盟政策的轉變，清廷介入熟番地權的目的與方向發生結構性的變化：早期的構想是設法維持與漢人區隔的熟番自主經濟，後期則為配合三層制族群重新配置及積極利用熟番武力——隘番制——執行隔離生番、漢人的任務，而撥給沿邊土地並扶持他們招漢人佃耕取租、充為守隘口糧。在這個演變的過程裡，熟番地保護的理想從原先清初康熙朝維持熟番傳統生計方式的目標，保護及於狩獵用地（鹿場）；到雍正朝地稅改革以後，以扶植熟番從事自給自足的農耕經濟為理想，保護其自耕地（但不保護出租給漢人佃耕的土地，招漢佃開墾收租即與漢人業戶一視同仁，勒令設立番業戶，報陞納供）；終至乾隆朝中期以後（精確的說是乾隆三十三年以後）放棄熟番自耕自給這種早已不切實際的理想，重新規畫熟番地的租佃安排與地權的保護，施行免正供（土地稅）的「番大租制」。

乾隆中期以前土牛界內熟番地流失幾盡，以及熟番大舉向山腳平埔地帶遷徙的現象，構成了重新思考清廷統治策略和制度建構的新界域（horizon）。肇始於高山的三層制族群分布藍圖以及隨後於乾隆中期發生的制度大變革即立基於此。從新出現的三層制制度結構出發，我們可以如何去了解及定位乾隆中期熟番地權

的變革，以及理出背後的驅動機制呢？

讓我們先從檢討邵式柏的立論入手。「番大租模式」下的熟番地保護其意義爲何？適用的範圍有多大？是否如邵式柏一開始就明示的，乃是對民間大小租多重地權慣習的「順應」而且構成了臺灣土地租佃制度（乃至「臺灣社會」）的基礎呢？根據施添福與本文所提供的資料，乾隆初年時界內熟番地已經所剩無幾，適用邵式柏「番大租模式」的番地多爲乾隆中期以後清廷重新配置給熟番的土地，也就是座落在土牛界沿邊及乾隆末期設置的保留區內的熟番地。由於重新配置熟番地後清廷加強保護番地與番租的種種措施，後來的漢人移墾者開墾、利用這些近山地區的熟番地時，受到了較多的政府規約。基於界內番地流失幾盡與其後清廷在特定地帶重新配給大量土地並給予特別保護的事實，我比較傾向的說法是，乾隆中期以後確立的「番大租制」，其意義在於，清廷透過重新界定特定地帶的地權，給予特定團體（熟番）差別待遇，以創造出額外的地租，作爲該團體爲政府服務——守隘——的報酬。這種差別待遇所適用的土地，小部份是位於界內殘餘的熟番原居地，大部分則在土牛界附近及保留區內。雖然「外表上」採用民間土地租佃安排的大小租形式，熟番地免予報陞以防過戶流失，以及法令強制規定——而不是由訂約雙方自由議定——租額的措施，實質上卻違逆（而非「順應」）了民間通行的土地租佃慣習。乾隆中葉以後純屬保護性質的熟番地權法規變革與行政上相應的「恤番」政策並不需要帶進「順應說」即可說明，而且實際上還與順應說牴觸。

三層制族群政策與隘番制的確立早於「番大租制」，以及熟番地保護因地帶而異（如前所述，這構成熟番族群遷移的「拉力」）的事實，告訴我們乾隆中葉清廷的番政變革主要的目的是「重新配置」沿邊的土地給熟番，而不是確認與保護其西部海岸平原界內的原領地。免正供的「番大租」安排主要局限於平原邊緣特定的地區（保留區及土牛界附近），在臺灣租佃制度（如果不是「社會」）的形成上，並沒有邵式柏所標舉的重要性。(136)「番大租制」不過是附屬於熟番地重配置整體規畫下的局部，主要是爲了配合熟番新被賦予的任務——作爲區隔生番、漢人的

(136) 事實上，免正供的「番大租」安排也沒有構成番租的主要部份。社番口糧租——番小租——才是數額最多的番租類型。詳見柯志明，〈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分類與演變〉，頁 70-89。

夾心層以及守隘勞務——而保障其口糧所出的配置地。「番大租」的安排事實上是配合乾隆中期逐漸成形的族群重分布與積極利用熟番武力政策下的衍生物。在找尋清廷、熟番、漢人間關鍵性的制度性安排時，邵式柏將焦點置於乾隆中期以後免稅及加強熟番地權保護而成立的「番大租制」本身，卻輕忽了背後造成熟番地再配置及加強保護的背後驅力：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

施添福的研究旨趣在解釋熟番的失業流離，其焦點自然擺在國家的「剝削」而不是「保護」上。熟番地保護部份的理論解釋截至目前為止仍以邵式柏（1993）的「統治經濟學」最稱完全。對邵式柏而言，乾隆中期成立的關鍵性熟番地保護是放在「熟番地權演化」的脈絡下，以熟番地權最終「成熟化」，成就其「完全的制度化形式」——「番大租制」——爲其發展的最後階段。然而，在邵式柏的解釋架構裡，我們僅只被告知清廷統治上對於治安的一般性關切——清廷承認熟番既有領地的主張，以維持族群安定現狀、避免番漢糾紛，而得以降低控制成本——卻難以抓取乾隆中期熟番地保護制度成立的確切原因，以及爲何在這個時候而不在其他時候發生的理由。筆者嘗試帶入的新視角，強調乾隆中期以後積極落實的熟番地保護，其起因與性質應從清廷操弄族群政治的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入手，而不是訴諸清廷對民間（大小租）多重地權租佃慣習與番漢族群利益衝突的漸進順應。在乾隆中期具體落實三層制族群分布的制度變革下，清廷重新配置特定區域的土地給熟番，並保護其地權與地租收入。「番大租」的安排不過是推動三層制族群分布的一系列政策內有關熟番地保護措施的一環，雖然絕非不重要的一環。在因果解釋的位階上，仍應以「重新配置」（拉力面）——而不是「國家剝削」（推力面）或維持族群「安定現狀」——爲先。

若是作爲清廷臺灣統治的基調，並在清廷嚴密的監管守護下，熟番地權制度的演化過程或有可能如邵式柏所描繪的，具有漸進連續的特性，而且是相對自主的。可是，如果熟番地權的保護僅只是臺灣統治的次要關切，「熟番地權的演化」不過是做爲配合的角色，則要完整瞭解其演變的過程，必須要先找出背後眞正的驅動機制。熟番地權制度做爲配角，沒有了它自身特定的目的與一貫的邏輯，其變化本身不免會表現得相當突兀。的確，「番大租制」的形成既不漸進也不順應。從番租類型演變的過程，我們見證到的不是一個緩進連續、足以表現出一貫邏輯的演化過程（evolution），而是個不斷出現劇烈突變的演變（transformation）過

程。[137] 番業戶是雍正八年地稅改革時突然出現的，當時民番間並無此土地租佃慣習，而是清廷爲配合當時地稅改革的整體規畫所強加的。乾隆三十三年的「番大租」則如前所述是違逆民間大小租多重地權慣習而不是順應的結果（零合遊戲而不是皆大歡喜的雙贏遊戲）。熟番地權主要的結構轉變可以發生於瞬息，而不需要一系列平緩的中間階段。制度本身是會抗拒改變的，歷史上大部分的時間都是處於平衡穩定的狀態。然而，陸續累積了相當的壓力後，一旦開始變化，其改變卻來得急遽而猛烈。這個變化非僅不是緩慢漸進的，我們還眞難找出其有一貫的方向性。變化的幅度與方向不僅出乎熟番族群意料之外，即使是漢人移墾者也無從捉摸。不僅於此，平時與轉換時期還有著不一樣的邏輯與選擇機制，令人恐慌難以適從（也因此不難見證到一時無法適應鋌而走險之舉，如雍正九至十年的番變）。

本文帶出族群政治的新視角，試圖就熟番地的重新配置以及界內熟番地於乾隆中期以前已經流失幾盡的現象，尋求合理的解釋。其結果已不僅止於補充與局部校正邵式柏的理論架構，更挑戰到其理論根本的預設與推論。我們彼此間就關鍵性的歷史事實和產生結構性影響的核心制度爲何，在認定上，有相當大的出入。就一個極寬廣的角度來看，我或許可以接受清廷的臺灣統治是以極小化統治成本，而不是極大化稅收，爲其基本精神。爲了達成這個目標，尊重熟番既有領地的主張、維持族群間的安定現狀，顯然也絕非一個不合理的手段。問題出在，執行這個手段的前提端視熟番是否仍然保有相當數量、足堪維持生計的既有土地而定。這個前提在乾隆中期以前已經不復存在。在雍正時期的地稅改革和乾隆初期疏漏百出的番地保護下，土地流失、生計無著的熟番業已大批遷徙至沿邊近山的地帶。理想上，清廷倒不是不想維持族群安定現狀，只不過，在乾隆中期以前，執行這個手段的先決條件已然不復存在。這個始料未及——但已然不可逆轉——的結果既已鑄成，清廷只能就此重新思考其統治策略。這正是高山肇始的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據以發展的基礎。

聰明的讀者或許已經開始構思「理性計算」的國家如何針對新環境發展出另一套不同的調適手段。我自己雖然可以接受國家爲關鍵性的——如果不是最後決

(137) 詳見柯志明，〈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分類與演變〉，頁 66-69。

定一切的——社會行動者的說法，但並不傾向於投合國家中心論（state-centered approach），特別是那種帶有理性選擇說色彩的說法。國家的理性並不具備超越歷史的特質，它是受到歷史過程裡形成之制度結構所綁縛的理性。國家行動所根據的是「有限理性」，(138) 不僅受限於自身的計算能力（無法掌握所有有用的資訊以及在迫切行動時無能也無暇統攝、權衡所有的變數），而且受限於情境。我比較信服的說法乃是，國家行動仍然爲制度所拘限，同時還視國家與其他同樣處於制度內的社會行動者間的互動而定。制度成立的本身並不自動暗示其爲理想完美的設計，也不預設其可以根據自我調整的機制日臻完善。有別於一個漸進調適的演化歷程，制度內部蘊含的矛盾有可能發展成危及自身生存的危機，引發劇烈的轉變，催生出新的制度。既存的制度固然對國家及其他的社會行動者具有結構的強制力，但歷史過程裡所形成的制度畢竟是行動者互動所產生的結果，又豈能自外於行動者的選擇。

九、歷史的機遇

講究「時空」的作用，將之整合進討論的核心內，是歷史分析的主要特色。不只社會學，社會科學，乃至自然科學，如演化生物學與古生物學（paleontology），都不乏納入時間面向的範例。但 Charles Tilly 還是責備社會學自家人，「不夠歷史」（insufficiently historical）。(139) 他認爲社會學的歷史分析，許多地方，嚴重的說，是「失敗的歷史」（failed history），並要大家「多多根植於歷史」（needs more historical grounding）。(140) Tilly（1981）期許的「根植於歷史的理論」

---

(138) 筆者套用的是 Herbert A. Simon 「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的概念。在 Simon 的用法裡，該詞相對的是「主觀預期效用」理論（Subjective Expected Utility theory，又通稱理性選擇說 Rational Choice theory）下的全知理性（Olympian model）。請參考 Herbert A. Simon, *Reason in Human Affair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3) 書內頁 3-35 精要的解說。全知模式，根據 Simon 的說法，假定了「在整合的世界裡從事合理的決策」的行動者（頁 34）。就之，Simon 認為並不符合現實，因為所反映的是「上帝的心靈，而非人類的」（出處同上）。作為對照，Simon 自己所提出的有限理性說則認為人類在制定調適環境的決策時仰賴的是極其有限的計算能力（conputational ability），無法——而且其真正的用意也不是在——「達成最適化的結果」，同時也無法「保證決策的前後一貫性」；理性「受到了情境以及人類計算能力的拘限」（同書，頁 17-29、34-35）。

(139) Charles Tilly, *As Sociology Meets Hist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1), p. 7.

(140) Ibid., p. 7.

(historically grounded theory) 所指的，並不只是矯正社會科學 (的歷史分析) 爲遷就理論而忽略歷史細節的通病。Arthur L. Stinchcombe 的「木匠與建築師」就此提供了相當貼切的類比。[141] Tilly 與 Stinchcombe 在意的是，社會學家往往與先繪藍圖再照圖施工的建築師一樣，太拘執於理論架構，以致在史料的處理上有削足適履之嫌。貼近材料特性的木匠作業方式，相對而言，顯然是比較「歷史的」。

雖然如此，Stinchcombe 與 Tilly 上述的說法在某個意義上還是不夠「歷史」。在我看來，他們在這裡還是沒有充分帶出歷史的另一個重要面向：機遇 (contingency)。一般自認爲非常科學的人，特別是自然科學家，往往拘執於位階式的秩序與可以重複檢證的普同法則。這個描述當然也適用於屬於自然科學裡的歷史科學 (historical science)，如演化生物學與古生物學。但並不是每個歷史科學家都站在這個立場，尤其是 (被視爲這個立場的代表者) 達爾文的演化論最近重新被發現也不是站在這個立場上。[142] 古生物學家 Stephen Jay Gould 重新詮釋了達爾文理論的「歷史」意涵。[143] 當他說「讓文學來啓蒙 (自然史) 科學」時，[144] 他批評的是既存的生物演化理論不夠「歷史」。[145] 他希望強調的是「通貫所有歷史的中心原則：機遇」。[146] 如本文一開頭就聲明的，機遇不是偶然。即使是自然史 (natural history) 的解釋也不是直接從自然的法則推演而來的。它必須把先前曾經發生過的一些難以預期的一連串事件納入考慮。在事件先後順序內某個步驟發生的重大變化，很可能扭轉最後的結果。最後的結果因此是依賴於或隨遇於 (contingent on) 先前所發生的事件。機遇在這個因徑依賴 (path depend-

---

(141) Arthur L. Stinchcombe, *Theoretical Methods in Social Hist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8), p. 122.

(142) Gould 說：“The most common denial of history made by self-styled Darwinian evolutionists resides in claims for optimality-conventionally for the mechanics of morphology, more recently for behavior and ecology”. Stephen Jay Gould, “Evolution and the Triumph of Homology, or Why History Matters,” in Montgomery Slatkin, ed., *Exploring Evolutionary Biology: Readings from American Scientist* (Sunderland, Mass.: Sinauer Associates, 1995), p. 119.

(143) Stephen Jay Gould, “Evolution and the Triumph of Homology, or Why History Matters,” pp. 113-122; *Wonderful Life: the Burgess Shale and the Nature of History* (New York: W.W. Norton, 1989).

(144) Stephen Jay Gould, *Wonderful Life: the Burgess Shale and the Nature of History*, p. 285.

(145) Ibid., p. 281.

(146) Ibid., p. 283.

ence）的過程裡發揮它不可抹消的作用。Tilly 用簡短的字句表達出這個意思：「社會過程是因徑依賴的。這就是歷史爲什麼重要的理由」。[147]

猶如達爾文的「天擇說」被閹割了機遇的面向後，硬扭曲爲有目的性與方向性的「進化論」，[148] 自許於「科學方法」的社會科學家們有時也不免像一般的自然科學家們一樣，藐視與機遇一體不分的歷史解釋。在「理論」與「科學」的美名下，社會學裡一些並不罕見的習性，運用在歷史分析時，也經常不經意的就淪落爲讓人失望的歷史，倒過頭來也讓自己變成讓人失望的社會學。

邵式柏的解釋架構首重理性的國家行動，從這個視角出發所呈現的熟番地權演化，著墨於普同性的地方多於特異性，著墨於規畫設計的地方多於意外，著墨於漸進連續的累積多於突變。在邵式柏細緻的就其時間上的先後賦予位階秩序後，熟番地權演化就像進化的階梯一般，由下而上，由粗糙而成熟完美。相對而言，筆者所感受到的歷史演化過程則比較像是在小鋼珠（柏青哥，pachinko, pinball game）遊戲裡，沿著上窄下寬的樹枝狀路徑，拾級而下。每一個選擇不僅是放棄了一些可能的替代機會，而且前一個選擇所決定的路徑往往限定了下一個選擇的可能路徑。從事一個選擇的同時已經排除了其他的選擇，也構成了其後選擇的限制條件。遊戲的結構（環境）並沒有給予選擇無盡的可能性。但這並沒有反過來意味著選擇是命定的。在諸多的可能性之間難以抉擇時，很多時候，決定是機遇所促成的（當然也不要忘了加上無知與誤解），通常不是毫不猶豫、不會事後追悔的。然而，由於前後事件的因徑依賴，這個不可逆轉的連鎖反應並不是個可以漸次修正、自我調整而日趨完善的適應過程。因此，把時鐘撥回去，讓歷史重新再來，結果可能相當不同（同一個遊戲但不見得有相同的結果）。當我們把清代臺灣歷史的影帶重播時，感受到的可能不是老式紀錄片所想要帶給我們的印象：讚嘆爲政者英明又設想周到的設計，而是感嘆驚訝於事情怎麼會這樣子發展。

這是不是在說，歷史是無從預測的、也不受任何法則所拘限的呢？寬廣的說，歷史裡的諸條路徑並不是不受環境拘束的。讓我在此大膽的將之與演化論內所謂的「天擇說」（natural selection）比擬：不能適應環境者即無法生存。然而，即

---

(147) Charles Tilly, “Future History,” *Theory and Society* 17 (1988), p. 710.

(148) Stephen Jay Gould, “Evolution and the Triumph of Homology, or Why History Matters”; *Ever since Darwin: Reflections in Natural History* (New York: W.W. Norton, 1977).

使在達爾文的天擇法則下，機遇仍保有相當大的活動空間。最後的結果該歸因於先前發生的種種非始料所及的事件之處，或許並不少於自然法則預先指定的途徑。套句 Gould 的話：「機遇就是主張當下發生的事件凌駕於命定之數」。(149) 就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筆者並不是沒有意識到適應環境的法則所起的作用。但是，在環境所設下的廣泛界限內，適應的法則並沒有管到細部。相較於邵式柏幾乎沒有給機遇留餘地的看法，在筆者的解釋架構裡，相對來說，普同法則管得到的領地並不大。邵式柏的熟番地權經過演化而終定於「番大租制」。「番大租制」，對他而言，是干係臺灣社會形成的基石，是干係皇朝能否調適環境、決定其存亡的主要環節，自不容率爾以因徑依賴的歷史機遇來解釋之。對筆者而言，「番大租制」遠非社會整體的具現或是統治架構內的目的本身。「番大租制」雖然不致是枝節細末的制度，但畢竟是附屬於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的衍生產品。機遇管到「番大租制」的機會應該會遠大於位居其上的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即便如是，細究之下，筆者引以爲對清廷臺灣統治具有核心重要性的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實在也難以脫離歷史機遇的管轄，而直接訴諸適應環境與統治經濟學的普同法則。

十、頑逆的制度

清廷、漢人移民與原住民間的關係有多種多樣的表現方式，但還是可以找出其特定的制度安排，理出他們各方被鎖在特定的互動關係裡，或者用筆者比較偏好的說法，座落在衝突的特定策略位置上，彼此依與自己所處的策略位置切身相關的利益，選擇行動。行動者因在制度內所處的位置不同，而彼此在影響能力上有高下之分，利益上也並非一致，乃至相左衝突。其所帶來的政治社會過程及結果，通常是當事者無法預見的，更遑論控制了。行動者的利益與政治資源與他們在既存制度裡的特定策略位置息息相關，並不是可以依特定行動者——即使是最強而有力的「國家行動者」——的意願自由更易的。過去的制度結構限制了將來

(149) "Contingency is the affirmation of control by immediate events over destiny," 見 Stephen Jay Gould, *Wonderful Life: the Burgess Shale and the Nature of History*, p. 284.

制度變化的可能選擇，並不是國家一時的政策變換所能片面決定或改易的。相較於邵式柏的理性國家，筆者觀察到，面對不斷變化的環境，清廷並不見得可以靈活迅速的、不受綁縛的變換政策來做調適。而且，通常習見的情形是，國家對社會經濟環境壓力的回應，在期待與結果間存在著相當大的落差。國家行動者的偏好與力量實不足以自外於制度，而成爲起決定性作用的外在因素。把「國家的行動」擺在既存的制度安排裡，或許可以得到比較好的理解。廣義來說，解釋應該在制度層面裡找，而不是在利益上找，僅僅看到利益團體（邵式柏稱之爲「行動者」的清廷、熟番、與漢人）彼此間的調適與順應。

制度一旦成立，往往傾向於自我肯定與再製，回應於自己內生的需求多過於來自外在環境的壓力。制度的變革不僅是難產的，而且通常是突然的（如果不是戲劇性的話），實在很難將之認知爲累進的、連續的、或是免於危機的。制度本身既然不是純然功能性的產物（適應的結果），自不可能不包含非功能的特性。然而，即使制度令人非常不滿意，非常不「理性」，它還是有可能繼續堅持下去，直到崩解。我們也不難想像，危機其實可能是制度內生的，而不見得只是無法適應外在環境的問題（例如，外在環境變化太大以致國家在政策上一時無法調整過來）。危機，因爲其直指制度問題的核心，構成制度分析上非常重要的指針。

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後，社經環境丕變，康熙朝卻因循明鄭舊制，不僅無意改革積弊，還嚴行封禁，以致孳生出更多的問題。[150] 舉其與熟番地權相關者，武官、豪強因爲行政機構與規章的粗疏紊亂，藉機介入開墾、強佔番地，以致禁墾番地徒具虛名，大量田園欺隱逃稅，戶口不清。行政上消極不肯面對現實的作法終於釀成統治的危機，於康熙六十年發生全臺叛變：朱一貴之變。雖經迅速敉平，但清聖祖仍不改其仰賴優勢武力消極治理的態度。隔年繼位的清世宗，針對康熙朝引發叛變危機的種種積弊，親自揀選幹員厲行改革。作爲改革的核心部份之一，而且是困難度最高的部份，無疑是雍正中期才下定決心執行的地稅改革。

雍正五至九年間執行的地稅改革，係以整頓治安（而不是邵式柏所說的增加稅收）作爲主要訴求，清理了隱匿的田畝、戶口。然而，該地稅改革卻因爲以特

---

(150) 筆者不認為這樣的政策可以如邵式柏所說的，被視為「間接控制與隔離」、「一個理性計算的政策」(a rationally calculated policy of indirect control and quarantine)，見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21.

赦與減稅的方式鼓勵漢人首報陞科，申報並合法化過去私墾的大量熟番地，又（於雍正八年）准許熟番與漢人一例，以番業戶名義自行立戶報墾番地，招漢佃開墾收租以及自由轉讓已報墾的番地，以致造成熟番地的大幅流失與熟番生計的劇烈衝擊。因應康熙朝制度危機的地稅改革，無意間竟引發了另一個危機：雍正九至十年北部新墾區熟番的集體叛變。番變後，任事的總督郝玉麟為酬庸協助平亂的漢人，違逆世宗與戶部將漢人佔墾的番地歸還叛番的旨意，追認雍正十年至乾隆三年善後措施定案之前漢人贌買的番地，准予報陞。從文獻資料上來看，這個政策構成了另一波熟番地的大量流失，特別是在中北部，如竹塹與臺中一帶。但受到重創的熟番社似乎已經無可奈何。

針對雍正十年番變的起因，郝玉麟乾隆三年的善後措施雖然重申隔離民番以杜爭端的傳統觀念，劃清熟番地界嚴禁漢人再行贌買，但卻沒有封閉番地流失的另一重要途徑：番業戶自行報墾番地再轉賣漢人。漢人仍然得以迂迴取得熟番地。乾隆朝初期清廷防堵番地流失的措施因此是口惠而實不至，番地保護實際上是消極而不確實的。

雍正時期地稅改革以及郝玉麟對支持政府軍之北部漢人墾民的變相酬庸，加上隨後郝玉麟應付性質的禁止贌買番地法規，造成了雍正末期與乾隆初期熟番地大量流失，以及熟番社離開原居地向邊界地帶遷徙的現象。這個鉅變，並不代表族群隔離政策的傳統已經逆轉，當然也不是清廷有意促成的（最少不是北京的朝廷所樂見）。然而，因為上述非所預期的政策結果與事件，所導致的熟番土地流失與族群分布大幅調整的現象，卻構成了續後政策的重要出發點。觀察到正在進行中的族群重分布現象，機靈幹練的皇帝特使高山激發了族群隔離政策的新構想：何不順勢讓熟番居間隔離生番、漢人？重新配置熟番地以構成三層制族群分布的原始構想於焉成形。此構想不僅獲得朝廷上下一致同意而主導乾隆時期的邊境政策與番地政策，而且影響深遠直至清末。

就其產生的過程來看，這個對往後清廷臺灣統治具有關鍵重要性的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嚴格來說，並不是個配合特定目的的新發明，而是就地取材的改裝拼湊（如果不是「將錯就錯」的話）。一個雖然外表上看來全新又滿足功能性需要的美妙產品，還是有它的歷史束縛。說起來，高山並不是個創新發明的工程師，而是個善於利用現成的零件於新用途的靈巧工匠。有鑑於歷史老是被倒過來從結

果去解釋，很少有人會去把因應臨時狀況的拼湊改裝與精心設計的新發明清楚的分辨出來。然而，就關鍵性的制度說明其功能設計上的權宜與不完美，而不僅只著眼於普同法則的反覆作用，或許更有助於我們理出歷史存留的痕跡。

原先因熟番漢人雜居而錯縱複雜難以處理的界內熟番地問題（老實說，單單要劃清番漢界限就有相當大的困難），已因前此鉅變下番地流失幾盡而消除大半。相形之下，在隨後形成的三層式族群分布裡，保護中間地帶的熟番地要單純很多，清廷也得以比較專注的處理。不過，如前所述，熟番地保護還是一直要到乾隆中期，伴隨著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的確實落實，方得以貫徹。乾隆中期（約自乾隆二十年起由喀爾吉善與鍾音肇始，乾隆二十五年時楊廷璋總成），清廷依循著高山的構想下定決心著手大力整頓屢釀禍端的沿邊地帶。在堪稱規畫最完整與執行最徹底的三層制族群分布安排內，除劃清邊界、設立土牛界硬體並驅逐界外漢人外，其配套成形的措施有：系統的重新配置熟番地於生番與漢人間的沿邊地帶，同時一併調整過去的族群結盟關係，引用熟番武力充實邊界管制，後續並爲配合上述目的而積極貫徹熟番地權的保護（制定「番大租制」爲其中之一部份）與設立專責的行政機構（理番同知衙門）。

不料，在三層制完整就緒之下，接著就在乾隆五十一至五十三年發生了清代臺灣史上直接挑戰清朝統治的最大動亂——林爽文之變。清廷積極的作爲下所設立的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竟然無法發揮原本設想的防範未然的效果。事實上，高宗與他的親信幕僚們事後還把林爽文動亂，歸因於實施三層制而嚴格執行的劃界遷民政策。除仰賴生番嗜殺作爲嚇阻外，以防堵漢人偷越邊界私墾生番地爲主要意圖的三層制，還加上了熟番居間隔離與防守邊界的新機制。但這些機制卻未發揮應有的作用。漢人私墾者在法律管束不到與政府保護不及的界外，摸索出自存之道，其中包括發展出半軍事的自衛組織。更糟的是，由於厲行邊界管制，加重處罰失於查辦生番界私墾的地方官，導致地方怯於舉報，而大陸的上級則昧於實情，終至如高宗所反省的：「無籍游民往往偷渡，私墾近番隙地，地方官又置之界外，不能設法稽查，以致習於械鬥，遂開弄兵之漸」。[151]

---

(15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02 種，1961），頁 39。高宗及官員們可沒有直接歸咎於界內閒散街衢的單身漢「羅漢腳」遊民。畢竟，要攻克武裝強大的政府軍據點恐非無組織的遊民所能。

令人感到諷刺的是，臨時拼湊的規畫與即席創作式的處理，通常由於不致太過違逆社會經濟情境而得以奏效。以林爽文大變亂結束後，征臺統帥福康安經手的善後措施爲例。在乾隆五十三年福康安規畫的屯番制裡，熟番被安頓在土牛界外鄰近生番界又被漢人大量私墾的保留區裡，狀似高山三層制理想的進一步具象化。只不過，福康安雖然堅稱要繼續三層制下劃界遷民的政策，但實際上並沒有像過去一般，清楚劃出邊界線。其後，官方實際上還默許漢人進入生番界設隘自墾自衛，僅只扮演了間接監管的角色。隨著漢人隘墾區向生番界的擴張，熟番的保留區漸居內緣，熟番的任務則逐漸調整爲對內的，成爲協助清廷維持內部社會治安的補助武力。這些後續的發展基本上已經偏離了三層制原本倚賴生番嗜殺及熟番居間，以阻遏漢人擴大拓墾的精神。不過，換一個角度來看，這些局部又零碎的調整措施雖然稱不上是明確而有整體性的作法，然與乾隆中期仰賴行政強制一意孤行的三層制大架構所產生的強烈副作用比較起來，卻因爲較爲遷就臺灣社會的現實，對清廷的臺灣統治反而起了一定的安定作用。

姑且不論其執行的實際效果如何，環繞在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的相關政策，其形成與轉變背後是否爲統治者心有定見又持之以恆的規畫，而有其一貫的邏輯呢？顯非如是。面對族群相對力量的變化與番漢經濟體系的消長，清廷通常是透過嘗試錯誤（trial and error），在衝突與討價還價的過程中，拿捏其與各族群的關係並擬定其族群結盟的策略。清廷對於如何處理臺灣的族群關係與地權制度，並沒有始終一貫的藍圖。不僅規畫籠統又難以確定，即使少數幾次朝廷上下意見終能匯齊一致並下定決心將之付諸執行（以乾隆中期實行高山研擬並奏准的三層制族群分布架構爲例），結果非但不見得能夠有效的落實，而且，更常見的情形是，執行上往往產生非所預期，甚至與原先意圖牴觸的效果。當清廷具有強烈的企圖心，意圖積極改造臺灣社會經濟環境以求能久安長治時，通常卻不幸引發高經濟與社會成本的動亂。

說了這麼多的意外的結果，筆者並不是在主張從歷史裡無法找出任何的常則。強調歷史的機遇並不是說歷史上所有的事情都以沒有規則可循的方式不斷在變。而是說，歷史上社會生活的模式並不見得是可以免疫於變化的。的確，我們不難見證到，制度表現出頑強的持續性，但歷史卻從來不乏因突然的巨變而斷裂與換軌。歷史的演變實難以從現代存在的形式來逆推，而賦予其變化一貫的方向

性。

我們不難觀察到，許多研究者的歷史敍事往往會不自覺的陷入簡單化又難以檢證的思考方式，不是過度詮釋重要政治人物的意圖與影響力，就是偷渡進來一種帶有命定論意味的大理論（grand theory），視歷史事件的時序爲某種主導性力量或法則的自我開展。在臺灣熟番地權制度的研究裡也不乏這種案例：或是預設了熟番地權制度最後完全的形式後，再試圖揭露其由簡而繁、漸進成熟的演化過程，或是預設清廷對熟番地權制度從一開始起就依循一貫的邏輯（例如：統治的成本效益計算），乃至假定皇帝與有影響力的官員們有著清楚不易的立場（例如：渴求稅收而支持殖民化的雍正朝與保護熟番地權的乾隆朝）。筆者可以同意，清廷基於統治的目的，積極的透過行政介入與制定法規來界定熟番地權，藉以規範熟番、漢人間的互動關係，並利用族群矛盾，讓他們彼此制衡。即便如是，本文努力想要表達的是，熟番地權制度的形成與轉變，除了反映出清廷臺灣統治的特定關切外，同時也是清廷與番漢族群互動的結果，也就是族群政治的結果。

十九世紀之前，攸關清廷臺灣統治成敗的熟番地權制度事實上並未定型，仍有不少的可能選擇存在，而且清廷的確也在幾次的番政變革裡試驗了不同的選擇。具體而言，因應造成社會生活鉅大變化的事件（如幾次的大變亂），熟番地權制度在雍正朝後期以及乾隆朝中期，分別經歷了兩次重大的結構性變動，至十八世紀末屯番制與保留區設立之後才告穩定。[152] 就本文的立場，熟番地權制度演變的歷史過程顯然不是結構命定的。我們的研究試圖採用更開放的態度去探究，在不同的歷史情境與環境所提供的限制與機會下，歷史行動者如何作選擇，形成對其認知與行爲具有規約力的制度，而既存的制度又如何構成行動者後續選擇的結構限制。制度內主要的歷史行動者（就我們的案例：清廷、漢人、熟番與生番）往往被綁縛於衝突的特定策略位置上，各自依結構所界定的特定位置選擇行動，以求掌握與擴大自身利益。但在行動者的策略選擇與制度結構的交互作用下，歷史卻不乏產生意外結果的可能性。在與番漢族群互動形成制度的歷史過程裡，清廷並不見得有能力預見政策的後果，雖然它（假設將之縮小到北京的朝廷）常常自以爲是，但事實上政策的制定與執行通常是處在一個嘗試錯誤的過程。因應過

---

(152) 該制度直到清末劉銘傳清賦改革（1886）之前實質上並沒有再發生什麼重大的變化。

去制度的限制與危機而發展出來的新政策，不時造成出乎意料之外的結果，乃至動亂，被迫改弦易轍，而催生了新的制度。新制度製造出新的問題，通常也不難看到它從內部發展出危及自身的危機。筆者這麼說，並不是在暗示天下沒有可以長久存續的制度。就臺灣的案例，我能說的或許只是，當社會內部相互競爭的各方嘗試要發展出一套適應環境與彼此共存的途徑時，通常的情況是，國家干預得越少，社會所受到的挫折就會少些。這並不是要去迎合或類比於亞當斯密的自由放任學說（那就是，政府過度刻意的介入競爭反而違逆了其想要促進全體最大利益的原則）。筆者並不排除，若是每個行動者完全不受約束的爲自己的利益來競爭奮鬥，一如無管制的自由市場，結果還是有陷入自我擊敗之惡性循環的可能。或許，我只能說，最瞭解自己需要的當地人，應該有能力比遙在大陸的官員乃至北京的朝廷，做出更貼切的情勢判斷及發展出副作用較少的解決之道。筆者不否認，在理想的狀況下，經過不斷的嘗試、調整與篩選淘汰後，社會會形成一個較爲穩定的體系，一如十九世紀的臺灣社會。只不過，這個引人注目的結局，誠如本文一再努力所想要呈現的，並不是取決於預設的道德原則，或是基於內在的完美傾向與方向感，也不是由高明的控制所產生的，而是卑微的基於行動者彼此間互動的制度性結果。

代碼說明：1.T: 臺大藏岸裡社古文書；M: 省立博物館藏岸裡社古文書

2.編碼（Xxxxx）以（,）與頁碼隔開（例如：T0951,005），跨頁以-表示（例如：T0951,005-6），附頁以（,）表示（例如：T0951,005,1）。

附錄　清代臺灣大小租業之性質與成因

清代臺灣大小租多重地權制度於乾隆時期逐漸成形，福建巡撫徐嗣曾乾隆五十三年的奏文裡有一段簡單的描述：

> 臺灣業户開墾田園，招佃承種，即將所費工本收回，名「犁頭錢」，每甲得銀一、二百兩，每歲止抽分租穀六石至八石不等，又有佃户自行開墾者，因村黎未諳科則，倩城市殷實之家充當業户，代爲經理納糧，亦衹抽給租穀數石，名爲「田面租」。其佃户承種之後，又覓僱工人代耕……佃户與分租息，每年每甲可得數十石爲「田底租」者。業户得租數少，佃户得租數多。其田雖係業户出名，而實歸佃户承管也。(153)

歸於業戶的田面租又稱大租，歸於佃戶的田底租又稱小租。(154)

大小租制源自清初的墾戶／佃戶制。在清初臺灣特定的社會經濟情境下，清廷仰重設庄報墾的「墾戶」（墾成田園陞科後則正式成爲「業戶」）爲開墾的領導者、徵稅的中介者以及安定社會秩序的支柱，故承認其社會地位，(155) 並在法律上保障其對於墾區土地的支配，以「業主」（或「田主」）稱呼之。(156) 根據舊慣調查會的解說，「業主是中國法律稱呼對特定土地擁有最大實權之支配者的術語」，「田賦（清代的用詞爲「錢糧」——筆者註）以有業主資格者負擔之爲原則」。(157)

---

(15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31 種，1959)，頁 182。

(154) 大小租性質與成因的詳細討論請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1895-1945*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5), pp. 16-27.

(155) 責成其管束「佃戶」，維持墾區治安。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頁 15-16；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79)，頁 43-44

(156) 就清朝法律而言，「業」除指土地本身外，亦指土地上的權利關係（《私法》，頁 232）。清律以一業一主為原則，對擁有土地最大實權者以「業主」稱之，稱呼同地其他權利者為業主之事例，並未見諸清朝律例（見《私法》，頁 232-234）。臺灣後來有大小租業並存於同一地的現象存在，似乎認可一地有兩個業主；然而，「小租戶取得土地實權，亦被稱為業主的情形，完全是基於沿革上的特例，法律上並未承認一地同時有兩個業主」（《私法》，頁 233）。「當初大租戶才是律例所稱的真正業主，小租戶不過是佃戶」（出處同上）。

(157) 《私法》，頁 234。

清初官方爲確保稅源與避免因地籍混淆而造成徵稅的困難，刻意防制佃戶「久佃成業主」，此不難從當時（康熙時期）的官書方志得知：

> 若夫新、舊田園，則業主給牛種於佃丁而墾者十之六、七也，其自墾者三、四已耳。乃久之佃丁自居於墾主，逋租欠稅；業主易一佃，則群呼而起，將來必有久佃成業主之弊：爭訟日熾、案牘日煩，此漸之不可長者也。又佃丁以園典兑下手，名曰田底；轉相授受，有同買賣。或業已易主，而佃仍虎踞，將來必有一田三主之弊；納户可移甲爲乙，吏胥必飛張作李：冊籍日淆、虛懸日積，此又漸之不可長者也。[158]

雖然官方以墾戶爲業主，但因佃戶對於土地的支配日強，民間實際通行的土地租佃慣習於乾隆年間已轉變爲上述一田二主的大小租多重地權。舊慣調查會引用日耳曼固有法上的「分割所有權」（*Geteiltes Eigentum*），將大小租業類比於歐洲分屬不同階級的「上級所有權」（*obereigenthum*）與「下級所有權」（*unter-eignenthum*）。[159]

然大租戶對土地的支配繼續萎縮，終於蛻變成與經營、處分無涉，僅只能向小租戶收取原先約定的租額。撰成於清末的《淡水廳志》引述嚴金清的說法指稱：

> 內地惟正之供，就田徵賦，悉由田主交納，包糧者有禁；而淡水田主所收者謂之小租、官所徵者謂之大租，大租概由業户徵收轉以納官，所收浮於所納，每田各帶大租若干。業户自有契據，可以典賣，實與內地包收包納同。[160]

嚴金清以小租戶作爲「田主」，而以大租戶爲包攬收稅的不法中間寄生者（「包糧者」）。其說法似乎完全無視墾戶制的起因，以及墾戶原先所扮演的社會經濟功能。然而，此說卻明顯的反映出大租戶土地實權的喪失，以及伴隨而生的，官員對其觀感的改變。根據戴炎輝的說法，至嘉慶初期（十九世紀初）時，業戶（大

---

(158) 陳夢林、周鍾瑄編修，《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95-96。

(159) 《私法》，頁 268；戴炎輝，〈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頁 21。

(160) 陳培桂編，《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72 種，1870)，頁 87-88。

租戶）已喪失對於土地的實際支配（無法再過問土地的使用、收益與處分），田面的內容僅只剩下「收租權」。[161] 此時（嘉慶初期）的大小租業已難再類比於日耳曼固有法上的「分割所有權」，田面已淪爲田底的「物上負擔」（*Reallast*）。[162] 物上負擔係「固定於不動產上之負擔，定期的將不動產之收益之一部分給予權利人者」，是「物的債務」（出處同上）。舊慣調查會雖未指明轉變的確切時期，但就此變化趨勢亦持相近的看法。[163] 跟隨岡松參太郎的說法，[164] 舊慣調查會認爲清末臺灣大租業的性質是「債權」，以相對於小租業的「物權」。[165] 換句話說，對臺灣地方官、（舊慣調查會及土地調查局）日本法學家以及戴炎輝而言，十九世紀臺灣眞正的「田主」是小租戶，大租戶已喪失其「業主權」。雖然如此，直至劉銘傳清賦改革「減四留六」（1888），改以小租戶「領單承糧」（登記土地繳納稅賦）之前，官府正式文書依舊以業戶（墾戶）、佃戶來稱呼大小租業（田面、田底）的持有者。戴炎輝以「官僚意識下之稱呼而已」[166] 來形容這種與民間土地慣行有極大落差的官方用詞。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採用清朝既有的業主觀念，以對土地擁有最大實權者爲業主，以業主權稱呼其權利（明治三十一年律令第十四號土地調查規則第一條）」，確認小租戶爲業主，土地調查後隨即改革地稅制度，買銷並廢除大租業，從而確立了現代所有權制。[167]

---

(161)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頁 26-28、38。

(162) 同上註，頁 28。

(163) 《私法》，頁 302-303。

(164) 岡松參太郎，〈大租權の法律上の性質〉，《臺灣慣習記事》1:1；〈大租權の法律上の性質〉，《臺灣慣習記事》1:3。

(165) 《私法》，頁 311-314。

(166)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頁 24。

(167) 《私法》，頁 234、289。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金廣福給墾號簿》。

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

1905 《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本書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中村是公就土地調查事業的本末及其經過所作的演講稿整理而成)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軍機處奏摺錄副》。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王必昌(總輯)

1961[1752]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世慶、李季樺

1995 〈竹塹社七姓公祭祀公業與采田福地〉，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王世慶(編)

1993 〈貓霧捒藍興庄拓墾史料二則〉，《史聯雜誌》23:16-22。(該文收錄的兩件古文書分別是〈福建臺灣府彰化縣爲敬錄硃批事〉與藍贊是民治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所立的賣地字據。本書所引用的爲前件。該件爲乾隆二十八年彰化知縣胡邦翰承辦藍張興庄丈溢隱墾田園一案所上的報告［內節錄前任各官員的處理經過並附有各級長官，如總督、巡撫等的批示］，以及彰化知縣張可傳乾隆四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發給業戶藍日晃及其庄佃飭令歸管報陞的曉諭抄本。原出處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縣》第四十七卷、第八門財務、官有財產、臺中市街土地處分案內檢附的證據。該古文書重新打字印行，不免有若干錯誤，筆者引用時逕依王世慶先生手上的原件影印本予以校正)

王世慶(輯)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一至十輯。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

江丙坤

1972 《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岡松參太郎

1901a 〈大租權の法律上の性質〉，《臺灣慣習記事》1(1): 1-14。

1901b 〈大租權の法律上の性質〉，《臺灣慣習記事》1(3): 1-13。

施添福

1989 〈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臺灣風物》39(4): 33-69。

1990a 〈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爲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 67-92。

1990b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4): 1-68。

1991 〈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番界圖〉，《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 46-50。

1994/02 〈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爲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空間、家與社會研討會」。

1994/04 〈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平埔族研究學術研討會」。

1998/05 〈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灣史研

究所、語言學研究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合辦,「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研討會」。

施　琅

1958 《靖海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柯志明

1998/01 〈族群政策、土地租佃關係與開墾:十八世紀臺灣的番政變革與岸裡社的危機〉,發表於臺灣社會學社與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合辦,「國科會 84-86 學年度社會組專題計畫補助成果發表會」。

2000 〈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分類與演變〉,《臺灣社會學刊》23: 25-101。

國學文獻館(編)

1993 《臺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臺北:聯經。(本系列資料集合故宮博物院所藏之宮中檔〔硃批奏摺〕與軍機處檔〔奏摺錄副〕以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之明清內閣大庫檔內有關臺灣史料的部份,已出版的第一輯〔共四十冊〕涵蓋的年代爲順治十年至乾隆三十年)

張庸吾

1954 〈清季臺灣之貨幣流通考〉,收於《臺灣經濟史初集》,頁 16-3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秋坤

1991 〈平埔族岸裡社潘姓經營地主的崛起,1699-177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 1-35。

1992 〈十九世紀初期土著地權外流問題——以岸裡社的土地經營爲例〉,刊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29-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1994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培桂(編)

1870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紹馨

1964 《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口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夢林、周鍾瑄(編修)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旺成(主修);郭輝等(纂)

1983(1957) 《新竹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臺灣省第 6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黃富三

1980 〈清代臺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收於曹永和、黃富三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頁 193-220。臺北:眾文。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

1983 《新竹文獻會通訊》,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臺灣省第 9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不著撰人

1962 《新竹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旗尾山人

1901 〈蕃薯藔管內新港、卓猴及大傑巔社熟番の移住及ぴ沿革〉,《臺灣慣習記事》3(3): 25-3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 《清奏疏選彙》,臺灣文獻叢刊第 2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臺案彙錄甲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1871)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聖祖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淸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元樞

1970 《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臺灣文獻叢刊第 2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戴炎輝

1963 〈淸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4(8): 1-45。

1979 《淸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

戴炎輝(整理)

《淡新檔案》。現藏臺灣大學圖書館。(本檔案係淸末淡水縣與新竹縣〔原淡水廳〕衙門文案)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普查製作)

《土地申告書》。現藏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

1900 《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0 《淸賦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二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大租取調附屬參考書上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

190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第一回報告書附錄參考書》。京都：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藍鼎元

1958a(1732)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8b(1732) 《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Gould, Stepen Jay

1977 *Ever since Darwin: Reflections in Natural History*. New York: W.W. Norton.

1989 *Wonderful Life: the Burgess Shale and the Nature of History*. New York: W.W. Norton.

1995 "Evolution and the Triumph of Homology, or Why History Matters." In Montgomery Slatkin, ed., *Exploring Evolutionary Biology: Readings from American Scientist*, pp. 113-122. Sunderland, Mass.: Sinauer Associates.

Ka, Chih-ming

1995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1895-1945*.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Kennedy, Paul

1987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Economic Change and Military Conflict from 1500 to 2000*. New York: Random House.

Kuhn S. Thomas

197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North, Douglas C.

1981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W.W. Norton.

Okamatsu, Santaro 岡松參太郎

1902 *Provisional Report on Investigations of Laws and Custom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Kobe:

Kobe Herald.

Shepherd, John R. 邵式柏

1981 "Plain Aborigines and Chinese Settlers on the Taiwan Frontier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Ph.D. dissertation, Anthropology Department, Stanford University.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imon, Herbert A.

1983 *Reason in Human Affair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Somers, Margaret R.

1998 "'We're No Angels': Realism, Rational Choice, and Relationality in Social Sci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4: 722-784.

Stinchcombe, Arthur

1978 *Theoretical Methods in Social Hist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Tilly, Charles

1981 *As Sociology Meets Hist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8 "Future History." *Theory and Society* 17: 703-712.

1992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Cambridge: Blackwell.

White, Harrison C.

1992 *Identity and Control: a Structural Theory of Social Actio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6, No. 2, pp. 1-76, Dec. 1999 (Issued in Oct. 2000)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ational State and Historical Contingency: Aborigine Land Rights and Ethnic Politics in Qing Taiwan

Chih-ming Ka*

ABSTRACT

Two confronting theories — state exploitation theory and rational state theory — constitute key interpretations depicting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borigine land rights in Qing Taiwan. In addition to their disagreements upon the role of the Qing state, their constradictory assessments upon the effect of state's protection of aborigine land rights are unsettled. This study reviews memorials, contracts and policy debates as well as land cadastral data collected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to test both arguments. The empirical evidence predicates the dissolution of aborigine lands in the west coast plains and the displacement of their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But, it also shows, in the post-1760 period, a policy-led reallocation of plains aborigines to border areas close to the foothill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aborigine land rights. The empirical findings do not support the rational state argument, that the Qing state achieved "ethnic status quo" in the island frontier through "accommodating" existing multi-tiered land rights between aborigines and Chinese. Nor the reallocation and protection of aborigine lands in the post-1760 period fit the state exploitation theory, which assumes a predatory Qing state uprooting plain aborigines. In this article, an alternative interpretation pivoting on ethnic politics is adopted. The ethnic politics model not only reveals how the Qing state uses its power to define and reallocate aborigine lands in order to manipulate ethnic relationships to serve its rule, but also illustrates 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the interaction among state, plains aborigines, mountain aborigines, and Chinese settlers. As a consequence, a path dependent model highlighting the historical contingency is preferred to the rational choice model.

Keywords: State, Land Rights, Ethnic Relationship, Plains Aborigines

---

* Researcher,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臺灣史研究》
第六卷第二期，頁 77-138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十九年十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民族主義與臺灣一九七○年代的「鄉土文學」：一個文化(集體)記憶變遷的探討*

蕭阿勤**

摘　要

一九八○年代初期之後，在臺灣政治與文化不斷「本土化」的脈絡中，以黃春明、陳映真等人的創作為代表的鄉土文學做為七○年代回歸鄉土潮流的代表，其出現與發展逐漸被視為臺灣文化朝向本土化變遷的起點。八○年代之後，臺灣民族主義者述說的「臺灣文學史」中，鄉土文學——或者更廣泛的回歸鄉土潮流——被視為替具有臺灣民族主義傾向的「臺灣意識」之發展奠下基礎。在九○年代臺灣的政治更自由化、歷經激烈的「統獨之爭」而民族／國家認同議題的公開論辯幾無任何禁忌的情勢中，臺灣民族主義者之間又發展出另外一種對七○年代鄉土文學現象的理解，亦即認為鄉土小說家是中國民族主義者，而 1977 到 1978 年的鄉土文學論戰則是一場中國民族主義者之間的內訌與對峙。從八○、九○年代迄今，以本土、臺灣為重的取向，逐漸成為文化領域開展思考與決定行動時佔優勢的原則之一。在這種歷史發展中，上述臺灣民族主義者對七○年代鄉土文學所建構的集體記憶，在臺灣文學史或文化史的認識上，似乎有逐漸取得優勢的可能。

---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臺灣社會學社主辦，2000 年 1 月 15 日），並曾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週二學術演講進行報告 (2000 年 3 月 14 日)。作者感謝研討會中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李丁讚教授的評論及兩次與會諸君的批評，這些挑戰使筆者獲益良多。同時也感謝投稿時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原稿在第一節的概念與理論的討論部分，已依審查人的意見，做適當的刪節。然而由於篇幅所限，以及筆者某些不同的看法，因此未能將審查人一些另外的意見納入本文的討論。筆者希望再有機會針對這些意見做出回應與貢獻。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本文運用文獻資料，一方面探討上述八〇年代之後臺灣民族主義者對鄉土文學的特殊理解如何形成，另一方面則回溯八〇年代之前，亦即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初起至「鄉土文學論戰」左右，一般——包括後來成為臺灣民族主義者的文學作家與評論家——對鄉土小說出現的歷史文化意義的認識。亦即本文在比較一群後來成為臺灣民族主義者的文學作家與批評家在八〇年代前後對鄉土文學的文化意義與歷史定位不同的理解，尤其是這些不同的理解與特殊的民族主義意識型態的關係，並且釐清其轉折的過程。

本文藉著這個歷史過程個案的分析，討論「集體記憶」的基本性質，指出所謂的集體記憶主要的構成要素，除了被認定與某一人群有關的過去經驗之外，更重要的是將意義賦予這些經驗的「參考架構」，亦即一個關於過去集體經驗的「敘事模式」。

本文的結論指出：民族主義意識型態的發展與關於七〇年代鄉土文學的集體記憶之間的密切關係，進一步顯示了「集體認同」與「集體記憶」兩者是「互相建構」的：它們是互相形塑而又互相限制的，因此也就是相互辯證的。本文並且認為：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敘事模式做為一種認識過去的方式，往往受限於某種特殊的歷史演化論與目的論，因而經常忽略實際的歷史過程，或是以預設的歷史演進方向與可欲的歷史變遷結果做為解釋歷史發展的動因。最後本文也指出，民族主義與歷史研究及書寫之間的密切關係，是我們理解臺灣的過去時所必須深刻反省思考的。

關鍵詞：認同、集體記憶、民族主義、鄉土文學、臺灣文學、臺灣史

黃春明、陳映眞等人創作的小說，在臺灣一九七〇年代「回歸鄉土」的文化潮流中逐漸受到重視，而被稱爲「鄉土文學」。一九八〇年代初期之後，在臺灣政治與文化不斷「本土化」的脈絡中，鄉土文學做爲七〇年代回歸鄉土潮流的代表，其出現與發展逐漸被視爲臺灣文化朝向本土化變遷的起點。八〇年代之後，臺灣民族主義者述說的「臺灣文學史」中，鄉土文學——或者更廣泛的回歸鄉土潮流——被視爲替具有臺灣民族主義傾向的「臺灣意識」之發展奠下基礎。在九〇年代臺灣的政治更自由化、歷經激烈的「統獨之爭」而民族／國家認同議題的公開論辯幾無任何禁忌的情勢中，臺灣民族主義者之間又發展出另外一種對七〇年代鄉土文學現象的理解，亦即認爲鄉土小說家是中國民族主義者，而 1977 到 1978 年的鄉土文學論戰則是一場中國民族主義者之間的內訌與對峙。從八〇、九〇年代

迄今，以本土、臺灣爲重的取向，逐漸成爲文化領域開展思考與決定行動時佔優勢的原則之一。在這種歷史發展中，上述臺灣民族主義者對七〇年代鄉土文學發展與論戰的理解方式，在臺灣文學史或文化史的認識上，似乎有逐漸取得優勢的可能。

本文運用文獻資料，一方面探討上述八〇年代之後臺灣民族主義者對鄉土文學的特殊理解如何形成；另一方面則回溯八〇年代之前，亦即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初起至「鄉土文學論戰」左右，一般——特別是後來成爲臺灣民族主義者的文學作家與評論家——對鄉土小說出現的歷史文化意義的認識。換句話說，本文的目的不在探討七〇年代以黃春明、陳映眞等人的小說爲代表的鄉土文學本身的發展，[1] 而是在比較一群後來成爲臺灣民族主義者的文學作家與批評家在八〇年代前後對鄉土文學的文化意義與歷史定位不同的理解——尤其是這些不同的理解與特殊的民族主義意識型態的關係，並且釐清其轉折的過程。

除了探討上述的歷史過程之外，本文的另一個目的，則在藉著這個歷史個案的分析，討論「集體記憶」——特別是集體記憶中的「文化記憶」部分——的基本性質。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現象是什麼？對「我們」而言，這一段「過去」究竟意味著什麼？它對後來臺灣的文學或文化發展，有何關連？這一段過去，和中國民族主義或臺灣民族主義的發展有何關係？我們做爲一個「中國人」或「臺灣人」，應該怎樣理解這一段過去？當在臺灣的中國民族主義者與臺灣民族主義者從他們個別的民族主義立場回答上述一連串問題的時候，他們無疑地就在建構關於這一段「過去」的「集體記憶」——亦即建構關於鄉土文學的文學特質、文化意義、歷史定位等的一整套知識內容、詮釋方式等，並且希望「在臺灣的中國人」或「臺灣人」以特定的模式記憶這一段七〇年代的過去。藉著這個個案的分析，本文指出：所謂集體記憶，其主要的構成要素，除了被認定與某一人群有關的過去經驗之外，更重要的是將意義賦予這些經驗的「參考架構」，亦即一個關於

---

(1) 關於七〇年代以黃春明、陳映真等人的小說為代表的鄉土文學的發展、鄉土文學在回歸鄉土潮流中逐漸受重視的經過、以及鄉土文學論戰的詳情等，至目前為止非常值得參考的是陳正醍與藍博堂兩人的研究。見陳正醍，〈臺灣的鄉土文學論戰 (1977-1978)〉，收於《臺灣鄉土文學、皇民文學的清理與批判》(臺北：人間，1998)，頁 129-181；藍博堂，〈臺灣鄉土文學論戰及其餘波，1971-1987〉(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過去集體經驗的「敍事模式」。我們可以說，集體記憶的發展、維持、與變遷，主要也就是它的意義參考架構——亦即敍事模式——的發展、維持、與變遷。

再者，本文在「結論」部分也指出：民族主義意識型態的發展與關於七〇年代鄉土文學的集體記憶之間的密切關係，進一步顯示了「集體認同」與「集體記憶」兩者是「互相建構」的，兩者都不應該被當成是先驗地存在的實體，而是不斷地被詮釋與再詮釋的過程。它們的關係，是互相形塑而又互相限制的，因此也就是相互辯證的。本文並且認爲：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敍事模式做爲一種認識過去的方式，往往受限於某種特殊的歷史演化論與目的論，因而經常忽略實際的歷史過程，或是以預設的歷史演進方向與可欲的歷史變遷結果做爲解釋歷史發展的動因。最後，本文也指出民族主義與歷史研究及書寫之間的密切關係，是我們理解臺灣過去時所必須深刻反省思考的。

一、集體記憶與敍事模式

從集體記憶的角度探討民族主義與關於七〇年代鄉土文學的集體記憶之間的關係，我們有必要先釐清「集體記憶」這個核心概念，以及相關的「集體認同」等概念的意義，並且討論人文知識份子在建構集體記憶上所扮演的一般角色。

㈠集體認同與集體記憶

記憶是人們自我的認同（identity）形成的一個核心要素。愈來愈多的研究告訴我們：把認同與記憶這兩個基本概念「物化」（reify）是不恰當的。也就是說，認同與記憶都應該被看成是不斷進行的「過程」，而不應該被當成個人或團體擁有的「物品」。[2] 具體而言，認同是我們對「我是誰？」、「我要成爲怎樣的人？」、「什麼是有意義生活？」、「我應該怎樣追求這種生活？」、「我的生活目的與利益何在？」等一連串與自我實現相關的問題所提出的答案。換句話說，認同是人們努力了解他們所處的情境，並對情境做出反應的產物。認同因此是人的創造物，

---

(2) Jeffrey K. Olick and Joyce Robbins, "Social Memory Studies: From 'Collective Memory' to the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Mnemonic Practi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1998), pp. 133-134.

只有在我們思考自己與他人、社會的過程中才存在。認同的建構是一種不斷進行的詮釋行動，而這種詮釋行動一方面受我們在情境中面臨的機會與限制所左右，另一方面則受涉入情境中的我們既存的特質所影響。就集體認同而言，它不是某一群人的某些既存特性的必然產物，也不是他們所面對的情境的某些特質的必然結果。反之，集體認同的建構，是在人群共同特質——譬如他們先前具有的身份與認同、人口數量、內部的分歧、人際網絡、象徵資源、團體的目標等——與情境的機會與限制互動中發生的。(3) 集體記憶則是一個人群可能擁有的各種「象徵資源」之一，其它的象徵資源，尚包括傳統、儀式、慶典、服飾、食物與語言、宗教等文化行爲。這些象徵資源，是一個人群「再現」(represent) 自己時所憑藉的方式。

雖然八〇年代以來，集體記憶的研究伴隨著認同研究而蓬勃發展，但也有不少研究者對「集體記憶」的概念提出批評。一個常見的批評是：集體記憶是一個指涉過於廣泛，而且意義相當模糊的字眼。譬如 Noa Gedi 與 Yigal Elam 就認爲，集體記憶一詞最近在社會科學界流行，似乎被用來廣泛地指稱各種人類認知的產物。他們認爲，用這樣的字眼取代以往研究者所慣用、意義較明確特定的概念——譬如「迷思」(myth)、「刻板印象」(stereotype)，是概念上的退化。因此他們認爲，集體記憶一詞頂多可以幫助研究者提供生動的、說明性的描述，至於做爲一種解釋性的工具，並沒什麼用處，甚至使人產生誤解。(4)

不過集體記憶一詞即使指涉廣泛而模糊，恐怕和 Gedi 與 Elam 所指的迷思、刻板印象等概念的一般意義，仍有所區別。迷思、刻板印象等概念，雖然和集體記憶頗類似，涉及的是人對過去經驗的認知，以及這種認知對行動可能的影響，但筆者認爲，集體記憶至少在兩方面和這些概念並不相同：第一是集體記憶在時間面向上對「過去」的指涉；第二是它在集體認同因素上的指涉。首先，我們在

---

(3) Stephen Cornell and Douglas Hartmann, *Ethnicity and Race: Making Identities in a Changing World* (Thousand Oaks, CA, 1998), p. 231. 張茂桂將 identity 區分為「身份」與「認同」兩個相關的次概念加以討論。簡而言之，具有某種共同身份，是指具有某種社會角色，或屬於某種相對社會關係位置的人群分類範疇；而認同是基於這個身份的集體情感、使命感與行動實踐的自主意識。認同不是自動地因為具有某種身份就必然地產生，而是需要其它行動的催生與激發。見張茂桂，〈談「身份認同政治」的幾個問題〉，收於游盈隆編，《民主鞏固或崩潰：臺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臺北：月旦，1997)，頁 96-97。本文以下使用「身份」與「認同」二詞時，也意味著這種區分。

(4) Noa Gedi and Yigal Elam, "Collective Memory-What Is It?" *History and Memory* 8:1 (1996), pp. 40, 47.

日常語言中談到「記憶」時，大部分涉及我們回憶對過去經驗的某些印象的能力，而這些過去的經驗往往對我們的心靈有某種影響。就像日常語言中使用記憶一詞時一樣，當我們談到「集體記憶」時，涉及的是一群人維持、發展、與傳遞他們對「過去」經驗的共同印象之能力、過程、與結果，以及對他們個別成員的與集體的行動之影響。集體記憶概念在時間上主要指涉「過去」，這種時間面向的獨特關懷，卻不是迷思等概念必然具有的。譬如迷思，固然可以指對過去經驗的迷思，也可以用來指對目前社會情況、或未來世界發展的迷思（譬如某種「烏托邦」的思想）。集體記憶研究者對「過去」如何影響「現在」的特殊關懷，未必是研究迷思者所具有的。就這一點而言，我們可以說，集體記憶研究就是對人們受過去影響的各種方式——不管是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公開的或私密的、物質上的或溝通上的、有共識的或有爭議的方式——的研究。

再者，如同前面提到的，記憶是認同形成的一個核心要素，而我們的認同的一個主要部分，又往往來自社會互動中他人加諸的人群分類，以及我們自己主觀上的集體身份（社群）的歸屬。因此當我們談到一群人的集體記憶時，涉及的是和這群人的集體認同有關的過去，以及這樣的過去和這個集體認同的相互關係。集體記憶概念所蘊含的對集體認同的特殊關懷，卻未必是刻板印象等概念具有的。這一點，也是爲什麼在討論與集體認同有關的過去時，使用集體記憶一詞，要比使用未必有集體認同意涵的「歷史詮釋」一詞更加切題的原因。換句話說，與其它涉及人對經驗的認知，以及這種認知對行動可能的影響的概念相比較，集體記憶概念的特殊，就在於他結合了「集體」（對集體認同的特殊關懷）與「記憶」（對人對「過去」的認知如何影響「現在」的特殊關懷）兩個概念。因此我們可以進一步說，研究集體記憶，主要就在研究和某一群人的集體認同有關的過去，以及它與這個集體認同的發展和相關的社會行動的相互關係。

㈡「集體」、「記憶」、人文知識份子與集體經驗的敍事模式

然而集體記憶概念的主要缺點，以及研究者對它進一步的批評，[5] 也正在於

(5) 譬如 James Fentress and Chris Wickham, *Social Memory* (Cambridge, MA:Blackwell, 1992), p. ix; Gedi and Elam, "Collective Memory-What Is It?" pp. 34-35; 參考 Olick and Robbins, "Social Memory Studies: From 'Collective Memory' to the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Mnemonic Practices," p. 111.

「集體」與「記憶」這兩個字眼所可能隱含的不恰當暗示：「集體」暗示著研究者處理的是一個既存的、具有明顯界線的人群，而他們因爲這種明確的身份，自動承載著對過去經驗的某種特殊認知內容；至於「記憶」一詞，則似乎暗示著這一人群做爲一個整體，彷彿和生物有機體的個人一樣，擁有心靈，自動地具有記憶的能力。這兩種暗示相互結合，集體記憶就可能被呈現爲先驗地存在的、彷彿具有獨立生命的集體心靈。[6]

事實上，所謂的集體記憶一方面往往成爲確立認同、動員支持、競奪權力的象徵資源之一，另一方面也是權力爭奪的對象本身之一。就與民族／國家認同有關的集體記憶而言，Eric Hobsbawm 曾以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歐洲的民族國家與革命運動爲例，指出其中存在著職責所在而致力於形塑人們對過去之認知的人。[7] Hobsbawm 所指出的這些人，主要是涉入這種權力競爭的政治菁英與文化菁英。而他們的作爲，多半包括對各種異質的集體記憶的排除、壓制、與消滅。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要運用「集體記憶」這個概念，使它成爲解釋集體認同的發展、維持、與變遷時有效的概念工具，那麼我們首先必須對其中「集體」與「記憶」所隱含的不恰當暗示與誤解有所警惕。

我們要怎樣理解集體記憶中的「集體」與「記憶」，才是比較恰當的？首先，集體記憶概念中的「記憶」，應該被理解成是發展（建構）某種集體認同所依賴的象徵資源，而不應被認爲是具有共同身份的人群必然自動承載的對過去的認知。如同前面提到的，集體記憶是集體認同發展所可能憑藉的象徵資源之一。象徵資源做爲具有共同身份的人群再現自己的方式與內容，事實上不同於嵌入例行社會關係中、被視爲當然的日常生活活動，而是在一種意義化（signification）過程中被刻意運用的東西。具有共同身份的人群的集體記憶、傳統、慶典、儀式、服飾、食品等象徵資源往往被用來象徵表達（signify）一種認同，用來標誌、敍說它，也就是用來簡潔地呈現、掌握這個認同對團體成員的意義，或者他們希望別人理

(6) 參考筆者先前就集體記憶研究與理論的開創者 Maurice Halbwachs 對「社會」層次之集體記憶的討論所提出的批評，見蕭阿勤，〈集體記憶理論的檢討：解剖者、拯救者、與一種民主觀點〉，《思與言》35:1 (1997)，頁 247-296。

(7) Eric Hobsbawm, “Introduction: Inventing Traditions,” in Eric Hobsbawm and Terence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3.

解的意義。[8] 我們可以說，這種再現（representation）的過程，包括了象徵表達（signifying）的行爲與一組象徵資源。藉著這種行爲與資源，意義因而被製造出來，也把我們確立爲主體（subjects）。藉著這些意義，我們可以理解自己的經驗，理解我們是誰。換句話說，象徵資源對「我（們）是誰」、「我（們）可能成爲什麼」、「我（們）想成爲什麼」這些問題提供可能的答案；而再現做爲一種文化與社會過程，確立了個人與集體的認同。[9] 象徵資源被用來象徵表達認同時所具有的刻意的、有意圖的性質，是一般日常生活的文化行爲所沒有的。[10] 這種日常生活文化行爲與認同建構中象徵資源的運用的不同，也就是 Ernest Gellner 在往日的農民日常生活與被提倡的農民文化之間、Hobsbawm 在「風俗」（custom）與「發明的傳統」（invented tradition）之間、Thomas H. Eriksen 在民族主義者的父祖輩的日常文化行爲與民族主義者要復興的文化傳統之間所做的區分。[11] 我們可以說，在團體再現過程中，象徵資源——集體記憶是它的一部分——所產生的意義，主要圍繞在團體「文化特殊性」的確立，藉此一方面發展成員內部認同，一方面與別的團體區隔。[12]

換句話說，所謂的集體記憶，不應該被視爲具有共同身份的人群成員自然、而且必然會保存的對過去的印象。它實際上是經由再現過程，而將過去的經驗「意義化」、「象徵化」的產物，並不同於這些過去的經驗做爲生活實踐的本身。某種過去的經驗和某種集體認同的關係，並不是必然的、自動產生的。這種關係的建立和聯繫，往往是再現過程中意義化和象徵化的產物。如果我們考慮到所謂的集體記憶所涵蓋的過去經驗，經常是年代久遠或是具有共同身份的人群所未曾親身

---

(8) Cornell and Hartmann, *Ethnicity and Race: Making Identities in a Changing World*, p. 226.

(9) Kathryn Woodward, "Concepts of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in Kathryn Woodward, ed.,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London: Sage, 1997), p. 14.

(10) Cornell and Hartmann, *Ethnicity and Race*, p. 227.

(11)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61; Hobsbawm, "Introduction: Inventing Traditions," p. 2; Thomas H. Eriksen, *Us and Them in Modern Societies: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in Mauritius, Trinidad and Beyond* (Oslo, Norway: Scandinavian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0.

(12) 關於文化特殊性的強調與集體認同——特別是民族主義——關係的討論，參見蕭阿勤，〈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以「臺灣（民族）文學」為主的分析〉，《臺灣社會學研究》3（1999），頁 9-10；A-chin Hsiau (蕭阿勤)，*Contemporary Taiwanese Cultural Nationalism* (London: Routledge, 2000), Chapter 1, "The politics of cultural uniqueness" 一節的討論。

經歷的，然而對這些過去的認知卻被其成員繼續發展與維持，那麼我們更容易了解這種再現過程中意義化與象徵化在建構集體記憶上所產生的作用。換句話說，是透過這種再現過程，人們才可能與未曾親身經歷或渺遠的事蹟產生具有某種特定意義的連繫，而這些過去才成爲「記憶」。如果不是因爲某種特定的再現過程中意義化與象徵化的連繫作用，我們無法理解——譬如在臺灣——爲何「中華民族的共同始祖黃帝」或中國十九世紀中到二十世紀初被外國強權壓迫的經驗、臺灣「四百年來」受「外來政權」的統治或平埔族渺遠杳茫的傳統文化，可以成爲建構當代人特定而鮮明之集體認同的「集體記憶」。這種再現過去的過程，是種種社會化機制（家庭、學校、媒體、社會運動、社會團體等）發揮作用的地方之一，也是各種政治與文化的力量互競的場域之一。

再者，所謂集體記憶所指涉的「集體」，也不能單純地、先驗地視爲始終存在而界線明確的一個人群團體。反之，集體記憶概念中所指稱的這個「集體」的疆界與認同，應當被理解成是同時伴隨著這個記憶的建構，才逐漸發展起來的。我們可以說，「集體」與「記憶」兩者是「互相建構」的。(13) 關於集體記憶做爲一種象徵資源，一個重要的事實是：人們接近、發展、掌握、與運用象徵資源的機會與能力往往不同。在一個內部的社會角色相當分化的現代社會中，擁有這方面較大機會與能力的，往往是其中的政治菁英與文化菁英，也就是 Hobsbawm 所指出的，那些負責挑選、撰寫、描繪、推銷政治化的「歷史」知識，並將它制度化的一群人。(14) 在現代社會的「認同政治」中，一個常見的現象是：在某種特殊情境中，政治或文化菁英藉由再現某種過去的經驗的過程，賦予這個經驗與某種集體認同相關的特殊象徵意涵；而經由種種傳播的過程，這個被意義化、象徵化的過去的經驗，逐漸被愈來愈多的群眾所接受——或者說，所「記憶」。(15) 這個過程的另一面是：當人們同意、接受這個過去經驗的特殊象徵意涵時，他們也就同時

---

(13) 借用數學語言，我們可以說兩者的關係是「互為函數」的。

(14) Eric Hobsbawm, "Introduction: Inventing Traditions," p. 13.

(15) 筆者並不是說這種意義化、象徵化的集體經驗從政治或文化菁英的建構到大眾的接受，是唯一可能的過程與方向。筆者強調的是：這是社會角色相當分化的現代社會中常見的一個現象，而且這個現象，至少正足以說明本文的論點之一，亦即集體記憶概念中的「集體」，不應被視為始終存在而界線明確的一個人群團體；這個「集體」的疆界與認同，應當被理解成是同時伴隨著這個記憶的建構，才逐漸發展起來的；「集體」與「記憶」兩者，其實是「互相建構」的。

發展與這個象徵意義連結的集體認同面向。集體認同的建構與某種過去經驗的特殊再現方式與過程，幾乎是不分先後、分不開的。這也是爲什麼我們說集體與記憶兩者是互相建構的，而集體記憶所指涉的「集體」，也不能單純地、先驗地視爲始終存在而界線明確的一個人群團體。這種互相建構的結果是：這個過去的經驗於是成爲逐漸確立這個認同的人們的「集體記憶」。

在那些負責挑選、撰寫、描繪、推銷政治化的「歷史」知識，並將它制度化的人當中，文化菁英中的「人文知識分子」與集體認同建構中象徵資源的掌握與運用，以及意義的生產，關係極爲密切。這些人文知識分子，包括業餘的或專業的文學作家、藝術家、歷史學者、民俗學者、語言學家等等。不管是從他們的個人特質或社會結構位置與社會實踐的角度來看，人文知識分子一直是人類社會中極擅於運用象徵資源並生產意義的一群人。譬如在民族主義的發展上，將族群的文化象徵資源轉化爲民族文化的架構、建構民族認同的文化內涵方面，人文知識分子往往扮演重要的角色。(16) 當代臺灣民族主義的階段性發展雖然有其特殊的地方，但相對於政治反對運動人士而言，支持臺灣民族主義的人文知識分子在創造、發展、運用臺灣人集體象徵以建構臺灣民族認同上，也扮演重要的角色。(17)

進一步來說，如果我們更明確地把集體記憶研究放在「文化記憶」的範圍，那麼人文知識分子的角色就更重要。廣泛而言，集體記憶研究如果是對人們受過去影響的各種方式的研究，那麼它可以說包括了 J. Assmann 所區分的四類集體記憶的研究：㈠模擬的記憶（mimetic memory）：來自過去的實用知識的傳遞；㈡物質的記憶（material memory）：蘊藏在有形物體中的過去的痕跡；㈢溝通的記憶：留存在語言與溝通行爲中的過去的遺跡，包括以語言溝通的能力本身；以及㈣文化的記憶（cultural memory）：來自過去的意義的傳遞，也就是明顯的歷

---

(16) 參見 Anthony D. Smith,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Oxford: Blackwell, 1986); Anthony D. Smith, "The Origins of Nation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2:3 (1989);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Reno, NV: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91); John Hutchinson, *The Dynamics of Cultural Nationalism: The Gaelic Revival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Irish National State* (London: Allen & Unwin, 1987); David Aberbach, "Hebrew Literature and Jewish Nationalism in the Tsarist Empire, 1881-1917,"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3:1 (1997), pp. 25-44.

(17) 參見蕭阿勤，〈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A-chin Hsiau, *Contemporary Taiwanese Cultural Nationalism*。

史參照與意識。[18] 這四類集體記憶，幾乎已涵蓋過去影響現在的各個領域。對人群集體認同的建構來說，雖然這四種集體記憶都交互影響，扮演一定的角色，但其中尤其以溝通記憶與文化記憶最重要。在這後兩者之中，又以文化記憶的建構與人文知識分子的關係最密切。人文知識分子經常在建立、發展、與維持文化記憶的「參考架構」上扮演重要的角色——這種參考架構是人群理解他們過往集體經驗並掌握其意義——亦即發展歷史意識——的憑藉。

所謂文化記憶的參考架構，具體而言，就是關於過去集體經驗的一個「敍事」(narrative) 模式。敍事是人們再現過去的主要方式之一。[19] 筆者在這裡要借助歷史學者 Hayden White 對「歷史再現」與敍事的分析，以討論集體記憶的重要特質。根據 White 的說法，一個敍事是以時間的演進爲中心而建構的；它有一個中心主題，一個有清楚開始、中間、結尾的情節，一個可以確認的敍事者的發言角度與意見；而且它把不同的事件聯繫起來，同時提供一種結局、結論、決心或解決的方案。[20] White 並且進一步解釋情節爲「一個關係的結構」——藉著它，這個敍事所涵蓋的事件可以被賦予意義，而賦予意義的方式，是確認這些事件爲一個整合的全體的一部分。[21] 雖然 White 討論的是西方史學中再現過去的方式，然而他對敍事特質的討論，相當有助於我們瞭解集體記憶的議題。所謂的集體記憶，也是再現過去的一種過程與結果，它往往也透過敍事的方式來呈現。從這個觀點來看，建立一個文化記憶的參考架構，也就是建構關於過去的集體經驗

---

(18) 見 J. Assmann, *Das Kulterelle Gedaechtnis: Schrift, Erinnerung und politische Identitaet in fruehen Hochkulturen* (Munich: CH Beck, 1992), 引自 Olick and Robbins, "Social Memory Studies: From 'Collective Memory' to the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Mnemonic Practices," pp. 111-112。

(19) Hayden White,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Narrative Discourse and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Baltimore, MA: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4; James V. Wertsch, "Narrative Tools of History and Identity," *Culture & Psychology* 3:1 (1997), p. 10. 根據 Hayden White 的說法,對現代西方史學而言，另外兩種方式是不具有敍事性質的年鑑 (annals) 與編年史 (chronicle)。見 White,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Narrative Discourse and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pp. 4-5.

(20) White,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Narrative Discourse and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pp. 9-21. 在人們的日常工作場所中，解決工作上的新問題，也經常有賴於將新問題放進關於過去工作經驗——尤其是解決難題的經驗——的敍事中去尋求意義，找出解決的辦法。這種敍事的過程與模式，也有助於工作場所中的成員維持集體的認同。參見 Julian E. Orr 關於影印機維修技師的集體記憶與認同的研究：Julian E. Orr, "Sharing Knowledge, Celebrating Identity: Community Memory in a Service Culture," in David Middleton and Derek Edwards, eds., *Collective Remembering* (London: Sage, 1990), pp. 169-189.

(21) White,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p. 9.

的一個敍事模式；而掌握個別的集體經驗的意義，就在於確認它在整個敍事涵蓋的經驗的關係結構中的適當位置。我們可以說，過去的經驗正由於被納入敍事而賦予意義的過程，才成爲一種象徵，也才成爲與認同建構有關的象徵資源。或者換另一個方式說：從前面提到的人群再現過程中象徵資源、象徵表達、與意義和主體的確立的關係來看，其中所涉及過去集體經驗的象徵表達過程，主要包括的正是將這個經驗敍事化的工作。人文知識分子擅長、並且在其中經常扮演重要角色的，正在於藉言語、文字、圖像等媒介而將集體經驗「敍事化」、「象徵化」，以確立這些經驗的意義。

當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潮流消退、鄉土文學論戰過後，這些現象對人們來說，開始成爲一段「過去」。「這個過去究竟是什麼？對『我們』的意義是什麼？」當邁入八〇年代的人們從一個特殊的文化記憶參考架構提供這些問題的答案——亦即將這一段七〇年代的過去，放到一個集體經驗的敍事模式裏，指出它在情節的整體關係結構中的適當位置——他們就在建構關於七〇年代鄉土文學的文化記憶，而具有集體認同建構的意涵。八〇年代之後，在臺灣政治與文化領域的本、外省人族群摩擦、臺灣意識與中國意識對立、統獨之爭的脈絡中，在文學的領域，從中國民族主義與從臺灣民族主義不同的集體經驗敍事模式理解本省作家的文學創作發展，一直形成爭議。懷抱不同民族主義的文學作家與評論者，根據不同的模式將這一段過去敍事化，發展它在不同的民族主義中的象徵意義。在政治與文化不斷本土化、臺灣化的過程中，臺灣民族主義的「臺灣（民族）文學」論述似乎逐漸有取得優勢的傾向，而對七〇年代鄉土文學現象的解說，是這個論述的一部分。本文主要分析的，正是這一個似乎逐漸取得優勢的七〇年代鄉土文學文化記憶如何地形成與變化。不過在探討八〇年代之後這個具有臺灣民族主義傾向的文化記憶形成之前，必須先討論七〇年代鄉土文學發展與「復起的」中國民族主義的關係。

二、一九七〇年代復起的中國民族主義

由於以與美國的關係爲主的國際局勢改變，臺灣歷經戰後二十年的政治穩定與經濟發展之後，從 1970 年開始遭遇一連串外交上的挫敗——包括釣魚臺事件、

中共與美國開始「關係正常化」、退出聯合國，以及接連而來的斷交事件。這些外交上的挫折，代表的是挑戰、否認國民黨統治的中華民國做爲一個主權國家的正當性。雖然這些挑戰與否認危及國民黨政府的生存，然而國民黨政府當時在國際政治層面上對這些局勢變化的反應，相當的被動與無力。相對地，這些國際政治情勢的變化，卻引起臺灣的青年知識分子對政治社會事務公開而積極的關心與行動。就一般的青年知識分子而言，這種公開而熱烈的舉動，是二二八事件之後首次出現的。當時這些積極關懷政治社會事務的青年知識分子，同時包括本、外省籍，而且即使他們可能不是在臺灣出生，也都幾無例外地在戰後的臺灣成長，並接受國民黨體制的教育。觀察七〇年代初這些青年知識分子的公開言論與行動，我們可以說：他們絕大部分在相當程度上已將國民黨所教化的中國民族主義內化。[22] 換句話說，這一代青年知識分子中間所出現對臺灣前途的熱烈關切,是以一種中國民族主義的意識與情感爲基礎的。這種意識與情感，可以 1971 年 6 月臺灣大學學生發動的保衛釣魚臺示威遊行所散發的〈告全國同胞書〉爲典型代表：[23]

告全國同胞書

同胞們：

今天我們臺灣大學的學生列隊到美日大使館前示威，乃是要證明中國的領土主權絕不容侵犯。我們要向歷史交待，我們要向世人宣稱：中華民族是一個永不屈服的民族！任何的侵略陰謀均將被我們的正義鐵拳擊碎！

八年抗戰，我們付出了無數軍民的生命；五十年臺澎佔領，我們受

(22) 一般心理與社會科學文獻所謂的「內化」(internalization)，有兩種細微差別的意義，必須加以分辨：一是「嫻熟」或「精通」(mastery)，另一種是「佔有」(appropriation)。前者是關於對外在符號象徵(sign) 形式的逐漸掌握，是經由理解社會互動中使用的符號象徵的充分意義，而對社會所界定的活動精通嫻熟。後者是關於文本或規則如何被接受而認為是正當與合理的。一個人即使嫻熟於某種文本或規則，有能力使用它們，並加以反省，但他可能不認為它們是正當合理的。關於內化概念的這種區分，見 James V. Wertsch, *Mind as A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本文在這裏所謂的內化，同時包括上述兩方面，見下文的討論。

(23) 根據洪三雄，《烽火杜鵑城：七〇年代臺大學生運動》(臺北：自立晚報，1993)，頁 13、31，這份文件是由當時臺大哲學研究所研究生王曉波所起草。

盡了日本鐵蹄的蹂躪。然而我們都原諒他們了，今天他們竟再度將其侵略的魔掌伸向我們的釣魚臺列嶼。是可忍，孰不可忍？

一百二十年來，帝國主義對中國的侵略，已使我們欲哭無淚。我們也知道這不是該哭的時候，我們必須忍著淚把所有的侵略者擊敗，光復大陸，重整山河，才是我們哭祭黃陵的時候！總統告訴我們：

爲炎黃子孫爭榮名！

爲世界萬國存正義！

同胞們！起來！這是我們保衛祖國的時候了！

國立臺灣大學全體學生啓

這份具有代表性的文件顯示的是：七〇年代初熱切關懷政治社會事務的臺灣青年知識分子，在國民黨的統治與教育下，不僅能嫻熟地掌握、運用中國民族主義相關的符號象徵，並且對他們而言，從中國民族主義的角度來理解臺灣的政治處境，是理所當然、正當合理的。

七〇年代初，以青年知識分子爲主要承載者的中國民族主義，同時發展出一種特別的面向，亦即關心社會大眾生活——特別是農、漁民、勞工等社會下層民眾的經濟生活——的社會改革意識。對這些青年知識分子而言，關懷社會大眾的生活，推動社會改革，是保釣運動以來在他們之間興起的中國民族主義的延伸與落實。臺大學生分別在 1971 年底與 1973 年春推動的「社會服務團」與「百萬小時奉獻運動」，即爲這種關懷的具體表現。(24) 一些具有素樸的社會主義思想或甚

(24) 1971 年 12 月，臺大學生組織「社會服務團」，調查農村、都市貧民、勞工、警民關係、選舉等問題。當時主要發起人之一的臺灣大學學生代表聯合會主席王復蘇談到該組織成立始末時說：

保釣運動之後，臺灣的青年朋友們甦醒了。大多數人不再甘為埋首沙中的駝鳥，他們開始對國事、天下事付出更大的關切……繼我國被排出聯合國之後，這個趨勢更明顯了……青年學子們經過了這兩次淚的洗禮，許多青年朋友已經憬悟到校內清談不足濟事，大家在彼此交換意見的時候，都痛切的指出來，青年們除了要作為「社會的氣壓計」外，更需要作為「洗滌社會、擁抱人民」的先鋒隊。……這一項基本的態勢經過了長時期的醞釀，終於觸發了「社會服務團」的基本行動。

……青年們走出學校的象牙塔，一方面能體會到真實社會的面貌，真正的做「貧苦大眾的代言人」；另一方面，青年們更可以經過這個過程而獲得「靈魂的洗禮」，學生運動往往不能長久，效果也不宏遠，其原因就在於缺乏與社會的同聲相求、同氣相應；任何覺醒如果只是浮面的，那麼它一定是短暫的，只有經過意識型態的洗禮才是引導新生的惟一路途。由於有了這個體認,我們準備有所行動了。……

至可能受到美國保釣運動左傾思想影響的青年知識分子，在提倡要關心社會下層民眾並改善他們的生活時，也進一步批判國民黨政府偏向資本主義的經濟政策導致了資本過度集中、貧富不均、過度依賴國外市場等問題，並且指責外國（主要為美、日）投資為「經濟侵略」。至於外國（主要為美國）文化的大量輸入，則被這些青年知識分子視為「文化侵略」。

七〇年代初發展的青年知識分子的中國民族主義，因此包括了在政治、經濟、文化方面的反帝國主義傾向，亦即一方面將臺灣自釣魚臺事件以來在國際政治上的挫折，以及戰後在經濟與文化方面的問題，歸諸於「帝國主義」的欺凌與不良影響；另一方面，他們則熱切期望臺灣不能因此屈服，要在政治、經濟、文化方面能獨立自主。從集體認同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說，當時熱心關懷政治社會事務與臺灣國際地位的一般青年知識分子，不分本、外省籍，他們對自己做為中國人、中華民族的一分子這件事，幾乎是毫無疑義、視為當然的。面對七〇年代初以來臺灣的特殊歷史情境，他們在戰後國民黨體制教育與統治環境下發展的中國民族認同與民族主義，激勵了他們在這種情境中的各種反應；而另一方面，這些反應——包括熱烈的公開言論、示威遊行、以及社會服務、奉獻運動等，可以說是對他們先前內化的民族認同與民族主義目標的一種「再辨識」(re-identifica-

---

> ……我們的工作乃是在於加速社會機能的運轉，消除社會的毒瘤，我們是幫助政府尋找膿瘡的醫生，讓政府來開刀，兩者是相輔相成的，而不是敵對相反的。
>
> ……我們也懇摯的寄望政府有面對問題的勇氣，接納異見的心胸，振衰起弊的誠意與魄力；由此，才能團結人心，重新建立起民眾對政府的信心，用心撫慰海內外喁喁望治的民心士氣，並作為未來自由中國另一境界的開始。

見王復蘇，〈臺大社會服務團成立始末〉，收於丘為君編，《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下)》(臺北：龍田，1979)，頁 847-851。另外，1973 年春發起以服務農、漁村、山地村落等的「百萬小時奉獻運動」的臺大學生則說：

> 沒有碧血黃花的壯烈犧牲，就沒有共和中國。沒有「十萬青年十萬軍」，就沒有淚血八年的勝利。歷史的事實昭示我們：多難的祖國需要青年，塗炭的生靈更需要青年。唯有青年能挽救國家、民族於生死存亡的關頭，唯有青年能拯救同胞於水深火熱之境地。
>
> 在這口號、宣言充斥的年頭，我們恥於埋沒在喧囂聲和廢紙堆中，……一百萬小時的奉獻正足以使我們投身於現實生活，體驗現實生活之苦楚，接受現實生活之考驗，充實空虛的心靈，豎立生活的目標。

見謝復生等，〈建設偉大的社會——百萬小時的奉獻〉，收於丘為君編，《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下)》，頁 885-886。上述的引言都可以看出：對這些青年知識分子而言，關懷大眾與社會改革是保釣運動以來的中國民族主義的延伸與落實。

tion）過程。經由這些公開的積極反應、再辨識的過程，替他們的民族認同與民族主義目標重新注入生命，賦予更實質的內容。當他們努力瞭解他們所處的歷史情境，並對這種情境做出反應時，其中伴隨發展的、被集體主動而公開地再辨識的民族認同與民族主義目標，相對於以往國民黨政府所單向教化的內容，因而有了新的面向。上述的關心下層大眾生活的社會改革意識與行動，正是這個新面向中最突出的一點。也正因爲這種公開再辨識的過程與性質，所以筆者稱七〇年代初以青年知識分子爲主要承載者的中國民族主義是「復起的」。

從集體認同與集體記憶之間關係的角度來看，七〇年代初釣魚臺事件之後所出現熱心關懷臺灣前途的青年知識分子在理解臺灣的政治、經濟、文化問題時，主要是把它們放到一個既有的、以中國民族主義爲中心主題的文化記憶參考架構——亦即關於中國人、中華民族過去集體經驗的敘事模式——中去理解。按照上述 White 所指出的敘事的特質，我們可以把這個敘事模式的要素整理如下：

表一 「中國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敘事模式的要素

敘事者	中國人、中華民族
時間的演進	十九世紀中期之後、近百年以來
中心主題	中國民族主義：中國追求主權國家獨立自主的建國奮鬥—— 反外國強權的政治侵略 反外國強權的經濟侵略 反外國強權的文化侵略
情節	開始：傳統中國的積極弱不振與十九世紀中期之後外國強權的欺凌 中間：締造民國共和體制的革命、建國的努力與挫折、外國強權的壓迫侵略 結尾：(依照下列結論或解決方案而發展)
結論或解決方案	抵抗外國強權的欺凌，追求中國政治、經濟、文化的獨立自主發展與國家的統一

換句話話，七〇年代初懷抱中國民族主義的青年知識分子，一方面把臺灣涉及國際因素的政、經、文化問題，放到上述「情節」——一個以中國與外國強權對抗事件爲主的關係結構——中去理解其意義，將臺灣對外國強權的政、經、文化依

賴視爲這個情節發展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也把他們了解社會大眾生活、推動社會改革的嘗試，視爲上述「結論或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七〇年代初出現的這種關心社會大眾生活的社會改革意識，因此是涵攝在中國民族主義下對臺灣「土地與人民」的關懷意識。而這種意識，後來就逐漸結合到「鄉土」一詞的詞意中。[25] 七〇年代初之後在文化領域與社會思想方面出現的「回歸鄉土」的趨勢，因此是上述以中國民族主義爲中心主題的結論或解決方案的延伸，而「鄉土文學」的發展與受重視，是回歸鄉土潮流的一個主要部分。我們可以用陳正醍的話來簡單地歸納上面的討論：

> 這「回歸鄉土」的趨勢反映了七〇年代初期，在國際情勢急速逆轉的背景下，臺灣的知識青年在意識上起了多種變化，這些變化包括：對臺灣前途命運的關心因而觸發的「民族／鄉土」意識的高漲；以及含有社會改革意識的、對社會大眾生活的關心，因而形成的「鄉土」取向；還有就是對一向過度模仿西方文化的風氣的反省，因而產生的對傳統文化的再評價等。集中地表現爲「回歸鄉土」熱潮的這種七〇年代初期的社會思想和文化潮流，不僅直接促成了大家對鄉土文學的關注，而且間接地造成了鄉土文學論戰。在七〇年代初期的思潮中，年輕世代之間產生的民族意識和社會意識，特別是其中的反帝國主義和反資本主義的意識，不論從它對包括鄉土文學在內的文學創作以及文學思想的影響方面來看，還是從它做爲社會經濟思想的內容方面來看，都和鄉土文學論戰有直接的關聯。[26]

三、一九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與中國民族主義

㈠日據時期作家作品的重現

七〇年代初釣魚臺事件後從青年知識分子開始發展而以中國民族主義爲基調

---

(25) 陳正醍，〈臺灣的鄉土文學論戰（1977-1978)〉，頁 138。

(26) 同上註，頁 131。

的社會關懷意識,也逐漸出現在當時文學的領域,因而發展出對文學的「民族性」、「社會性」的要求。1972 年到 1973 年間「現代詩論戰」中所出現對臺灣現代詩的批判,包括批評語言形式上的語義晦澀、過分使用西方意象與句法,內容思想上沈溺於個人情感、逃避當代社會現實,以及指責新詩作者是傳播「帝國主義文化」的「文化買辦」等,都是要求文學具有民族性與社會性的表現。當時提出這種要求的文學作家與批評家,目標不只限於詩,也包括小說及整個文學領域。在這種文學的發展趨勢中,從 1973 年開始逐漸出現一些文章,評介戰後一直被忽略的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以及日據以來持續創作的本省籍作家——譬如楊逵與鍾理和——與他們的作品,而這些評介逐漸引發文學界對相關議題的關心與討論。[27]

當時在上述的關心與討論中,不管是對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或是對日據時期以來持續創作的本省籍作家與作品的興趣,可以說都是基於涵攝在中國民族主義下對土地與人民——亦即鄉土——的關懷意識。譬如當時最早以專輯的方式評介鍾理和及其作品的《文季》,便將鍾理和放在該雜誌「當代中國作家的考察」系列中。《文季》的創辦人與編輯之一,正是後來成爲鄉土文學主要支持者的外省籍的尉天驄。在該系列中,《文季》編者所加的按語是:

> 二十世紀的中國作家何其幸運,他遭受的挑戰如此之多!
>
> 他必須面對封建社會殘留的病根和帝國主義侵略中帶進(筆者按:原文如此)的殖民地流毒,來矗立起自己作品的中國基礎。
>
> 他必須面對中國民族的苦難,從事反抗專制集權和恐怖政治的戰

---

(27) 這方面最早出現的幾篇文章是:顏元叔,〈臺灣小說裏的日本經驗〉,《中外文學》2:1 (1973),頁 106-121;張良澤,〈從鍾理和的遺書說起:理和思想初探〉,《中外文學》2:6 (1973),頁 100-112;張良澤,〈鍾理和的文學觀〉,《文季》2 (1973),頁 48-59;張良澤,〈鍾理和作品中的日本經驗與祖國經驗〉,《中外文學》2:11 (1974),頁 32-57;史君美(唐文標),〈來喜愛鍾理和〉,《文季》2 (1973),頁 60-76;劉若君,〈鍾理和短篇小說讀後〉,《文季》2 (1973),頁 77-81;林載爵,〈臺灣文學的兩種精神——楊逵與鍾理和之比較〉,《中外文學》2:7 (1973),頁 4-20;林載爵,〈日據時代臺灣文學的回顧〉,《文季》3 (1974),頁 133-165。另外,張良澤有〈鍾理和作品論〉登在《中華日報》副刊(1973 年 12 月 13-16 日)。當時《文季》、《中外文學》、《幼獅文藝》等並刊載楊逵、鍾理和的舊作。1973 年到鄉土文學論戰期間評介楊逵及其作品的文獻書目,參見陳正醍,〈臺灣的鄉土文學論戰 (1977-1978)〉,頁 173,註 80;河原功,〈楊逵——その文學的活動〉,《臺灣近現代史研究》1 (1978),頁 156-158。七〇年代的「日據時期」、「光復」等用詞,正反映當時基於中國民族主義集體經驗敘事模式的歷史意識。本文以下的討論,交互使用「日據時期」或「日本殖民時期」、「光復」或「戰後」等,並未刻意加以區分。

爭，來建立自己作品的中國精神。

因此，他不再是一個書齋中的作家，和這社會上的享現成者。他必須走入社會，剷除自私，關心別人，而且要不斷地在現實中學習，學習成爲一個中國人。

二十世紀的中國作家何其幸運，他遭受的挑戰如此之多！(28)

又譬如在當時最早回顧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一篇文章中，作者林載爵說：

臺灣新文學運動是這一個沛然浩然的文化運動中重要的一環，是受到祖國新文學運動的影響而產生的，所以實際上也可說是中國新文學的一大支流。臺灣新文學在困室（筆者按：原文如此）的環境下成長茁壯，工作者在壓制的力量下不斷奮鬥，除了本身具有自足的意義外，更能擴而大之地說明中國新文學在中國近代史上所遭逢的命運。(29)

再者，在比較楊逵與鍾理和作品所彰顯的精神時，林載爵認爲：

在楊逵的小說裏，我們看到塞西佛斯憤怒的一面，在鍾理和的小說裏，我們看到塞西佛斯沈靜剛毅的一面，當我們不斷擺盪、迷茫於歷史之中，當我們在這人世上日復一日，遭遇愈來愈多的無理時，我們從抗議和隱忍的精神裏，找到了我們的母體、歷史的泉源，因此，我們不再感覺被威嚇，不再感覺孤寂，因爲我們取得了尊嚴。

不管是楊逵的抗議，或者鍾理和的隱忍，他們都是紮根於鄉土之上，他們的血肉裏奔瀉著這塊泥土上的人民的歡樂和痛苦。(30)

另外，也是當時最早致力於評介、整理鍾理和及其作品者之一的張良澤，在談到他不同意將鍾理和作品的精神詮釋爲「隱忍」時說：

---

(28) 見《文季》2（1973 年 11 月），頁 47。《文季》僅出版三期就停刊，當時這個系列所評介而與鍾理和並列的另外兩位作家是歐陽子（第 1 期）與張愛玲（第 3 期）。

(29) 林載爵，〈日據時代臺灣文學的回顧〉，頁 134。

(30) 林載爵，〈臺灣文學的兩種精神〉，頁 20。塞西佛斯指希臘神話中的暴君 Sisyphus。他因種種罪孽，受到宙斯（Zeus）的重罰，在地獄無休止地把一塊巨石推上山去。每當快推到山頂時，巨石又滾了下來，如此循環不止。

> 鍾理和不但在作品的意識型態上，表現強烈的民族精神；且在實際行動上，也表現勇於參與、爭取立場的積極面。唯其如此，故作品中流露強烈的愛憎感。就其比重看來，也許使人覺得對我民族愛之深而責之切，對異民族憎之篤而待之恕，此固中國人的胸懷，亦是鍾理和精神所在。[31]

上面的這些例子顯示的是：七〇年代初試圖重新認識、評介臺灣日據時期新文學與日據時期以來本省籍作家與作品貢獻的人文知識分子，不論本、外省籍（譬如林載爵與張良澤爲本省籍），就像當時熱切關懷臺灣的國際地位變化與社會改革的青年知識分子一樣，懷抱著鮮明的中國民族主義意識與情感。他們重新探究臺灣本地文學資源的舉動，正是七〇年代初反外國強權文化侵略而有意識地尋求文化獨立自主的解決方案之一。

(二)七〇年代的鄉土小說

就在外省籍的尉天驄及其同仁主持的《文季》（1973 年 8 月至 1974 年 8 月）雜誌上，我們看到除了刊登對文學現代主義影響下的臺灣現代詩的抨擊之外，[32]也首次出現一系列對臺灣現代主義小說的嚴肅批判。對一九六〇年代在臺灣相當佔優勢的文學現代主義，這本雜誌首度展開廣泛的嚴厲抨擊，並且刻意提倡社會寫實主義。《文季》以及之前相關的文學雜誌，[33]也培養了陳映眞（1936-）、黃春明（1939-）、與王禎和（1940-90）這些七〇年代鄉土文學的主要作家，而他們都是本省籍的。雖然《文季》在 1974 年 8 月後停刊，但當時的文學氣氛已顯著變化，「鄉土」與「現實」成爲文學討論中流行的字眼。在鄉土文學論戰於 1977 年發生之前的幾年，大量的支持鄉土文學的文章出現在各種雜誌與報紙上。在這期間，本省籍的楊青矗（1940-）與王拓（1944-）也成爲另外兩位鄉土文學的重要作家。[34]王拓則與尉天驄、陳映眞，又同時成爲闡釋鄉土文學理論的主要人物。

---

(31) 張良澤，〈鍾理和作品中的日本經驗與祖國經驗〉，頁 56-57。

(32) 之前已有海外華裔英國文學學者關傑明對臺灣現代詩的批判。見 John Kwan-Terry, "Modernism and Tradition in Some Recent Chinese Verse," *Tamkang Review* 3:2 (1972)。

(33) 亦即《文學季刊》(1966-70) 與《文學雙月刊》(1971)，它們也都由尉天驄等人所主持。

(34) 呂正惠，《文學經典與文化認同》(臺北：九歌，1995)，頁 57。

鄉土文學的作品主要是小說，而鄉土文學作家最大的共同特色是他們的「寫實精神」。根據劉紹銘的歸納，鄉土小說最重要的主題包括：㈠批判日本與美國的「帝國主義」，特別是在文化與經濟方面；㈡要求社會福利改革與財富的公平分配；㈢謳歌小鎮與鄉村「小人物」的基本美德；㈣中國人面對「醜陋的美國人」與「貪婪好色的日本人」無恥粗俗的行爲時，應維持民族自尊。[(35)]

對當時國民黨政府與許多抱持強烈反共態度的作家和批評家（一般而言，他們絕大部分是外省籍）而言，鄉土文學的發展，無異是中國五四運動之後左翼的社會寫實主義文學的復起，而這種文學作品與意識形態在三〇年代左右意味著對國民黨統治的強烈批判。在七〇年代中，國民黨政府無法容忍鄉土文學，主要是因爲它的左翼傾向，以及與毛澤東提倡的「工農兵文學」近似，並且具有明顯的地域色彩。從 1977 年 8 月到 1978 年初的鄉土文學論戰——其中包括國民黨主導而特地召開的「全國文藝會談」——這期間對鄉土文學的抨擊，大致上就在譴責其左傾的、工農兵文學的、以及其地域的色彩。

王拓確實曾經明白說過，「鄉土」指的是「臺灣這個廣大的社會環境和這個環境下的人的生活現實」。[(36)] 對他做爲一個小說家而言，王拓認爲，最重要的任務是運用社會寫實主義的技巧來描繪鄉土的現實，而鄉土文學就是「根植在臺灣這個現實社會的土地上來反映社會現實、反映人們生活的和心理的願望的文學」。[(37)] 尉天驄、陳映眞、黃春明、與楊青矗等人，都表達過類似王拓的看法。[(38)]

不過上述鄉土文學的主要作家與提倡者的「地域傾向」，並不是和中國民族主義互相對立的一種政治上的分離主義。首先是戰後的二十年，國民黨相當成功地壓制政治反對運動，而二二八事件之後在海外發展的臺灣獨立運動，也對島內幾

---

(35) Joseph S. M. Lau, "Echoes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Hsiang-t'u* Fiction," in Tien Huang-mao, ed.,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U.S. Policy* (Cambridge, MA: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1983), p. 147.

(36) 彭瑞金曾指出，當時除了「王拓之外，並沒有一個持鄉土派論者，把鄉土文學的鄉土範疇明確地標定在臺灣這塊土地上」。見彭瑞金，《臺灣新文學運動 40 年》（臺北：自立晚報，1991），頁 160。

(37) 王拓，〈是「現實主義」文學，不是「鄉土文學」〉，收於尉天驄編，《鄉土文學討論集》（臺北：遠流，1978），頁 118-119。

(38) 參見陳映真，〈文學來自社會，反映社會〉，收於尉天驄編，《鄉土文學討論集》，頁 65；楊青矗，〈什麼是健康的文學？〉，收於尉天驄編，《鄉土文學討論集》，頁 297。尉天驄的觀點，見明鳳英紀錄，〈中國文學往何處去？——中西文藝思潮座談會〉，收於《民族文學的再出發》（臺北：故鄉，1979），頁 31。黃春明的看法，見尉天驄等，〈當前的中國文學問題〉，收於尉天驄編，《鄉土文學討論集》，頁 777。

乎沒有什麼影響。再者，做爲戰後最早接受國民黨統治下完整教育的一代，鄉土文學的主要作家，和前述七〇年代初絕大多數熱切關懷政治社會事務的青年知識分子相同，而與重探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與本省籍作家作品的人文知識分子也一樣，事實上都懷抱著鮮明的中國意識。譬如針對鄉土文學太過狹隘而無法反映中國的問題這個批評，黃春明的回答是：「因爲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用中國的文字語言來寫自己周遭環境的生活和問題，這就是我們民族的文學。臺灣地方土生土長的文學，也是我們中國的文學⋯⋯。」(39) 另外，對提倡鄉土文學者有偏狹的地域觀念這種指責，楊青矗回應說：「凡寫的是以中國的某一土地爲背景，以當地社會發生的現實，都是中國的鄉土文學⋯⋯。」他同時又指出：「近來一些知識份子掀起寫鄉土的高潮，無非要作家們不要跟在洋人屁股後面迷失自己，爲自己的社會創造自己的東西，*提倡的有外省人也有本省人*，這是社會的需要，相信大家都沒有偏狹的地域觀念」(斜體字爲筆者的強調)。(40) 在這裏楊青矗很清楚地點出鄉土文學發展的本質是對戰後臺灣過度依賴外國強權的反抗。這些依賴包括經濟上依賴美國、日本，以及文化的西化，尤其以現代主義文學強烈的親西方與個人主義傾向爲代表——不過在當時政治高壓的環境下，鄉土文學並沒有觸及國民黨政治統治上的對外依賴。陳映眞、黃春明、王禎和等人雖然早在一九六〇年代中就發表他們的鄉土小說，但他們的作品被稱爲鄉土文學，並且發展爲廣泛受到重視的一種寫作風貌，是釣魚臺事件與接下來的外交挫折之後的事，而且成爲這些政治事件所刺激的回歸鄉土文化潮流的一個重要部分。(41) 就像王拓反省

(39) 見尉天驄等，〈當前的中國文學問題〉，頁 777。

(40) 楊青矗，〈什麼是健康的文學？〉，頁 297-298。

(41) 這裡可以用黃春明為例來說明。高天生曾指出，雖然黃春明後來被傳誦的小說幾乎都早已發表在 1967 到 1973 年間，但他奠下聲譽基礎，並成為《文季》以及之前相關文學雜誌的作家群中極受矚目的一位，則要等到 1974 年 3 月《莎喲娜啦・再見》、《鑼》兩本自選集由遠景出版社出版以後。在《莎喲娜啦・再見》一書的再版序（寫於 1974 年 8 月）中，黃春明曾如此描寫他的小說結集出版後受歡迎的情形：

> 三四個月來，我在好多家書店，看到我的讀者買我的書。在中部的小鄉鎮，看到小書店賣我的書，還特別畫了海報張貼。在年輕人的談話中，聽到我的小說被談論著。還有不少的前輩，在報章雜誌寫文章獎掖我。⋯⋯對這些支持我的讀者，真有「相見恨晚」的感慨。
>
> 其實，我這兩本集子所收集的短篇，大部份都是多年前的作品，為什麼當時的讀者那麼少？支持我的創作路線的人也不多。

雖然黃春明自己歸納他的書再版的原因是「不少前輩的言語或文學的獎掖，還靠了出版者的發行和廣告，也有一部份是運氣，和書與讀者以及讀者的口袋和書店的機遇等等」，不過高天生認為，「1970 年後，日漸高昂起來對周遭關懷的社會風氣和時代潮流，在黃春明小說的寵遇裏，所扮演的角色也該具有

七〇年代上半葉他那一代的許多知識分子的中國民族意識時所指出的，他們「都是在這個〔保衛釣魚臺〕運動中被教育過來的人」。(42) 王拓與其他鄉土文學的支持者所展現的反帝國主義，其實相當類似中國五四運動時代知識分子鼓吹的理念，兩者都出於對外國強權以不平等方式對待並背叛中國民族／國家所感到的義憤。事實上保釣運動中的示威遊行，臺灣大學學生借用的正是五四運動的反帝口號，並將當時的政治處境與五四時期相比擬。對鄉土文學主要作家與支持者來說，戰後臺灣淪落爲「經濟與文化殖民地」，以及七〇年代初的一連串外交挫折，正是中國自十九世紀中期以來受外國強權宰制欺凌的延續。換句話說，他們所內化的中國民族主義的文化記憶敍事模式，基本上和七〇年代初以來許多青年知識分子所懷抱的是一樣的（見表一）。而他們也是從這種文化記憶的參考架構，來理解自己作品的文化與政治的意義。(43)

就這種鮮明的中國民族主義來說，當時國民黨與一些非官方的批評者指責鄉土文學的地域觀念或甚至政治分離主義，可以說是相當沒有根據的。事實上眞正無法見容於國民黨與這些批評者的，與其說是鄉土文學的地域傾向，不如說是隱藏在這些作品社會寫實主義技巧下，對當時既有的社會經濟體制的尖銳批判。對國民黨政府而言，這種批判就像中國三〇年代左傾作家所從事的一樣，是既煽動人心而又危險的——因爲它們傷害到國民黨的統治權威，特別是在國民黨與中共對抗之時。不過鄉土文學論戰持續了大約一年，然後在 1978 年初停息，而鄉土文學的發展畢竟沒有受到官方的壓制。論戰之後，這種文學風貌更爲人廣泛接受。愈來愈多的作家注意到各種公共的議題，社會經濟的現實比以往更成爲寫作的題

相當大的關鍵性吧？」分別見黃春明，《莎喲娜啦・再見》（臺北：遠景，1976），頁 4、6；高天生，《臺灣小說與小說家》（臺北：前衛，1994），頁 104-106。《莎喲娜啦・再見》在 1975 年發行第 5 版，1976 年發行第 8 版，到了 1984 年已經是第 27 版。見黃春明，《莎喲娜啦・再見》（臺北：遠景，1975、1976、1984 各版），版權頁。《鑼》在 1976 年發行第 7 版，到 1979 年則已發行第 13 版。見黃春明，《鑼》（臺北：遠景，1976、1979 各版），版權頁。《小寡婦》為遠景出版社在 1975 年 2 月所出版的黃春明第三本小說集，同年 12 月就發行第 6 版，到了 1979 年則已發行第 12 版。見黃春明，《小寡婦》（臺北：遠景，1975、1979 各版），版權頁。從這些出版的情形，可以看出鄉土文學在七〇年代受歡迎的程度。

(42) 王拓，〈是「現實主義」文學，不是「鄉土文學」〉，頁 102。

(43) 這種鮮明的中國民族意識的一個典型表達，見陳映真以許南村為筆名而替王拓第一本小說集所寫的序：許南村（陳映真），《知識人的偏執》（臺北：遠行，1976），頁 34-35。關於鄉土小說家的中國民族主義，參見下文所討論葉石濤在七〇年代對這些鄉土小說家的看法。葉石濤在當時指出他們是「在祖國的模式裏長大」，「一開始就是道道地地的中國靈魂」，「一群堅定的民族主義者」。

材，「鄉土」、「現實」、與「人民」成爲文學討論常見的用詞。

㈢另一個「鄉土文學」

然而在七〇年代初陳映眞、黃春明等人的小說受到重視而被稱爲鄉土文學之前，事實上，比陳、黃等人年長的本省籍作家早已稱呼日據時期以來本省籍作家（包括他們自己）的創作成果爲「鄉土文學」。從戰後到一九七〇年代，就人數、知名度、與受重視的程度而言，本省籍的作家一般來說在文學界處於相當邊緣的位置。1964 年 4 月，在日本殖民時期成長，並且在當時就以日文寫作而建立一定聲譽的本省籍作家吳濁流（1900-76），創辦《臺灣文藝》（以下簡稱《臺文》，1964-）。同年 3 月，十二位本省籍詩人——包括在日本殖民時期就以日文寫作的吳瀛濤（1916-71）、陳千武（1922-）、林亨泰（1924-）等，以及如趙天儀（1935-）、白萩（1937-）等在國民黨統治下成長並受教育的更年輕一代——組織了「笠詩社」（以下簡稱「笠」），並且在 6 月開始發行《笠詩刊》（以下簡稱《笠》，1964-）。這兩個持續至今的文學刊物與團體在六〇年代初的出現，是 1947 年二二八事件之後，本省籍作家首次較有組織的集結。從這個時候開始，《臺文》與《笠》這兩份刊物聚合了大多數——雖然不是全部——本省籍主要作家，而且同時包括在日本殖民時期成長與在戰後成長的世代。它們登載的作品主要既來自本省籍作家，而它們本身也成爲本省籍詩人、小說家、散文家、與文學批評者發表作品的主要園地。從成立之後，這兩個文學刊物與團體一直維持密切關係：兩者部分的成員既相同，也登載彼此成員的作品，支持彼此公開的活動等。從八〇年代初期開始，這兩份文學刊物的作家與文學批評者逐漸發展與臺灣反對政治運動者——當時以本省人爲主的「黨外」——公開而密切的關係。八〇年代下半葉起，他們更成爲建構臺灣民族主義的「臺灣（民族）文學」論述的主力，而在推動臺灣文化民族主義上扮演主要的角色。這兩個刊物與團體，以及其活動，因此構成八〇年代初期以來發展的臺灣民族主義的一個重要部分。[44]

八〇年代以來，臺灣的政治與文化領域一方面有本、外省人的摩擦、臺灣意

---

(44) 參見蕭阿勤，〈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A-chin Hsiau, *Contemporary Taiwanese Cultural Nationalism*。關於「臺灣文化民族主義」以及相關的「民族主義」的定義，也請參見筆者的這兩個研究。

識與中國意識的對立、以及統、獨之爭等，但另一方面則在國民黨政權的本土化與「黨外」以來反對政治運動者的臺灣民族主義互相激盪、並行發展的趨勢中，以本土、臺灣爲重的取向，已逐漸成爲文化領域開展思考與決定行動時佔優勢的原則之一。不少具有明顯的臺灣民族主義信念者，參與官方文化活動與決策，而許多臺灣民族主義者及其文化活動，也得到官方的認可、宣傳、與揄揚。這種現象，在文學的領域尤其明顯（見本文「五、結論」部分的討論）。在這種歷史發展趨勢中，《笠》與《臺文》的文學批評者與作家做爲建構臺灣民族主義的「臺灣（民族）文學」論述的一群主要的人文知識分子，他們從八〇年代初期以來——在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潮流消退、鄉土文學論戰過後——所建構關於七〇年代鄉土文學現象的文化記憶，在文學的領域也似乎逐漸有取得優勢的傾向。關於八〇年代之後這個「集體記憶」建構的出現，我們有必要從《笠》與《臺文》的成員在七〇年代鄉土文學流行當時、甚至之前的情況談起。

1965 年——亦即《臺文》創刊的第二年，同時也是黃春明等人的鄉土小說受重視的大約十年前，在日本殖民晚期成長、曾以日文寫作、並曾支持吳濁流創辦《臺文》的本省籍小說家與文學批評者葉石濤，發表他復出文壇後的第一篇文學評論：〈臺灣的鄉土文學〉。[45] 在這篇文章中，葉石濤用「（本省的或臺灣的）鄉土文學」一詞來指稱從日據時期到光復後當時所有的「本省作家」創作的新文學，以便與他所謂的「中國文學」與「世界文學」區分開來。本省籍作家——從在日據時期成長並寫作的賴和、楊逵、張文環、龍瑛宗、吳濁流、陳火泉、王昶雄、葉石濤等，到光復後才創作並成名的鍾理和、鍾肇政、廖清秀、鄭清文等，以及更年輕的季季、林懷民、鍾鐵民，還有笠詩人——都被統稱爲鄉土文學作家。葉石濤認爲，「本省鄉土文學」的誕生，應當從賴和開始，是賴和的新文學創作「替本省鄉土文學豎起了第一面旗幟」，「奠定了現代鄉土文學的基礎」。[46] 對於一直到七〇年代仍處於文學界邊緣位置的本省籍小說家而言，葉石濤復出之後推介他們的大量評論文章，可以說是一大鼓勵。也因爲如此，從六〇年代中期至今，特別是在圍繞著《臺文》的許多本省籍小說家的眼中，葉石濤有如他們的庇護者

(45) 葉石濤曾在 1951 至 1954 年間因被認為與「叛亂份子」有所牽連而入獄，之後疏離文壇十幾年。

(46) 葉石濤，〈臺灣的鄉土文學〉，《文星》97 (1965)。

(patron) 。[47] 六〇年代中期之後,許多本省籍作家——特別是屬於《臺文》作家群而分別與吳濁流、葉石濤、鍾肇政屬於同世代者,一般就以「本省作家」、「省籍作家」、「本省鄉土文學」,或「臺灣的鄉土文學」稱呼他們自己,甚至日本殖民時期的臺灣作家,以及其作品。[48]

從世代的角度來看,七〇年代中陳映眞、黃春明、王禎和、楊青矗、王拓等鄉土小說家算是戰後第三代的本省籍作家。七〇年代之前,圍繞在《臺文》的本省籍作家,特別是戰後第一、二代小說家,他們一個共同的特色是以明朗平易的文字寫作,專注於自己熟悉的、生活周遭的題材,因此發展出樸實、平淡的風格。這些作家在文學或甚至社會政治方面,可以說幾乎沒有意識型態上的特殊關懷。[49] 對戰後臺灣的政治社會現實,他們展現的是有意識或無意識的規避與反應的遲疑。[50] 七〇年代興起的回歸鄉土潮流對《臺文》的影響,或者說《臺文》對

(47) 曾經被葉石濤譽為「本省作家中的佼佼者」(見葉石濤,〈兩年來的省籍作家及其小說〉,《臺灣文藝》19 [1968],頁 39),並且在 1976 年 10 月到 1982 年 12 月擔任《臺灣文藝》主編的鍾肇政,在八〇年代末如此形容他和其他本省籍作家在六〇年代下半葉後與葉石濤的關係:

> 在我們的陣容裡評論一直是較弱的一環。故而葉的評論文學顯得格外珍異。我也不憚於指出,他的論文固然深入精到,顯示出他做為一名評論家的深湛學養,然而他的出發點是:「人家不理我們,我們自己來」的伙伴意識,故而揄揚的成份居多。我們可以說是「相濡以沫」的一群,我確認培養一種連帶感,至關重要,這也正是我特別推崇葉石濤的原因之一。
>
> 我必需坦白地說,我對他一直有著濃重的依賴感。我總覺得,在我們這一群無助無告的伙伴們當中,有葉石濤其人在,便等於有了一根擎天巨柱,起碼可以撐起一份小小的、可憐兮兮的局面。憑他那一枝評論的、創作的筆,我願意深信有那麼一天,我們可以爭得一塊文學天空。

見鍾肇政,〈臺灣文學之鬼——葉石濤〉,《臺灣春秋》8 (1989),頁 318-319。在 1965 年〈臺灣的鄉土文學〉這篇文章中,葉石濤主要討論的是小說家及其作品。雖然他也提到笠詩人,並認為他們的「新詩在鄉土文學史上應該占有輝煌的一頁」,但同時則謙稱「對於新詩我是門外漢」、「實在什麼也不懂」,因此未多加討論,見葉石濤,〈臺灣的鄉土文學〉,頁 73。葉石濤此後的文學評論,也都一直集中在本省籍小說家及其作品。不過即使如此,葉石濤常籠統地稱呼他評論的對象為「本省作家」或「省籍作家」,而未特別指明這些對象其實多半只限於小說作者。

(48) 譬如一直到八〇年代上半葉,鍾肇政在討論包括他自己在內而被他稱為「臺灣光復後第一代作家」——亦即屬於葉石濤〈臺灣的鄉土文學〉一文中稱為「較年長的戰後派」世代的本省籍小說家,而他們在八〇年代末之後則逐漸被稱為「戰後第一代的臺灣小說家」——於一九五〇年代的文學活動,以及一九六〇年代之後陸續出現的年輕一代本省籍小說家時,仍都稱呼他們的創作為「本省(或臺灣)的鄉土文學」。鍾肇政並且認為「光復後第一代作家」的作品中,質樸的語言風格與本鄉本土的題材,與日據時期的臺灣新文學「遙相呼應,保持了臺灣鄉土文學一脈相承的情況」。見鍾肇政,〈艱困孤寂的足跡——簡述四十年代本省鄉土文學〉,《文訊》9 (1984),頁 127。

(49) 葉石濤,〈六十年代的臺灣鄉土文學〉,《文訊》13 (1984),頁 139。

(50) 《臺文》成員中的文學批評家彭瑞金,在 1980 年元旦——亦即高雄美麗島事件發生後不到一個月——曾

這個趨勢的反應，一直要到吳濁流去世後鍾肇政接掌主編時才出現。1977 年 3 月，在鍾肇政主編下第一次出刊的《臺文》，推出了「鍾理和作品研究專輯」。這時候距離本文前面提到的尉天驄等人的《文季》推出「當代中國作家的考察——鍾理和」專輯（1973 年 11 月），已將近四年。這個時間的落差，或許可以說明《臺文》作家群與社會政治的疏離與反應的遲疑。在這個專輯中，包括了葉石濤與張良澤對談討論鍾理和及其作品，而擔任主持的彭瑞金則直接說明：這次對談的重點是在探討鍾理和的作品「在臺灣文學史或*中國文學史*上的地位」(斜體字爲筆者的強調）。[51] 另外，在 1979 年《臺文》推出「日據時期臺灣文學日文小說譯作專輯」，登載楊逵、張文環、龍瑛宗、葉石濤等人在殖民時期創作的小說。對鍾肇政而言，「日據時期的臺灣新文學......是我們中華民族的文化遺產……而最可貴的是他們的反抗強權、熱愛土地與同胞的鄉土文學精神，被傳承到當代，在截然不同的兩個時代裏，成了歷史的對照，交相輝映。」[52] 在這段期間，《臺文》也致力於評介黃春明、楊青矗等人的作品，表達了對七〇年代初興起的鄉土文學的支持。[53]

至於笠詩人，就他們較爲樸實明朗的寫作風格與處理日常生活題材的興趣來說，固然與當時其它重要的詩人團體——譬如六〇年代影響一般詩人甚鉅的「創世紀」詩社的「超現實主義」傾向與「藍星」詩社後來趨向的「古典抒情」——不一樣，但就企圖扮演「中國現代詩人」而創造「中國現代詩」的熱情而言，他們則和六〇年代的外省籍現代詩人沒有太大的不同。正如許多笠詩社成員自己指出的，在推動七〇年代初回歸鄉土潮流、鄉土文學的發展上，以及在後來的鄉土

與葉石濤對談。彭、葉兩人都惋惜王拓與楊青矗因投入反對政治而在美麗島事件中被捕。彭瑞金接著如此描述本省籍第一、二代作家對戰後政治社會現實的態度：「……第一代第二代作家他們一生都執著於一個固定的方向，從表面上看，他們似乎無感於任何劇烈的時代變動，只是堅定地執行其既定的寫作理念，以鄭清文、李喬、七等生為例，常要令人懷疑他們無視於時代的幻化，十年、二十年如一日，如果不是從他們呼吸的時代空氣去認識他們，是永遠無法了解他們何以如是遲疑的」。見葉石濤、彭瑞金，〈葉石濤、彭瑞金對談：一年來的小說界〉，《臺灣文藝》66 (1980)，頁 195。在更早的時候與葉石濤對談，彭瑞金也曾指出這些作家「完全規避了現實」，而葉石濤則將這些作家的傾向歸諸於光復後他們生活的不安定，以及因為辛苦學習陌生的祖國語言、歷史、與文化而無暇、無力分析現實。見彭瑞金，〈從鄉土文學到三民主義文學——訪葉石濤先生談臺灣文學的歷史〉，《臺灣文藝》62 (1979)，頁 17。

(51) 彭瑞金，〈葉石濤——張良澤對談：秉燭談理和〉，《臺灣文藝》54 (1977)，頁 8。

(52) 見《臺灣文藝》63（1979 年 7 月），頁 5。

(53) 參見蕭阿勤，〈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頁 14-15 的討論。

文學論戰中，笠詩社都幾乎沒有扮演什麼角色。(54)

然而即使如此，與《臺文》的作家群相比，笠詩人則更早、也更明顯地受到七〇年代初釣魚臺事件後興起的中國民族主義與回歸鄉土潮流的影響。如本文前面提到的，一直要到 1973 年之後一些評介文章的出現，才引發七〇年代文學界較廣泛地注意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與戰後持續創作的本省籍作家作品。不過早在 1972 年 10 月，《笠》就開始推出一個不定期的專欄——「臺灣新詩的回顧」，介紹討論吳新榮（1907-67）、郭水潭（1908-）、巫永福等人在日本殖民時期的現代詩作，試圖使讀者注意當時本省籍詩人的詩作成就。在介紹吳新榮、巫永福的舊作時，《笠》並且特地選刊了〈祖國軍來了〉（吳新榮），以及〈孤兒之戀〉與〈祖國〉（巫永福），強調當時本省籍詩人對祖國的嚮往、對祖國解放臺灣的渴望，以及光復時的雀躍。(55) 笠詩人之中，屬於在戰後成長受教育的世代，他們在七〇年代的一些作品，也展現了強烈的中國民族主義情感，譬如趙天儀的〈誰說我們不是幸福的一代〉與李魁賢的「釣魚臺詩集」系列。(56) 李魁賢在 1980 年底就曾經回顧笠詩人大約在 1969 年到 1974 年期間的變化，指出他們從早期鼓吹詩的「語體化」，進一步主張詩要介入生活而挖掘生活題材，強調現實性與社會性，因此「更明顯地加強了民族意識」。(57)

---

(54) 笠詩社詩人趙天儀、李魁賢、白萩、鄭炯明、陳千武都曾如此表示，分別見《笠》87（1978 年 10 月），頁 42-43；120（1984 年 4 月），頁 5；103（1981 年 6 月），頁 34；130（1985 年 12 月），頁 25；《文學界》4（1982 年冬），頁 182。

(55) 《笠》51（1972 年 10 月），頁 92-97；《笠》52（1972 年 12 月），頁 5-16。在刊載巫永福的詩作時，《笠》編者的按語是：「在日據時期，本省詩人對祖國的嚮往與關懷，只要讀讀本省詩壇的前輩詩人巫永福先生對『祖國』的呼喚，我們該有多麼沉痛的感受呢？！」見《笠》52（1972 年 12 月），頁 9。參見蕭阿勤，〈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頁 17-20 的討論。

(56) 趙天儀的這首詩，見《笠》64（1974 年 12 月），卷頭扉頁。其中有「永遠不能遺忘的一天／是日本人最後的一天／是中國人最興奮的一天／臺灣終於回到了祖國的懷抱」，以及「誰說我們不是幸福的一代／誰說我們不是幸福的一代／在我們祖國的懷抱裏／我們新生的一代正健康地成長」等詩句。李魁賢的系列詩見《笠》90（1979 年 4 月），頁 2-5。其中〈光復釣魚臺〉一首，全詩如下:「爸爸，您又流淚了／我看到您眼中有無限的光芒／爸爸，每次提到臺灣光復／為什麼您都會流下眼淚？／我感到好奇怪／看到黑人爭取自由的影片後／爸爸，我瞭解了／臺灣光復對我們的意義／爸爸，臺灣光復表示／臺灣從此不再是殖民地／已回到了祖國的懷抱／可是為什麼／我們的釣魚臺又被佔？／爸爸，我們還沒有光復！／爸爸，我們還沒有光復！」李魁賢另有〈巫永福詩中的祖國意識和自由意識〉一文，見《笠》87（1978 年 10 月），頁 2-7。

(57) 見李魁賢，〈笠的歷程〉，《笠》100（1980），頁 48。李魁賢並且曾表示：笠詩人「以生活為基調而詠嘆出民族脈動的詩作」，足以選出來成為一厚冊。見《笠》85（1978 年 6 月），頁 64。

簡而言之，對七〇年代身處復起的中國民族主義與回歸鄉土潮流中的笠詩人來說，「鄉土文化即是中國文化的一環」，而「臺灣文學」——包括「光復前的臺灣文學」——都是「屬於中國文學的一部分。」[58] 這個時期的笠詩人追求的目標，除了六〇年代以來的詩的「中國性」與「現代性」之外，又增加了「鄉土性」。這種傾向，也就是如趙天儀當時詮釋「鄉土精神」時所主張的：「在現代的中國，在爲民主自由而奮鬥的中國，一個中國詩人，既不是傳統的盲目的繼承者，也不是西方的獻媚的崇拜者，愛護自己的鄉土，歌唱出健康的踏實的音響吧！」[59]

㈣七〇年代葉石濤的文學評論

關於六〇、七〇年代本省籍的作家，除了上述的《笠》、《臺文》兩個作家群一般的情況之外，我們有必要另外討論也是《臺文》成員的葉石濤與其文學評論。從六〇年代中期到七〇年代上半葉楊逵、鍾理和等重新受重視而陳映眞等人的作品流行之前，葉石濤幾乎是在小說方面唯一重要的本省籍文學批評者，而他也幾乎是僅有的一位專注於日本殖民時期到戰後本省籍作家與作品的文學批評家。[60] 這段期間，在將日本殖民時期到戰後世代的本省籍小說家及其作品擺在歷史變遷的脈絡中，以建構其文化與政治的歷史意義這個工作上，葉石濤幾乎是唯一的一位文學批評家。我們可以說，從六〇年代中期到七〇年代上半葉，葉石濤一部分重要的文學批評工作，就在於從民族／國家認同的角度，回答「對『我們』而言，日本殖民時期到戰後世代的本省籍小說家及其作品意味著什麼？」「它與過去、現在、將來的中國文學發展——包括更廣大的過去、現在、將來的中國民族／國家的發展——有什麼關係？」等等之類的問題。換句話說，在這個時期，在將日本殖民時期到戰後世代的本省籍小說家及其文學活動「敍事化」、「象徵化」而建構成一種「文化記憶」上，葉石濤可以說扮演最重要的角色。

---

(58) 《笠》81（1977 年 10 月），頁 40-43。

(59) 《笠》73（1976 年 6 月），頁 1。1979 年 12 月出刊的《笠》在徵求新同仁加入的啟事上，對自己的形容是：「追求民族情感歷史的脈搏，期在我們的土地上綻放心靈影顯的花朵」。見《笠》94（1979 年 12 月），頁 20。

(60) 參見本文註 (47) 所引鍾肇政的談話。在前面提到的葉石濤於 1965 年復出文擅後第一篇文學批評文章〈臺灣的鄉土文學〉開頭，葉石濤談到：「打從我會寫幾篇像樣的文章開始，我的心裏始終存著一個熾烈的願望」，亦即「我渴望著蒼天賜我這麼一個能力，能夠把本省籍作家的生平、作品，有系統的加以整理，寫成一部鄉土文學史。」見葉石濤，〈臺灣的鄉土文學〉，頁 70。

在七〇年代初臺灣政治社會變遷所造成的特殊歷史環節中，葉石濤長期以來的關懷，遂與文學界的變化趨勢——亦即基於中國民族主義的文學「民族性」、「社會性」要求，而對日本殖民時期以來的臺灣現代文學與本省籍作家作品的重新重視——若合符節。在七〇年代初的政治、文化氣氛中，葉石濤的評論也充滿了當時常見的「祖國」、「中國」、「民族」、「反帝」、「反封建」、「現實（或寫實）主義」等語彙。在七〇年代中期，當日據時期的臺灣新文學重新受到重視時，葉石濤如此回顧：

> 在這幾達四分之一世紀的時間裏，臺灣新文學一向跟隨著臺灣民族抗日運動的發展而生長，而茁壯，反映了全體臺灣民眾的共同意願；那便是推翻日本人的殖民統治，獲得解放和自由，重歸祖國的懷胞。因此，臺灣新文學運動始終是中國文學不可分離的一環，它蘊藏著強烈的民族精神，富於豐富的鄉土色彩，充分表達了在異族殘暴統治下痛苦呻吟的臺人心聲。[61]

在這個時候，葉石濤也進一步擴大他對「臺灣鄉土文學」的定義而納入「原住種族」的文學，而不限於日本殖民時期以來創作現代文學的「漢民族」本省籍作家的作品，並且也涵蓋使用荷蘭、西班牙、日本「統治者的語言」的創作。僅管他更明確地強調所謂的臺灣鄉土文學，必須是基於「臺灣意識」——亦即從荷蘭人殖民統治以來「在臺灣的中國人」被殖民、受壓迫的共通經驗所發展出來的立場、情感、與意願[62] ——的作品，但是對葉石濤而言，臺灣由於地理與歷史因素所「獨得的鄉土風格並非有別於漢民族文化的、足以獨樹一幟的文化，它乃屬於漢民族文化的一支流。」同時日本殖民時期臺灣作家表現堅強的現實意識與抵抗殖民者的精神，因此他們的作品發展成現實主義的、反帝、反封建的「臺灣鄉土文學的傳統」，而這個傳統是「必定有民族風格的寫實文學」。[63] 從民族／國家認同的角度來看，從六〇年代中期到七〇年代，葉石濤關於臺灣鄉土文學的文化記憶建構最基本的參考架構是中國民族主義的。在他 1965 年那篇先驅性的文章

(61) 葉石濤，〈日據時代新文學的回顧〉，收於氏著，《臺灣鄉土作家論集》（臺北：遠景，1979），頁 41。
(62) 葉石濤，〈臺灣鄉土文學史導論〉，收於尉天驄編，《鄉土文學討論集》，頁 72-73。
(63) 同上註，頁 71、77。

中，葉石濤如此思考戰後「本省鄉土文學」的前途：

本省鄉土文學在日據時代確實有提倡的必要，藉此發揮民族精神，領導對日本人的抵抗運動，有其必需存在的歷史性，且不容否認已有了輝煌的收穫。但，現在是否可繼續存在，是否有必要特別加以珍視、培養，抑或大聲疾呼的提倡？這答案當然是否定的；實際上年青的一代，「戰後派」作家的心目中，日本人不過是過去的亡靈罷了，這些影子也許尚朦朧的留在記憶裏，那血淋淋的記錄也許尚不能完全抹去，但這些究竟一去不返了。年青的一代既沒有日文的羈絆，他們當然更少畛域的觀念，自然地熔化在中國文學裡，更進一步地努力形成爲世界文學的一翼。這是鄉土文學的最終歸宿，也就是上一代作家夢寐以求的結果。

然而我們是否應該丟棄鄉土文學優美的傳統呢？這個答案也是否定的。由於本省過去特殊的歷史背景，亞熱帶颱風圈內的風土，日本人留下來的語言和文化的痕跡，同大陸隔開，在並立的狀態下所形成的風俗習慣等，並不完全和大陸一樣。生爲一個作家這不就是豐富的題材嗎？能發掘這些特質，探求個體的特殊性，我認爲可以給我們中國的文學添加更廣的領域。(64)

在這時期的另一篇文章中，當葉石濤綜合評論 1966 到 1967 這兩年出現於《臺文》的本省籍小說家與其作品時，則做了如下的總評：

兩年來本省作家的作品已有擺脫地域性的傾向，有些作品的描寫已經不限於本省一範圍，一地區的社會政治、道德的諸問題，更進一步地已含有象徵中華民族通性的境界。將來我們著手重建國家的時候，本省文學中較優秀的作品或成爲一種標準和指歸。

雖然兩年來的本省文學逐漸有打破區域性而昇華爲一般性的傾向，但這並非意味著本省的文學業已失去鄉土色彩。鄉土色彩仍能脈脈搏動於每一篇作品之中，就是較前在表現的方式和技巧上有長足的開展罷了……我們並非排擊小說的革新和現代化，我們並非鼓勵大家像埋首沙坵

---

(64) 葉石濤，〈臺灣的鄉土文學〉，頁 73。

> 的駝鳥，故步自封。然則，忽視了鄉土意識亦即喪失了民族風格，而沒有民族風格的文學就沒有存在的理由了。
>
> 從世界文學潮流來看，本省文學尚侷促於一隅，無論質量皆甚遜色。這時候採長補短，努力把傳統和現代熔於一爐，築成屬於一己獨異的風格，才是正確的方向。(65)

我們可以說，從六〇年代中期復出文壇到七〇年代，葉石濤在這段期間對本省籍小說家再三懇切忠告的，是在創新文字技巧的同時，一方面仍堅持鄉土色彩（特別是在挖掘生活周遭風土人物的現實題材方面），然而另一方面則不能受鄉土「小天地」的區域性、特殊性所拘限。他認爲，本省籍小說家應該從探索獨特的鄉土出發，在作品中追尋更廣闊的民族性，甚至更普遍的世界性，刻畫人類共有的人性與存在的情境。(66) 對葉石濤來說，臺灣鄉土文化既然是漢民族文化的一支，保存作品的鄉土色彩，也就彰顯了民族風格；所謂鄉土色彩，其實就是「整個中國的地域情感的濃縮」。他認爲：即使如本省籍作家在殖民統治下發展的反帝、反封建特質，與中國作家面對列強瓜分侵略中國而展現的文學特點，也沒有太大的不同。因此「臺灣作家的特質就是中國作家的特質」。(67) 對葉石濤而言，本省籍小說家的最終目標，應該是從鄉土文學提升到中國文學，再到世界文學的境地。七〇年代中期，當他與剛成名不久的鄉土小說家楊青矗一起接受訪問時，曾經更直接地表示：本省籍作家由於生活環境而自然發展的「以現地爲依歸」的思考方式，反映到作品中所形成的「鄉土意識假如沒有擴充到包括中國在內的、更世界性的意識，那麼，這種作品充其量也是『自慰性的歌唱』罷了」。(68)

從六〇年代中期到七〇年代，葉石濤對本省籍小說家的諄諄告誡，同樣可以見於他對吳濁流作品的批評中。在八〇年代後發展的臺灣（民族）文學論述中，吳濁流及其作品一直擁有崇高的地位。他在 1945 年所寫的小說《亞細亞的孤兒》，被臺灣民族主義者認爲是具現了臺灣人被外來政權統治、被中國拋棄的「孤兒」

---

(65) 葉石濤，〈兩年來的省籍作家及其小說〉，頁 44-45。
(66) 葉石濤，〈吳濁流論〉，《臺灣文藝》12（1966），頁 28。
(67) 葉石濤的這些看法，見彭瑞金，〈從鄉土文學到三民主義文學〉，頁 7。
(68) 見梁景峰，〈文學的旗子——與葉石濤、楊青矗暢談〉，收於氏著，《鄉土與現代：臺灣文學的片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 63。

經驗與情感，因而被賦予近乎（臺灣）民族文學經典的評價。然而在 1966 年 7 月的〈吳濁流論〉一文中，葉石濤如此地批評：

> 其實，吳濁流的小說常使人憶起阿普頓·辛克萊的許多巨作，就是少了一些濃厚的世界性和故事性罷了。
>
> 把臺灣人的命運看做整個人類生活的一環，追求人類的理想主義傾向，將使臺灣作家走向了坦坦大道，敲開通往世界文學之門，而這正是每一個作家夢寐以求的課題。從特殊的鄉土發掘出發，發揚人性的光輝，繼而昇華爲普遍的，人類共有的人性。毫無疑問的，這是大多數臺灣作家所採取的途徑，而這一條路也是正確的。但只是雙腳陷於誇張的鄉土觀念的泥沼裏，久不能自拔，這也使臺灣作家永遠活在閉塞又狹窄的囚籠，變成夜郎自大的狂妄之途。雖然，世界上幾乎所有的偉大的小說莫不是伸根於鄉土，流露著醇厚的民族性和脈脈搏動的鄉土氣息，但它們卻也顯示了人類共有的人性和命運。……無可諱言的，吳濁流的小說有濃厚的鄉土性，他底小說的主題，永遠是臺灣人及其風土。而常常他底有些小說就是發掘鄉土特殊的制度，風土，人物，歷史和社會，缺乏了高超的人類觀念。因此，有些小說的泥土香頗濃，濃到使人昏昏欲醉。但缺乏了理性主義的火焰，致使他小說裏的人物皆在臺灣的泥土裡打滾，在這小天地裡哭泣，叫喚。
>
> 但在臺灣文學史上已經成爲古典的長篇大作「亞細亞的孤兒」卻是不落俗套，不落窠臼的一部雄壯的敘事詩。……可惜，小說的技巧和構成皆陳舊，表現方法迂腐，缺乏新鮮的現代人感覺，阻礙著它躋入世界文學之林。
>
> ……
>
> ……吳濁流不能超越他生長、呼吸的時代。他的思想已染上了過去時代的色彩，他的作家精神未死，他的創造力未衰竭，但我們絕不能期待他再一次有勁的飛躍。臺灣作家較年青的一代已陸續地登場，另一個黃金時代的幕已啓了。(69)

(69) 葉石濤，〈吳濁流論〉，頁 28、30。

葉石濤在這篇文章中，並沒有指明他所謂陸續登場的年輕作家是指那些人。不過就在這篇文章出現後的三個月，尉天驄等人創辦的《文學季刊》(1966 年 10 月-1970 年 2 月）——《文季》的前身——即開始出現。(70) 而後來在七〇年代中被重視的陳映真、黃春明、王禎和的明朗、寫實、描寫小人物的重要鄉土小說，也就在橫跨六〇年代下半葉的《文學季刊》中陸續出現。(71) 當七〇年代中加上楊青矗、王拓的作品而使鄉土文學成爲廣泛受重視的文學潮流時，葉石濤熱烈地認爲這「是臺灣作家三十多年來最壯大的一次覺醒，這將帶領臺灣作家走上最正確的三民主義文學的創造路線上去！」(72) 對他而言，這些戰後第三代的鄉土作家，畢竟與吳濁流、鍾理和、鍾肇政、鄭清文、李喬等戰前世代與戰後第一、二代的作家不同。對這些較年長的本省籍作家來說，臺灣光復後祖國的歷史、文化、語言，以及祖國統治下的社會現狀，都是需要再學習才能夠理解與掌握的。「而大約要到第三代作家，例如陳映真、七等生、黃春明、楊青矗、王拓他們就用不著『學習』了，因爲他們在祖國的模式裏長大，他們一開始就是道道地地的中國靈魂，他們可以直接了解這個時代，所以他們回歸鄉土再認民族主義時表現了相當的自信。」(73) 葉石濤進一步說：

> 第三代作家所處的社會是初期工業化已獲得成功的社會，他們在漸趨豐盈的物質生活中受了較完整的各階段教育，開始反省工業社會帶來的弊害以及精神生活的貧困，尋求民族文化傳統之根，因此基於民族主義的抗議和控訴充滿了他們的性靈。不過儘管他們回歸了第一代作家的鄉土寫作路線，但他們顯然跟第一代作家不同，他們關懷的是本地現實生活的各層面，而不是過去統治者的亡靈，他們反對經濟侵略和新殖民主義，

---

(70) 參見本文註 (33)。

(71) 呂正惠，《戰後臺灣文學經驗》(臺北：新地，1992)，頁 46-47、51-52。

(72) 葉石濤，〈現代主義小說的沒落〉，收於氏著，《臺灣鄉土作家論集》(臺北：遠景，1979[?])，頁 50。1978 年 11 月，葉石濤接受彭瑞金與洪毅的訪問時，認為「日據時代的臺灣新文學就是三民主義的文學」，因為當時臺灣作家創作努力的目標即符合三民主義的民族、民權、民生的主張。訪談時在場的張良澤，也表示同意葉石濤上述的說法。彭瑞金當時認為鄉土文學論戰的正面意義之一，在於使許多人體認到「鄉土文學應該進一步拓展到民族文學的再認階段」，而葉石濤則回應說：「我認為不只是民族文學，下一階段的文學應該是進入三民主義的時代。其實鄉土文學根本就是三民主義的文學，現在已不適合拘泥於鄉土文學的『鄉土』兩個字了。」見彭瑞金，〈從鄉土文學到三民主義文學〉，頁 7、11、30。

(73) 這段話是葉石濤接受彭瑞金與洪毅訪問時的發言。見彭瑞金，〈從鄉土文學到三民主義文學〉，頁 17。

他們是一群堅定的民族主義者。(74)

在八〇年代初，葉石濤曾以更直接了當且帶有讚許的語氣回顧，指出七〇年代的鄉土小說「已經不是老調的鄉土文學」，並且認爲「這可能是新一代的這些作家不太認同臺灣本土意識較強的老一輩鄉土文學，而是較能從整個中國的命運來思考臺灣文學的前途的關係。這也許是一種進步吧」。(75)

總之，就民族／國家認同而言，不管是《笠》或是《臺文》的成員——包括葉石濤，在七〇年代時，都是從中國民族主義的角度來理解日本殖民時期到戰後本省籍作家現代文學活動及成果的文化與政治的歷史意義。換句話說，以「(本省或臺灣) 鄉土文學」之名建構關於日本殖民時期以來本省籍作家現代文學活動與成果的文化記憶時，他們的參考架構是中國民族主義的。當他們在界定這些本省人文學現象的文化與政治的意義時，是把它們放到中國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敍事模式中，視爲其情節的一部分，進而尋找它們在這個整體經驗的關係結構中的適當位置。「鄉土文學」藉著這種敍事化過程彰顯出來的象徵意義，不只是「(臺灣) 鄉土的」，而且是「(中國) 民族的」。《笠》與《臺文》的成員不管是在理解他們自己於七〇年代當時的文學活動與追求、界定本省籍作家整體未來的目標時，或是認識新起的陳映真等人的「鄉土文學」時，都同樣基於涵攝在中國民族主義下的鄉土關懷意識，並且把他們在當前的追求與未來的目標，也視爲上述文化記憶的有機發展與延續。換句話說，他們對「我（們）是誰？」、「我（們）的文學生涯與作品的目的與意義何在？」、「我 (們) (特別是本省籍作家) 的文學創作和臺灣（鄉土）與中國（民族）的過去、現在、未來有什麼關係？」、「當前（七〇年代）的政治社會情境與新興的文學趨勢（鄉土文學）的意義是什麼？」等與認同相關的問題的回答，都是基於一個特定的對過去的理解。我們可以說，他們建構鄉土文學文化記憶的參考架構，與七〇年代初政治局勢變動之後出現的政治改革

---

(74) 葉石濤，〈作家的世代〉，收於氏著，《臺灣鄉土作家論集》(臺北：遠景，1979)，頁 46。

(75) 葉石濤，〈六十年代的臺灣鄉土文學〉，頁 146。葉石濤在八〇年代的這種看法，參見筆者在另一篇文章中的討論：蕭阿勤，〈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頁 34。葉石濤在 1984 年的〈六十年代的臺灣鄉土文學〉這篇文章中指出七〇年代陳映真、黃春明、王禎和等鄉土小說家「較能從整個中國的命運來思考臺灣文學的前途」的「進步」時，同時也指出他們「跟老作家吳濁流接觸較少」。見葉石濤，〈六十年代的臺灣鄉土文學〉，頁 146。

關懷與文學民族性、社會性要求中的文化記憶參考架構（見「表一」），基本上沒有太大的不同。這個敘事模式的要素可以整理如下：

表二　中國民族主義的「鄉土文學」敘事模式的要素

敘事者	中國人、中華民族
時間的演進	日據時期以來
中心主題	鄉土文學：從臺灣到中國的歷程—— 從鄉土色彩追求民族風格 從地域特性追求民族通性 從傳統追求現代
情節	開始：日據時期本省鄉土文學做爲抗日運動的一部分而開始發展，表現重歸祖國的意志與民族精神 中間：臺灣光復後本省鄉土文學重歸爲中國文學的一支，七○年代初興起堅定的中國民族主義者的第三代本省籍作家的鄉土文學 結尾：(依照下列結論或解決方案而發展)
結論或解決方案	追求「鄉土」與「民族」的平衡與融匯，自然地成爲中國文學的一部分，提升到世界文學的層次

四、一九八○年代之後的「鄉土文學」與臺灣民族主義

(一)臺灣民族主義的臺灣文學敘事模式中的七○年代鄉土文學：納入

對《笠》與《臺文》的成員來說，七○年代初之後文學界興起的關懷社會現實的要求，以及對陳映眞等人「鄉土文學」作品的重視，無疑在肯定他們長久以來用樸實平朗的文字處理本鄉本土題材的作法。當《笠》與《臺文》的成員從中國民族主義的鄉土關懷意識出發來理解日本殖民時期到戰後本省籍作家——包括他們自己——的文學追求與目標時，他們也逐漸提高對自己的歷史評價，以及對未來的期望，而把他們自己在六○年代以來的文學活動與成果，視爲「眞正的」

的鄉土文學，或是鄉土文學的先驅。譬如《笠》在 1977 年 6 月於《臺文》上刊登徵求訂戶與稿件的廣告中,除了自許「腳踏實地，爲中國詩而再接再勵；逼視現實，爲現代詩而開創新局」外，更形容自己的詩刊是「鄉土味的本基地」。[76] 至於在當時主編《臺文》的鍾肇政則說：「日據時期的臺灣文學，在冷凍達三十星霜之後，邇來已漸漸受到社會上普遍的矚目，……幾乎已形成了一股熱潮。……事實上我們也在默默中努力了一段不算短的歲月，《臺灣文藝》同仁之中更有以血淚交迸的苦節努力了幾許歲月的人。……我們的努力已漸漸有了結果，大規模展示這項成果的日期已不遠。」[77] 在《笠》、《臺文》成員提高對自己的歷史評價與未來期望時，他們也有意地或無意地忽略了戰前世代、戰後第一、二代的本省籍作家作品在直接促動七〇年代鄉土文學潮流上幾乎沒有扮演什麼角色的事實，而籠統地把他們描述成七〇年代鄉土文學的源頭。譬如當時也參與《臺文》編輯的彭瑞金(1947-) 說：「被汨沒三十年的日據下臺灣新文學，它的價值有獲得再認的機會，三十年來默默的鄉土潛流終於爆發爲七〇年代的文學大震撼。我們不妨問一句：我們爲什麼要沒有信心？創作就是最大的眞實；文學的種籽可以埋藏很久。」[78]

《笠》與《臺文》成員認爲自己代表眞正的鄉土文學，這種傾向在八〇年代上半葉他們的政治態度轉變時，更爲加強。如筆者在先前的研究所指出的，[79] 1979 年底的美麗島事件，以及黨外在八〇年代初挑戰國民黨統治的激進行動——包括宣揚具有民族主義特質的「臺灣意識」，催發了《笠》與《臺文》成員反國民黨的政治意識與行動。在八〇年代上半葉，他們開始與黨外發展公開的密切關係，參與反對政治運動。[80] 也就在這個時期，他們逐漸致力於將本省籍作家所發展的

(76) 《臺灣文藝》55（1977 年 6 月），頁 5。

(77) 《臺灣文藝》61（1978 年 12 月），頁 4。

(78) 《臺灣文藝》64（1979 年 11 月），頁 4。

(79) 蕭阿勤，〈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A-chin Hsiau *Contemporary Taiwanese Cultural Nationalism.*

(80) 一九八〇年代上半葉《笠》與《臺文》成員的這些意識與實踐的變化——包括其民族／國家認同的轉變,並非迅速立即、截然可分而沒有曖昧模糊的階段。就不同的個別成員來說，可以理解的是其轉變的程度有強有弱，發生的時間也有快有慢。譬如笠詩人李魁賢、鄭炯明在 1980 年底——亦即美麗島事件發生一年之後——所寫的文章或發言，仍然表現清楚的中國民族／國家認同。見李魁賢，〈笠的歷程〉，《笠》100（1980 年 12 月），頁 54、59。又譬如鍾肇政一直到 1982 年夏仍然認為：包括《臺文》在內的鄉土文學，應該追求與「回歸」的價值，是具有「五千年的歷史與文化傳統」的中國「民族性」。見《臺灣文藝》76（1982 年 5 月），卷頭扉頁（〈每期的話〉）。不過即使個別成員轉變的程度與速度有差別，本

文學「去中國化」,亦即將日本殖民時期以來臺灣(本省)人的現代文學發展詮釋成一個具有獨特的「本土化」歷史性格與文學特色的傳統，而這個傳統與五四時期以來的中國(民族)文學進展少有或沒有任何關連。這兩個作家群並且逐漸以「本土文學」——進而以「臺灣文學」——取代「鄉土文學」的稱呼。[81] 在這種過程中，尤其是笠詩社成員，對他們在七〇年代沒有在鄉土文學熱潮與論戰中扮演主動而重要的角色，反而逐漸出現一種正面肯定的態度，宣稱他們當時之所以未曾參與,是因爲他們早就「一直走這條〔鄉土文學的〕路,何必做無謂的紛爭。」笠詩人認爲，對文字樸實明朗，內容具有社會性、時代性的「眞正鄉土詩文學」的自覺與實踐，並非到七〇年代初才出現，而是始於《笠》的創刊，因爲笠詩人「一開始就是站穩在根植於鄉土、根源於生活的現實主義詩觀而出發的」。因此他們宣稱,「眞正鄉土文學是從『笠』開始」,《笠》「早就播下了七十年代臺灣文壇掀起鄉土文學論戰，而〔使〕臺灣新詩的發展，由國際化轉入鄉土化的種子。」因此《笠》與《臺文》逐漸被他們並稱爲「富有鄉土精神的二個文學堡壘」。[82]

在《笠》與《臺文》成員「去中國化」的「臺灣文學」論述中,「臺灣人」逐漸被建構爲歷史上一連串外來殘暴統治的受害者,以及被中國拋棄的「孤兒」,而臺灣文學則被定義爲反映臺灣人這種經驗與感受、具有入世精神、抵抗意識、與「本土化」目標的一個傳統。[83] 做爲這種愈來愈具有「臺灣民族主義」傾向的臺灣文學文化記憶建構的一部分，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現象也被納入其特殊的敍事模式中，成爲其描繪的情節發展的重要過程之一。事實上，最早從這種臺灣民族主義的參考架構而將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現象重新定位的，可能是黨外的臺灣意識提倡者，而他們所提倡的臺灣意識，已經不只是一種對本鄉本土的摯情熱愛，而

文著重的是兩個作家群整體變化的共同趨勢與方向。以李魁賢為例,在八〇年代後他的民族／國家認同逐漸轉變,後來加入 1996 年 10 月成立、旨在「完成獨立建國目標」、「建立新而獨立的臺灣共和國」的建國黨，並擔任其第一屆第二任「推展委員會」北區的副召集人。

(81) 1982 年初，三位笠詩社與《臺文》的資深成員鄭炯明、曾貴海、與陳坤崙，在高雄創辦了《文學界》(1982-88)。在八〇年代，它與《笠》、《臺文》一起成為以笠與《臺文》成員為主的本省作家、文學評論者建構他們獨特的臺灣文學概念的主要場所。

(82) 以上笠詩人的說法,分別見《臺灣文藝》70(1980 年 12 月),頁 262;76(1982 年 5 月),頁 28;《文學界》4 (1982 年冬),頁 182;《笠》100 (1980 年 12 月),頁 48;102 (1981 年 4 月),頁 42;103 (1981 年 6 月),頁 34、46;120(1984 年 4 月),頁 5-6、144;128(1985 年 8 月),頁 55;130(1985 年 12 月),頁 25。

(83) 參見蕭阿勤,〈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頁 26-28。

是兼具臺灣民族主義的政治主張。八〇年代上半葉黨外臺灣意識提倡者除了攻擊國民黨的「中國意識」之外，也批判反國民黨的左翼人士——尤其是圍繞在《夏潮論壇》，以鄉土小說家陳映眞爲代表者——所懷抱的中國意識。從七〇年代以來，陳映眞堅定地認爲應該從反帝、反封建的中國民族主義觀點來理解臺灣的歷史與文學，並且認爲葉石濤以本省籍作家作品爲主所指稱的「臺灣鄉土文學」，應該正名爲「在臺灣的中國文學」。[84] 因爲抱持鮮明的中國民族主義，陳映眞因此成爲八〇年代黨外臺灣意識提倡者批評的主要對象之一。譬如當時宣揚臺灣意識的主要黨外雜誌——《深耕》——系統的《生根》上署名陳樹鴻的一篇文章，便批評陳映眞對臺灣歷史與「臺灣鄉土文學」的看法。這篇文章並且將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現象與黨外政治反對運動相提並論，認爲它們都是長久以來臺灣意識發展的必然結果。[85] 稍後陳芳明（以宋冬陽的筆名）於《臺文》發表了後來經常被討論的〈現階段臺灣文學本土化的問題〉一文，除了著力抨擊陳映眞，並且接受陳樹鴻對臺灣意識的界定之外，在文章一開始就認爲 1977 年發生的鄉土文學論戰是臺灣文學發展的一個分水嶺。對陳芳明而言，這個論戰的重大意義之一，即釐淸了戰後臺灣文學領域中分別代表國民黨官方與臺灣（本省）人的兩種情感：亦即「反共文學」中的流亡心態、「孤臣意識」與經常以抗日爲主題的臺灣（本省）人文學作品中的失落感、「孤兒意識」。陳芳明認爲，臺灣作家的「孤兒意識在論戰中得到過濾提煉的機會，把徬徨無依的心態化爲對臺灣本土的強烈認同」。[86] 在同時期的另一篇文章中，陳芳明更肯定地認爲：五〇、六〇年代吳濁流、鍾理和、鍾肇政等人的「孤兒文學」，衍生發展成七〇年代鄉土文學的重要精神。[87]

在八〇年下半葉，亦即 1986 年民主進步黨成立後，笠、《臺文》成員與反對政治運動者的關係益形密切，也更進一步參與反對政治運動。在島內臺灣獨立運動明顯推進的這段期間，笠詩社與《臺文》成員的文學活動與結果，成爲臺灣民

---

(84) 陳映真這種看法的典型陳述，見陳映真，〈「鄉土文學」的盲點〉，《臺灣文藝》55 (1977)。

(85) 陳樹鴻，〈臺灣意識——黨外民主運動的基石〉，收於施敏輝編，《臺灣意識論戰選集》（臺北：前衛，1988），頁 194。

(86) 宋冬陽，〈現階段臺灣文學本土化的問題〉，《臺灣文藝》86 (1984)，頁 13。陳芳明於 1984 年 3 月，亦即這篇文章發表後的兩個月，開始以另一筆名「陳嘉農」，列為《臺文》的同仁。見《臺灣文藝》87（1984 年 3 月），版權頁。

(87) 宋冬陽，〈朝向許願中的黎明：試論吳濁流作品中的「中國經驗」〉，《文學界》10 (1984)，頁 128。

族主義政治／文化發展的一個重要部分。八〇年代下半葉到九〇年代以來，他們在建構臺灣民族主義的文化論述上，正扮演主要角色。做爲這一波文化論述的主要部分，以笠詩社與《臺文》成員爲主所發展的臺灣文學論述在九〇年代以來更加激進。除了將臺灣文學「去中國化」之外，他們更進一步將它「民族化」，亦即一方面將臺灣文學的源起溯自數千年前的原住民神話、傳說、歌謠等，將它詮譯爲具有多族群源頭的一個文學傳統；另一方面則將整個臺灣現代文學發展詮釋成臺灣（本省）作家藉著作品來關懷、尋求、確認獨特的臺灣民族／國家認同的過程。換句話說，臺灣文學被賦予一種民族的性格，被再現爲一個獨特的「臺灣民族」的文學傳統，而「臺灣民族文學」的概念因此被建構出來。[88]

在八〇、九〇年代之交葉石濤出版的《臺灣文學史綱》(1987) 與彭瑞金的《臺灣新文學運動 40 年》(1991)，可以說是笠詩社與《臺文》成員的臺灣文學論述從「去中國化」到「(臺灣) 民族化」的中間發展階段的典型代表。[89] 在這時期，這兩群作家與文學批評者的臺灣文學論述比以往更明白直接地將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現象與反對政治的發展聯繫起來，視它爲具有臺灣意識的反對政治有機組成的一部分。對他們而言，1963 年《笠》與《臺文》的出現，代表具有反國民黨統治與反中國民族主義傾向的臺灣意識的明白確立，而到鄉土文學論戰前夕，這種臺灣意識已成熟。[90] 這場論爭的焦點，因此被他們視爲是關於「國家認同」的。[91] 它甚至「使得本土的鄉土意識高昂，而導致美麗島事件」，以及八〇、九〇年代之交各種政治社會運動的蓬勃發展。[92] 至於臺灣本土政治運動因美麗島事件而受挫，則被認爲正如七〇年代「臺灣文學藉由鄉土文學運動進行本土化的意願，受

---

(88) 蕭阿勤，〈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頁 29-38。1991 年 12 月，原來創辦《文學界》的鄭炯明等人再度於高雄創辦《文學臺灣》，成為九〇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者發展臺灣（民族）文學論述的另一個主要園地。

(89) 這期間這個論述的一個精簡的表達，見葉石濤，〈撰寫臺灣文學史應走的方向〉，收於氏著，《臺灣文學的困境》(高雄：派色文化，1992)，頁 13-15。彭瑞金的書出版後不久，葉石濤認為它是「迄今為止出現的臺灣或中國的臺灣文學史或者斷代史中」，「較能符合由臺灣人的觀點來描述臺灣文學史此種要求的一本力作」。見葉石濤，〈撰寫臺灣文學史應走的方向〉，頁 21。

(90) 這是彭瑞金的看法，而這種看法具有代表性。見陳芳明、彭瑞金，〈陳芳明、彭瑞金對談：釐清臺灣文學的一些烏雲暗日〉，《文學界》24 (1987)，頁 39。

(91) 陳芳明，〈家國半世紀——臺灣的政治與文學〉，《文學臺灣》2 (1992)，頁 79。

(92) 杜國清，〈「笠」詩社與臺灣詩壇〉，《臺灣文藝》118 (1987)，頁 20。

到嚴厲阻礙和打擊的情形一樣」。[93] 這時候的葉石濤，已明顯改變他在八〇年代初之前的政治態度與民族／國家認同，於是也宣稱「鄉土文學論戰本來是整體臺灣人爭取自由、民主運動冰山的一角而已」。[94]

我們可以說，從八〇年代到九〇年代初，笠詩社與《臺文》成員的民族／國家認同的轉變與上述對臺灣的文學發展經驗的特殊再現方式與過程，幾乎是同步並進、分不開的。首先，這個「臺灣（民族）文學」論述中所涉及特殊的臺灣人或臺灣民族的集體疆界與認同內容，事實上是同時伴隨著這個論述的發展，才逐漸建構起來的。而在另一方面，這種以特殊的方式意義化與象徵化的文學發展經驗，因爲這種特殊的再現方式而與特定的集體認同聯繫起來，於是成爲建構臺灣人或臺灣民族認同所依賴的象徵資源。簡而言之，正如本文前面所指出的，集體與記憶是互相建構的；集體認同與集體記憶的建構，是互相依賴、無法分開的。

從七〇年代鄉土文學在「臺灣（民族）文學」論述中所佔的位置，我們可以說，這個階段民族／國家認同轉變中的笠詩社與《臺文》成員，逐漸將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現象納入以臺灣民族主義爲參考架構而發展的臺灣（民族）文學的文化記憶中，成爲其敘事情節進展的一環。一方面他們不再像七〇年代那樣，從中國民族主義的角度，理解日本殖民時期到戰後本省籍作家現代文學活動與成果的文化與政治意義。這些成員不再將它們視爲中國民族主義敘事模式要素中的「臺灣（或本省）鄉土文學」，而是逕直地稱之爲「臺灣（民族）文學」。另一方面，他們逐漸從臺灣民族主義的角度，重新理解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發展與論戰的文化與政治的意義，亦即確認這個發展與論戰在臺灣（民族）文學敘事模式的情節整體關係中的適當位置，以彰顯它們在確立臺灣意識、激發反對政治運動上的象徵意義。這個臺灣民族主義的臺灣文學敘事要素，以及七〇年代鄉土文學在其中的地位，可以臚列如表三。

因此，雖然在七〇年代中，促使陳映眞、黃春明等人的小說受重視的是中國民族主義激發的回歸鄉土潮流，而戰前世代、戰後第一、二代的本省籍作家——以笠詩社與《臺文》的成員爲主——在引發當時的鄉土文學熱潮與論戰方面並沒

(93) 彭瑞金，《臺灣新文學運動 40 年》，頁 195。

(94) 葉石濤，〈撰寫臺灣文學史應走的方向〉，頁 22。

表三　臺灣民族主義的「臺灣文學」敘事模式的要素與一九七〇年代「鄉土文學」在其中的位置（一：納入）

敘事者	臺灣人、臺灣民族
時間的演進	臺灣有史以來，尤其是日本殖民時期一九二〇年代以來
中心主題	臺灣文學：描寫、反映臺灣人歷史經驗的現實主義文學發展過程—— 多族群的文學發展起源 描寫、反映臺灣人被外來統治者壓迫與反抗的歷史經驗 描寫、反映臺灣人渴望自由解放、追求獨立自主的政治體制的意願 不附屬於任何外來統治者文學（尤其是中國文學）的獨特文學發展
情節	開始：數千年前原住民文學的發展 日本殖民期做爲文化抗日運動一部分的臺灣新文學開始發展，表現追求自主的臺灣意識 中間：戰後本省籍作家艱困孤寂地創作，以「鄉土文學」之名延續了臺灣文學的傳統 六〇年代《笠》、《臺灣文藝》的創刊代表臺灣意識的確立 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發展代表臺灣意識的成熟 八〇年代中鄉土文學、本土文學終於正名爲臺灣文學 九〇年代以來臺灣文學獨立自主的「主體性」在確立中 結尾：（依照下列「結論或解決方案」而發展）
結論或解決方案	促進一個獨立自主的政治體制的建立，確立擁有主權的臺灣文學，成爲世界文學的一環

有扮演什麼明顯、直接的角色，但到了八〇年代之後，七〇年代的這一段文學發展，卻逐漸被笠詩社與《臺文》成員建構爲臺灣民族主義參考架構下的臺灣（民族）文學文化記憶的一部分。始終抱持鮮明的中國民族主義而與笠詩社與《臺文》成員相當對立的陳映真，曾經回顧本省籍作家的民族／國家認同轉變與上述臺灣文學文化記憶的建構，而他的描述相當符合本文所分析的歷史過程。陳映眞如此

回顧：

七〇年代當時臺灣的作家和知識分子，絕大多數一仍深信臺灣和中國的歷史的、文化的、認同上的以及事實上的聯繫性和統一性。和中國文學對立的、分離主義的「臺灣文學」概念，在七〇年代幾乎是沒有的。……自新詩論戰以迄政治上肅殺陰霾的鄉土文學論戰期間，今之臺獨派文學界大老、作家、詩人、評論家和理論家，幾乎沒有一個人有站在分離論的臺灣文學上出來發言的直接或間接的紀錄。(95)

戰後，以鍾理和和第一代《臺灣文藝》爲代表的作家，也就是我們所謂的素樸的寫實主義作家，他們的作品的第一個特點也就是沒有政治的或固定社會意識型態；其次，他們眞誠的、熱情的、甚至是傑出的去描寫生活，描寫五〇年代前後的臺灣農村生活。然而，從五〇到七〇年代，在臺灣全面西化的現代主義時期，他們一直都是比較弱小的底流，卻也強韌地一直堅持他們的風格。但是這個底流在八〇年代，特別是一九七九年後開始衝出地表；以前是地下水，現在冒出來一條溪流。七九年，美麗島事件發生了，衝擊了臺灣知識份子，各方面都起了相當大的影響，大家深深感覺到臺籍的知識份子，特別是政治人才，受到了相當大的打擊。外省人和本省人之間的感情在美麗島事件中又起了激變，一些人感到：本省籍人士原來是受到壓迫的，臺灣人知識份子是受打擊的。這種感情深遠而且激烈，在政治界和文藝界活動的臺灣省籍年青知識份子，有相當大的一部份人受到這個事件的衝擊和影響……所以心中就產生了悲憤。於是提出「臺灣文學」的概念，探討「臺灣人」是什麼？「臺灣文學」是什麼？「臺灣」是什麼，這種身份認同的問題在臺灣內部引起了廣泛的注意。(96)

---

(95) 陳映真，〈向內戰、冷戰意識形態挑戰——七〇年代臺灣文學論爭在臺灣文藝思潮史上劃時代的意義〉，《聯合文學》158 (1997)，頁 64。

(96) 《海峽》編輯部，〈「鄉土文學」論戰十周年的回顧——訪陳映真〉，《海峽》（中國）1987 年六月號。

㈡臺灣民族主義的臺灣文學敘事模式中的七〇年代鄉土文學：排除

從九〇年代初以來，臺灣的政治更自由化。在 1993 到 1995 年前後，臺灣社會更經歷了「統獨之爭」最激烈的時期，此後民族／國家認同議題的公開論辯，愈來愈沒有禁忌。在這種情勢發展中，我們看到在臺灣民族主義的臺灣文學文化記憶建構中，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發展與論戰逐漸被賦予另外一種不同的象徵意義。亦即和上述的敘事化方式——將七〇年代這一段文學「納入」，詮釋爲臺灣民族主義政治與文化發展內在的一部分——不同，相對地，反而是將這一段文學發展「排除」在外，視爲全由中國民族主義者進行的活動與結果。換句話說，這種「排除」的文化記憶建構過程，顯示更顯豁、更強烈的臺灣民族主義傾向。這種建構，仍然可以彭瑞金與葉石濤的論說爲代表。

前面提到，七〇年代當葉石濤在中國民族主義的參考架構下詮解戰前世代、戰後第一、二代的本省籍作家的「鄉土文學」與做爲戰後本省籍第三代小說家的陳映眞、黃春明等人的鄉土文學的歷史意義時，同時也指出這兩群不同世代作家的差異，認爲陳、黃等七〇年代的鄉土小說家已是堅定的中國民族主義者，而他們較能從整個中國的角度來思考臺灣文學的發展，是一種進步。然而到了八〇年代末的《臺灣文學史綱》，葉石濤對七〇年代的鄉土小說家的中國民族主義，已不再贊賞爲進步，(97) 而是相反地認爲黃春明、陳映眞等「《文學》、《文季》季刊的較年輕一代的作家，雖然仍以臺灣社會現實爲創作的題材，但他們卻從更廣大的第三世界或整個中國的觀點來處理題材，顯然與《臺灣文藝》的固執於鄉土有所分別。……他們以大陸的變遷來衡量臺灣現實……但在政治體制上，今之『大陸』非日據時代的『祖國』，所以他們的思想缺乏現實的基礎，無法落實」。(98) 至於彭瑞金的《臺灣新文學運動 40 年》，則批評尉天驄等人主編的「《文季》走向群眾、擁抱世界，面對時代、生活參與的文學主張……雖與本土意識文學沒有矛盾，卻並不認同更樸實、眞確的本土文學，一方面固然是因爲他們的文學背負了『中華

---

(97)　見葉石濤，《臺灣文學史綱》（高雄：文學界雜誌社，1987），頁 123。參見筆者另一篇文章（蕭阿勤，〈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頁 34）的討論。

(98)　葉石濤，《臺灣文學史綱》，頁 171-172。

民族的命運』的包袱，另一方面……卻看不到就在眼前的臺灣人民，他們文學上的人道主張，只是一種不被自己批判的虛僞」。(99) 彭瑞金更進一步認爲，那些「實際紮根於土地」的本省籍戰前世代、戰後第一、二代的作家，只默默地旁觀了鄉土文學論戰，而那些「鄉土文學的擁護派卻剛好正是反對本土意識抬頭的死硬派」。(100)

九〇年代末，葉石濤一方面更有意或無意地忽略七〇年代初基於中國民族主義而以言論或行動投入政治社會事務的青年知識分子同時包括本、外省籍的事實，而認爲那完全是外省人的中國民族主義行動。另一方面他對於以笠詩社與《臺文》成員爲主的本省籍作家——包括他自己——一直到七〇年代，都是把日本殖民時期到當時的本省籍作家的作品視爲中國文學的一環、從中國民族主義的角度詮釋其意義的這些事實，也有意或無意地忽略。葉石濤如此地回顧七〇年代：

>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發生釣魚臺事件。這使得海內外跟臺灣有關的知識分子，掀起了一場狂熱的民族主義（nationalism）浪潮下的遊行示威活動。但這民族主義是中國的民族主義，與以臺灣爲主體的意識完全無關。因此，並沒有成爲臺灣人參與的活動，主要主導者爲海內外外省族群精英。(101)
>
> 七〇年代末期發生的第三次鄉土文學論爭……可以看出尉天驄、王拓、陳映眞等新民族派作家是傾向於「在臺灣的中國文學」的民族主義者；他們是中國民族主義者，並不認同臺灣爲弱小新興民族的國家。而臺灣文學壓根兒不存在，存在的是「在臺灣的中國文學」，而臺灣所產生的文學，壓根兒就是鄉土文學……國民黨派的舊民族主義作家，在這一點認同上，應該跟新民族主義者沒有什麼不同，最大的不同在於新民族主義者，是思想較進步較有現代主義觀念的一群人，他們認同中國的新革命，對工、農、兵弱勢階層的窮苦生活有重厚的關懷和同情……。
>
> ……

(99) 彭瑞金，《臺灣新文學運動 40 年》，頁 126-127。

(100) 同上註，頁 166-167；彭瑞金，〈鄉土文學與七〇年代的臺灣文學〉，收於氏著，《臺灣文學探索》（臺北：前衛，1995），頁 254。

(101) 葉石濤，《臺灣文學入門：臺灣文學五十七問》（高雄：春暉，1997），頁 143。

> 從近二十年後的今天去回顧第三次鄉土文學論爭，我們很清楚地看到，主張獨立自主的臺灣作家和知識份子，在這論爭中始終都缺席。而當年的新民族主義者和舊民族主義者現今都走向共同的路徑，一直嚮往於中國的統一，他們之間的歧見也就越來越少了。(102)

換句話說，對葉石濤而言，臺灣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發展是中國民族主義者催生的，而論戰則不過是新、舊不同的中國民族主義者之間的內訌與對決罷了。這樣的七〇年代鄉土文學文化記憶的建構，不再將它視爲臺灣民族主義政治與文化發展內在的一部分，反而是將它排除在外。這種以彭瑞金、葉石濤的論說爲代表的臺灣民族主義的臺灣文學敘事模式的要素與七〇年代鄉土文學在其情節中的位置，可以整理如下：

表四　臺灣民族主義的「臺灣文學」敘事模式的要素與一九七〇年代「鄉土文學」在其中的位置（二：排除）

敘事者	臺灣人、臺灣民族
時間的演進	臺灣有史以來，尤其是日本殖民時期一九二〇年代以來
中心主題	臺灣文學：描寫、反映臺灣人歷史經驗的現實主義文學發展過程—— 多族群的文學發展起源 描寫、反映臺灣人被外來統治者壓迫與反抗的歷史經驗 描寫、反映臺灣人渴望自由解放、追求獨立自主的政治體制的意願 不附屬於任何外來統治者文學（尤其是中國文學）的獨特文學發展

(102) 葉石濤，《臺灣文學入門》，頁 46-47。類似的詮釋，見林瑞明，〈現階段臺語文學之發展及其意義〉，《文學臺灣》3 (1992)，頁 15。葉石濤將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論戰視為「第三次」，而他所謂的第一次，發生在日本殖民時期的一九三〇年代，第二次發生在戰後的 1947 到 1949 年。關於這兩次論爭的研究，譬如游勝冠，《臺灣文學本土論的興起與發展》（臺北：前衛，1996），頁 43-48、105-132；A-chin Hsiau, *Contemporary Taiwanese Cultural Nationalism*, Chapters 2 and 3。

情節	開始：數千年前原住民文學的發展 日本殖民期做爲文化抗日運動一部分的臺灣新文學開始發展，表現追求自主的臺灣意識 中間：戰後本省籍作家艱困孤寂地創作，以「鄉土文學」之名延續了臺灣文學的傳統 六〇年代《笠》、《臺灣文藝》的創刊代表臺灣意識的確立 七〇年代眞正的本土作家冷眼旁觀中國民族主義者內訌的鄉土文學論戰，默默創作與集結，並重新尋回日本殖民時期臺灣新文學傳統 八〇年代中鄉土文學、本土文學終於正名爲臺灣文學 九〇年代以來臺灣文學獨立自主的「主體性」在確立中 結尾：（依照下列「結論或解決方案」而發展）
結論或解決方案	促進一個獨立自主的政治體制的建立，確立擁有主權的臺灣文學，成爲世界文學的一環

五、結論

㈠集體與記憶的相互辯證：互相建構與互相限制

從七〇年代到九〇年代，我們看到以笠詩社、《臺文》爲主的本省籍作家與文學評論者理解七〇年代鄉土文學現象的文化與政治意義的參考架構，從中國民族主義的轉變到臺灣民族主義的。在七〇年代復起的中國民族主義與回歸鄉土潮流中，他們以「（本省或臺灣）鄉土文學」之名建構關於日本殖民時期以來本省籍作家現代文學活動與成果的文化記憶、理解他們自己在當時與未來的文學活動與追求、界定本省籍作家整體未來的目標、或認識新起的陳映眞等人的「鄉土文學」時，他們的意義參考架構或集體經驗敍事模式是中國民族主義的。對當時的他們而言，陳映眞等人的創作活動爲代表的七〇年代鄉土文學，符合中國民族主義的文化與政治理想，是值得肯定、進步的文學發展趨勢。當這些本省籍的作家與文學評論者受到七〇年代初臺灣特殊的政治社會變遷與回歸鄉土的文化潮流的激發，而將自己文學生涯的意義與目的和中國民族主義明顯地聯繫起來時，他們事

實上和七〇年代初大多數熱切關懷臺灣政治社會事務的青年知識分子一樣，對自己的中國民族認同與民族主義目標經歷了一種「再辨識」的過程。他們從中國民族／國家認同的角度，再一次確認自己文學生涯的意義與目的，也就再一次定位、認識了（或者說建構了）自己。

然而美麗島事件之後的八〇年代以來，當他們反國民黨的政治社會意識逐漸發展，並且參與反對政治的同時，他們關於文學方面的意義參考架構或集體經驗敘事模式也逐漸轉向臺灣民族主義的。他們在民族／國家認同層次的集體認同的變化，和他們關於「臺灣文學是什麼？」、「臺灣文學對我們意味著什麼？」、「做爲一個『臺灣人』，應該怎樣理解臺灣文學？」的回答，是同時發展的。於是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現象也成爲臺灣民族主義的臺灣文學文化記憶的一部分，被「納入」爲其敘事情節發展的一環。做爲這個文化記憶的成分之一，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代表臺灣意識的成熟，是臺灣人反對政治有機組成的一部分，激發了後來許多反國民黨的政治社會行動。從九〇年代初以來，當臺灣社會經歷了激烈的「統獨之爭」，民族／國家認同議題的論辯、不同民族主義的政治主張都幾無禁忌的時候，笠、《臺文》成員對七〇年代鄉土文學現象文化記憶的建構，則進一步顯示更強烈的臺灣民族主義傾向。於是七〇年代這一段文學發展，被視爲完全是中國民族主義者催生的，而論戰則只是一場新、舊中國民族者之間的內訌與對決。換句話說，七〇年代的這一段過去被「排除」在臺灣意識、臺灣（民族）文學的發展之外，不再被視爲臺灣民族主義政治與文化發展內在的一部分。

從上述七〇到九〇年代變化的分析來看，首先我們可以說，構成一個集體記憶的要素，除了被認定與某一人群有關的過去經驗（譬如本文所討論的「鄉土文學」）之外，主要是一個意義的參考架構或集體經驗的敘事模式；而集體記憶的發展、維持、與變遷，主要就是它的意義參考架構或集體經驗敘事模式的發展、維持、與變遷。換句話說，集體記憶不僅涉及「記憶什麼」的「內容」層面，更涉及「如何記憶」的「意義」層面，而意義層面的發展，主要是藉著將某種經驗內容納入特定敘事模式中的敘事化過程。過去的經驗因爲被敘事化才成爲一種與敘事的中心主題相關的象徵，也才成爲建構認同可資憑藉的象徵資源。換句話說，過去的經驗只有以特定的方式被記憶，才可能與某種認同關連起來。

再者，這個個案分析顯示的是：集體記憶概念中的「集體」與「記憶」兩者

的關係，不是「雞生蛋」或「蛋生雞」的關係。集體記憶議題中涉及的集體疆界與認同的建構，與對某種特殊集體經驗的內容與意義的建構，是互相依賴、無法分開的。當人們處在特定的情境中，在集體的層次上理解、思考「我是誰？」、「我要成爲怎樣的人？」、「什麼是有意義生活？」、「我的生活目的與利益何在？」等等問題而有所反應時，即使某種既有的對過去集體經驗的認知做爲團體特質而對這些反應有特定的影響，事實上這個對過去集體經驗的認知，也往往在這個特定的情境中被人們篩選、重組、增添、或排除某些成份——亦即被重新建構。如果我們說，集體認同是在團體特質與情境特質的互動中不斷進行的詮釋行動，那麼我們同時可以說，集體記憶做爲集體認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在團體特質與情境特質的互動中不斷進行的對過去集體經驗的詮釋行動。記憶研究與認同研究的不可分，正代表認同與記憶原是一體的兩面，而僅僅只是爲了認識上的方便（或者說，其實是因爲認識上的限制與不方便），所以我們才在概念上區分了兩者。

這樣理解下的集體記憶，如同本文開始所指出的，其中的「集體」不能簡單地、先驗地視爲始終存在而界線明確的一個人群團體；「記憶」則應該被理解成是建構某種集體認同所依賴的象徵資源，而不是具有共同身份的人群必然自動承載的對過去的認知。集體與記憶兩者，往往是「互相建構」的。這種互相建構的關係與過程，經常見諸於現代社會的認同政治中。在認同政治的發展過程中，文化或政治菁英往往藉著發展某種集體經驗的敘事模式，而將某種集體經驗敘事化、象徵化，於是將這些以特殊方式認知的集體經驗轉化成「集體記憶」，成爲呈現、標誌、敍說某種集體認同的象徵資源。那些與集體行動相關的集體記憶與認同，它們的形成、維持與變化，和集體行動的發展一樣，都是需要被解釋的社會現象，而不應該被簡單地當成用來解釋集體行動的獨立變項。至少，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集體記憶與認同兩者需要被解釋的時候，恐怕不會少於可以用它們來解釋其它社會現象的時候。這在社會快速變遷的階段，尤其如此。

同時在這種理解下的集體記憶概念，也承認所謂集體與記憶的互相建構，事實上也就是「互相限制」，而因此兩者的建構，不可能是任意而毫無節制的。首先，人們往往是因爲某種共同的身份，才在某種歷史情境中擁有類似的經歷，遭遇相近的命運；或者他們因爲這種共同的身份，因而才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傳承了某些對過去相當一致的理解；另一方面，人們也往往因爲類似的歷史際遇與命運、

對過去的共同理解，因而才在社會互動中維持、強化自己或他人對這種共同身份的認知。所以集體的身份，在相當的程度上限制了人們可能記憶的內容與方式，而人們對過去的記憶內容與方式，也在一定程度上約束了集體身份與認同的建構。因此我們可以說，集體記憶現象中所涉及的集體與記憶是互相限制的。也正因爲集體與記憶兩者互相建構而又互相限制，所以我們可以說兩者的關係是「相互辯證」的。

當我們理解到在人群共同特質與情境特質的互動中，集體記憶與集體認同事實上是處在相互辯證的關係，那麼我們一方面就承認人群既有的共同特質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記憶與認同的建構，而另一方面也承認歷史情境對記憶與認同的建構的影響力。我們看到七〇年代復起的中國民族主義與回歸鄉土潮流與八〇年代之後政治反對運動與臺灣民族主義的發展，對圍繞在《笠》與《臺文》的本省籍作家、文學批評者的文學的文化記憶與民族／國家認同的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做爲本省人的共同身份、從日本殖民時期到戰後以來做爲本省人的某種共同歷史處境與生活經驗、對日本殖民時期以來本省籍作家處境與文學成果的某種認識等等因素，是他們文學的文化記憶與民族／國家認同建構的基礎。這些共同特質既是資源，也是限制，在中國民族主義的「鄉土文學」敘事模式或臺灣民族主義的「臺灣文學」敘事模式中，按照不同的「中心主題」，發揮不同的作用。我們可以說，集體記憶與認同——人們如何回答「我（們）是誰？」、「我（們）的過去是什麼？」，不僅是「（屬於特定）歷史的」，也往往是「（屬於特定）政治的」。

㈡集體記憶：集體經驗敘事模式的歷史演化論與目的論

從七〇年代到八〇年代之後，以笠與《臺文》成員爲主的本省籍作家與文學批評者，將他們的文學生涯聯繫到民族／國家認同議題上，對「我（們）是誰？」「某一段（文學的）過去究竟是什麼？它對我們的意義爲何？」這些問題做出前後不同的回答與抉擇。如果我們承認記憶與認同的建構，都是人們在情境中不斷進行的詮釋與再詮釋的行動，是人們努力了解所處的情境並做出反應的產物，那麼對人們在特定的歷史情境中就類似上述的一連串關於自我實現的問題所做的任何回答與抉擇，我們應該要有一定的尊重。畢竟基於個人自由意志的選擇，以及對

這種選擇的容忍與尊重，是我們這個時代珍視的價值之一；而自己選擇如何面對過去、在當下與未來成爲怎樣的人，以及尊重、容忍別人這方面的選擇，正是這一類價值實踐的一個重要部分。

然而在集體記憶與集體認同的政治與文化中——尤其是在民族主義方面，人們往往只能選擇加入或被排除，只能選擇成爲「我們／同類」或「他者／異己」；而集體記憶與集體認同足以團結人群的巨大力量，一部分也正來自排除、壓制、消滅異質記憶，並且將他者／異己的認同污名化。本文討論的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敘事模式——不管是中國民族主義的或臺灣民族主義的，都說明了集體記憶與認同的這種內聚性與排他性。從中國民族主義的「鄉土文學」敘事模式到臺灣民族主義的「臺灣文學」敘事模式，人們或者接受前者的集體記憶內容與方式而排斥後者，或者接受後者而排斥前者，兩者少有相容的餘地。一個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敘事模式，不僅其中的情節部分是一個整合的關係結構，而且從敘事者、時間的演進、中心主題、情節、到結論或解決方案，事實上環環相扣而形成一個封閉的、帶有歷史演化論與目的論的理解過去的方式。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敘事模式不容有模糊曖昧的地帶，它預設了人們或者全盤接受，否則就一概拒絕。

建構集體記憶以確立認同並動員支持，幾乎是所有民族主義政治與文化發展的重要過程之一。我們可以說，民族主義者對過去的重視與依賴，使他們成爲最具有「歷史意識」的社會行動者之一。然而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敘事模式中的歷史演化論與目的論，使民族主義者對過去的理解事實上往往是「非歷史的」，或甚至是「反歷史的」。首先，一個明顯的事實是：民族主義者經常有意或無意地忽略實際的歷史過程，譬如本文前面所指出的，從八〇、九〇年代之交以來，圍繞在《笠》與《臺文》的本省籍作家、文學批評者逐漸將 1963 年《笠》與《臺文》的出現，視爲反國民黨、反中國民族主義的臺灣意識的明白確立，而到鄉土文學論戰前夕，這種臺灣意識已成熟；鄉土文學論戰則被他們視爲是關於國家認同的，並使得本土的鄉土意識高昂，而導致美麗島事件與各種政治社會運動。然而從他們在七〇年代對一般中國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敘事模式的接受，以及他們自己所發展的中國民族主義的鄉土文學敘事模式來看，實際的歷史過程與他們在八〇年代之後的建構，有相當的距離。

再者，在本文分析的文學集體經驗的敘事模式中，不同的民族主義各自設定

了臺灣文學發展可欲的演進方向（見表二與表三、四中「時間的演進」與「中心主題」的差別）與變遷結果（見表二與表三、四中「結論或解決方案」的差別）。在這種理解過去的方式中，預設的歷史演進方向與可欲的變遷結果，反而往往成爲解釋臺灣文學發展的動因。譬如在八〇年代上半葉之後，圍繞在《笠》與《臺文》的本省籍作家、文學批評者逐漸致力於將本省籍作家所發展的文學「去中國化」，亦即將日本殖民時期以來臺灣（本省）人的現代文學發展詮釋成一個具有獨特的「本土化」歷史性格與文學特色的傳統，而與五四時期以來的中國（民族）文學進展少有或沒有任何關連。「本土化」做爲可欲的演進方向與變遷結果，反而逐漸成爲解釋臺灣文學發展的動因。就如葉石濤在《臺灣文學史綱》〈序〉中，開宗明義地指出：「我發願寫臺灣文學史的主要輪廓（outline），其目的在於闡明臺灣文學在歷史的流動中如何地發展了它強烈的自主意願，且鑄造了它獨異的臺灣性格。」[103] 又譬如八〇年代下半葉到九〇年代以來，以笠詩社與《臺文》成員爲主的本省籍作家、文學批評者除了將臺灣文學「去中國化」之外，更進一步將它「民族化」。以「臺灣（民族）文學」的建立做爲可欲的演進方向與變遷結果，使他們將整個臺灣現代文學發展詮釋成臺灣（本省）作家藉著作品來關懷、尋求、確認獨特臺灣民族／國家認同的過程。而我們也看到，不同的民族主義的歷史演化論與目的論，建構了七〇年代鄉土文學現象應該被記憶的不同內容與意義（見表二與表三、四中鄉土文學在「情節」中地位的差別），賦予它在各自的文學集體經驗敘事中的不同地位。不過從筆者先前的研究與本文的分析，[104] 我們可以知道：主要是美麗島事件之後黨外的政治行動與意識型態動員，才明確地使《笠》與《臺文》的本省籍作家、文學批評者涵攝在中國民族主義下對本鄉本土的眞情摯愛，躍升、轉化爲臺灣民族主義的文化理念與實踐，並且同時批判、揚棄中國民族主義。這樣的分析結果所呈現的歷史進程，迴異於基於歷史演化論與目的論的文學集體經驗敘事模式所展現的歷史過程。

特定的歷史演化論與目的論，做爲一種認識歷史的企圖，對於理解實際的過去，往往少有幫助。即使這些特定的歷史演化論與目的論只是做爲刺激我們認識

(103) 葉石濤，《臺灣文學史綱》，頁 ii。

(104) 蕭阿勤，〈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A-chin Hsiau, *Contemporary Taiwanese Cultural Nationalism.*

過去的一個引子，或引導我們認識過去的一個開端，也都是害多於益的。特定的歷史演化論與目的論，往往妨礙我們理智清明地從過去學習到某些更有益的東西——特別是謙卑、容忍、與耐心。大部分時候它們主要的作用反而是鼓動人們激越的情緒與行爲——就像它們在民族主義的文化與政治中壓制異質記憶、將他者／異己的認同污名化所發揮的那樣。基於民族主義的特定歷史演化論與目的論，不只浮現於本文分析的臺灣民族主義的「臺灣文學」敘事模式。在八〇年代後中國大陸學者快速發展的臺灣文學研究中，基於中共關於中國統一之主張的特定歷史演化論與目的論，更是連篇累牘，俯拾即是。

㈢理解臺灣的過去：「黎明來到了，可是黑夜卻還沒有過去」？

九〇年代中期以來，一個逐漸發展的現象是：愈來愈多具有明顯的臺灣民族主義信念者，參與官方的文化活動與決策，而愈來愈多的臺灣民族主義者及其文化活動，也得官方的認可、宣傳、與揄揚。這種現象，在文學領域尤其明顯。譬如在 1998 年底，曾任《臺文》編輯委員或顧問的林央敏、宋澤萊、呂興昌所主編，提倡「臺語文學」、具有強烈臺灣民族主義主張的「臺語精選文庫」五冊，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撥款部分補助而出版。(105) 1999 年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籌設，任務爲「展現臺灣文學全部成就」的機構，經立法院法制、教育委員會決議定名爲「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一名，於是經由國家的立法與行政運作，逐漸確立。(106) 又譬如 1999 年 8 月，鍾肇政獲得「第三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文學類）」，而彭瑞金與曾任《臺文》編輯委員的林衡哲爲該屆六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時笠詩人李魁賢與曾任或目前仍擔任《臺文》編輯顧問的許達然、陳萬益，則爲該屆六人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成員。(107) 李魁賢並且擔

---

(105)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規定而設置，於 1994 年 10 月由總統令公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並於 1996 年 1 月底成立。這個組織由國家挹注基金，但由民間經營，贊助各項藝文事業等。林央敏為建國黨員，並擔任該黨第一屆第二任「推展委員會」桃竹苗地區的召集人。

(106) 1997 年 2 月，教育部同意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後改名為真理大學）設立第一個大學教育體制內的「臺灣文學系」，由七〇年代末赴日而被列入海外反國民黨人士黑名單的張良澤擔任系主任，同年夏開始招生。1999 年 6 月，教育部又同意國立成功大學籌設臺灣文學研究所，隔年招生。

(107) 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三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專輯》（臺北：該會，1999），頁 75。

任該基金會 1999 年下半年及 2000 年度文學類評審委員會主席，而呂興昌、陳萬益，與曾爲《臺文》同仁的吳錦發則爲其餘六名委員中的成員。[108] 而 2000 年 3 月民主進步黨的陳水扁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更可以視爲近三十年來臺灣反對政治的一大勝利與政治本土化、臺灣化的高峰。陳水扁在 5 月就職後，鍾肇政隨即被敦聘爲有給職的資政；而長期以來是《臺文》作家，並且擔任其總編輯（1994 年 2 月至 1995 年 12 月）、現任臺灣筆會會長的李喬（1934-），也被延聘爲有給職的國策顧問。[109]

在這種政治與文化趨向本土化、臺灣（民族）化的發展中，臺灣文化民族主義者關於「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現象是什麼?參與其中的是誰？它對現在的我們（臺灣人）意味著什麼？」等所建構的知識，或許將成爲佔優勢的「臺灣人（民族）集體記憶」的一部分。普遍的本土化、臺灣化的趨勢，事實上也發生在人文與社會學科的領域，尤其是在臺灣歷史研究方面。臺灣史的研究已不時被譽爲九〇年代以來的「顯學」——雖然實際的情形有待更詳細的評估。基於本文就民族主義與關於臺灣一九七〇年代鄉土文學的文化（集體）記憶變遷的探討的綜結，筆者在前面指出：集體記憶與認同——人們如何回答「我（們）是誰？」、「我（們）的過去是什麼？」，不僅是（屬於特定）歷史的，也往往是（屬於特定）政治的。這樣的認識，對於一位在這塊土地上嚴肅從事臺灣歷史研究者——特別是對探討民族／國家認同相關議題者而言——的啓示至少是：身處八〇年代之後臺灣政治與文化的本土化、臺灣化已發展到相當程度的今天，有必要深刻反省二十多年來的這種特殊的政治與文化的發展，與研究者本身的臺灣歷史研究有何關係？更具體而言，這些反省包括：八〇年代之後文化領域中開展思考與決定行動時以本土、臺灣爲重的取向，在什麼時候成爲理解臺灣過去的助力？反之，這種傾向在什麼時候卻成爲阻力？我們對於臺灣過去的（特殊的）興趣、理解的方式，與八

(108) 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會訊》14（1999 年 10 月），頁 23。李魁賢為建國黨員，參見本文註 (80)。

(109) 1986 年民進黨成立後不久，笠詩社與《臺文》兩團體的主要成員，譬如巫永福、葉石濤、李喬、楊青矗、李敏勇、趙天儀等，倡議進一步將反國民黨而具有鮮明臺灣意識的文化菁英組織起來。1987 年 2 月「臺灣筆會」於是成立，以楊青矗為首屆會長，笠詩社與《臺文》成員則為主要會員與領導幹部，而《臺文》也自此到 1990 年 2 月成為這個新團體的機關刊物。鍾肇政也曾擔任該會會長。關於臺灣筆會與民進黨成立後的反對政治的關係，參見蕭阿勤，〈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頁 31。

〇年代之後政治與文化本土化、臺灣化的發展，彼此有怎麼樣的關係？一個比較恰當的理解臺灣過去的方式（如果有的話——而這是任何一位嚴肅從事臺灣歷史研究者所苦心追求的——至少是寧願相信它存在的），與當代臺灣政治、文化變遷之間的關係是什麼？而這種比較恰當的關係又如何實踐、反映在研究——亦即對臺灣過去的理解——上？

特別是在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情勢中，對臺灣歷史的研究、對臺灣過去的理解，與這樣的民族主義之間比較恰當的關係是什麼？(110) 從十八世紀末現代的「民族」觀念形成以來，歷史的研究與書寫即經常與民族／國家的締造過程密不可分，譬如在西歐的四個主要國家英、法、德、義即如此。在十九、二十世紀中，這四個民族國家的許多歷史研究者的歷史撰作，致力於爲其各自的民族認同提供歷史的正當性。這些作爲，已經被指出隱涵許多的謬誤與危險。(111) 然而在這種作爲之外，是不是只有下列的另類的選擇（alternative）呢？——「歷史研究者今天可以做好的，不是在建構各種民族／國家認同上，繼續和政府與國家維持邪惡的結盟關係，而是要揭露這些認同其實是多面向的、纖弱易碎的、有爭議的、而且是始終處於創造與再造的狀態中的。……在將民族／國家認同的概念去本質化（de-essentialising）時（而且，特別是在質問哪些人從民族／國家認同的宣傳普及中得利時！），歷史研究者有助於防止民族主義的擴散……。」(112) 在上述相當對立的兩個選擇——和政府與國家、或者和反對現存國家統治的民族主義運動維持「邪惡的結盟」，或是相反地，揭露這種「邪惡」、揭露民族／國家認同可疑的本質——之外，在民族主義與歷史研究及書寫的關係上，還有其它相對上比較恰當的關係，以及把這種關係轉化爲研究實踐的可能嗎？一位探索自己所屬社會之過去的歷史研究者——尤其是針對民族／國家認同相關的議題時——與自己所屬

---

(110) 關於八〇年代之後「臺灣史觀」興起與臺灣史研究發展的關係，參見筆者先前的研究：A-chin Hsiau, *Contemporary Taiwanese Cultural Nationalism*, Chapter 6.

(111) Stefan Berger, et al., eds., *Writing National Histories: Western Europe Since 1800* (London: Routledge, 1999).

(112) 這是英國歷史學者 Stefan Berger 等人最近在綜合批判西歐四個主要國家英、法、德、義過去兩百年的「史學民族主義」（historiographic nationalism）後的結論與主張。見 Stefan Berger, et al., "Apologias for the nation-state in Western Europe since 1800," in Stefan Berger, et al., eds., *Writing National Histories: Western Europe Since 1800* (London: Routledge, 1999), p. 13.

社會的當代政治社群建構的恰當關係是什麼？

思考不同的民族主義對臺灣七〇年代鄉土文學的集體記憶的關係，同時反省上述的這些問題時，筆者不禁想到德國古典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 1864-1920）在1917年以〈學術做爲一種志業〉爲題演講，面對一群景仰他的年輕知識份子力促他說明他的信念時所做的結語。[113] 他說：

> 在我看來，爲了宗教皈依而犧牲理知的人，比講臺上的先知有更高的地位，〔因爲〕後者沒有瞭解到，在教室範圍內，唯一的德性，便是平實的知性誠實。不過，這種知性上的誠實，要求我們指出：在今天，所有在等待新先知和新救主的許多人，所處的情境，和以賽亞預言所記的流亡時期以東（Edom）的守夜人那首非常美的歌，所唱出的情境，完全一樣：
>
> 有人從西珥不住的大聲問我：「守望的啊！黑夜還有多久才過去呢？守望的啊！黑夜還有多久才過去呢？」守望的人回答：「黎明來到了，可是黑夜卻還沒有過去！你們如果再想問些什麼，回頭再來吧。」聽這段話的那個民族，已經詢問並等待了兩千餘年了，我們知道他們令人戰慄的命運。從這件事，我們要汲取一個教訓：只憑企盼與等待，是不會有任何結果的，我們應走另一條路：我們要去做我們的工作，承擔應付「眼下的要求」（Forderung des Tages），不論是在人間的事務方面，抑是在成全神之召命的志業（Beruf）方面。只要每一個人都找到了那掌握了他的生命之弦的魔神，並且對祂服從，這個教訓，其實是平實而單純的。[114]

就民族主義與歷史研究及書寫之關係的主題來說，在嚴肅地從事臺灣歷史研究者的生命之弦上，那個能撥奏出恰當的曲調的魔神是否存在，使得這樣的研究者能夠服從於祂，堅定地走他的路，承擔應付「*眼下的要求*」呢？

---

(113) H.H. Gerth & C.Wright Mills,〈韋伯小傳〉，收於韋伯（Max Weber）著、錢永祥譯，《學術與政治：韋伯選集（I）》（臺北：遠流，1991），頁8。

(114) 韋伯，〈學術做為一種志業〉，收於韋伯著、錢永祥譯，《學術與政治：韋伯選集（I）》，頁167。

引用書目

王　拓

1978(1977)　〈是「現實主義」文學，不是「鄉土文學」〉，收於尉天驄編，《鄉土文學討論集》，頁 100-119。臺北：遠流。

王復蘇

1979(1972)　〈臺大社會服務團成立始末〉，收於丘爲君編，《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下），頁 847-851。臺北：龍田。

史君美(唐文標)

1973　〈來喜愛鍾理和〉，《文季》2: 60-76。

宋冬陽

1984a〈現階段臺灣文學本土化的問題〉，《臺灣文藝》86: 10-40。

1984b〈朝向許願中的黎明：試論吳濁流作品中的「中國經驗」〉，《文學界》10: 127-146。

李魁賢

1978　〈巫永福詩中的祖國意識和自由意識〉，《笠》87: 2-7。

1980　〈笠的歷程〉，《笠》100: 36-53。

呂正惠

1992　《戰後臺灣文學經驗》。臺北：新地。

1995　《文學經典與文化認同》。臺北：九歌。

杜國清

1987　〈「笠」詩社與臺灣詩壇〉，《臺灣文藝》118: 13-23。

林瑞明

1992　〈現階段臺語文學之發展及其意義〉，《文學臺灣》3: 12-31。

林載爵

1973　〈臺灣文學的兩種精神——楊逵與鍾理和之比較〉，《中外文學》2(7): 4-20。

1974　〈日據時代臺灣文學的回顧〉，《文季》3: 133-165。

明鳳英(紀錄)

1979(1977)　〈中國文學往何處去?——中西文藝思潮座談會〉，收於《民族文學的再出發》，頁 10-35。臺北：故鄉。

河原功

1978　〈楊逵——その文學的活動〉，《臺灣近現代史研究》1: 137-158。

洪三雄

1993　《烽火杜鵑城：七〇年代臺大學生運動》。臺北：自立晚報。

高天生

1994(1985)　《臺灣小說與小說家》。臺北市：前衛。

韋伯(Max Weber)

1991　〈學術做爲一種志業〉，收於韋伯（Max Weber）著、錢永祥譯，《學術與政治：韋伯選集(I)》，頁 132-167。臺北：遠流。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999　《第三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專輯》。臺北：該會。

梁景峰

1995(1976)　〈文學的旗子——與葉石濤、楊青矗暢談〉，收於氏著，《鄉土與現代：臺灣文學的片斷》，頁 59-80。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許南村(陳映眞)

1976 《知識人的偏執》。臺北：遠行。

《海峽》編輯部

1987 〈「鄉土文學」論戰十周年的回顧——訪陳映眞〉，《海峽》(中國) 六月號。

黃春明

1975(1974) 《莎喲娜啦・再見》，第 5 版。臺北：遠景。

1976(1974) 《莎喲娜啦・再見》，第 8 版。臺北：遠景。

1984(1974) 《莎喲娜啦・再見》，第 27 版。臺北：遠景。

1976(1974) 《鑼》，第 7 版。臺北：遠景。

1979(1974) 《鑼》，第 13 版。臺北：遠景。

1975 《小寡婦》，第 6 版。臺北：遠景。

1979(1975) 《小寡婦》，第 12 版。臺北：遠景。

陳正醍

1998(1981) 〈臺灣的鄉土文學論戰(1977-1978)〉，收於《臺灣鄉土文學、皇民文學的淸理與批判》，頁 129-181。臺北：人間。

陳芳明

1992 〈家國半世紀——臺灣的政治與文學〉，《文學臺灣》2: 73-82。

陳芳明、彭瑞金

1987 〈陳芳明、彭瑞金對談：釐淸臺灣文學的一些烏雲暗日〉，《文學界》24: 17-46。

陳映眞

1977 〈「鄉土文學」的盲點〉，《臺灣文藝》55: 107-112。

1978(1977) 〈文學來自社會，反映社會〉，收於尉天驄編，《鄉土文學討論集》，頁 53-68。臺北：遠流。

1997 〈向內戰、冷戰意識形態挑戰——七〇年代臺灣文學論爭在臺灣文藝思潮史上劃時代的意義〉，《聯合文學》158: 57-76。

陳樹鴻

1988(1983) 〈臺灣意識——黨外民主運動的基石〉，收於施敏輝編，《臺灣意識論戰選集》，頁 191-205。臺北：前衛。

尉天驄等

1978(1977) 〈當前的中國文學問題〉，收於尉天驄編，《鄉土文學討論集》，頁 761-785。臺北：遠流。

彭瑞金

1977 〈葉石濤、張良澤對談：秉燭談理和〉，《臺灣文藝》54: 7-16。

1979 〈從鄉土文學到三民主義文學——訪葉石濤先生談臺灣文學的歷史〉，《臺灣文藝》62: 5-31。

1991 《臺灣新文學運動 40 年》。臺北：自立晚報。

1995(1991) 〈鄉土文學與七〇年代的臺灣文學〉，收於氏著，《臺灣文學探索》，頁 250-259。臺北：前衛。

游勝冠

1996 《臺灣文學本土論的興起與發展》。臺北：前衛。

楊靑矗

1978(1977) 〈什麼是健康的文學？〉，收於尉天驄編，《鄉土文學討論集》，頁 297-299。臺北：遠流。

張良澤

1973a 〈從鍾理和的遺書說起：理和思想初探〉，《中外文學》2(6): 100-112。

1973b 〈鍾理和的文學觀〉，《文季》2: 48-59。

1974 〈鍾理和作品中的日本經驗與祖國經驗〉，《中外文學》2(11): 32-57。

張茂桂

1997 〈談「身份認同政治」的幾個問題〉，收於游盈隆編，《民主鞏固或崩潰：臺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頁 91-116。臺北：月旦。

劉若君

1973 〈鍾理和短篇小說讀後〉，《文季》2: 77-81。

葉石濤

1965 〈臺灣的鄉土文學〉，《文星》97: 70-73。

1966 〈吳濁流論〉，《臺灣文藝》12: 25-30。

1968 〈兩年來的省籍作家及其小說〉，《臺灣文藝》19: 37-45。

1978(1977) 〈臺灣鄉土文學史導論〉，收於尉天驄編，《鄉土文學討論集》，頁 69-92。臺北：遠流。

1979a(?) 〈日據時代新文學的回顧〉，收於氏著，《臺灣鄉土作家論集》，頁 41-43。臺北：遠景。

1979b(?) 〈現代主義小說的沒落〉，收於氏著，《臺灣鄉土作家論集》，頁 49-50。臺北：遠景。

1979c(?) 〈作家的世代〉，收於氏著，《臺灣鄉土作家論集》，頁 41-43。臺北：遠景。

1984 〈六十年代的臺灣鄉土文學〉，《文訊》13: 137-146。

1987 《臺灣文學史綱》。高雄：文學界雜誌社。

1992(?) 〈撰寫臺灣文學史應走的方向〉，收於氏著，《臺灣文學的困境》，頁 13-23。高雄：派色文化。

1997 《臺灣文學入門：臺灣文學五十七問》。高雄：春暉。

葉石濤、彭瑞金

1980 〈葉石濤、彭瑞金對談：一年來的小說界〉，《臺灣文藝》66: 180-197。

鍾肇政

1984 〈艱困孤寂的足跡——簡述四十年代本省鄉土文學〉，《文訊》9: 122-134。

1989 〈臺灣文學之鬼——葉石濤〉，《臺灣春秋》8: 314-337。

顏元叔

1973 〈臺灣小說裏的日本經驗〉，《中外文學》2(1): 106-121。

謝復生等

1979(1973) 〈建設偉大的社會——百萬小時的奉獻〉，收於丘爲君編，《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下)，頁 884-891。臺北：龍田。

蕭阿勤

1997 〈集體記憶理論的檢討：解剖者、拯救者、與一種民主觀點〉，《思與言》35(1): 247-296。

1999 〈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以「臺灣（民族）文學」爲主的分析〉，《臺灣社會學研究》3: 1-51。

藍博堂

1992 〈臺灣鄉土文學論戰及其餘波，1971-1987〉。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Aberbach, David

1997 "Hebrew Literature and Jewish Nationalism in the Tsarist Empire, 1881-1917."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3(1): 25-44.

Assmann, J.

1992 *Das Kulterelle Gedaechtnis: Schrift, Erinnerung und politische Identitaet in fruehen Hochkulturen*. Munich: CH Beck.

Berger, Stefan, et al., eds.

1999a *Writing National Histories: Western Europe Since 1800*. London: Routledge.

1999b "Apologias for the Nation-State in Western Europe since 1800." In Stefan Berger, et al., eds., *Writing National Histories: Western Europe Since 1800*, pp. 3-14. London: Routledge.

Cornell, Stephen and Douglas Hartmann

1998 *Ethnicity and Race: Making Identities in a Changing World*.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Eriksen, Thomas H.

1992 *Us and Them in Modern Societies: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in Mauritius, Trinidad and Beyond*. Oslo, Norway: Scandinavian University Press.

Fentress, James, and Chris Wickham

1992 *Social Memory*. Oxford, UK: Blackwell.

Gedi, Noa, and Elam, Yigal

1996 "Collective Memory-What Is It?" *History and Memory* 8(1): 30-50.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Gerth, H.H. & Mills, C. Wright

〈韋伯小傳〉，收於韋伯(Max Weber)著、錢永祥譯，《學術與政治：韋伯選集 (I)》，頁 4-41。臺北：遠流。

Halbwachs, Maurice

1992(1941,1952) *On Collective Memory*. Ed. and trans. by Lewis A. Coser.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bsbawm, Eric

1983 "Introduction: Inventing Traditions." In Eric Hobsbawm and Terence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pp. 1-14.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siau, A-chin (蕭阿勤)

2000 *Contemporary Taiwanese Cultural Nationalism*. London: Routledge.

Hutchinson, John

1987 *The Dynamics of Cultural Nationalism: The Gaelic Revival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Irish National State*. London: Allen & Unwin.

Kwan-Terry, John

1972 "Modernism and Tradition in Some Recent Chinese Verse." *Tamkang Review* 3(2): 189-202.

Lau, Joseph S. M.

1983 "Echoes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Hsiang-t'u Fiction." In Tien Huang-mao, ed.,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U.S. Policy*. Cambridge, MA: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Olick, Jeffrey K., and Robbins, Joyce

1998 "Social Memory Studies: From 'Collective Memory' to the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Mnemonic Practi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105-140.

Orr, Julian E.

1990 "Sharing Knowledge, Celebrating Identity: Community Memory in a Service Culture." In David Middleton and Derek Edwards, eds., *Collective Remembering*, pp. 169-189. London: Sage.

Smith, Anthony D.

1986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Oxford: Blackwell.

1989 "The Origins of Nation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2(3): 340-367.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NV: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Wertsch, James V.

1997a "Narrative Tools of History and Identity." *Culture & Psychology* 3(1): 5-20.

1997b *Mind as A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hite, Hayden

1987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Narrative Discourse and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Baltimore, MA: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Woodward, Kathryn

1997 "Concepts of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In Kathryn Woodward, ed.,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pp. 1-6.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6, No. 2, pp. 77-138, Dec. 1999 (Issued in Oct. 2000)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tionalism and "*Hsiang-t'u* Literature" of 1970s Taiwan: A Study of Change, Identity, and Collective Memory

A-chin Hsiau*

ABSTRACT

This study draws on historical literature to analyze the formation and reformation of the collective memory of "*hsiang-t'u* literature" 鄉土文學, a genre developed in Taiwan during the 1970s. It points out that the development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is new literary genre was originally motivated by a rekindled Chinese nationalism of the 1970s. In the post-1980 period, however, the collective memory of *hsiang-t'u* literature was reshaped by an emerging Taiwanese nationalism. The findings highlight the fact that collective memory consists mainly of a structured narrative of collective experience and that collective memory and identity are mutually constructed. Finally, the paper critiques the evolutionary and teleological excesses of collective memory that might constitute a barrier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past.

Keywords: identity, collective memory, nationalism, *hsiang-t'u* literature, Taiwanese literature, Taiwanese history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臺灣史研究》
第六卷第二期，頁 139-187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十九年十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

劉熙明**

摘 要

本文藉由鋪陳近年公開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俗稱《大溪檔案》) 中，有關蔣中正批閱的情治單位史料，配合其他資料，加以綜合分析，證實國民政府遷臺後的白色恐怖，是蔣中正與蔣經國父子主導或默認情治單位的措施。曾有論著為這些措施辯護，認為其為防範中共武力攻臺及保衛臺灣的不得已手段，或是蔣氏父子鞏固權位的必然反應。然而，白色恐怖的眾多冤案中，部份案件為蔣氏父子所主導，這些案件與保衛臺灣的大局無關，純屬私人嫌隙，事實上也有不少冤案雖非蔣氏父子主使，卻在情治人員上行下效，偽造假案後，獲得當局默認。因此，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互為臺灣實施白色恐怖的共生體。

關鍵詞：臺灣、白色恐怖時期、蔣中正、蔣經國、情治機關、情治人員

---

* 本文承蒙二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修改意見，並由與陳永發、劉景輝、胡平生等師長與薛化元先生的討論中，獲得觀點的釐清，特此誌謝。

**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兼任副教授。

一、前言

蔣中正主政臺灣時期，在政治環境上是威權統治的戒嚴時期，其間不少假匪諜的政治犯或無辜者被逮捕入獄，甚至被槍決。這些株連眾多無辜的冤錯假案，在臺灣走向民主化的今天，一般稱爲「白色恐怖」，法律上稱爲「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本文簡稱「不當審判」）。[1] 不當審判與情治單位的密切關係，基本上已沒有爭論，唯對於蔣中正、蔣經國父子（以下簡稱蔣氏父子）的涉入程度爲何，迄今仍是眾說紛云，亟待撥雲見日。

一般公認戒嚴時期控制情治單位的首腦是蔣氏父子。所以，蔣氏父子在不當審判中的涉入程度，在眞相未明的情況下，不少人士自然將主使者指向他們。例如，李敖完全歸咎蔣氏父子；[2] 柏楊則將他個人的冤獄指向蔣經國，柏楊甚至認

---

(1) 戒嚴時期的不當審判，目前臺灣泛稱為「白色恐怖」。1998 年政府在民意壓力下，立法通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並在該條例第三條明文成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便做為彌補當時冤獄的機構。由於「白色恐怖」之名詞可能會捲入無謂的意識形態紛爭，故本文主題採取較中立的「戒嚴時期不當審判」的簡稱名詞，來代替「白色恐怖」。「不當審判」基本上是不當的拘捕、審訊與判刑等入人於罪的措施。

「白色恐怖」的涵意如下說明：「白色恐怖」（White Terror）一詞首先見於法國大革命時期，掌握政權的雅克賓派成員（Jacobin Club）為了消滅反革命分子和控制經濟（政府財政困難和物價高漲等），從 1792 年起利用公安委員會（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採取恐怖（Terror）政策，即利用革命法庭及各地的革命委員會，不經嚴謹的審判，以叛國等亂扣帽子的罪名，羅織政敵，這不僅使法國國王路易十六被送上斷頭臺，雅克賓派的領導人 Hébert 與 Danton 也因內部鬥爭而被送上斷頭臺，另一領導人 Robespierre 及其超過百人的黨羽亦被送上斷頭臺。此後，被迫害的在野人士為了報復雅克賓派的恐怖活動，也採取以暴易暴的暗殺等恐怖手段對付雅克賓派。由於反抗雅克賓恐怖統治也包括支持波旁(Bourbons) 王室的保皇黨，波旁王室又以白色為代表色，故就將當時對雅克賓採取報復的恐怖活動稱為「白色恐怖」。參見 Duncan Townson, ed., Dictionary of Modern History 1789-1945 (London: Penguin Books,1994), pp. 840-841, 912-913。

到了二十世紀，「白色恐怖」轉變成保守、右派的政權針對反抗現有體制的個人或團體，利用情治單位所進行的超制度暴力行為，這是「國家恐怖主義的暴力行徑」。1949 年以後，國民黨在臺灣超過三十年的威權統治，通常就被稱為「白色恐怖」。參見藍博洲，《白色恐怖》（臺北：揚智文化公司，1993），頁 17-22；林書揚，《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2），頁 125-132。

解嚴以後國民黨執政的臺灣地區，社會大眾與輿論延續將戒嚴時期不當審判視為「白色恐怖」的看法，對於凡是政府情治單位的政治偵防，或掌控情治等單位的國民黨或個人，為了政治鬥爭，私心自用地對「叛黨」、異黨人士或黨內異議人士進行的合法或非法監聽、查稅等影響民眾權益的事，均被引伸為「白色恐怖」，即使是情治官員也認為社會大眾有普遍將依法從事的政治偵防視為「白色恐怖」的看法。

(2) 李敖，〈論定蔣經國〉，頁 15、17；陳左弧，〈略談蔣經國〉，頁 344，二文均收於李敖編著，《論定蔣經國》(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汪榮祖、李敖合著，《蔣介石評傳》(臺北：商周文化公司，1995)，頁 815。

爲蔣經國欲對他除之而後快。[(3)]

也有認爲不當審判相關措施的主導者，蔣氏父子及情治人員均有。例如，曾是國防部保密局（保密局前身爲軍事調查統計局，即軍統）高幹，又承辦多個匪諜案的谷正文，認爲他所見的匪諜案，蔣中正主導或彭孟緝構陷均有。[(4)]

劉宜良（江南）的《蔣經國傳》認爲蔣氏父子主使及情治人員假蔣經國名義的私自作爲，兩者均有。劉宜良提到蔣經國名義上是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及後來成立的救國團主任，但「暗地裏，（蔣經國）以總統府資料組的名義，操縱臺灣特務系統，特務權凌駕一切行政權。」所以，眾多不當審判都是蔣經國命令臺灣省保安副司令彭孟緝等下屬執行，蔣中正則默認蔣經國的行動。情治人員私自作爲方面，劉宜良認爲「捉匪諜」是「以抓人破案爲升官發財的階梯，持著經國的上方寶劍，只達目的，不擇手段；因而寧可錯殺三千，決不留情一個。」[(5)] 此外，劉宜良也提到一九五〇年代的「大屠殺大恐怖」，是否爲保衛臺灣的必然之惡，成爲爭議話題：一方面「患有恐共症的極右派，認爲經國的鐵腕政策，爲臺灣存亡所必需」；但另一方面「開明派如省主席吳國楨，則持異議，指責蔣（經國）、彭（孟緝）作風，過份殘踏人權。」[(6)]

王作榮也認爲蔣氏父子及情治人員私自作爲均有，但王對蔣中正較寬容，王認爲「白色恐怖」是在防共背景下，「確保臺灣的安全與安定，乃不得不採取嚴厲的管制措施。」王對於蔣經國的評價則不太好，王認爲蔣經國「爲求將來能繼承大位，不著痕跡，但無情地、不擇手段地整肅對自己有妨礙者，甚至一再用冤獄羅織入罪。」但王又認爲「無論從追求最高權力地位來說，及遷臺初期動盪的情形來說，這種統治都是可以原諒的。」但王也將眾多冤案指向執行的情治人員私自作爲或公器私用：「在執行這種政策時，執行人員不免有所偏差，而其中若干

---

(3)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頁 329；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臺北：天下文化出版公司，1998），頁 83。

(4) 谷正文認為 1950 年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副主委李友邦的匪諜案是蔣中正主導，參見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頁 114-119；又，谷正文認為「段澐叛亂案」及孫立人案均由彭孟緝主導，見同書，頁 167-191；本書與同一作者之著作《牛鬼蛇人——谷正文情報工作檔案》（臺北：書華出版事業公司，1997），內容大致相同。

(5) 劉宜良（江南），《蔣經國傳》（臺北翻印：美國論壇社，1988），頁 184-185、210。

(6) 同上註，頁 185。

不肖之徒，亦常挾怨尋仇，致使許多無辜者蒙冤受屈，冤殺冤囚者頗多。」(7)

但也有爲蔣氏父子辯解的說法，尤其是曾經爲蔣氏父子工作，並被重用或是其親信者。他們或親身經歷，或隱晦不明地認爲這是部分下屬假手蔣經國的私自作爲，因而殃及蔣氏父子。追隨蔣經國的李煥，就以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依法行政心態，爲蔣經國抱屈：「經國先生在擔任行政院副院長之前，只是政府一個單位的負責人，其他黨政軍負責人的行事，不是他所能左右的。以情治工作爲例，調查局和警備總部各有系統，他並未負責直接指揮，至多只是代蔣中正總統傳達指示，不應把所有責任推到他身上。」(8) 唯李煥的說法，似乎有意忽略蔣氏父子對情治單位實際的操控，以及掩飾蔣經國與情治單位的密切關係。

受到蔣經國重用的新聞界耆宿漆高儒，在他著作的《蔣經國評傳——我是臺灣人》一書中，認爲蔣經國掌控情治工作後，「其實他知道在執行上難免有偏差，可以說是積重難返。……雞毛蒜皮的小事，都會把賬算在蔣經國的頭上，眞是冤哉枉也。」(9) 而曾任立法委員的卜少夫舉了數個情治人員私下肇事或假借蔣經國名義招搖的例子來爲蔣經國辯解，卜少夫認爲臺灣的一些小市民、不少外國人及共黨人士對蔣經國有成見：「許多事情本來和他（蔣經國）扯不上關係，最後一筆帳又記在他名下。」(10) 漆高儒與卜少夫的說法，並未提及重大冤案中蔣氏父子的角色，他們更認爲眾多不當審判案件與蔣氏父子無關，但實情是否如此？

上述看法大多沒有提到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間的互動關係，即是說，沒有區分有否蔣氏父子主導的不當審判？以及情治人員主導的不當審判，蔣氏父子是否預先或事後知情？或是情治人員上行下效的結果？所以，蔣氏父子在這個不當審判的歷史公案中，涉入程度爲何？情治人員的私自作爲是否爲蔣氏父子所默許？或是蔣氏父子被矇蔽而全然不知？在缺乏嚴謹的政府檔案資料佐證下，就形成爭論。加上情治工作與情治單位隱密的特質，也難以豹窺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在不當審判中的互動關係，歷史眞相因此不容易瞭解。這正是本文亟欲探討的重點。

有關戒嚴時期不當審判的政府相關檔案與資料方面，由於事涉敏感，除了部

---

(7) 王作榮，《壯志未酬——王作榮自傳》（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1999），頁 349-350、363-364。
(8)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頁 83。
(9) 漆高儒，《蔣經國評傳——我是臺灣人》（臺北：正中書局，1998），頁 168-169。
(10) 卜少夫，〈蔣經國浮雕〉，《蔣經國浮雕》（臺北：群倫出版社，1987），頁 17-20。

分已經被銷毀，[11] 或是《檔案法》通過後，情治單位可能仍舊不願提供，[12] 以及依據《檔案法》相關規定，無法在短期內公開等情況下，[13] 並不容易揭開蔣氏父子涉入程度的歷史眞相。

現今政府已公開，又與本文相關的檔案資料方面，以《蔣中正總統檔案》（俗稱《大溪檔案》）最重要。該檔案是政府各機關呈送給蔣中正總統批閱的各項國家重大政策，該批資料原由總統府機要室保管，1995 年交給國史館，該館整理後隨

---

(11) 情治單位私自銷毀資料，已有文獻證明者，例如，曾任調查局副局長的高明輝，在他口述並公開的資料中，提到 1977 年他被借調擔任臺北調查處副處長時，在獲得調查局局長的口頭同意下，銷毀當時任總統的嚴家淦被調查局政治偵防檔案註明為「匪嫌」的資料。參見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事業公司，1995），頁 219-222。

又如，邱銘輝，〈白色恐怖賠償難產——劉和謙出馬求援〉，《新新聞》654（1999 年 9 月 16 日-9 月 22 日），頁 64-66 所載，1949 年因為海軍內部的人事鬥爭，造成包括前參謀總長劉和謙在內的眾多海軍軍官被捕入獄，目前相關判刑案件都已燒燬，官方未公布的調查報告中，有許多受害者也沒有列名，致使這些受害者面臨不符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中相關補償規定，形成他們無法求償的困境。但 2000 年 6 月 29 日，立法院司法、國防聯席會一讀初審通過類似「海軍事件」之案件，可以申請補償的修正草案，只待立法院三讀通過，他們就可以申請補償。

再如：以 1979 年 12 月的高雄美麗島事件為例。接受高雄市文獻委員會委託，編著《美麗島事件民間資料彙編》的中山大學教授葉振輝表示，「為了收集更多的官方資料，他透過兩名國民黨中央委員，希望與當時文工會蒐集黨外書籍的第五室接觸，得到的答案是，時間久遠，事情已經人事全非；轉向情治單位求助，對方一樣沒有給他任何資料，不過透露，當時許多祕密偵訊場所，一個個已經被暗中毀滅證據。」「半年來尋找相關事件資料，國民黨相關單位回應的幾乎是拒絕協助的態度，全書可以說是在缺乏官方檔案資料的情況下完成……」。參見《臺灣日報》，1999 年 12 月 1 日，4 版，顏怡今報導。

但以下被情治人員私自銷毀的資料，筆者無法證實：2000 年 3 月民進黨在總統大選獲勝後，4 月 19 日新任總統當選人陳水扁與內定法務部長陳定南到調查局聽取簡報時，陳定南表示將銷毀違法資料，調查局回應沒有「AB 檔案」，只有「名人檔案」，且「名人檔案」去年已銷毀。此說法尚待驗證。參見《聯合報》，2000 年 4 月 20 日，3 版，林益民報導。又如，曾在調查局任職的楊清海提到，1998 年由調查局臺北調查處處長調升為法務部政風司司長的劉展華，自認無法再回調查局時，「燒掉私人保存的檔案」。參見楊清海，《調查局的真面目》（臺北：另眼文化公司，1999），頁 307。

(12) 在國民黨仍主政時期，關於戒嚴時期不當審判的若干檔案資料，曾任民進黨立委的謝聰敏說：「我知道檔案仍存在臺北縣的倉庫中，有數十個兵看守。」謝又說，連李登輝總統及曾任國防部長的文人孫震也無力迫使軍方開放這批檔案，前法務部長馬英九也說：「軍方的圍牆，我走不進去。」參見《勁報》，2000 年 4 月 17 日，7 版，陳芳毓報導。如果謝聰敏所言確有這批珍貴檔案，期望在民進黨陳水扁總統主政後，能夠排除萬難，將其開放。

(13) 《檔案法》已在 1999 年 11 月 30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但除了可能早已被銷毀外，部分限於機密，短期內可能也不會對外公開。例如，《檔案法》第十八條：「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第二十二條：「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此二條文有可能使白色恐怖時期的資料不見天日，或是延長開放的時間。

之對外開放，[14] 成爲《檔案法》未完成立法前，相關戰後臺灣極機密的政治、軍事、情報等政府檔案資料先行開放的異數。雖然其與本文相關的內容不多，但其中無意間透露的蛛絲馬跡，卻極具參考價值。

政府其他相關資料方面，目前正式公開的圖書資料不多，主要內容均是被判刑的個案爲主，缺乏蔣氏父子在其中的角色。[15] 此外，由於臺灣已變成民主社會，情治人員自行披露的資料，近年來逐漸產生，[16] 其中由於情治單位在不當審判、內部權力鬥爭，甚至蒐集特定人士的資料等等，恐怕引起掀然大波或有所爭議，應該難以取得，使得目前已公開的資料彌足珍貴。

民間資料方面，較大部分是受害者以當事人的立場陳述個案或當時的外在環境，其中也有若干資料可供參考。[17]

---

(14) 陳進金，〈蔣中正總統檔案概述〉，《國史館館刊》復刊第 21 期（1996），頁 363-374。

(15) 目前公開發行的六本書，(一)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 1998 年 10 月出版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本書輯錄了國防部史政編譯處、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或警備總司令部），及美國重要圖書館的相關資料，並佐以民間相關當事人的訪談紀錄。(二)是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查訪而出版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 年 9 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亦於同年 12 月同步出版該書，書名為《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本書訪問了臺北地區八十餘位受刑人與相關人士的回憶資料。與第二本書類似性質的有臺北市文獻會委託藍博洲調查的《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8），以及高雄縣政府委託藍博洲調查的《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另一本是民間的李敖出版社在 1991 年出版了由國安局外流的《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李敖在谷正文口述的《白色恐怖祕密檔案》序言中，提到了《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來辦理匪案彙編》之來源是谷正文「『連夜送至李敖處保管』，由李敖擅自出版。」其內容是蒐集了 162 個完整的「匪諜」案個案，其中有李敖分析蔣中正策劃「段澐等叛亂案」與本文課題有關。第六本是臺北縣政府委託張炎憲、高淑媛著作的《鹿窟事件調查研究》（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16) 與本文有關的情治人員資料，例如：唐柱國，《最高機密——高階諜報員首度公開國民黨情報秘史》（臺北：新新聞文化出版公司，1997），本書沒有個別案情，但提及不少蔣經國與其他情治首長的性格與互動關係；孫家麒，《蔣經國建立臺灣特務系統秘辛》（臺北翻印：未註明出版社與出版年〔約是一九八〇年代出版，但作者在 1961 年就已寫成〕），作者曾任「政治行動委員會」秘書，對於政府的情治內幕很清楚；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楊清海，《調查局的真面目》；李世傑，《調查局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95），作者曾任調查局專門「捉匪諜」的調查處副處長，因調查局內部人事鬥爭，以匪諜罪入獄；李世傑，《特務打選戰》（臺北：敦理出版社，1989）；谷正文，《白色恐怖祕密檔案》。

(17) 例如，以下諸書均是此類：林樹枝（枝伯），《白色恐怖 X 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林樹枝（枝伯），《良心犯的血淚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林書揚，《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藍博洲，《幌馬車之歌》（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1）；藍博洲，《尋訪被湮滅的臺灣史與臺灣人》（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藍博洲，《白色恐怖》；施明雄，《白色恐怖黑暗時代臺灣人受難史》

所以，本文將以《蔣中正總統檔案》有限的寶貴資料，配合若干情治人員、被不當審判的人士及其他史料等，綜合分析，互相映證比對，從而重建政府遷臺初期，眾多不當審判案件中，情治單位不願證實，甚至設法扭曲與銷燬關於蔣氏父子在其中涉入程度的部分歷史眞相。

本文的安排方面，第一節說明全文主旨與史料，以及這些資料對蔣氏父子與不當審判之關係的各種看法，第二節將說明蔣氏父子整合與掌控情治單位的過程，第三節分析情治人員與蔣氏父子的心態與作風，以及他們和不當審判的關係。接著，由於不當審判由蔣氏父子主導及情治人員私自作爲均有，第四節將以若干個案來說明蔣氏父子主導的不當審判，第五節再以一些案例說明情治單位私自作爲的不當審判，及其與蔣氏父子之關係。第六節的結論，提出蔣氏父子在這些眾多不當審判的涉入程度，以及蔣氏父子是否縱容情治人員私自進行不當審判。

二、蔣氏父子整合情治單位

一九四〇年代末期，蔣中正鑑於大陸戰局不利，決定在臺灣佈置反共基地。當時政府內部人事上，非蔣中正系統的白崇禧、程潛等要員，要求蔣下野。蔣就在下野前夕的 1948 年 12 月 29 日，任命嫡系陳誠爲臺灣省政府主席。不久，陳誠同時兼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與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行政院又電令政府駐臺各機構聽命陳誠，陳誠總攬臺灣黨軍政大權。[18] 所以，在臺各個情治單位的首腦，名義上是陳誠，但實際上卻是由蔣中正直接遙控。例如，國防部保密局局長

(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戴獨行，《白色角落》(臺北：人間出版社，1998)；陳三興，《少年政治犯非常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9)；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1991)；王培五口述；高惠宇、劉臺平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夫人回憶錄》(臺北：文經社，1999)；柯旗化（コアキフォア），《臺灣監獄島》(東京：株式會社イースト・プレス，1992)；李敖，《李敖回憶錄》(臺北：李敖出版社，1999)；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共計 40 冊)(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 年)，本書除了雷震的相關資料外，也蒐錄了《自由中國》的相關資料與雷震案爆發後的報章雜誌的報導。

(18) 茅家琦主編，《臺灣 30 年，1949-1979》(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 1-2；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寫，《李宗仁回憶錄》(香港：南粵出版社，1986)，頁 621；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149 載，1948 年蔣中正任命蔣經國為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一九五〇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38 載，蔣中正於 1948 年 12 月 30 日任命蔣經國為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但蔣經國未到任，1950 年 5 月，乃由陳誠兼任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

毛人鳳，在 1949 年「報請陳主席成立偵防總隊，由本局負責處理」時，經過兩個月仍然「未蒙批示」，毛人鳳只好直接向蔣中正請求，由蔣任命該局人員爲臺灣的警務處長與緝私處長。(19) 此資料說明了陳誠雖然名義上是臺灣地區最高領導人，但也許不願介入一向由蔣中正親自任命的情治首長人事權，也或者陳誠難以掌握非其嫡系的保密局，導致陳誠對於保密局希望擴充權力的要求置之不理，保密局只好直接上達實際上的直屬上司蔣中正。

另一方面，蔣中正爲了統一在臺情治工作，1949 年 7 月，親自在高雄召開了由各個情治首長及蔣經國與會的「高雄會議」，會中決定成立「政治行動委員會」，所有的情治首長如唐縱、鄭介民、毛人鳳、葉秀峰、毛森、陶一珊、彭孟緝、魏大銘等均爲委員，以便做爲「統一所有情報工作，並使之充實、強化」的核心組織。蔣中正希望以此組織讓蔣經國統一掌握政出多門、彼此又互相矛盾的情治單位。但當時蔣氏父子均在大陸，政治行動委員會由蔣中正指定曾任侍從秘書、軍統出身的警察署長唐縱負責。(20)

政治行動委員會爲了協調不互相統屬的情治單位與工作，1949 年 10 月 20 日通過建立以臺灣地區最高領導人陳誠爲名義領袖的「高級情報指導委員會」，其下設立由彭孟緝兼任秘書長的秘書處：

> 臺灣原有各情報機構，無論屬於中央或地方，其共同缺點在於彼此分立，各不相謀，其上級則自成系統，缺乏一強有力之統一指揮機構，以致人事經費不能集中，或佈置重複，浪費人力；或權責不清，徒增紛擾，影響治安，莫此爲甚。經於（1949 年）十月二十日本會（政治行動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決議，擬具東南戰區統一情報機構，集中力量，加強保防工作意見，建議陳（誠）長官採擇，經多次承商，該項原則終獲陳長官採納，並決定於東南軍政長官公署下成立高級情報指導委員會，由陳長官主持，其下設祕書處，以彭司令孟緝兼任祕書長，復規定

(19)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0 卷，毛人鳳，〈呈為臺灣對匪偵防工作加強部署，擬請准將臺灣警務處及緝私處均由本局掌握運用，並擬保幹員擔任處長，可否乞核示由〉（1949 年 8 月 22 日）（承辦機關號次：皇團臺 241 號）；孫家麒，《蔣經國建立臺灣特務系統秘辛》，頁 22。

(20) 黃嘉樹，《國民黨在臺灣 1945-1988》（臺北：大秦出版社，1994），頁 217-218；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182；陳雪奇、江峰，《軍統教父：毛人鳳》（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 286。

海空軍之情報機構及中央黨員通訊局、國防部第二廳、保密局、裝甲司令部第二處、臺灣防衛司令部第二處、保安司令督察處、保安處等機關，一律派員參加，以便集中力量，配合工作。……

高雄會議後，即遵照指示，從訓練著手，改造舊有情報人員。(21)

換言之，政治行動委員會在 1949 年下半年的重要工作之一是致力於整合情治單位。但迄 1950 年年初，各情治單位仍是自行其是：「各情報單位對高雄會議之指示，無充分之理解，對本會（政治行動委員）之一切要求，每懷觀望，至工作推動，未達預定效果。」(22) 實際上陳誠與唐縱均無力統一指揮各個情治單位，政治行動委員會與高級情報指導委員會並沒有達到預期作用。所以，蔣氏父子到臺灣後，爲了擴大政治行動委員會的功能，將該會附屬單位之一的書記室更改爲由蔣經國負責的「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多名可能與蔣經國不和的原任委員被更換，此後就形成以蔣經國爲實際首腦的情治機關體系，說明如下：

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表（195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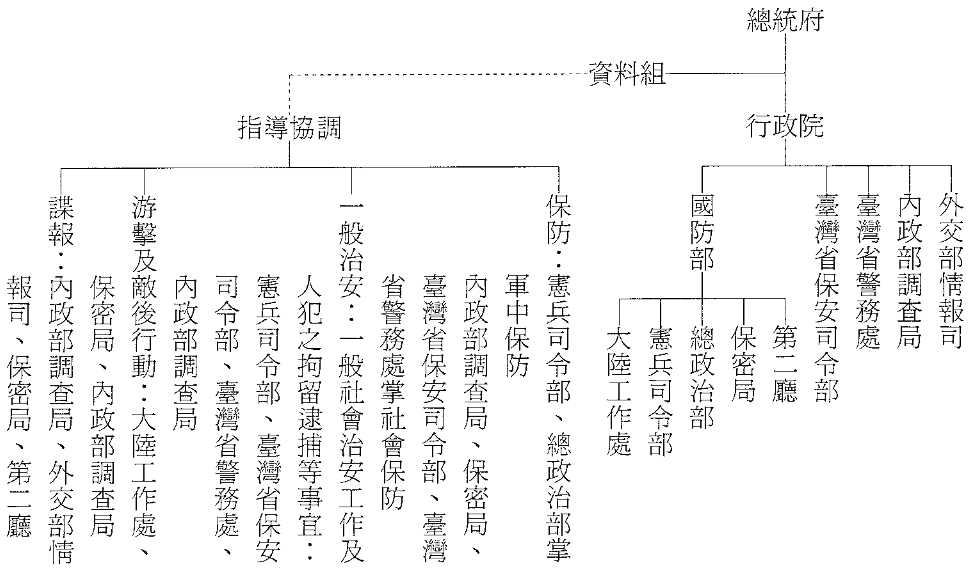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3 卷

(21)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0 卷，俞濟時（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唐縱，〈政治行動委員會卅八年年終工作報告摘要〉（1950 年 1 月 23 日）。

(22) 同上註。

由上表可知，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名義上並非各個情治單位的直屬上司，但由於該機構未成立前的最高情治單位——政治行動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參謀總長周至柔，除了一年一度的的工作檢討會外，根本不過問由蔣氏父子主導的該會業務。故蔣經國主持的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成立後，彭孟緝掌實權的高級情報指導委員會自動歸附。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就藉著蔣中正總統的名義，「指導協調」各個情治單位，成爲實際上的太上情治單位，蔣經國乃成爲臺灣的情治首腦。(23) 蔣中正對蔣經國在情治工作的職務安排，即使是美國都認爲蔣經國是情治首腦。美國國務院在 1950 年 8 月提到蔣中正的「革新措施」是：「實則使其長子集中掌握警察、黨務、軍事和政治事務的大權。若干祕密警察組織已由他（蔣經國）統一指揮；部隊中的政治教育和政治保防工作由他負責；海外華僑政治，安全事務亦歸他掌管；對大陸之宣傳和顛覆工作亦由他主持。」(24)

許多資料在在證明蔣經國透過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來控制情治單位。孫家麒提到，「『政治行動委員會』到了太子手中，馬上便不同了，由無名單位改爲『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這個名銜，眞是微不足道，然而大家不要以爲它僅僅是機要室下面的一個小小單位，而便小看了它，實際上它是一顆包在敗絮裏面的鑽石，雖然沒有關防大印，祇有個木刻條戳，但是就憑這個木戳，有時再加上一顆太子先生的名章，便已所向披靡，沒有那個機關敢不另眼相看。」這個機關指揮了黨、政、軍、救國團等所有的情治單位。(25)

唐柱國認爲，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成立後，蔣經國「用這個名義，代表老總統總管中華民國所有情治單位。……情治體系內無人不知，眞正的老闆是『小先生』，即蔣經國。」各個情治單位首長都必須「接受這個層級低得祗相當於總統府的『科』的小單位發來的業務指導；上呈老總統的報告，也得經由這個渠道。這

(23)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垣譯，《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吳國楨（1946-1953 年）口述回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146-148；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183、210、238-239；孫家麒，《蔣經國建立臺灣特務系統秘辛》，頁 25；黃嘉樹，《國民黨在臺灣》，頁 218-219。

(24) 海峽評論雜誌社編輯部，〈美國對臺政策機密檔案選編—— 1948-1951〉，《臺灣命運機密檔案》（臺北：海峽評論雜誌社，1991），頁 115-120，此資料為 1950 年 9 月 6 日，美國國務院中國事務處官員史壯致中國事務處處長（克勞布）之機密備忘錄，內容為 1950 年 8 月底的「對臺觀察」。

(25) 孫家麒，《蔣經國建立臺灣特務系統秘辛》，頁 22-27。

時，蔣經國便成了有實無名、總其成的『特務頭子』。」(26)

再如 1955 年時，保密局的程克祥化名王之定，以「急公」，沒有先行獲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核准即入境，由於該員「行蹤詭密」，彭孟緝所屬的保安司令部「也不知他是否爲保密局人員」，「查過去情報人員出入境，只憑各情報單位正式公文證明，立即塡發出入境證，自本案發生後，（保安司令部）經與蔣（經國）主任洽商，一律送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複核。」(27) 此事說明 1950 年蔣經國已能夠掌握情治人員的人事。

蔣經國致救國團高級幹部的簽名密函也可以說明他本人默認自己是情治單位的領導人：「有很多同志反對我接管情治機關，認爲那是一種特務工作，不符合我的身份……。」(28) 即使是對蔣經國評價不錯的漆高儒，也同意蔣經國是「特務頭子」。(29)

蔣經國在蔣中正的餘廕庇護下，雖然掌握了情治單位，起初也發生情治單位長期以來的各行其是，甚至有情治首長不聽命蔣中正人事調動之事，(30) 但「太子」的身分，以及國安局成立後，統一了情治工作，才使蔣經國成爲所有情治單位的幕後領導人。1954 年成立國防會議後，取消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高級情報指導委員會與政治行動委員會，蔣經國擔任國防會議負責情治工作的副祕書長（祕書長是周至柔，但周不管事），下設未法制化的國安局，國安局成爲情治單位的太上機關，蔣經國就透過國安局繼續掌控各個情治單位的業務、人事與預算。(31)

蔣氏父子雖然整合了各行其是的情治單位，但由於情治單位業務的重疊性，彼此之間仍存在互相較勁的情形，例如 1953 年，政治行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周至柔提到有關臺灣地區情報佈建的其中一項缺失是：「各單位關於一般保防佈置，尙

---

(26) 唐柱國，《最高機密》，頁 7、12。

(27)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8 卷，彭孟緝（臺灣省保安副司令），〈呈復情報人員程克祥入境案〉(1951 年 5 月 3 日簽呈，機祕〔乙〕第 105-10 號)。

(28)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16。

(29) 漆高儒，《蔣經國評傳》，頁 158。

(30) 唐柱國提及蔣中正曾計劃「讓蔣經國接任保密局長，原任局長毛人鳳退為副局長，沒想到居然會出現當時的局長毛人鳳抗命的怪事。」毛人鳳敢對蔣氏父子抗命的原因，唐柱國透過一向謹慎的情治首長鄭介民的看法，認為毛人鳳有蔣夫人宋美齡「當靠山」。參見唐柱國，《最高機密》，頁 5-6。

(31) 李世傑，《特務打選戰》，頁 27；漆高儒，《蔣經國評傳》，頁 157；高明輝口述、范立達理，《情治檔案》，頁 136-138；黃嘉樹，《國民黨在臺灣》，頁 219-222。

有機構重複，不能深入，暴露身份及運用人員過於浮濫之弊。」[32] 此情形直到國安局成立，明確各個情治單位的業務時才有改善。[33]

各個情治單位表面上雖然已被蔣氏父子馴服，但彼此之間仍然遺留各自爲政的作風，甚至彼此互相鬥爭。所以，蔣經國爲了打破大陸時代中統的調查局與軍統的國防部情報局彼此間的衝突與鬥爭，消除雙方互相敵視的心態，並瓦解其原有的人事依附關係，強力採取「兩局人事交流」，卻造成調查局內部軍統系統與中統系統的紛爭、情報局內部的人事鬥爭，以及調查局與情報局間的鬥爭。[34] 爾後，蔣經國派軍統出身的沈之岳擔任調查局局長後，也許是蔣經國爲了掌握與鎮懾調查局人員，或是蔣經國爲了向陳立夫報復，在 1966 年藉機整肅原中統舊部，造成調查局主任秘書范子文、調查處處長蔣海溶、副處長李世傑等調查局高級官員等共十多人以叛亂罪入獄。[35] 此事說明一九六〇年代以後，蔣經國已有足夠實力，甚至藉不當審判，掌握高層情治首長的人事主導權。

大致而言，蔣中正來臺後，在蔣經國尚未掌握、以及陳誠無法控制在臺情治單位時期，就有計劃地整合政出多門的情治單位，終於在蔣經國擔任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主任，以及爾後的掌控國安局，蔣氏父子才完成統一各個情治單位的工

---

(32)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3 卷，周至柔，〈謹將四十二年度工作概況及檢討意見報請鑒核〉（1954 年 1 月 12 日），（承辦機關號次：忠字 0027，侍從祕書次〔四三〕機祕〔乙〕第 13-14 號）。

(33) 例如各情治單位佈建人員的重複性很高，業務自然重疊，但在蔣經國一元化領導下，很少「出現衝突的現象」。參見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頁 138-139、174。

(34) 蔣經國在抗戰勝利後，為了無法接掌政治大學教育長一事，認為是陳立夫與 C. C.系扯後腿，因而對陳立夫「產生罅隙」，也對調查局「懷有成見」。蔣經國為了改造調查局，「第一步指派大批軍統人員轉業到調查局；第二步就派轉業到調查局的軍統人員擔任調查局局長」，如沈之岳和翁文維。參見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 109-117、179-182；黃嘉樹，《國民黨在臺灣》，頁 220-221；萬亞剛，《國共鬥爭的見聞》（臺北：李敖出版社，1995），頁 161。蔣經國無法接掌政治大學教育長一事，參見天龍，〈蔣經國出掌政大風波〉，收於李敖編著，《論定蔣經國》，頁 245-254。

(35) 蔣海溶、李世傑及范子文等調查局高級官員，以叛亂罪入獄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原都是軍統人馬，後投入中統，引起軍統的不滿。蔣經國為了整肅中統人馬，遂派軍統出身的沈之岳任調查局局長，並趁機整肅這批仍在調查局擔任高官的中統人員。參見梁山，《談景美軍法看守所》第一集（臺北：大橋出版社，1981），頁 72-80、103-106、110、114-146、178-179、187-191、239-244、312-314。李世傑被以「匪諜」罪，判刑二十年，直到 1986 年期滿出獄。參見李世傑，《特務打選戰》，頁 2；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 103-108、117、260-265。

又，蔣海溶被判無期徒刑，以後在調查局監獄被繩子絞死，調查局則對外宣稱蔣「畏罪自殺」；柏楊認為調查局與情報局鬥爭，造成調查局高官十多人及情報局一位副處長均以叛亂罪入獄。參見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311-312。

作；而在蔣氏父子整合情治單位的同時，也正是情治單位如火如荼地進行不當審判的時期。

三、情治單位的一貫作風與蔣氏父子的關係

戒嚴時期的不當審判，大致上源於 1949 年以後迄韓戰爆發前，臺灣面臨中共武力攻臺的危險局面。當時外部的中共武力犯臺跡象明顯，美國已決定放棄臺灣。(36) 蔣中正也認為中共在 1950 年 5、6 月間攻臺，「是不可避免的」。(37) 在韓戰爆發前一個月，國防部也認為：「匪軍攻臺時期之判斷：在季節上著眼本年

(36)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主辦的刊物，在一篇〈1950 年解放臺灣計畫擱淺的幕後〉之文中，提到中共計畫取得蘇聯海空軍的援助，以便「解放臺灣」。當時由於 1950 年 1 月，美國總統杜魯門發表美國軍事防線不包括臺灣的聲明後，史達林同意以一億五千萬美元的貸款裝備中共海軍，但史達林對於直接派出蘇聯軍隊持保留態度。爾後因為韓戰爆發，美國協防臺灣，才暫時制止中共武力犯臺。參見《聯合報》，1997 年 2 月 5 日，9 版，李福鐘報導。中共在 1949 年 4 月剛跨過長江天塹，蔣中正撤退到臺灣立足還未穩的時候，就已決定以武力攻佔臺灣，但毛澤東認為要想解放臺灣就必須有蘇聯的支持。所以，1949 年 7 月，毛澤東派劉少奇密訪莫斯科，向蘇聯提出請蘇聯海空軍協助中共在 1950 年以武力攻臺，當時史達林以怕美國介入，引起美蘇大戰為由予以婉拒。12 月，毛澤東親赴莫斯科時又提出請蘇聯海空軍協助中共武力攻臺問題，史達林起初不明確表態。但 1950 年 1 月 5 日及 12 日，美國總統杜魯門及國務卿艾奇遜發表「美國目前無意在臺灣獲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建立軍事基地。」宣稱美國的安全線不包括臺灣與南韓，美國不會為了保護這些地方而採取直接的軍事行動，史達林就同意毛澤東在適當時機對解放臺灣的方案進行「必要的準備」，中共海空軍在蘇聯裝備與蘇聯顧問協助下，迅速壯大。就在同時，北韓領導人金日成也在謀劃統一朝鮮，金日成並在史達林同意及毛澤東被迫同意下，較中共解放臺灣的計劃，先行進行統一朝鮮的計劃。韓戰爆發後，中共雖準備在 1951 年解放臺灣，但由於美國援臺，「形勢的變化給我們打臺灣添了麻煩，因為有美國在臺灣海峽擋著」，因此，只能把「打臺灣的時間往後拖延」。參見方卿史，〈北京一度放棄武力攻臺的歷史秘辛——中共最新解密文件披露五〇年代的一段臺海風雲〉，《新新聞》518/519（1997 年 2 月 10 日-2 月 22 日），頁 68-74。中共黨史刊物披露韓戰前中共曾邀請蘇聯派遣海空軍協助攻臺，但韓戰爆發美國第七艦隊進駐臺海協防臺灣時，毛澤東雖立即宣稱要「打敗美帝任何挑釁」，但在內部指示卻坦承，美國在臺海擋著，只好把打臺灣的時間往後推延。參見《中時晚報》，1997 年 12 月 7 日，4 版，中央社；《聯合晚報》，1997 年 12 月 7 日，3 版，中央社。美國總統杜魯門不僅召開放棄臺灣的記者會，「甚至將自臺灣撤僑」，「根據美國的情報與判斷，在中共即將展開的龐大攻勢，臺灣是無法保得住的。美國雖不願見臺灣赤化，但是大勢已去，……至少杜魯門政府已準備接受無可逆轉的事實（即中共武力攻佔臺灣）。」參見汪榮祖、李敖合著，《蔣介石評傳》，頁 794。1949 年 7 月以後，中共希望史達林協助中共在 1950 年夏天「解放臺灣」（liberation of Taiwan）時，給予海空軍支援，但被史達林拒絕。韓戰爆發前夕，中共甚至計劃將攻臺計劃延至 1951 年的夏天，但韓戰爆發後，美國協防臺灣，毛澤東認為解放臺灣的大勢已去（Mao's dream of realizing China's complete unification was shattered.）。參見 Sergei N. Goncharov, John W. Lewis, and Xue Litai, *Uncertain Partners-Stalin, Mao, and the Korean War* (Californi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1993), pp. 69, 79, 148-149, 152, 158。

(37) 董顯光，《蔣總統傳》（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2），頁 581-582。

(1950) 9 月半以前，必須進攻，否則勢將延至明年春季，目前匪海空軍兵力雖尚未至充分準備之程度，但亦可能冒險進攻。」[38] 臺灣內部則是「謠諑紛傳，人心惶惑，其私蓄較豐而意志較薄弱者，紛紛避地海外，或預作最後打算。」情治單位也認爲「匪諜」活動頻繁，「臺灣各地已發現共匪標語及不定期之光明報（油印品），且沿海港灣甚多船舶往來頻繁，匪諜極易混入新竹、淡水等地。」如果「共匪利用船隻密運械彈，以爲組織武裝土共之準備，前途殊堪憂慮。」[39]

爾後，雖然韓戰暫時中止中共武力攻臺，世局在美國與蘇聯對峙的冷戰局面下，臺灣由美國協防，也因此美國容忍臺灣實施威權統治的戒嚴體制。[40] 臺灣轉危爲安，但直到 1960 年，情治單位仍擔心「倘（臺灣）一旦社會動盪，民心慌亂，（中共）亦可能配合」之際，中共「利用先期滲透腐蝕的成效，陰謀發動內部顚覆的政變爲戰略，最後以達成『解放臺灣』爲目標。」[41]

總之，不當審判的主要環境是中共應該會武力犯臺，政府爲了確保臺灣安全，對內必須消滅匪諜，以免中共裏應外合。

實施不當審判也有法律的依據，即透過「戒嚴令」、「國家總動員法」、「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與「出版法」等等，賦與情治單位捉匪諜的合法權力。[42] 而在情治人員以如臨大敵般的心態，利用非常的手段來大肆捉匪諜的環境下，上述法律就成爲情治人員以自以爲是的方式，羅織或逮捕文字與思想叛亂犯。這可以從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給蔣氏父子批閱的機密文件中看出來：「本部對治安工作之執行，以『防患未然，弭禍無形』爲方針。……其有重大影響，足以星火燎原者，則由本部當機立斷，直

---

(38)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2 卷，國防部第二廳，〈匪情判斷〉（1950 年 5 月 25 日）（39 炳炘字第壹號）。

(39)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0 卷，毛人鳳，〈呈為臺灣對匪偵防工作加強部署，擬請准將臺灣警務處及緝私處均由本局掌握運用，並擬保幹員擔任處長，可否乞核示由〉（1949 年 8 月 22 日）（承辦機關號次：皇團臺 241 號）。

(40)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頁 30-32。又，1952 年艾森豪當選美國總統後，國務卿杜勒斯「對反共的蔣介石特具好感，（蔣中正）獨不獨裁、民不民主，也就無所謂了。」參見汪榮祖、李敖合著，《蔣介石評傳》，頁 797。

(41)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8 卷，〈警備總部報告軍事〉，黃杰總司令，〈臺灣警備與治安之檢討報告〉（1962 年 2 月 13 日）。

(42) 藍博洲，《白色恐怖》，頁 36-37；張玉法，〈民主政治的發展〉，收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 574-587。

接負責處理。」[43]「我們不怕敵人有火種與信管，我們只怕警備地區之內，都是森林與炸藥。」[44]

換言之，情治單位以法律做爲整肅異己，鞏固蔣氏父子統治的工具，這也是蔣氏父子所允許的，蔣中正也認同以文字或思想叛亂罪來打壓異己。[45] 所以，情治人員以寬鬆的法律論證，在沒有客觀的證據下，違背「罪刑法定主義」原則，[46] 對諸如「思想左傾」或「思想有問題」等不確定與不嚴謹的法律要件，主觀地製造犯罪事實，甚至尋找牽強的法律依據，或未經合法程序通過的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入人於罪。[47] 更甚者，以刑求等屈打成招的方式，迫使無辜者認罪。[48] 此外，更有以違反「刑事訴訟法」的審判程序，[49] 在審判未完成前的嫌疑犯仍在上訴階段，先行槍決。[50]

---

(43)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8 卷，黄杰，〈臺灣警備與治安之檢討報告〉。

(44)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警備總部報告軍事〉，黄杰總司令，〈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案偵破報告書〉(1961 年 9 月 29 日)。

(45) 李敖提到 1966 年政府取締「言論叛亂」的《文星》雜誌時，首先是蔣中正下手令：「該書店應即迅速設法予以封閉」，但是由於《文星》雜誌老闆蕭孟能的父親蕭同茲是黨國大老，在總統府秘書長張群「黨黨相護」下，「為免於被外界利用致產生不妥傾向」，蔣中正同意由蕭同茲接管整頓，不過蔣經國仍不罷手，蕭同茲支撐《文星》一年後，在不經由張群，而由蔣經國「直接上報而逕自執行」，《文星》遂停業。《文星》雖停業，蔣經國仍派警總人員以「叛亂嫌疑」，審訊《文星》負責人。參見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180-194。

(46) 「刑法」第一條「罪刑法定主義」：「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47) 例如，1949-1952 年間，不少海軍官校學生以他們所不知的「莫名其妙」原因被囚禁或處死，其中有 14 名因為被政戰人員查到一封寫著「要好好唸書、要務正業，任何人都會是有用的人」的信，被政戰人員解釋是鼓勵他們官校畢業後，為共產黨做事。參見《聯合晚報》，2000 年 3 月 11 日，5 版，高凌雲報導。又如，1950 年 9 月 23 日，楊姓人士被以「涉嫌叛亂罪」逮捕，違法羈押二年半後，經調查認為沒有為匪工作實據，但卻遭軍事檢察官以「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看守所羈押時，因不滿現實大發牢騷，又與叛徒接近頗久」的「思想有問題」，於 1953 年 3 月 2 日，裁定交付感化三年，至 1956 年感化結束時，國防部又以感化成效不佳，將當事人移送琉球職訓總隊從事勞動工作近二年半，直到 1959 年才被釋放。參見《聯合晚報》，2000 年 4 月 2 日，8 版，郭子弘報導；《自由時報》，2000 年 4 月 3 日，8 版，郭子弘專訪。

(48) 由於「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的賠償要件中，在判決書被認定為叛亂犯或匪諜確有實據者，不得申請補償，使得「那些自白、證據，都是硬打出來的呀，有的甚至是情治單位捏造」的刑求後，被屈打成招的「犯罪」，頗為普遍。參見《勁報》，2000 年 4 月 17 日，7 版，陳芳毓報導。

(49) 「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刑事程序必須經過偵查、起訴、審判、執行的過程。

(50) 吳國楨提到 1952 年 10 月，「聽說」蔣中正對吳國楨的公開演講「很不高興」，蔣中正甚至因此「每天下令處死 8-10 個人，以此顯示他的不悅。」「全部處決連續進行了大約 10 天，總共約有 100 人。」「他們中大多數人已被判死刑，但其中許多人正在上訴，但蔣（中正）在此時下令將他們統統處決。」而且是軍事法庭祕密審判。參見《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160-161。

因此，情治人員爲了避免「星火燎原」，結合了本身一貫作風的革命行動，以及心態上人性本惡的職業慣性，形成了不當審判的基礎。這個革命行動雖然是「不合於法治精神」，但若是被情治人員視爲是必須「政治革命」的「革命時代」，由於「有其時代的必然性」，則其行動「有時必須超越常軌，以非常手段，掃除一切革命障礙」。故「特種工作，既以掃除障礙，保衛政治，爲其主要任務，自必不能事事都循常軌，亦自必不免要使用非常手段。」(51)

例如，曾任國防部情報局局長的汪希苓認爲，情治人員爲「達到有利國家的政策」，會採取若干「無法攤在陽光下」的「非常手段」，例如，「爆破、綁架乃至於暗殺均屬之。」這也是「多位情報局前輩及黨政首長」，認爲是「戰亂或者是與中共實兵對峙時期」，情治人員必須做的「行動」。(52) 漆高儒也認爲情報工作，「實際上是超越法律，而本身訂有一套自成體系的法律，殺人不必經過審判，也不必公開執行，它們有自己的黑牢，自設的刑場。」(53)

相較於「爆破、綁架乃至於暗殺」等嚴重的非常手段，刑求與自以爲是的羅織他人入罪等較輕的非常手段，自然是情治單位爲達政治目的的常用方式。換言之，臺灣情治單位的革命手段，是在合法的名義下，以違反人權與法律的手段，持續大陸時代爲達目的，不擇手段地對政治異議人士或主觀認定有嫌疑的無辜者，採取不當的拘捕、構陷或槍決，甚至非法的暗殺。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的情治人員採取的非常手段，其中固然有情治人員私自的作爲，(54) 但這些私自作爲經

(51) 良雄，《戴笠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5），頁 581-583。

(52) 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1999），頁 204。

(53) 漆高儒，《蔣經國評傳》，頁 156。

(54) 情治人員在大陸時期以革命心態與非常手段從事不當審判，甚至暗殺與槍決他人之例如下：1933 及 1934 年，沈醉奉戴笠之密令，先後暗殺了批評蔣中正的文人楊杏佛與史量才，戴笠甚至親自布置殺史量才的計劃；事後，有功人員獲得一萬五千元的「犒賞費」。參見沈醉，〈楊杏佛、史量才被暗殺經過〉，頁 85-96。又，1946 年 7 月，李公樸、聞一多兩位左派學者的被暗殺案，是由雲南警備總司令霍揆彰主使。參見沈醉，〈內幕中的內幕——李公樸、聞一多被暗殺案側記〉，頁 71-76。以上二文均收於《政治暗殺實錄》（臺北：出版社不詳，1985）。軍統人員在 1949 年的昆明與重慶陷共前夕，殺了不少左派人士，其中也有若干無辜民眾，甚至一歲多的小男嬰也不放過。在昆明，蔣中正命令軍統加強整肅工作，軍統羅織近二百人的多數左派人士，並建議雲南省主席盧漢將他們槍決，因盧漢準備投共，這些人只被拘押，而未被殺。參見潘家釗、鍾敏、李慕貞、侯俊華編撰，《蔣介石特工檔案及其他》（北京：群眾出版社，1993），頁 222-225。被軍統擬定要槍決的近二百名政治犯，在盧漢保護下，於李宗仁代總統到昆明後，李同意盧將他們釋放。參見謝本書、牛鴻賓，《蔣介石和西南地方實力派》（鄭州：河南人民出

常是情治人員秉持「體念領袖苦心」信念的行動。[55] 此外，也有部分甚至應該是蔣中正親自以口頭而不見於文字的方式，密令情治首長執行的。[56]

所以，刑求犯人，使犯人無中生有的招出犯罪事實，或誇大渲染事件的嚴重性，正是情治單位認爲是效忠領袖，完成革命任務的一種手段，也是蔣中正統治大陸末期，爲了對付共產黨與反蔣人士，由蔣中正所允許，甚至是蔣中正親自下令的。故敗給共產黨而撤退來臺的情治人員，延續他們在大陸的心態與作風，在革命任務下，「寧可冤枉九十九人，也不可放過一個匪諜」的口號，成爲工作的座右銘，這個標語甚至在偵訊室公開張貼。[57] 是故，濫捉無辜等不當審判措施，現在雖被認爲是迫害人權與違法的行動，但在戒嚴時期則被視爲是理所當然的合法行動。基本上由蔣氏父子認同情治人員以「防患未然，弭禍無形」的心態，撲滅足以「星火燎原」的星星之火一事看來，不當審判也是蔣氏父子所默認與允許的。當時的蔣經國甚至擁有濃厚的革命情懷，說明如下：

在《蔣中正總統檔案》中，1961 年被警總列入「其他臺獨叛亂活動」的犯罪要件中，除了「傳播臺獨思想」、「涉嫌書寫反動文字（或函件）」、「從事臺獨活動」外，更將九位多數是高雄縣旗山中學老師，又未達四十歲的知識分子，以「參加

版社，1990），頁 352-353。1947 年 10 月，杭州的中統人員，可能是為了「恫嚇學生，平息學運」，祕密處死被他們視為匪諜的浙江大學學生會主席于子三。參見柴夫編，《中統興亡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9），頁 92-100。

(55) 萬亞剛，《國共鬥爭的見聞》，頁 158。

(56) 1949 年 11 月，國民黨政權在重慶撤退前夕，軍統人員準備處置關押獄中的左派人士時，朱家驊希望軍統釋放曾任同濟大學校長的周均時（周與朱是留德同學，周任同濟大學校長時，在校內公開說蔣中正「倒行逆施」，蔣中正知道後，在 1944 年春，令軍統將周祕密逮捕，囚禁於重慶看守所，當時朱家驊曾親自向蔣中正請求保釋周，蔣不准）。當時毛人鳳表示曾向蔣中正請示是否可以釋放周，蔣中正指示：「不行，早就該把他殺掉，你趕快把他搞掉了吧。」毛人鳳也對部屬說：「總裁近日的脾氣很大，前天我去為朱家驊保周均時碰了一個大釘子。」故蔣中正密令軍統殺死周。此外，約在同時，毛人鳳卻私自將未經蔣中正同意釋放的軍統人員劉篤一釋放（毛要劉詐死，由劉妻領走）。參見郭旭，〈最後的瘋狂〉，收於陳楚君、俞興茂編，《特工祕聞——軍統活動紀實》（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0），頁 485-486。吳國楨提到，當他知道蔣中正要暗殺不願順從的自己時，才瞭解以下傳聞有其可信度。即吳國楨聽到過很多蔣中正對「敵人冷酷無情，特別是違背他（蔣中正）意願的下屬。有報告說，至少有兩例他親自下令將這樣的人謀殺掉」。沈醉提到，1949 年他擔任國防部駐雲南特派專員兼保密局雲南站站長時，兩度收到保密局長毛人鳳的密電，大意是奉蔣中正「面諭」，殺死策動政府高級將領投共的楊杰。參見沈醉，〈我受命暗殺楊杰將軍的經過〉，頁 9-14，《政治暗殺實錄》。參見《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190-191。

(57) 這是 1951 年柯旗化被警察逮捕時，在偵訊室的牆壁上看到的標語。參見柯旗化，《臺灣監獄島》，頁 128-129。

校務改革會」的名義，列入罪名。[58] 可見除了思想罪外，由於連「參加校務改革會」都可入罪，這雖然是蔣氏父子透過情治人員實施不當審判來控制臺灣的方式之一，也說明戒嚴時期的不當審判，擁有革命心態的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都視爲是理所當然。

蔣經國擁有革命心態，又可以由他自己的說法看出來。曾任職救國團的柏楊，提到他無意中看到蔣經國給救國團高級幹部的「一份簽名密函」，大意是說：「關於情報治安工作的法律問題，我（蔣經國）曾經和戴笠同志談過，他說：革命就是法律，我們身負革命重任，不能處處遵守法律。國家危及存亡之秋，以此與大家共勉。」[59] 蔣經國把情治工作當作革命，又見於蔣經國要沈之岳接任調查局局長時，蔣經國說：「這是革命任務。」[60]

革命任務的發揚，就形成蔣經國打壓異己的藉口，甚至形成蔣經國草木皆兵的心態，柏楊的下述說法可以反映蔣經國的這種心態。柏楊回憶他在救國團工作時期，蔣經國曾認爲一部描寫拿破崙退到一個島上，一位女士給他送換洗衣服的外國電影，是影射蔣氏父子退守臺灣的「政治」電影。但該部電影是 1949 年以前拍攝，「與臺灣毫無關聯」。蔣經國卻在團務會報上，「嚴肅的詢問大家看過沒有，大家說看過。」接著，蔣經國要大家提出「對這部片子的意見」，但眾人若非不開口，就是說些與政治不相干的看法。「蔣經國臉上逐漸露出厭煩，他說：『你們完全沒有深度，沒有政治警覺。』在大家驚愕的眼神中，他繼續說：『這明明是諷刺我們，諷刺我們退到一個小島上，孤立無援。只剩下一個女人給我們送來破舊的衣服。』第二天，場場爆滿的電影就突然下片。」[61]

---

(58) 被列入「參加校務改革會」罪名者，包括旗山中學教員許極燉、柯萬辰、蔡良謀、鄭慶輝與陳英修，美濃中學教員王丁德與蔡信雄，高雄縣議會總務主任王啟昌，臺大法律系畢並服役於第二軍團的李崑勝，其中王丁德的犯行是「校務改革會領導人」。參見《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黃杰，〈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上述人士中的王丁德、王啟昌及罪名為「傳播臺獨思想」的游來乾均捲入「柯旗化叛亂案」。參見林樹枝，《良心犯的血淚史》，頁 126-131。

(59) 這封密函是蔣經國給救國團文教組組長包遵彭，包放在辦公桌上，被柏楊無意中看到。參見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16。

(60) 唐柱國，《最高機密》，頁 172。

(61)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19-220。

蔣經國似乎不願意當「特務頭子」，[62] 但總統父親的命令與認爲臺灣局勢的危險，擁有革命情懷的蔣經國不得不當起可能在歷史上留下罵名的「特務頭子」，而且自己也捲入了搆陷政敵的不當審判。他配合情治人員的偉大使命，實施不當審判，藉此掃除他們父子統治臺灣的內部障礙。

就蔣氏父子等國民黨人士的革命心態而言，他們「逃難到臺灣來，所做的總檢討，顯然只停留在痛悔自己和共產黨比起來，控制不夠嚴密、手段不夠殘狠的技術層面上。」[63] 此外，大陸淪陷前後，由於情治人員叛變投共最少，故被蔣中正視爲是最忠誠的部屬，以及可以做爲嚴密控制臺灣社會的基礎下，[64] 蔣氏父子乃透過情治人員的非常手段，撲滅星星之火，這正是蔣氏父子認爲鞏固臺灣安全與他們權力的不二法門，故蔣氏父子自然必須默認，甚至同意情治單位的不當審判。

臺灣渡過了中共武力犯臺的危險期後，韓戰末期蔣中正準備反攻大陸，情治工作已有加強敵後工作的相關指示。[65] 故 1954 年度，情治單位對臺灣內部的情治工作是「使臺灣肅奸行動與大陸情報活動相配合，以擴展檢肅之效能。」[66] 可見此時期的不當審判，帶有配合反攻大陸的目標。此與韓戰之前，名義上較單純的防範中共武力攻臺的目的，有所不同。

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由於美國協防臺灣，中共武力犯臺機會降低，情治單位

(62) 1961 年夏天，蔣經國陪同參加政府舉辦「陽明山會談」的與會人士到中部橫貫公路遊覽時，香港時報總主筆雷嘯岑，突然大聲對蔣經國說：「……你不該去負責特務，做這種事，將來在歷史上是要留罵名的！」蔣經國此時臉上「變了顏色」，「冷場了十秒鐘左右，蔣經國突然大吼：『要不是總統的命令不能違抗，王八蛋才幹這個事情！』」參見唐柱國，《最高機密》，頁 6。蔣經國的留俄同學及在贛南工作的高級幹部約十餘人，曾聯名上書蔣總統，大意是希望蔣經國不要領導特務，以免壞了名聲；但蔣經國答覆說：「總統交付的任務，不能考慮個人的將來，叫你做什麼就做什麼，即使跳火坑也要毫不猶豫的跳下去。」參見漆高儒，《蔣經國評傳》，頁 158。又，蔣經國對於蔣中正要他擔任帶有情治色彩的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本來不願擔任，因深知其父令出惟行，祇得勉為接受」，蔣經國也知道外界「頗有誤會政治部之動機」。參見董顯光，《蔣總統傳》，頁 626。

(63)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203，轉引自李綠，〈臺大學生運動卅年回顧〉，《夏潮論壇》1：9（臺北，1983 年 10 月）。

(64) 孫家麒，《蔣經國建立臺灣特務系統秘辛》，頁 21-22。

(65) 情治單位為順應蔣中正，決定加強對大陸「尚感缺乏脆弱」的滲透計劃：「遵循鈞座訓示，以大部分力量用之於大陸，並配合軍事反攻準備之需要，繼續加強敵後工作。」參見《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3 卷，周至柔，〈謹將四十一年度情報工作及四十二年度工作會報之中心議案內容報請鑒核由〉(1953 年 1 月 24 日)（承辦機關號次：孝臨字 0003)。

(66)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3 卷，〈四十三年度工作會報通過重要文電工作方案暨總決議案〉(1954 年 1 月 12 日)（〔四三〕機秘〔乙〕第 23-19 號)。

也因經濟繁榮與社會安定，自認有能力維護臺灣內部的治安：「經濟繁榮，……社會由動盪而安定。……但因政府遷臺十有三年，部分人心苦悶，益以民主自由的偏差思想，每為分歧份子所利用，更與共匪可乘之機，故就治安觀點上看，目前臺灣社會狀況以現有治安力量，足資維護，惟仍須時時警惕，以免疏虞。」(67) 而在反攻作戰後，「基於警備後方（即臺灣內部）安全的立場，不能不作最壞的設想，以謀籌萬全的對策，保證達成『安全後方，支援前線』的使命。」(68) 此情治單位對蔣氏父子的報告，說明了臺灣內部因為《自由中國》所興起的政治改革訴求，對蔣氏父子的統治形成壓力。所以，情治單位為了應付可能反攻大陸所面臨的複雜局勢，(69) 對內仍以防範匪諜活動做為不當審判的藉口，來打壓思想叛亂的政治異議人士。

至於反攻大陸的軍事行動，大致上到了一九六〇年代末期以後，由於美國明確反對，(70) 蔣氏父子基本上已放棄反攻大陸，改採「革新保臺」。(71) 但一九六〇

(67)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8 卷，黃杰，〈臺灣警備與治安之檢討報告〉。

(68) 同上註。

(69) 蔣中正打算在一九六〇年代反攻大陸，參見以下資料：《中時晚報》，1999 年 8 月 23 日，4 版，中時晚報摘刊；郝柏村，《八十自述》（臺北：天下文化公司，此書預計在公元 2000 年年底出版）。郝柏村提到 1964-65 年時，由於大陸發生天災人禍，蔣中正已動員軍隊，以兩棲作戰的「騰海演習」名義，準備反攻登陸作戰，因美國反對，只以單純演習告終。又，美國政府最近解密的機密文件透露，蔣中正曾於 1965 年越戰趨於激烈時，向美國提出中華民國國軍反攻大陸支援越戰美軍的計劃，但遭美國反對而未成。參見《聯合報》，1998 年 8 月 22 日，4 版，中央社。

美國國務院新近公布 1964-68 的臺美外交關係文件，透露蔣中正「在 1964 年為了說服美國助其反攻大陸的夢想，不惜違背其誓言（即光復大陸之前，決不出國），親赴美國一趟。」參見《中國時報》，1998 年 8 月 25 日，3 版，傅建中報導。1962 年蔣中正打算利用大陸連年飢荒，民不聊生的難民潮，以及中共與印度在邊界爆發大規模武裝衝突的機會，準備反攻大陸，但被美國阻止。參見《聯合報》，1994 年 12 月 23 日，39 版，翁臺生報導。

(70) 1967 年 3 月，美國總統詹森「對蔣中正提案（美國協助中華民國反攻大陸）明確表示反對之意，指出反攻大陸將會使中華民國陷入困境，升高更大戰爭的危險性。」參見《聯合報》，1998 年 8 月 22 日，4 版，中央社。美國國務院公布 1964-68 的臺美外交關係文件，透露直到 1968 年底，「沒有再提蔣介石想去美國訪問的事」，所以美國判斷蔣中正「大概是死了盼美助其反攻的心了。」此外，與蔣氏父子關係極佳的克萊恩，擔任美國中央情報局副局長時，曾在 1966 年 4 月到臺灣見蔣氏父子，事後克萊恩提及蔣氏父子因美國反對協助反攻大陸，「中華民國政府高層的士氣極壞，蔣總統和蔣經國心灰意冷，他們似乎失去從前的活力和衝勁……。」參見《中國時報》，1998 年 8 月 25 日，3 版，傅建中報導。1962 年，蔣中正趁大陸大躍進失敗混亂時，打算增徵國防稅，準備反攻大陸，但被美國阻止。參見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1994），頁 90。

(71) 雖然從 1969 年至 1976 年，國民黨的開會「仍標榜『反攻復國』，實則『革新保臺』」。參見張玉法，〈民主政治的發展〉，《臺灣近代史》政治編，頁 626。

年代的不當審判，除了數量上較一九五〇年代大幅減少外，[72] 並未改變蔣氏父子利用情治單位的不當審判來嚴密控制臺灣社會，以便鞏固蔣氏父子權力的政治結構。

換言之，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在臺灣安全基本上得以確保的環境下，實施不當審判的名義，主要是準備反攻大陸。此與防範中共武力犯臺較無直接關係，反而是對內加強鞏固蔣氏父子與國民黨的統治較密切。例如，雷震的《自由中國》案是國民黨「愚民政策的絆腳石」，以及雷震組新黨影響國民黨一黨獨大與蔣氏父子的統治。[73] 但是，其他眾多不當審判案件，基本上與蔣氏父子權位沒有直接關係，何況此時並沒有如一九五〇年代的吳國楨與孫立人等背後有美國支持，又足以威脅蔣氏父子權位的人物。[74] 就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美國對臺政策而言，美國除了反對蔣中正反攻大陸外，最重要的政策是確保臺灣免於受到中共攻擊。[75] 美國

(72) 一九五〇年代的不當審判，冤獄最多。例如，藍博洲，《白色恐怖》，頁 21-22 所載，一九五〇年代的白色恐怖時期，至少有四千至五千，乃至於八千個以上的「共匪」被殺害，並有「同樣數目的人投入十年以上到無期徒刑的牢獄之中」。

又，不當審判的受難者林書揚認為一九五〇年代是最嚴重的白色恐怖時期，其中嫌犯移送軍事法庭後的處境，到了「一九五〇年代中期才稍有改善」。參見林書揚，《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頁 133、143。

此外，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183 亦載：「翻閱 50 年前半年的《中央日報》，『匪諜××等數犯，昨日槍決伏法』的標語，一週出現好幾次。」以下則是情治單位的部分統計：《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警備總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三十九年一月份至十月份審理朱毛匪諜犯統計表〉：以 1950 年 1-10 月的「匪諜」案為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共審理 230 個「匪諜案」，1,520 人被捕。《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3 卷，周至柔，〈謹將四十一年度情報工作概況及四十二年度工作會報之中心議案內容報請鑒核由〉（1953 年 1 月 24 日）：1952 年度為例，情治機關肅奸工作共計破獲 569 件，「人犯」共 2,052 人。

(73)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280-281、295。

(74) 同上註，頁 281；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頁 49-50。吳國楨提到 1949 年年底，美國以文件向當時擔任國民黨大陸工作處處長的鄭介民表示，希望蔣中正任命吳國楨為臺灣省主席。參見《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96-99。

從 1949 年 3 月至 4 月的美國國務院檔案資料顯示，美國希望孫立人擔任臺灣省主席；1950 年 8 月，美國認為蔣中正「對臺灣人和孫立人皆有疑慮，因為兩者皆受到美國人太多支持，令其不豫，他（蔣中正）也擔心他自己的黨對其統治不滿意，也在蔣經國地位日升不滿」。參見海峽評論雜誌社編輯部，〈美國對臺政策機密檔案選編—— 1948-1951〉，《臺灣命運機密檔案》，頁 115-120、148-149；汪榮祖、李敖合著，《蔣介石評傳》，頁 806-810。

(75) 鄭永平，〈臺灣海峽危機期間的美臺關係〉，收於資中筠、何迪編，《美臺關係四十年 1949-198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 160-161。

基本上對蔣氏父子友好，美國也沒有如一九五〇年代有暗殺蔣中正的計劃，(76) 蔣經國甚至從 1963 年至 1970 年四度訪問美國。(77) 此說明美國支持蔣中正統治臺灣，蔣經國也被美國視爲未來的接班人。所以，「雷震案」發生時，美國雖很關切，但爲了避免蔣中正採取造成美國困擾的激進措施，並沒有介入，只以「忍耐」因應。(78)

情治單位的不當審判，雖然被美國容忍，但引起臺灣社會的若干不滿。1949 年，臺灣籍監察委員丘念臺就認爲，「特工人員太多、太濫，動遭嫌隙拘捕。」(79) 政治行動委員會也承認，「保密局向各機關介任保防秘書，頗予人不良印象。」(80) 可見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均知悉社會對不當審判的不滿，(81) 但蔣氏父子對這些情治人員運用非常手段而引起臺灣社會的反感，似乎無動於衷。

總之，蔣經國的革命情懷與情治人員如出一轍。他們以合乎革命的非常手段，利用法律爲工具，以迅速撲滅星星之火的心態，打壓政治異議人士，以便對內做思想消毒及減少反對者來鞏固蔣氏父子與國民黨的統治。另一方面，也防範臺灣內部可能與中共裡應外合的匪諜。二者的結合，形成了威權統治與一般泛稱的白色恐怖。故戒嚴時期的不當審判，就蔣氏父子與情治人員而言，這是延續 1949 年以前，在大陸與共產黨鬥爭的革命慣性。加上蔣經國對文字與思想叛亂的敏感，

---

(76) 一九五〇年代，美國也曾計劃協助孫立人來取代蔣中正。參見《中國時報》，1997 年 6 月 17 日，14 版，傅建中報導；孫揚明報導，〈魯斯克談孫立人事件〉，《聯合報》，1994 年 12 月 23 日，39 版。

(77) 若林正丈，《臺灣》，頁 177-178。

(78) 根據美國國務院公佈的 1958-60 年的臺美關係外交文件指出，蔣中正懷疑南韓李承晚政權的倒臺與美國有關，對美國不滿，故雷震案發生時，美國國務院高層極為關切，但為了避免美國介入時，蔣中正可能會「不惜用武，以維持他的政權及光復大陸的使命」；更嚴重時，甚至造成臺灣內部「混亂乃至災難」，造成中共有機可趁，故美國對雷震案只有採取「繼續過去十年與蔣及國民黨合作的政策，……時間對我們（美國）有利，忍耐是最好的辦法。」參見《中國時報》，1997 年 3 月 4 日，4 版，傅建中報導。

又，薛化元認為在臺灣戰略地位受到美國重視的情形下，由於美國在戰略利益的考量優先於民主自由程度的考量，所以美國對《自由中國》的支持是有限的，美國遂容忍國民政府打壓《自由中國》。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頁 71-72。

(79) 《蔣中正總統檔案》政治類，第 045 卷，〈臺閩政情〉，丘念臺，〈臺灣省民意考察報告〉（1949 年 11 月 7 日）。

(80)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3 卷，周至柔，〈謹將四十二年度工作概況及檢討意見報請鑒核〉。

(81)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3 卷，〈四十三年度工作會報通過重要文電工作方案暨總決議案〉（〔四三〕機秘〔乙〕第 23-19 號），本文在「臺灣保安措施改革方案」中，雖然提到「運用科學技術，改進工作方法，簡化管制措施，減少有形防制，以澄清社會對保安工作之錯覺與反感。」但此方案也說明情治單位對內的不當審判，引起社會的反感與不安。

推論蔣氏父子允許與縱容情治單位實施眾多不當審判是合理的。換言之，蔣氏父子與情治人員均有爲達目的，不擇手段的革命作風，這說明不當審判的實施，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是共生體。

四、蔣氏父子主導的「不當審判」之案例

一般而言，不當審判的主使者，從蔣氏父子主導到情治人員普遍的私自作爲均有。其中蔣氏父子主導的對象，大多是影響他們統治所形成的一些重大案件。但也有部分案子可能是蔣氏父子自認爲在鞏固統治的政治考量下，針對他們所極端不滿的人士所採取的措施，但基本上這些案件的受害者，多是無關鞏固他們權位的政敵，或是已無權勢的無辜者。這些案件的形成通常是蔣氏父子主使，由情治單位製造犯罪事實，藉以入人於罪。大致上，蔣氏父子主導的不當審判，除了革命情懷的使命感外，亦有公器私用地迫害無辜情形。舉例說明如下。

㈠蔣中正主導或蔣中正同意的「不當審判」案件

由蔣中正主導或必須經過蔣中正同意的不當審判案件，大多與高級黨、政、軍人員有關，後者經常是蔣經國主導後，經過蔣中正的同意。

蔣中正主導的案子，最著者是與孫立人案相關的假匪諜案。以「段澐叛亂案」爲例，李敖由段澐在獄中的難友資料中，提到了 1952 年 8 月的「段澐等叛亂案」，是由於當時擔任臺灣防衛副司令的段澐，不聽從蔣中正要他監視孫立人的密令，段反而向蔣中正稱讚孫立人，因而遭致情治人員羅織「知匪不報」及「叛亂」罪，終被槍決。(82)

此案由於段澐是高級將領，在蔣中正欲拔除孫立人在軍隊的勢力，以及蔣中正痛恨部屬不聽從命令的情況下，自然是蔣中正所指使。這是蔣中正延續大陸淪

(82) 李敖，〈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來辦理匪案彙編」序〉，《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來辦理匪案彙編》（上）（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頁 11-12；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㈣（個案資料），頁 83-112。又，1996 年，根據監察委員王清峰及李伸一的調查意見，監察院提出「段澐叛亂案」之判決理由可議，且查證不確實，國防部保密局又有刑求逼供之嫌。參見《自立早報》，1996 年 10 月 26 日，4 版，盧素梅報導。

陷前，與共產黨鬥爭的一貫作風。

由蔣中正主導的孫立人案，是蔣中正爲蔣經國掌握軍隊鋪路，以及排除美國在臺勢力的典型搆陷事件。[83] 蔣經國及情治單位均參與其中，故情治單位的行爲自然是蔣中正主使的。例如，谷正文提到孫案關鍵的「兵諫」時指出，郭廷亮等百餘名軍官串聯形成「兵諫」時，情治單位起初判斷是「孫立人叛變」，保密局長毛人鳳向蔣經國報告說：「孫立人確實準備兵變，串聯的人員不多，而且沒有整體部隊加入。」蔣經國聽後只說：「這太兒戲了」。而在郭廷亮等軍官事先被捕後，才有時任參軍長的孫立人陪同蔣中正親校部隊，當時「老先生（蔣中正）步向專機時，孫立人不得不摘下墨鏡，站在飛機旁耍帥地行了一個舉手禮，然後跟著老先生步上飛機。」而「彭孟緝又湊熱鬧地報告說，虎頭埤砲兵的砲口都已經瞄準校閱場了。」彭報告後，谷正文奉命率領一百多名保密局人員監視該砲兵單位時，發現根本沒有彭孟緝所說的事。事後蔣中正「一直期望能以低調的方式來處理孫立人案。」[84]

由谷正文的說法可知，郭廷亮等「兵諫」的軍官早已被捕，可見根本無從「兵諫」。孫立人陪同蔣中正在校閱場的態度，可以看出孫根本不知「兵諫」，也不知郭廷亮等被捕之事，否則孫不會如此輕鬆地陪同蔣中正。而且既然蔣氏父子及情治單位均知道會有「兵諫」，怎麼可能不事先預防，竟然讓砲兵的砲口瞄準校閱

(83)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 270-272；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243-251；〈郭廷亮等受刑人陳情書〉（主旨為「孫立人事件」，郭廷亮等受刑人請政府公開為孫將軍及我等平反，並賠償冤獄）（總統府外收發收件章 77 年 8 月 22 日 16 時 30 分〔乙〕編號 24439），《自立早報》，1989 年 8 月 14 日，3 版；谷正文，《白色恐怖祕密檔案》，頁 178-189；李義虎主編，《臺灣十大政治案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16-29；茅家琦主編，《臺灣 30 年，1949-1979》，頁 92-95。又，汪榮祖、李敖合著之《蔣介石評傳》，頁 809-810 載：孫立人「瞧不起黃埔，不把蔣經國放在眼裏」。

(84) 谷正文所提到的「虎頭埤砲兵的砲口都已經瞄準校閱場」一事，虎頭埤的地名應該記錯了，推測應該是駐防在校閱場附近的砲兵單位才對。參見谷正文，《白色恐怖祕密檔案》，頁 184-185。又，「孫立人事件」當事人之一的王善從（被判有期徒刑十五年）提到所謂「兵諫案」，「事實上是他接獲指示帶領百人前往林口向外賓進行演習的表演，並無所謂率隊準備包圍陽明山蔣中正總統官邸情事。」王善從又表示，當時負責調查「孫立人事件」的「九人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書中稱，委員之一的王雲五先生在 4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4 時在國防部軍法局直接調查訊問王善從。但事實上，他本人從未得以親身參加王雲五對他的調查訊問。他強調，在他一生之中，從未見過王雲五一面，40 年以來他也未接受過一次正式的調查和詢問。他曾多次要求與僞王善從的錄音對證，卻都沒有下文。」王善從並聲明，「其中若有虛假及夾有個人不良企圖者，他願自殺以保全軍人的人格。」參見《聯合晚報》，1993 年 6 月 29 日，3 版，蕭衡倩報導。

場？而當彭孟緝謊報時，蔣氏父子竟然一點都不緊張，事後也未懲罰說謊的彭孟緝。反而在不久之後，讓彭孟緝高昇爲代參謀總長，並在十個月後眞除。[85] 可見彭孟緝的謊報，一定是蔣氏父子主使，尤其是蔣中正的同意。至於蔣經國在態度上，當聽到毛人鳳提到孫立人主導「兵諫」，私下沒有激動與緊張的態度，卻只簡單地說：「這太兒戲了」！；以及「兵諫」前，郭廷亮等立場親近孫立人，又不滿意政工制度的軍官早已被捕時，蔣經國卻在屏東農校大禮堂激動地對三百多名約二十歲左右的士兵訓話：「現在有喪心病狂的高級將領，要趁總統親校時謀刺總統！你們是部隊中的忠貞份子，我要把保衛總統的責任，付託給你們。」[86] 加上蔣中正事後的低調等蔣氏父子的動作，只能視爲蔣氏父子故作姿態，因爲這都顯示孫案是蔣氏父子設計拔除孫立人勢力的預定計劃。而谷正文由於層級不高，以及蔣氏父子對於各個情治單位的運作，有時候使其彼此互不瞭解對方工作內容，並在統御部屬上，採取互相制衡，分而治之的權術，[87] 故谷正文應該不知道蔣氏父子主導孫立人案。其實蔣中正自 1950 年爲了取得美國援助而重用孫立人時，就已派情治人員監視孫立人，而且是「NO.1」的編號。[88] 根據吳國楨的說法，一九五〇年代蔣經國派情治人員監視包括吳國楨在內的高級黨、政、軍人士言行時，情治人員必須每天先向蔣經國報告，再向蔣中正匯報。[89] 可見從「段澐叛亂案」到孫立人案等與孫立人相關的不當審判，以及毛人鳳向蔣經國報告孫立人主導「兵諫」一事，可以推論這是蔣中正一手主導，並由蔣經國指揮情治人員的行動。否則以孫立人的資歷，以及段澐是高級將領，蔣經國與情治單位絕對不敢未經許可而私自作爲。

蔣中正除了對影響他們父子權力的人士，利用情治單位搆陷入罪，予以剷除

---

(85) 孫立人案發生後，彭孟緝於 1954 年 8 月 13 日由副參謀總長升任代參謀總長，接替病逝的桂永清；1955 年 6 月 20 日真除。參見臺灣史料編纂小組，《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編 I（1945-1965）（臺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1990），頁 216、234。

(86) 〈郭廷亮等受刑人陳情書〉（主旨為「孫立人事件」，郭廷亮等受刑人請政府公開為孫將軍及我等平反，並賠償冤獄），《自立早報》，1989 年 8 月 14 日，3 版。

(87) 吳國楨提到，蔣中正曾向吳暗示陳誠有扯吳國楨後腿的作法，蔣並表示吳、陳之爭，他支持吳。此事讓吳國楨「震驚」，吳也認為蔣中正對部屬採取「分而治之的手法」。參見《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146。

(88) 當時監視孫立人的情治人員由谷正文負責。參見谷正文，《白色恐怖祕密檔案》，頁 189。

(89) 《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151-152、175。又，吳國楨在回憶錄中提到特務奉命翻檢他的辦公桌抽屜。參見陸鏗，〈「經國熱」不能否認「白色恐怖」〉，《臺灣日報》，1998 年 1 月 19 日，2 版。

外，甚至也會親自下令執行不會影響自己統治基礎的匪諜案。1951 年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副主任委員李友邦案即是。蔣中正以李妻嚴秀峰是「奸匪」，「那麼丈夫就一定是奸匪」的想當然耳看法，親自下令逮捕李友邦。當時擔任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的蔣經國在公開場合沒有阻止蔣中正，但早在兩年前嚴秀峰案爆發時，蔣經國已由情治單位得知李未涉及「共諜案件」，故讓李繼續擔任他的副手。(90) 但在蔣中正主觀認定李是「奸匪」的情形下，情治單位就構陷李是匪諜的相關罪名，並處死刑。(91) 可見蔣中正對於匪諜，有著草木皆兵的心態。

再以任顯群案爲例，當臺灣省主席吳國楨到士林官邸向蔣中正批判保密局的作爲，造成吳與蔣中正關係更爲緊張時，當時擔任臺灣省財政廳長的任顯群陪同前往。第二天，吳與任同時辭職。以後吳在美國大肆批判蔣氏父子，蔣中正找任出氣，以任是「貪官污吏」與「奸匪」，交付保密局長毛人鳳「拿辦奸匪任顯群」，但毛人鳳之部屬谷正文「肯定任顯群與共產黨無關」，毛人鳳只好以「貪污」罪，透過彭孟緝逮捕任顯群。(92) 但任顯群被捕的公開理由仍是「庇護中共黨員罪嫌」。(93) 此說明蔣中正命令情治單位構陷得罪他的政敵。

此外，也許是蔣中正個人的心情不佳，他「不高興」時，應該也有匪諜嫌疑者，甚至在上訴其間，被槍決。(94) 依此而言，在蔣中正個人意志與權力凌駕法律的威權體制下，也形成若干較不引起注意的不當審判案件。

上述諸案都說明，蔣中正鑑於昔日眾叛親離的痛苦經驗，心理上對任何政敵與可能有外力支持者，大多以杯弓蛇影的不安心態看待。這與 1949 年國民黨在大陸失敗前夕，蔣中正對批評他本人的知識分子也加以殺害之事，可以看出蔣中正一貫的思想脈絡與作爲。所以，造成他對奸匪從寬認定，以及對反叛者的極端痛

---

(90) 谷正文，《白色恐怖祕密檔案》，頁 117-119。又，蔣中正這種禍延家人的心態，也可以由李敖提到蔣中正在言論叛亂的《文星》雜誌案中，對黨國大老蕭同茲的處置看到。1966 年，由於《文星》老闆蕭孟能的父親是蕭同茲，蕭同茲雖不管《文星》，由於《文星》早已是政府欲打擊的目標，卻因為蕭同茲之故，情治單位不敢處置，但在蔣中正指示下，蔣中正「要蕭同茲負責」。參見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178-179。

(91)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來辦理匪案彙編（上）》，頁 126-127。又，根據監察委員王清峰及李伸一於 1996 年的調查意見，監察院已將李友邦及嚴秀峰的匪諜案視為冤案。參見《自立早報》，1996 年 10 月 26 日，4 版，盧素梅報導。

(92) 谷正文，《白色恐怖祕密檔案》，頁 109-113。

(93) 臺灣史料編纂小組，《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編 I（1945-1965），頁 228。

(94) 《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160-161。

恨，此形成由上而下的主觀認定政敵是匪諜，情治人員不敢不遵從，故若干不當審判案，蔣中正自然是主使者。若以李友邦案、已下野的任顯群之案，以及蔣中正「不高興」時，直接下令的案件爲例，李友邦案與任顯群案也許有蔣中正對付反叛者，以便鞏固統治與警告他人的政治考量，但於今觀之，兩案及其他較小案件基本上與防範中共武力攻臺和保衛臺灣的使命無關，也與維護蔣氏父子的權位無直接關係。就孫立人案而言，也與匪諜、保臺與防範中共武力攻臺無關，那只是蔣中正懷疑美國欲藉孫立人來推翻他，從而懷疑孫立人對他不忠與對其他親美派人士的殺雞儆猴，這是蔣中正爲了鞏固自己統治地位所設計的冤獄。

至於由蔣經國主導，但必須經過蔣中正同意的不當審判案件方面，例如現在已澄清是冤獄的「雷震案」。在《蔣中正總統檔案》中，有警備總部兩度提到將雷震案視爲是與中共勾結的叛亂案：「去（民國四十九）年六月，香港共匪統戰機構之『聯合評論社』，曾祕密集會討論雷震寄港之『奪取政權之策略』。」(95) 以及「四十九年九月，發現匪諜劉子英係受雷震掩庇潛伏工作。」(96) 再由《蔣中正總統檔案》的證據，對照「雨田專案小組」執行人之一的一位情治將領的日記，二者分析後，證明「雷震案」是蔣中正同意蔣經國指揮情治單位的結果。

根據這份日記史料記載，1959 年 5 月 12 日，蔣經國鑑於《自由中國》言論已危及國民黨政權的穩定，曾多次向蔣中正建議懲處雷震。蔣中正雖然還能容忍雷震對他本人的批評，但蔣經國等下屬則對雷震的言論「表示不滿」，蔣經國認爲雷的言論，「就是過去民盟與匪黨叛國行動的勾結」。同年 12 月 7 日，蔣經國在國家安全會議中指示：「本黨同志應對雷儆寰言論提出嚴正的駁斥。」日記又說：「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廿三日，出席蔣（經國）副祕書長主持情治座談，蔣副祕書長指示，對於雷震之《自由中國》言論，軍中與學校受其影響很大，各單位黨員同志，應即採取處置，尤其雷震反對總裁連任，無視黨國存在，表示雷震與匪黨勾結行動已經違法，各單位應提出步驟與辦法，解決問題。」可見在雷震組黨（1960 年 6 月）之前，蔣經國就以雷震「與匪黨勾結」的名義，下達對雷震採取行動的指示，但蔣中正迫於外界壓力，遲遲無法採取斷然手段懲治雷震。直到雷震婉拒出

(95)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黃杰，〈僞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
(96)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8 卷，黃杰，〈臺灣警備與治安檢討報告〉。

任駐日本大使，並公然在 1960 年 3 月 22 日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統時，公然投下反對票，而且在選票上簽名「雷震反對」，蔣中正才決定懲處雷震。蔣中正並授權蔣經國指揮情治人員「用逮捕囚獄的方式，處理雷震問題」，蔣氏父子遂以雷震組反對黨及匪諜名義，逮捕雷震等一干人。(97) 由此可知，由於雷震曾是國民黨的重要人士，又是被蔣經國視為言論叛亂的《自由中國》之領導人，雷震的組黨更可能動搖蔣氏父子與國民黨的統治，雷震案又是當時臺灣成為美國等民主國家輿論批評的對象。所以，將雷震以相關的匪諜案治罪，如果沒有蔣中正的同意，蔣經國與情治單位根本不可能搆陷雷震。上述警備總部呈送蔣中正批閱有關雷震叛亂案，而未被銷毀的官方檔案資料，足以說明蔣經國是雷震案的主謀，但得到蔣中正的同意。至於情治單位扮演的角色，除了逮捕相關犯人外，當然也負責製造犯罪證據。

又如，吳國楨擔任臺灣省主席兼省保安司令時，對省保安副司令彭孟緝的作為不滿，故彭孟緝為了避免吳的牽制，就在晉謁蔣中正時，主動表示願意將保安司令部的業務向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主任蔣經國匯報，蔣中正也親自以口諭指示同意，一年多以後吳才知道此事。(98) 所以，當吳國楨要制止彭孟緝濫捉無辜時，蔣中正都庇護彭，蔣中正甚至以「特別命令」將吳欲懲處的情治人員升官。吳認為有些是冤案時，蔣經國也與彭共同向吳溝通，蔣中正又下「手令」壓制吳，蔣中正甚至派機要秘書周宏濤到吳府，向吳告知蔣中正同意彭的逮捕行動，吳因此認為彭的舉動是蔣經國幕後主導。(99) 此外，蔣經國也假蔣中正的命令，不僅干涉省主席對臺灣省警務處處長的人事權，更在未知會吳的情形下，直接以「特別命令」，令省警務處處長陶一珊發放給其他情治單位空白的逮捕證（即情治單位可以不經過吳國楨與警務處同意，而隨意逮捕任何人的證件）。(100) 但吳國楨與掌控情治單位的蔣經國在職務上沒有隸屬關係，吳就直接向蔣中正進言：「『如鈞座厚愛經國兄，則不應使其主持特務，蓋無論是否仗勢越權，必將成為人民仇恨的焦

---

(97) 張友驊，〈雨田專案：組不組黨都抓？一名情治將領對雷震案的日記〉，《自立早報》，1989 年 7 月 30-31 日。「雨田專案」是 1959-1960 年逮捕雷震的工作小組代號。正文之「」為日記內容。

(98) 許有成、徐曉彬，《宦海沉浮——吳國楨》（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114；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210、212。

(99) 許有成、徐曉彬，《宦海沉浮》，頁 115；《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149-151、166-168。

(100)《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147-148、154。

點。』蔣低頭不語，裝出很爲難的表情，向吳斥責：『別說下去啦！』」[101]

此外，吳國楨也提到，彭孟緝竟然向蔣中正祕密報告彭名義上上司的吳國楨，和被情治單位視爲反國民黨的臺籍人士楊肇嘉與許丙，共同「試圖組織一個獨立的政黨」，當時蔣中正也許是「疏忽」，將此報告交給吳國楨時，吳計劃將彭撤職，但蔣中正不准。[102]

以吳國楨的經歷，可以說明蔣中正支持蔣經國控制情治單位，並默許情治單位的作爲。總之，蔣中正將情治工作大權交給蔣經國後，放任蔣經國及默許，甚至也同意彭孟緝等情治單位下屬的作爲，否則彭怎敢膽大包天地從事不當審判的措施，也因此才會有吳國楨告「御狀」。可見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是不當審判的共生體。

(二)蔣經國主導又不必向蔣中正請示的「不當審判」案件

由於蔣中正準備將權力交給蔣經國，故通常放任蔣經國利用情治單位捉匪諜，以便讓蔣經國掌控情治單位來做爲統治臺灣的基礎，同時，也藉著捉匪諜，打擊臺灣內部的政敵或政治異議人士。所以，有若干非關高級黨政軍人員的不當審判案件是由蔣經國主使。例如，李荊蓀案與柏楊案，由於他們二人的政治地位較低，蔣中正似乎沒有干預。

李荊蓀是周至柔（曾任政治行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參謀總長與臺灣省主席）的智囊，1970 年李任《大華晚報》董事長時，由於捲入蔣經國與周至柔的行政院長職務之爭，以及李從 1957 年 8 月至 1970 年 11 月止，在《大華晚報》的〈星期雜感〉發表批評政府的文章，因而觸怒「當權者」，可能又因爲生活瑣事得罪蔣經國，被情治單位以李於 1949 年以前，在大陸加入叛亂組織等匪諜與文字獄的罪名入獄。當時「周至柔與黃少谷等曾向蔣經國求情，說明荊蓀之無辜，但回答是，他本人已承認了。」由於李是新聞界知名人士，李案受到國際輿論重視，政府當局爲表示尊重人權，在 1972 年 3 月舉行公開審判，政府當局「事先並對李發出警告，如果他合作，只處兩三年徒刑；如不合作，後果自負。」但李不聽話，當場

---

(101)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213-216。

(102) 《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151-152。

推翻被刑求後所編造的供詞，而被宣判爲無期徒刑，蔣中正逝世後，李減刑爲有期徒刑十五年。[103] 李入獄十年後，蔣經國準備對他特赦的條件是要他寫一封悔過書，李拒絕，因而坐滿十五年的牢。[104] 1980 年年初，包括卜少夫等立法委員與新聞界重要人士，寫信給蔣經國及國防部長宋長志，希望准許仍在獄中的李荊蓀「保外就醫」或「提前開釋」，均未如願。[105]

以李荊蓀案來分析，由於李特殊身分，除了蔣氏父子外，情治單位根本不可能羅織罪名。之所以將此案主謀指向蔣經國，除了是李對政府的批評，引起蔣氏父子的不滿外，也有可能是蔣經國與周至柔的政治鬥爭，蔣經國以羅織李的罪名，暗示周識人不明，從而剷除政敵，並藉此警告不歸順者，負隅頑抗的悲劇下場，以便鞏固權力。此外，案發後，周至柔與黃少谷只向蔣經國求情，不找蔣中正，而蔣中正逝世後，蔣經國要李寫悔過書才能特赦，在在顯示蔣經國是李荊蓀案的幕後主使者。再者，蔣經國以李荊蓀承認罪行來搪塞周至柔等人的求情，也說明蔣經國默許情治人員以刑求等手段來達成羅織政敵入獄的目的。

蔣經國當然知道情治單位以刑求入人於罪之事，又可以下例說明。主張臺獨，並與在日本的臺獨領導人廖文毅有來往的黃紀男，回憶 1962 年他第二次被捕時，在調查局的刑求下，被迫招出其中一條是「密謀暗殺蔣經國，奪取政權」的死刑罪，但黃透過他的女兒，經由李煥直接上書給蔣經國後，蔣經國特別巡視拘押黃紀男的軍法處看守所。蔣經國經過黃的牢房時，黃趁機陳情，並否認他要「密謀暗殺蔣經國」，爾後黃「暫緩執行」，並在 1965 年廖文毅返臺投降政府後，改判無期徒刑，再由蔣中正予以特赦，並立刻釋放。[106] 但黃紀男的特赦，在法律上仍存在著「密謀暗殺蔣經國」的罪名。而且，若黃眞的有「暗殺蔣經國」的計劃，蔣經國應該不會饒恕。可見此例透露蔣氏父子利用不當審判做爲達到政治目的的手段。蔣經國達到目的後，甚至故意對要暗殺自己的叛亂犯表示寬大，來彰顯政府對臺獨分子的寬容與他們父子的開明形象。

---

(103) 陸鏗，《陸鏗回憶與懺悔錄》（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7），頁 472-480。

(104)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95-296。

(105) 陸鏗，《陸鏗回憶與懺悔錄》，頁 479；陸鏗，〈「經國熱」不能否認「白色恐怖」〉，《臺灣日報》，1998 年 1 月 19 日，2 版。

(106)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367-373、390-394、398-399。

再如，柏楊從 1968 年被捕入獄至 1976 年自綠島出獄後，仍被軟禁在綠島，直到 1977 年，才在美國卡特政府的人權外交與眾議院議長伍爾夫揚言親自要到綠島見柏楊時，柏楊才得以返回臺灣本島為例。(107) 柏楊案應該是蔣經國幕後主導，情治單位執行的例子。

柏楊的言論，早在 1960 年雷震《自由中國》案發生前，就引起情治單位的不滿。柏楊提到了當《自由中國》被查禁後，他就由同事口中獲得善意的警告：「警備司令部的人說，柏楊以後該乖了吧！」當時情治單位沒有逮捕柏楊。(108) 柏楊之所以未被逮捕，很可能他曾經是蔣經國所屬救國團的幹部，未得蔣經國的同意，情治人員不敢任意拘捕之故。

柏楊的入獄，是在 1968 年的《中華日報》刊載一篇大力水手漫畫時，被情治單位認定是「挑撥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感情，打擊最高領導中心」，被調查局逮捕。(109) 隨後柏楊在調查局刑求下，被屈打成招，以 1948 年他在瀋陽被中共俘虜的偽造罪名，判刑十二年。(110) 1975 年蔣中正逝世，政府將政治犯減刑三分之一，柏楊應該在 1976 年 3 月出獄，但政府決定「不釋放柏楊，繼續囚禁」，以柏楊擔任綠島指揮部監獄的「看管雇員」為藉口，實際上將柏楊軟禁在綠島。(111)

關於柏楊被軟禁在綠島的主導者，根據柏楊回憶 1976 年他在綠島時，與來看望他的高中同學——警備總司令部政戰部主任韓守湜的對話中，韓暗示柏楊被軟禁的指示是比警備總部與國防部「更要向上」的機關或人士主動下達，當柏楊還要追問時，韓以「不要談了」，並轉移話題來中止柏楊的追問。(112) 此時雖是嚴家淦擔任總統，但軍情大權全部在行政院院長與國民黨黨主席蔣經國之手。所以，由瞭解內情的警總高級官員之暗示，可以確認柏楊被軟禁是蔣經國的命令。由此回溯 1968 年柏楊因大力水手漫畫得罪蔣氏父子而被捕，應該可以合理推論與蔣氏父子有關，情治單位則是配合羅織犯罪事實。

---

(107)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336-339。

(108) 同上註，頁 236。

(109) 大力水手漫畫中的「波派和他的兒子流浪到一個小島上，父子競選總統，發表演說，在開場白稱呼時，波派說：『Fellows』」。柏楊將『Fellows』譯成「全國軍民同胞們」，因而被調查局認定此漫畫是「挑撥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感情，打擊最高領導中心」。參見同上註，頁 252-253。

(110) 同上註，頁 257-277、282-284、403-406。

(111) 同上註，頁 316-317、319-324。

(112) 同上註，頁 331-333。

此外，柏楊始終認爲他的不幸遭遇，都是蔣經國對他「恨之入骨」，欲置他於死地，柏楊自述：「迄今爲止，我仍不知道蔣經國爲什麼恨我到這種地步？先是要我伏屍刑場，在我成了漏網之魚後，又要使我葬身孤島。」[113] 但李煥卻爲蔣經國辯解。

1968 年李煥對於曾是救國團部屬的柏楊繫獄之事，以柏楊不是匪諜，親自爲柏楊向蔣經國求情：「郭衣洞（柏楊本名）不滿政府，對政府有所批評，這是事實，但是他絕非匪諜。」但蔣經國沒有表示。[114] 1996 年李煥以維護蔣經國的立場，當面對柏楊說：「你被拘禁、審訊、用刑，我相信你說的都是事實，但這不能解釋爲是蔣經國要他們整你。他若堅決要殺你，沒有意義。」[115] 李煥此話無意中透露情治單位欲掩飾，但卻很普遍的刑求犯人，使犯人屈打成招的實情。

此外，李煥並未說明柏楊的入獄與被軟禁是否出自於蔣經國的授意，但以李煥是救國團高級幹部的地位，他一定看過前述蔣經國給救國團高級幹部提到蔣經國本人掌握情治單位一事的信。何況 1958 年冬，柏楊在救國團工作時，與參加救國團活動的女學生倪明華戀愛，蔣經國不滿地透過李煥警告柏楊：「(蔣經國）主任說：郭衣洞不是被俘過嗎？如果他（柏楊）再繼續惹事，我就叫調查局調查他這件事。」[116] 可見李煥早就知道蔣經國是「特務頭子」。所以，李煥對蔣經國被外界指爲「特務頭子」的叫屈辯解之詞，就政府法律上的運作言，的確有些道理，但實際卻非如此，李煥對此絕對心知肚明。故李煥的說詞有所迴避，因爲以當時蔣經國的權力而言，他有能力使柏楊免於入獄，當然也可以殺害柏楊。而且，李煥以柏楊不是匪諜，向蔣經國求情，故蔣經國一定知道柏楊不是匪諜，蔣經國起初應該只是藉情治單位來警告柏楊少發表不當言論，但柏楊仍我行我素。所以，蔣經國默認，甚至應該是蔣經國命令情治單位逮捕柏楊。這說明蔣經國知道眾多不當審判案一定有假匪諜，但蔣經國卻允許情治人員大肆逮捕文字或思想叛亂的假匪諜，這毋寧是蔣經國利用不當審判來鞏固統治的手段之一。

此外，就國民黨家長制的運作方式而言，由於柏楊曾任職於蔣經國創辦的救

---

(113)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329。
(114)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頁 82-83。
(115) 同上註，頁 83。
(116)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27-229。

國團，蔣經國應該始終將柏楊視爲部屬，但柏楊的言行，尤其是翻譯大力水手漫畫中的「全國軍民同胞們」與「卜派父子漂流到一個荒島競選總統」，應該被蔣經國認定是影射蔣氏父子委屈於臺灣小島，以及挑撥他們父子感情的惡毒文字。所以，也許蔣經國認爲基於行政倫理，柏楊不應該背叛地打擊最高領導人。故對於有革命情懷及對叛亂文字與思想很敏感的蔣經國而言，大力水手漫畫自然被他視爲罪大惡極，而對柏楊恨之入骨。否則不少人也有「挑撥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感情，打擊最高領導中心」的更嚴重犯行，爲何不會被蔣經國特別交待要加強整肅，唯有柏楊受到如此待遇？但或許蔣經國必須考慮美國的觀感，柏楊也不是匪諜，或是仍顧念長官部屬情誼的矛盾之情，即使有心，應該無意殺死柏楊。

總之，蔣經國亦與其父蔣中正一樣，爲了鞏固權位，對於若干文字或思想叛亂或有匪諜嫌疑者，主使情治單位以不當審判的手段入人於罪。

五、情治人員私自作爲的「不當審判」案件及其與蔣氏父子之關係

情治人員私自作爲的不當審判案件，其特色是犯罪嫌疑資料與犯罪事實，蔣氏父子通常不清楚，甚至可說是蔣氏父子被矇蔽，但這不表示與蔣氏父子無關。

除了無辜者的犯罪資料外，不當審判大致上分成必須由蔣氏父子裁奪的重大案件，以及不引起太多人注意，蔣氏父子應該也不知情的小案。其中重大案件方面，通常涉及重要政治人物，故情治人員通常也無法自主是否逮捕嫌犯，而必須由蔣經國，甚至有時候蔣經國也不敢做主，必須請示蔣中正。小案方面，可以分成二方面，一是無辜者與情治人員無仇隙，而爲情治人員爭取業績的案子。二是無辜者與情治人員有仇隙，情治人員公器私用，爲情治人員搆陷。這些小案的特色通常是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不必預先取得蔣氏父子同意，不當審判後，蔣氏父子也未必清楚，但犯罪事實通常是採用蔣氏父子允許的文字或思想叛亂罪。因此，本文將分析情治人員的私自作爲與被矇蔽的蔣氏父子間之關係。

㈠蔣氏父子不知情的「犯罪嫌疑」資料

蔣經國認爲情治單位可能有僞造搆陷無辜的資料，所以蔣經國「對某些關鍵

性的人與事，他寧可相信自己的認識及判斷，而絕不爲小報告所動。」故甚至當情治單位將某情治首長視爲匪諜，簽報給蔣經國時，蔣經國以一句「不至於吧？」結案，未加以任何追究。(117) 可見，即使是高層情治首長的匪嫌資料，蔣經國基本上並未主動過目，由此可以合理推論，蔣經國通常沒有看過情治單位將一般民眾視爲匪嫌或匪諜的相關資料。蔣經國既然如此，蔣中正必然也沒有看過。這是一般爲蔣氏父子辯解眾多不當審判是情治單位私自作爲的最佳註解。即是說，眾多不當審判是蔣氏父子被情治人員矇蔽，而爲情治人員私自操弄的結果。

情治單位任意構陷民眾，又應該是欺矇蔣氏父子的資料，可以由曾任調查局副局長，又曾擔任捉匪諜任務的高明輝之回憶錄看出來。高明輝自述 1977 年擔任調查局第三處首席副處長，並借調臺北處擔任副處長時，發現已存檔的政治偵防檔案資料中，竟然有當時擔任總統的嚴家淦在「類別」欄上是「匪嫌」：「破獲之匪嫌×××供稱，嚴在任福建省交通處長任內，曾和某匪嫌有交往。」由於茲事體大，又缺乏《檔案法》相關法令的約束，爲免資料外洩，引發重大政治風波，高就在調查局局長沈之岳同意下，未經更高層領導人與機關的同意，就在調查局內部以「不行文」、不採用「文書作業」的不見於公文方式，私自將該資料銷毀。高指出：「如果嚴總統不是貴爲國家元首，他可能就沒有這麼好運，可以在神不知鬼不覺的情形下，由調查局主動把案子銷燬。我接觸過的很多案子，當事人的情形和嚴總統都差不多，但是，他們就沒有這種運氣。」高明輝又對臺北處處長沈自康說：「如果局裡面有人和你或是局長過不去，把這些資料影印以後，交給嚴總統，嚴總統再拿去向經國先生抗議，我們都吃不了兜著走。」(118)

目前不清楚蔣氏父子是否看過這份資料，如果他們看過，卻又重用嚴家淦，可見他們有可能認爲嚴家淦沒有問題，反而是情治單位的資料大有疑問，但是也許應該留下考核嚴家淦的相關事項。依照筆者的看法，蔣氏父子應該沒有看過這份資料，否則以蔣中正的作風，根本不可能委嚴家淦重任。例如，以谷正文的看

(117) 唐柱國，《最高機密》，頁 10-11。

(118)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頁 219-222。一般人遇到如嚴家淦被情治人員懷疑後，被羅織入罪之例如下：任職於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警備總部管訓、教育政治犯的單位）的丁邦明，於 1969 年 4 月 28 日，被調查局以丁邦明隨政府撤退來臺時，曾在香港的難民營與一位後來被證實是中共特工的同鄉講過話，而被牽連入獄，495 天後才以無罪開釋。參見《勁報》，2000 年 4 月 3 日，6 版，朱慶文報導。

法而言，「『一日共產黨員，終生都是匪諜！永遠都不能重用』是老先生（蔣中正）心中不變的眞理」，這是蔣中正「根深柢固的想法」。「在老先生的時代，具有共產黨背景的人，人事資料上多半會有『不得付予重任』的批示，唯一的例外大約是蔣經國。」(119) 嚴家淦的匪嫌案，如高明輝所言來分析，蔣經國應該也不知道此事，故可以肯定的是，此時雖然已是蔣中正逝世後的 1977 年，調查局燒燬這份資料自然沒有事先經過當時的嚴家淦總統與行政院長蔣經國的同意。

又如，黨政高官沈昌煥與費驊均曾被情治單位祕密調查思想是否有問題，沈昌煥任外交部長時，國安局以沈思想有問題，命令調查局調查，但調查局「交查」的公文被沈看到，沈因此向蔣經國表達不滿。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時的行政院秘書長費驊知悉調查局調查他的思想問題後，亦向蔣經國吐苦水，此二案在蔣經國親自指示下被銷案。(120) 此例也可說明蔣經國一定知道情治單位有搆陷無辜者的資料，而蔣經國通常不會看這些資料，以及蔣經國應該也知道情治單位可能藉匪嫌私自搆陷無辜。

上述嚴家淦等人之例並未成爲叛亂案，這是由於他們是達官貴人。但是眾多與蔣氏父子無關的不當審判，蔣氏父子則無法顧及。情治單位搆陷無辜者爲匪諜或匪嫌的資料，基本上是情治人員私下操弄，蔣氏父子通常是被矇蔽。在此基礎上所形成的眾多不當審判案，除非是重大案件，蔣氏父子通常也不清楚。

㈡必須經過蔣氏父子同意的情治人員私自作爲案件

必須經過蔣氏父子同意的情治人員私自作爲案件，通常是牽涉到較敏感的政治人物，在此情況下，情治人員雖然可以自行將他們羅織罪名，但若要逮捕他們，則必須經過蔣氏父子的同意。

例如，1954 年臺北市長的選舉，當高玉樹擊敗國民黨提名的情治單位出身的候選人王民寧後，有位高級警官以高「賄選」，到法院控告「高玉樹當選無效」。但由於高玉樹與美國大使館及美國駐臺記者時有往還，情治單位及社會也傳言高是美國中央情報局的間諜，在茲事體大情形下，警政署長唐縱請示蔣經國，蔣經

(119) 谷正文，《白色恐怖祕密檔案》，頁 247、262。
(120)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 73-77。

國也「不敢專擅作主」，就請示蔣中正，蔣中正也許是爲免民間強烈反彈及國際輿論的抨擊，批示由唐縱勸告該警官撤回告訴，並嘉許該警官。(121)

又如，1961 年被情治單位命名爲「鎭平專案」的雲林縣議員蘇東啓策動軍人武裝叛亂一案，國安局的「高級情報」提到以下之事：高玉樹、郭雨新、許世賢、蘇東啓與許竹模（青年黨籍律師）的「五人小組」在高玉樹的住宅開會，他們陰謀「向軍隊發展，以兵變達到政變之目的之策略」，而「以高玉樹及郭雨新爲幕後」。3 月 6 日及 9 日共兩次，「高玉樹等十一人在高家集會時，曾對如何奪取政權事交換意見，有人表示已有嚴密組織，原擬在春節發動政變，因故未果。」而且，蘇東啓希望高玉樹領導兵變。此外，李萬居與許世賢等政治反對運動的重要人士也被列入「幕後」的影武者。(122)

雖然「鎭平專案」的判決書記載蘇東啓是該「武裝叛亂」案中，濁水溪以南的總指揮官，濁水溪以北由不署名的「×××」負責，「×××」即高玉樹。(123) 但上述重要政治異議人士中，只有蘇東啓因爲與「臺獨叛亂」活動成員有往來，被警總以「涉嫌叛亂」逮捕，並被判刑，(124) 五人小組之一的許竹模，則被檢舉爲「從事臺獨活動」，(125) 其他人士則未被逮捕。其實情治單位對高玉樹等人很不滿，黃紀男提到 1972 年他第三次被逮捕時，調查局人員在刑求他，並辱罵他時，說出以下的話：「……高玉樹有一天也要把他抓來打的，你們這些反政府的不知死活！」(126) 可見情治單位對高玉樹等重要政治異議人士雖然恨之入骨，卻不能逮

---

(121) 王民寧出身黃埔，曾任蔣中正官邸侍從武官、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處長與臺灣省警務處處長等職，調任總統府中將參軍時，「為了臺北市當時既是臺灣省會，又是中央政府所在地，蔣介石特地指定他出馬競選市長。」參見李世傑，《特務打選戰》，頁 49-61。

(122)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黃杰，〈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又，1961 年 3 月 9 日上午六點半，有臺獨思想的蘇東啟，與計劃向軍隊吸收人員的林東鏗到高玉樹家，「林東鏗請高玉樹在臺北領導學生響應，但高玉樹不經考慮即堅決的拒絕。」參見林樹枝，《白色恐怖 X 檔案》，頁 195-196。

(123) 該案爆發前，蘇東啟就對參與人員說：「你們不要怕，我們的頭是高玉樹，他是美國派在臺灣的情報局人員，國民黨不敢動他……」。參見施明雄，《白色恐怖黑暗時代臺灣人受難史》，頁 150-151。該案爆發後，蘇東啟以「不要怕！我們的頭目是高玉樹……」等語，安慰多位被捕者。參見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376。

(124)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097卷，黃杰，〈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林樹枝，《白色恐怖X檔案》，頁197-202、204、208-209；施明雄，《白色恐怖黑暗時代臺灣人受難史》，頁150-151。

(125)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黃杰，〈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

(126)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422。

捕。換言之，情治人員對於是否捉放他們，根本無置喙之地。

就高玉樹而言，當時政府對臺灣社會控制之嚴密與情治人員的無孔不入，不可能不知，高玉樹不會愚蠢到採取不可能成功的兵變。(127) 所以，在國民黨打壓下，高玉樹公開宣稱的目標是：「我們不打算也不計劃在中央政府內爭取權力。我們只想與主持選舉的低級國民黨官員一較長短。他們曾操縱選舉，並造成人民間的最大不滿情緒。國民黨要贏取地方選舉的勝利，由於他們恐怕地方選舉的失敗，將使我們的外國友人認爲中國政府失掉人民的支持。我們不要革命。我們不計劃像韓國人那樣用暴動或任何劇烈手段攫取政權。我們百分之百地擁護政府的反共政策。我們支持政府反攻大陸的政策。但是我們不贊成國民黨的一黨統治，那是極權。」(128)

雖然高玉樹等人希望透過民主選舉來改革威權體制，但缺乏民主與人權理念的情治人員，在他們的主觀觀感上，卻認爲自從《自由中國》案爆發，雷震入獄後，《自由中國》雖然未達到「反叛」的程度，但已是「反對」與「反動」，「雖尚未達『炸藥』程度，而遍地都是『森林』，隨時可以點燃，則無可諱言，……一年來各地發現臺獨反動標語傳單黑函。」所以，「看不見的敵人，已暗中企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129) 故 1964 年臺北市長的選舉，高玉樹擊敗蔣經國心腹周百練，又當選時，情治單位可能是爲了打壓高玉樹，或警告其他反國民黨的人士，將選舉時公開支持高的市議員林水泉、李賜卿和楊玉城等「陰謀份子」，以貪污等不同罪名送入監獄（其中的林水泉也公開批評「特務頭子」）。(130) 換言之，情治單位可能是在蔣經國的主使下，無法逮捕高玉樹等重量級的「陰謀份子」，只好翦除其羽翼，拘捕其他「陰謀份子」。

由上述《蔣中正總統檔案》所見高玉樹等「五人小組」之事，與史實相對照，

---

(127) 當蘇東啟與林東鏗到高玉樹家請高玉樹在臺北響應軍隊叛變時，高玉樹不僅不經考慮即堅決的拒絕，並對林東鏗說：「你們百分之百要失敗」。參見林樹枝，《白色恐怖 X 檔案》，頁 195-196。

(128)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雷震風波——雷案始末(一)），轉引自《時與潮》週刊，1960 年 9 月 26 日，頁 180。

(129)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黃杰，〈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

(130) 梁山，《談景美軍法看守所》第一集，頁 20-21、247-248、252-253 載：依照軍事檢察官的說法，「陰謀份子」即是泛稱包括參加民主選舉在內的反國民黨人士。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頁 200-203；林水泉口述、陳柔縉整理，〈特務叫你承認偷拿古井，你也得承認——前臺北市議員林水泉談早年的政治迫害〉，《新新聞》269（1992 年 5 月 3 日-5 月 9 日），頁 90-91。

顯示這是情治人員故意誇大，甚至應該是刻意僞造的假情報。[131] 但蔣氏父子對這份重要情報的反應，反而與一般認爲會讓情治單位採取大肆逮捕手段，大異其趣。也許是蔣中正欣賞高玉樹的才幹，[132] 也許是蔣氏父子知道「五人小組」是情治單位揑造，也許是蔣氏父子對省籍與國內外輿情的考量，讓臺籍政治反對運動人物在不會動搖蔣氏父子統治的基礎下，實施有限度的民主。所以，蔣氏父子未理會情治單位搆陷高玉樹等人，甚至欲逮捕他們的計劃，爾後反而重用高玉樹擔任臺北市首任的院轄市市長，並在任滿後進入內閣。

蔣中正甚至認爲國民黨可以協助非國民黨人士當選不動搖他們父子統治的地方行政首長。例如 1951 年以前，吳三連曾被情治單位懷疑可能參加臺獨活動，情治單位甚至欲羅織他此項罪名。[133] 但在 1951 年的縣市長選舉中，吳三連獲得國民黨提名爲臺北市長候選人，並在蔣中正指示情治單位助選下當選：「此次上下一致遵循　總裁指示，助選吳三連爲臺北市長，情形良好。」[134] 但另一方面，情治單位應該至少是蔣經國同意下，頒布圍捕流氓的新法令，列舉超過三千人的「流氓」名單，並至少逮捕 998 人，這些「流氓」中，甚至有縣參議會副議長，他們大多是打算投票給非國民黨的候選人。此後，有多數非國民黨候選人在情治單位

(131) 「五人小組」或「五」個委員似乎是情治單位偵辦重大案件時，羅織集體領導者罪名的代名詞。與「五人小組」有關者又有以下二案：1970 年，由於被情治人員監視的彭明敏偷渡到瑞典，李敖被牽連後，在 1971 年被拘捕，警備總部審訊期間，認為李敖是以彭明敏為首的叛亂活動中，「臺灣本部」的「五個委員」之一，李敖稱為「五人小組的大員」，其中另外二位是謝聰敏與魏廷朝。參見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225、253-254。1980 年，警備總部在 1979 年 12 月 10 日發生的「美麗島高雄叛亂案」的起訴書，提到「黃信介為從事顛覆活動，指示施明德、姚嘉文、林義雄、張俊宏、許信良等五人」為「被告等自稱之五人小組」，他們「研商實施顛覆政府步驟」，製定「長程與短程奪權計劃」。參見賴士羽，《審判國民黨》（臺北：臺灣文藝出版社，1987），頁 172。

(132) 唐柱國認為蔣中正很欣賞高玉樹的才幹，例如，高玉樹任臺北市長時，架空臺北市警察局長羅揚鞭的權力，羅向蔣經國告狀時，蔣經國反以「高玉樹的作法並未違法」，勸告羅揚鞭對高「多予尊重」。參見唐柱國，《最高機密》，頁 195。

(133) 黃紀男提到 1950 年他第一次坐牢時，警總保安處曾向他偵訊「吳三連、楊肇嘉是否曾參加臺獨組織與活動」，並可能要「誘惑」黃紀男「誣陷」吳三連與楊肇嘉。參見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267、275。又，1960 年左右，吳三連本來計劃與雷震等人共同組黨，吳任黨主席，但吳被迫離開臺灣，組黨計劃才決定由雷震任黨主席。參見《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138-139。

(134)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3 卷，彭副司令孟緝報告，〈第二十九次星五會報紀錄〉（1951 年元月 19 日 11 時）（極機密第壹號）。又，國民黨不僅提名民主社會黨的吳三連為臺北市長選舉的國民黨候選人，同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將國民黨自行參選，又曾經得罪陳誠的國大代表林紫貴，羅織「知匪不報」的罪名，公開逮捕入獄。參見李世傑，《特務打選戰》，頁 35-39。

的壓力下退出選舉，故吳國楨認爲國民黨支持吳三連當選臺北市長，是「爲了裝飾門面」。(135)

可見情治人員私自作爲的不當審判案，如果涉及重要人士，通常不敢莽撞行事，而必須向蔣氏父子請示，而蔣經國雖然有主導權，但影響輿情的重大案件仍需蔣中正裁奪。此外，高玉樹的「五人小組」一事，似乎顯示蔣氏父子認爲情治單位危言聳聽，甚至有可能認爲那是僞造而不拆穿，這是由於蔣氏父子在構陷政敵時，就是暗示情治單位僞造證據與刑求，以便以法律爲工具來達成目的。

㈢情治人員依法行政又不必經過蔣氏父子同意的私自作爲案件

情治人員依法行政的小案，通常不必預先經過蔣氏父子的同意，不當審判後，蔣氏父子通常也不清楚。此情形又分成兩部分，一是與「犯人」無仇恨，但在革命心態下，製造業績以便升官發財；二是與「犯人」有仇隙，故公器私用，藉機整肅異己。

1.情治人員與「犯人」無仇恨的「不當審判」

情治人員沒有公器私用的依法行政，但又不必經過蔣氏父子允許的不當審判案，通常是情治人員私自作爲的方式之一。這種情形很普遍，基本上被無辜株連者的罪名，通常是蔣氏父子允許的文字或思想叛亂。而叛亂罪的形成，通常也是情治人員自以爲是的結果，或將無辜者屈打成招。這除了情治人員意識型態上「國家至上」、「黨國一體」的革命情懷，以及他們缺乏對人權的尊重所形成的過度恐共、仇恨、報復、肅清心態與製造業績來升官外，(136) 依照谷正文的說法，這是因爲承辦人員可以獲得沒收「匪諜」財產的百分之三十做爲獎金及破案費用。(137) 情治人員捉匪諜有實質的厚利，蔣氏父子也爲了鞏固自己的統治而製造冤獄，故上行下效，加上又應該是蔣氏父子同意或縱容情治單位以違法的刑求手段、違反人權的法律，以及以莫須有的思想或文字叛亂、或參加非法組織等來羅織罪名。何

---

(135) 《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162。

(136)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184-185；林樹枝，《良心犯的血淚史》，頁 196。

(137)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㈤》，頁 210，附錄；又，林樹枝，《良心犯的血淚史》，頁 196 載：「特務每羅織一個人入罪就會得到鉅額獎金及升遷的機會，因此造成特務人員不擇手段的要把嫌犯屈打成招。只要嫌犯招供他就是大功一件，非但獎金到手，他的地位也更加鞏固。」

況「有左傾思想」的叛亂罪等罪名，由於經常是情治人員自以爲是，又是以不確定與不嚴謹的法律要件當證據，就形成普遍羅織無辜者，又可以完成革命使命的捷徑。高明輝提到情治人員爲了爭取業績而形成眾多不當審判的看法，正說明此部分眞相：「政府以前過度重視政治偵防工作，各（情治）單位爲了凸顯自己機關的重要性，……大家又都要去報績效。……在這種情形下，既然上級這麼重視這種事情（政治偵防），大家就拼命寫報告，拼命的弄，就搞出很多擾民、無事生非的事情，也造成了不少的冤、假、錯案。」[138] 舉例說明如下。

例如「柯旗化案」，1951 年 7 月，柯旗化任高雄女中英文教師時，由於被情治人員在家中搜到一本唯物辯證法的書，加上警察懷疑他捲入 1949 年，數百名臺大與師範學院學生向情治單位抗議，以後有超過百名學生被捕的「四·六事件」。警察找不到他的犯罪事實，又無人檢舉，遂以「有左傾思想」的罪名，將他移送保安處，保安處又將他裁定送綠島感化半年。半年後警總認爲他的思想仍未端正，又私自多羈押了一年半才被釋放。此後不斷有情治人員進入柯府。1961 年柯又被捕，被屈打成招，自殺又不成，以叛亂罪被判刑十二年（此案較著名，有多人被判刑）。柯原本應在 1973 年出獄，卻在綠島被送入「感訓隊」，多關了三年，直到 1976 年 6 月才出獄。[139] 1951 年的「柯旗化案」雖然是一至二人的個案，並非重大案件，且無人被槍決，但類似未被槍決，卻遭受無辜牢獄之災的個案，恐怕很普遍。[140] 蔣氏父子知道 1961 年的「柯旗化叛亂案」，應該也允許情治人員逮捕犯叛亂罪的柯旗化，但他們應該不知道柯旗化被多關三年之事。

又如，1951 年就讀國防醫學院醫科的周世英，由於與同學互相借書，而被警總認定這是中共外圍組織的「讀書會」，加上他擁有俄國作家普希金的《普希金詩集》，而以「文字爲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名，被處有期徒刑十年。[141]

再如，只有國小三年級學歷的林邦吉（大致上可說是文盲），23 歲從軍中退伍

---

(138)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頁 174-175。

(139) 柯旗化，《臺灣監獄島》，頁 128-133、185-186、189-201、244；林樹枝，《良心犯的血淚史》，頁 126-131；《中國時報》，2000 年 1 月 20 日，7 版，吳江泉報導；《聯合報》，2000 年 1 月 20 日，8 版，蔡政諺報導；《中時晚報》，2000 年 1 月 19 日，5 版，黃文博報導；《聯合晚報》，2000 年 1 月 19 日，5 版，修瑞瑩報導。

(140) 藍博洲，《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頁 30-31。

(141) 《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頁 565、569-570。

後不久，因傷害罪被判刑一年。刑滿之日，獄方發現林之記事本上有歪歪斜斜的六個字：

朱　　蔣
　殺　總
毛　　戴

林因此被拘押，情治人員審訊時，林在誘導下指出蔣總戴（裁）就是蔣總統，朱毛即是「共匪」，但林根本不會唸「殺」，也不知道「殺」的意思，獄方卻以林之「思想」有問題，將林移送軍法處。軍事檢察官竟然以違背中文由上往下的書寫習慣唸法，應該是由右往左的「蔣總裁殺朱毛」，反而將上述六個字解釋成「朱毛殺蔣總裁」，將林以文字叛亂罪，裁定三年感化。[142]

2.情治人員因私人嫌隙而公器私用的「不當審判」案

情治人員因私人嫌隙而公器私用地羅織無辜也很普遍。例如，卜少夫提到一個情治人員勒索無辜商人，商人自殺後才被蔣經國知道的案子。1955 年夏季，「臺北一家紡織廠的老闆孫元錦，爲保安司令部一個職司經濟調查的職員勒索而不堪其擾，懸樑自殺。這件令臺灣工商界爲之髮指、人人自危的案子，幾乎大家的怨毒都集結到蔣經國一個人身上。可是蔣經國從他的好友處，看到這位老闆的親筆自殺遺書影印照片，才明白此案原委。他也氣憤塡膺，當時曾請保安司令部將此人拘押，然而他的話並沒有立即發生效果，隔了兩天，後來又由另一個機關才來執行，他是否令出如山，權威無比，於此可見。」[143] 目前無法瞭解保安司令部敷衍蔣經國命令逮捕犯法同仁之事，是不是懷疑蔣經國的命令是敷衍外界批評的「假命令」，還是保安司令部官官相護，而刻意欺矇蔣經國？此案若非蔣經國知道而親自處置，恐怕又形成一個情治人員私自胡作非爲後的冤死者。此案也說明由於情治人員權力特別大，如果官箴又不好時，自然容易公器私用，搆陷無辜。[144]

---

(142) 林樹枝，《白色恐怖 X 檔案》，頁 338-340。

(143) 卜少夫，〈蔣經國浮雕〉，頁 19。

(144) 2000 年民進黨獲得執政權之初，爆發法務部部長陳定南與調查局的「鬥法」，「總統府官員私下指出，過去調查局往往採取搞『暗』的手法，在進行鬥爭時，幹掉過很多人，為什麼可以搞得成？那是調查局手上掌握了很多對手的黑資料。」參見吳燕玲、黃兆徽，〈陳定南大戰調查局餘波蕩漾總統府指示陳定南消音〉，《新新聞》693（2000 年 6 月 15 日-21 日），頁 80。

又如，林吉昌因爲拒絕幫任職「人二室」的同仁胡某介紹女友，被胡某以林批評政府「專制、腐敗、貪污無能」，以及林提到中共「清明」，國防、經濟「進步」的思想叛亂罪名義搆陷，林被刑求並拘押四十天後，被裁定感化三年。(145) 再如，就讀高三的童啓文，由於無意間撞見母親與學校教官（教官亦是廣義的情治人員）的姦情，教官爲恐事情外洩，可能被迫離職，索性先向情治單位密告童啓文「思想有問題」，爾後童以思想傾匪，並爲匪宣傳，判處四年有期徒刑。(146)

基本上，蔣經國對於情治人員假借他的名義在外招搖，甚至胡作非爲，通常是無可奈何的。(147) 雖然卜少夫藉著此案爲蔣經國辯解他不清楚眾多「冤案」，固然說明情治人員欺矇蔣氏父子而私自作爲的普遍現象。但類似「參加校務改革會」都被蔣氏父子視爲罪名，可以合理推論眾多冤案，蔣氏父子雖然不是主導者，也不知情，但蔣氏父子也是縱容者。

大致而言，情治人員因私人嫌隙而搆陷他人爲匪諜者，通常被視爲小案，這些小案雖然很普遍，也許由於個案多是文字或思想罪，沒有立刻危及臺灣安全，也沒有直接影響蔣氏父子的權位，而且個案牽連的人數較少，判刑通常也不重，只要情治人員依法辦理，又沒有在當時引起輿論注意的話，日理萬機的蔣氏父子應該不清楚這些他們允許的文字與思想叛亂的相關案子。

可見情治人員本身的行事，有不少是他們欺矇蔣氏父子而私下操弄的私自作爲。其中部分原因是情治人員操守不佳或私人仇隙，而公器私用地株連太多無辜。但從另一個角度而言，蔣氏父子本身有搆陷他人的經驗，又知道情治單位以刑求等迫害人權的措施迫使「犯人」招供，蔣氏父子又認同文字或思想叛亂罪，就形成上行下效的結果。雖然蔣氏父子可能因日理萬機，並未看過這些「犯罪」資料，但發生那麼多不當審判案件，也說明蔣氏父子縱容，甚至是容許情治人員的這種私自作爲，更說明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在鞏固蔣氏父子與國民黨統治的基礎下，是實施不當審判的共生體。

---

(145) 林樹枝，《良心犯的血淚史》，頁 183-186。

(146) 林樹枝，《白色恐怖 X 檔案》，頁 357-358。

(147) 「有人把這些（自稱蔣經國派來的）冒名招搖的故事講給他（蔣經國）聽，他只有苦笑一陣。他說：我安能每天向每個人聲明，也無法向每個人聲明，也無法知道是什麼人在假借我的名義。」參見卜少夫，〈蔣經國浮雕〉，頁 20。

五、結論

1949 年以來，蔣氏父子整合了各行其是的情治單位，並在中共準備武力攻臺的威脅下，透過情治單位以革命精神與依法行政的手段實施不當審判。雖然不當審判措施有鞏固蔣氏父子與國民黨威權統治，以及保臺的目的。但在蔣氏父子與情治人員延續著 1949 年以前在大陸與中共鬥爭，所形成的草木皆兵的革命心態與革命行動下，採取了「寧可錯殺三千，決不留情一個」的手段，形成波及眾多無辜的「白色恐怖」。因爲就統治者的立場而言，普遍性的「白色恐怖」措施，加上思想上的洗腦，一時之間有利於統治。

眾多的不當審判，蔣氏父子主導與情治人員私自作爲均有。蔣中正主導者，有出於維護蔣氏父子權力的私心考量，也有因政治嫌隙與大陸時期眾叛親離，匪諜充斥，風聲鶴唳心態下，所形成的私人偏見，情治單位只好聽命行事，配合搆陷。其中，也有情治人員私自作爲或添油加醋，唯恐天下不亂，但蔣中正基於政治與國內外輿情的考量，又可能認爲是情治單位搆陷，而有彈性地不處置。

蔣經國也有類似蔣中正對於情治單位的作法，蔣經國甚至與情治人員一樣，有濃厚的革命心態，並對文字或思想叛亂，有極端的仇視性格。所以，在蔣中正全力支持下，蔣氏父子主導的不當審判案，蔣經國經常是發動者。偶爾有一些非關直接影響蔣氏父子統治，或牽涉文字或思想的不當審判，蔣經國應該都直接涉入。但政府治臺初期，蔣經國聲望與地位仍未鞏固時，若干重大案件仍必須請示蔣中正。

大致上，由目前已知的資料，除了少數的重大政治性冤案，由蔣中正或蔣經國主導是毋庸置疑外，看不出來蔣氏父子有直接迫害大多數無辜民眾的情形。但情治人員的私自作爲卻與蔣氏父子有密切之關係。

蔣氏父子自然懷疑情治單位的資料與若干不當審判案的可信度，但他們日理萬機，應該無暇瞭解與處理眾多名不見經傳的不當審判案。然而，蔣氏父子本身所主導的不當審判案，就是以違法的刑求等手段、違反人權的法律，以及以文字或思想叛亂等罪名，羅織無辜者。故做爲下屬的情治人員，除了若干私人嫌隙而公器私用地搆陷無辜的案件外，基於做業績，捉匪諜又有實利可圖，尤其是文字

或思想叛亂罪又是蔣氏父子所允許，自然在蔣氏父子不清楚案情的情況下，情治人員得以上行下效，又名正言順地「依法行政」，並以自以為是，又不確定與不嚴謹的法律要件，配合刑求來進行不當審判。故不論情治人員的作為是否為蔣氏父子知悉，蔣氏父子放任情治人員進行不當審判，則是實情。

總之，蔣氏父子除了必須為直接主導，又無法推諉的不當審判，負起直接責任外，由於他們是情治單位的領導者，又允許並縱容情治人員以合法為藉口，採取違反人權標準的非常手段，故其他眾多不是由他們父子主導的不當審判，也應該負起起碼的政治責任。

換言之，蔣氏父子與情治人員在不當審判中的角色，除了蔣氏父子沒有升官發財的業績壓力外，他們都有著共同的革命心態，也都以法律為工具，以文字獄與思想叛亂，甚至公器私用地羅織無辜。故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是戒嚴時期普遍性不當審判的共生體。

引用書目

《中時晚報》，1997 年 12 月 7 日，4 版；1999 年 8 月 23 日，4 版；2000 年 1 月 19 日，5 版。

《中國時報》，1997 年 6 月 17 日，14 版；1998 年 8 月 25 日，3 版；2000 年 1 月 20 日，7 版；2000 年 4 月 2 日，8 版。

《自由時報》，2000 年 4 月 3 日，8 版。

《自立早報》，1989 年 7 月 30-31 日；1989 年 8 月 14 日，3 版；1996 年 10 月 26 日，4 版。

《勁報》，2000 年 4 月 3 日，6 版；2000 年 4 月 3 日，6 版；2000 年 4 月 17 日，7 版。

《新新聞》269（1992 年 5 月 3 日-5 月 9 日）；518/519（1997 年 2 月 10 日-2 月 22 日）；654（1999 年 9 月 16 日-9 月 22 日）；693（2000 年 6 月 15 日-6 月 21 日）。

《臺灣日報》，1998 年 1 月 19 日，2 版；1999 年 12 月 1 日，4 版。

《聯合晚報》，1997 年 12 月 7 日，3 版；2000 年 1 月 19 日，5 版；2000 年 3 月 11 日，5 版。

《聯合報》，1994 年 12 月 23 日，39 版；1997 年 2 月 5 日，9 版；1998 年 8 月 22 日，4 版；2000 年 1 月 20 日，8 版；2000 年 4 月 20 日，3 版。

卜少夫

1987 〈蔣經國浮雕〉，《蔣經國浮雕》，頁 10-36。臺北：群倫出版社。

天　龍

1989 〈蔣經國出掌政大風波〉，收於李敖編著，《論定蔣經國》，頁 245-254。臺北：李敖出版社。

王作榮

1999 《壯志未酬——王作榮自傳》。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劉臺平(整理)

1999 《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夫人回憶錄》。臺北：文經社。

李世傑

1989 《特務打選戰》。臺北：敦理出版社。

李世傑

1995 《調查局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寫)

1986 《李宗仁回憶錄》。香港：南粵出版社。

李　敖

1989 〈論定蔣經國〉，收於李敖編著，《論定蔣經國》，頁 11-26。臺北：李敖出版社。

1999 《李敖回憶錄》。臺北：李敖出版社。

李　敖(審定)

1991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李敖出版社。

李義虎(主編)

1993 《臺灣十大政治案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沈　醉

1985 〈內幕中的內幕——李公樸、聞一多被暗殺案側記〉，《政治暗殺實錄》，頁 71-76。臺北：出版社不詳。

1985 〈我受命暗殺楊杰將軍的經過〉，《政治暗殺實錄》，頁 9-14。臺北：出版社不詳。

1985 〈楊杏佛、史量才被暗殺經過〉，《政治暗殺實錄》，頁 85-96。臺北：出版社不詳。

汪士淳

1999 《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

汪榮祖、李敖(合著)
1995 《蔣介石評傳》。臺北：商周文化公司。
良　雄
1985 《戴笠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谷正文
1995 《白色恐怖祕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
1997 《牛鬼蛇人——谷正文情報工作檔案》。臺北：書華出版事業公司。
林書揚
1992 《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林蔭庭
1998 《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臺北：天下文化出版公司。
林樹枝(枝伯)
1989 《良心犯的血淚史》。臺北：前衛出版社。
1997 《白色恐怖X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
施明雄
1998 《白色恐怖黑暗時代臺灣人受難史》。臺北：前衛出版社。
柯旗化(コアキフォア)
1992 《臺灣監獄島》。東京：株式會社イースト・プレス。
柏　楊(口述)、周碧瑟(執筆)
1996 《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茅家琦(主編)
1988 《臺灣30年1949-1979》。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
1994 《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
唐柱國
1997 《最高機密——高階諜報員首度公開國民黨情報秘史》。臺北：新新聞文化出版公司。
孫家麒
《蔣經國建立臺灣特務系統秘辛》。臺北翻印。(出版社與出版年不明)
柴　夫(編)
1989 《中統興亡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海峽評論雜誌社編輯部
1991 〈美國對臺政策機密檔案選編——1948-1951〉，《臺灣命運機密檔案》，頁101-150。臺北：海峽評論雜誌社。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
1995 《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事事公司。
高雄縣政府
1997 《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高雄：高雄縣政府。
國史館收藏
《蔣中正總統檔案》政治類，第045卷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010卷、012卷、013卷、097卷、098卷。
張玉法
1995 〈民主政治的發展〉，收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近代史》政治篇，頁569-65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炎憲、高淑媛
1998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梁 山
1981 《談景美軍法看守所》第一集。臺北：大橋出版社。
許有成、徐曉彬
1997 《宦海沉浮——吳國楨》。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
郭 旭
1990 〈最後的瘋狂〉，收於陳楚君、俞興茂編，《特工祕聞——軍統活動紀實》，頁 477-488。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陳三興
1999 《少年政治犯非常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左弧
1989 〈略談蔣經國〉，收於李敖編著，《論定蔣經國》，頁 341-346。臺北：李敖出版社。
陳進金
1996 〈蔣中正總統檔案概述〉，《國史館館刊》復刊第 21 期，頁 363-374。
傅 正(主編)
1989 《雷震全集》3（雷震風波——雷案始末㈠）。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
1991 《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
黃嘉樹
1994 《國民黨在臺灣 1945-1988》。臺北：大秦出版社。
楊清海
1999 《調查局的眞面目》。臺北：另眼文化公司。
萬亞剛
1995 《國共鬥爭的見聞》。臺北：李敖出版社。
董顯光
1952 《蔣總統傳》。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漆高儒
1998 《蔣經國評傳——我是臺灣人》。臺北：正中書局。
臺北市文獻會
1988 《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市文獻會。
1999 《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臺北：臺北市文獻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亦於同年 12 月同步出版該書，書名為：《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臺灣史料編纂小組
1990 《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編 I（1945-1965）。臺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垣(譯)
1999 《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吳國楨（1946-1953 年）口述回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劉宜良(江南)
1988 《蔣經國傳》。臺北翻印：美國論壇社。
潘家釗、鍾敏、李慕貞、侯俊華(編撰)
1993 《蔣介石特工檔案及其他》。北京：群眾出版社。

鄭永平

1991 〈臺灣海峽危機期間的美臺關係〉，收於資中筠、何迪編，《美臺關係四十年 1949-1989》，頁 120-166。北京：人民出版社。

賴士羽(編)

1987 《審判國民黨》。臺北：臺灣文藝出版社。

戴獨行

1998 《白色角落》。臺北：人間出版社。

薛化元

1996 《《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一九五〇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出版社。

謝本書、牛鴻賓

1990 《蔣介石和西南地方實力派》。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藍博洲

1991 《幌馬車之歌》。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1993 《白色恐怖》。臺北：揚智文化公司。

1994 《尋訪被湮滅的臺灣史與臺灣人》。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Goncharov, Sergei N., Lewis,John W., and Litai, Xue

1993 *Uncertain Partners — Stalin, Mao, and the Korean War*. Californi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Townson, Duncan, ed.

1994 *Dictionary of Modern History, 1789-1945*. London, Penguin. Book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6, No. 2, pp. 139-187, Dec. 1999 (Issued in Oct. 2000)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Role of Chiang Kai-shek and Chiang Chin-kuo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White Terror

Shih-ming Liu*

ABSTRACT

Based on the newly-opened archives of the secret service and records of secret agent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action and role of Chiang Kai-shek and Chiang Chin-kuo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White Terror. In many works about this topic, they argue that totalitarian and violence were necessary means for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to protect her regime in Taiwan, and they also claim that Chiang Kai-shek and Chiang Chin-kuo strengthened their power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those concepts cannot explain all events. We find many cases just were personal resentment, and had no relationship to political affairs or national security. We prove that Chiang Kai-shek and Chiang Chin-kuo approved or acquiesced those unjust cases made by the secret service. In fact, Chiang Kai-shek and Chiang Chin-kuo played a leading role, and the secret service and the secret agents created many unjust cases. Therefore, we can say that they were coworkers of the White Terror.

Keywords: Taiwan, the White Terror, Chiang Kai-Shek, Chiang Chin-Kuo, The Secret Service, Secret Agents

---

*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Studies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Teacher's College.

《臺灣史研究》
第六卷第二期，頁 189-196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十九年九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久保文克著《植民地企業經營史論》評介

林玉茹*

作　者：久保文克
書　名：《植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國策會社」の實證的研究》
出版地：東京
出版者：日本經濟評論社
出版年：1997 年
頁　數：406

久保文克自 1990 年以來陸續於日本中央大學的學術刊物上，發表有關臺灣製糖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以及殖民地時期臺灣與朝鮮農村經濟比較的論文，共十二篇。1997 年他將這些文章加以增刪修改，而完成博士論文，並由日本經濟評論社出版專書。本書從殖民地企業經營史的角度，將日治時期臺灣的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類型化，並以「準國策會社」臺灣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糖或臺灣製糖）爲論述重心，進而比較臺灣與朝鮮殖民地企業經營性質的差異。該書應是此一主題研究的第一本專書，其研究成果在日治時期臺灣產業經濟史上具有一定的價值，值得加以評介。

一、主題與架構

久保文克在本書序章一開始即詳細說明其問題意識的緣起與研究取向。他的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研究旨趣基本上是擬透過企業經營史的角度來探討近代日本殖民地經營的性質以及在今日的意義。在問題意識上，他主要關懷的問題點有二：一是考察日本內地資本進入殖民地的經營實態，並與歐美比較，以闡明日本近代的特殊性；一是從經營史角度，探究殖民政策與日本資本對於殖民地產業與土著社會的影響與變容。他並進一步提出研究的具體內容，包括：臺灣製糖會社的準國策會社性質、國策會社臺拓、臺灣與朝鮮企業經營之差異、臺灣與朝鮮殖民地經營之差異以及亞洲與歐美殖民地之比較等五個方向。不過，由於本書先將殖民地企業經營類型化成國策會社、準國策會社以及民間會社三種。其中，「準國策會社」這個概念是作者首先提出，因此很明顯的，本書主要以臺灣製糖為重心，論述其作為準國策會社的特質與原因，兼論國策會社臺拓的成立以及臺灣與朝鮮殖民地企業經營的比較。至於亞洲與歐洲殖民地比較的課題，本書尚未處理。

本書除了序章與結論之外，共分成三大部分十章節。第一部份即佔六章，以臺糖作為準國策會社的成立、組織以及特質為論述重點；第二部分為了突顯準國策會社的特色以及臺灣會社類型的變化，探討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創立與性質；第三部分則站在比較經營史的角度，比較臺灣與朝鮮殖民地時代農村經濟與佃作經營的差異。

本書的章節架構由於完全配合作者先前發表的論文，在結構上稍嫌鬆散，特別是有不少部分有重複之嫌，讀來較為繁冗。例如，第一部分第六章，除了有關臺糖財務管理方面為新論之外，主要為前五章的總結，雖然作者也從管理層面提出一些新見解，但是重複敘述的內容不少。第三部分，分成兩章，但是前後兩章所敘述的內容也有不少重複，只是進一步提出一些概念或觀點。其實兩章或許重整為一章較為理想。另一方面，以本論文的論述主軸來看，第一部與第二部既然分別討論準國策會社的臺糖與國策會社的臺拓，第三部分不但未談民間會社，反以臺灣與朝鮮的農村經濟與佃作經營為重點，與前兩部分的邏輯關連似乎不太大，而且就臺灣與朝鮮的比較而言，恐怕也不太容易在第三部分中深入剖析。

整體而言，作者提出一個很重要的研究課題與方向，但是要在一本書中面面俱到地處理數個重要的課題，其實不易，也造成全書章節架構的不協調。

二、章節內容

本書的第一部份，分成六章，主要論證臺灣製糖作爲準國策會社的特性是基於臺灣近代製糖業先驅的使命，具有「國益志向實業」的特質，並且始終採取堅實至上主義與安全至上主義的保守經營方針，而未採取多角化經營，積極擴大社業。其中，第一章，首先從國策會社與民間會社兩個面向，指出臺灣製糖一方面同時具有兩者的性質，另一方面又與這兩種類型的會社有所差異，故視爲準國策會社，並討論其創立的經過。第二章則由臺糖的董監事組成與章程的更改，指出臺糖經營群的產生是以井上馨爲首的「臺灣新糖業誕生會」爲關係而發展。與明治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明糖或明治製糖）與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糖或日本製糖）相比，臺糖的董監事組織變化有明顯、強而有力的領導階層色彩。另一方面，領導成員的養成也以內部晉升而產生，並有一套第二代後進人才育成方式，以貫徹井上馨等所主張的「國益志向實業」的特質，並持續準國策會社的經營方針。第三章，從明治時期的企業經營理念，討論臺糖「國益志向實業」的經營特質。亦即臺糖的經營方針代代相承，不受環境所撥弄，採取長期觀點的堅實經營方式，以發展殖民地的近代製糖業，貢獻國家。不過，這種堅實經營理念，也使臺糖變成過度安全主義，而不像明治製糖與日本製糖一般，採取多角化經營方式。第四章，主要討論生產成本的影響以及日本資本與臺灣本地人的關係。作者指出臺糖在面臨 1910 年初期大風雨減產危機與一九二〇年代引進蓬萊米種植之後的米糖相剋、生產成本過高危機時，均因具有「國益志向實業」的準國策會社性質，而積極克服問題。臺糖引進新蔗種、新栽培法以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並改善品質；另一方面對農民採取原料預借金與獎勵金制度，來確保原料的取得。這種原料籌集制度，因有自由選擇栽種米糖的權力，對於臺灣農民較爲有利，收益較高，生活也比以米作爲重心的朝鮮農民好。第五章，從販賣面來看，臺灣製糖並非自行直營糖製品的販賣，而是完全委託與其有淵源的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經營。直到一九三〇年代日本與荷蘭因貿易逆差問題，展開日蘭會商之後，臺糖才反省其重製造輕販賣策略的弊端，開始注意消費者需求，開拓新砂糖的用途與銷路，並重視售後服務。儘管如此，臺糖並未如明治製糖一般，將販賣業務改爲

直營，而基於準國策會社安全至上主義的堅實經營理念，始終委由三井代爲販售。輕視販賣，使得臺糖失去向砂糖關連產業多角化經營的契機，這也是準國策會社的負面作用。第六章大體上是總結前五章的具體實證成果，從管理面向來討論臺糖的準國策會社性格。從生產管理方面，臺糖直至戰時經濟體制下仍未眞正展開副業的多角化經營，一九三六年才在森永製菓的提攜之下，開始進行多角化經營，但卻非自發性的。勞務管理方面，由於臺糖具有準國策會社的特權，又在以種甘蔗爲主的高雄州擁有廣大的社有地與工廠，受米糖相剋的影響遠較其他會社低，乃能施行重視蔗農自主性的甘蔗增收獎勵政策。販賣管理方面，論點不脫第五章的重點。財務管理方面，則指出臺糖不受投機風潮所左右，始終貫徹準國策會社堅實經營方針與迴避危險的安全至上主義，一直維持高比率的自有資本，較低的自有資本利潤率，穩定的低配股型態以及較多的社內保留金與結轉金，但卻不積極進行社業擴大或多角化經營。

第二部分，是以臺拓的成立背景、經過以及作爲國策會社的特質爲重點，論述日本領臺四十年之後，在南進的迫切需要之下，殖民地臺灣的政治價值才爲日本政府所認識，因而出現國策會社。由臺糖的準國策會社到臺拓的國策會社，也顯現企業的經營與變化正反映殖民地歷史的發展。其中，第七章，首先指出日本國策重心一向以陸軍爲主，重滿洲，朝鮮的政治價值也較高；直至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海軍的南進論才再抬頭，臺灣的政治意義始受到重視，而臺拓的創立即是以臺灣總督府所主導的南進論爲出發點。因此，臺拓是以國策會社的形式出現，其特徵是成立法案化、有政府資本參與、多角化的經營方式、由政府監督以及有國策會社特權。不過，與朝鮮的東洋拓殖會社（簡稱東拓）和滿洲的滿鐵株式會社不同的是，雖然他們均是國策會社，東拓與滿鐵卻是日本政府主導型，臺拓則由臺灣總督府所主導，擁有董監事任命權與業務命令權。第八章，指出臺灣的南進論與工業化有密切關係，臺拓也是隨著臺灣的工業化與南方開發而成立，因此該社的事業內容也以臺灣工業化與南方發展爲目標，進行多角化經營。而在臺灣工業化方面，一九三〇年代後半，臺拓對於新興工業的關連會社進行資金的援助或經營，與新興工業的勃興有很大關係，可以說是臺灣工業化的主導者；另一方面，臺拓對於南方的經濟投資，也成爲軍隊的先鋒。

第三部分，主要以臺灣的準國策會社臺糖與朝鮮的國策會社東拓對殖民地經

營的影響，比較殖民地時代臺灣與朝鮮的農村經濟與佃作經營的差異。第九章指出，自一九一〇年中葉以來，日本政府爲了改善貿易赤字與穩定米價，殖民地米的增產逐漸成爲政策。不過，由於臺灣的農村經濟一直存在米糖相剋問題，一九二〇年代以降臺灣米確立作爲日本內地米青黃不接時期補充米的地位之後，乃引進蓬萊米，米糖相剋問題更加嚴重。製糖公司爲了吸引佃農種植甘蔗，提高甘蔗收購價格，使得佃農擁有較高的收益。朝鮮則因鄰近日本，成爲日本內地米補充基地，栽植作物也以米爲主。但是，由於沒有臺灣米糖相剋競價的問題，農人的生活收益遠低於臺灣，而且一旦日本米生產過剩，立即限制移出至日本，顯見朝鮮米深受日本政策的影響。其次，在米的流通與販賣過程，朝鮮向內地移出米，有由原來供應住民的「靭摺業」逐漸轉爲以移出爲主的精米業的傾向，而造成農民與米穀商，特別是日本米穀商之對峙，但日本資本比土著資本佔優勢，完全控制米的流通。臺灣則有土著的土礱間存在，控制島內米的流通，至於日本米移出則由日本商人所主導，形成米流通的二重結構。因此，臺灣的佃作經營並未直接受日本內地資本之影響。正由於臺灣與朝鮮殖民地性格的差異，臺糖以準國策會社型態出現，東拓則爲國策會社，兩者的經營方式與內容不同。第十章，在佃作制度上，臺灣與朝鮮租佃制度均有中間剝削階層的弊病。但臺灣是作爲地主與佃農之間的轉貸業者「佃頭」，一九三〇年代之後，地主自動意識到佃頭的弊害，逐漸直接經營管理土地，在佃作改善事業上顯現近代化與民主化的過程。朝鮮則有由地主委託代管土地的「舍音」存在。舍音是地主的代理者，影響力比佃頭大，卻無法像佃頭一般爲佃農爭取利益，而且在佃作改善事業過程中必須透過法律來取締舍音，但實際上地主仍加以沿用，也顯現朝鮮佃作改善事業並無法眞正達到近代化。

三、研究貢獻

本書是第一本對殖民地時代臺灣的企業經營進行類型化與實證研究的專著，在日本近代史與日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上有其一定的價值與貢獻。

首先，作者一開始即提出一個重要的問題，亦即殖民時代的企業經營對於臺灣與朝鮮今日成爲新興工業國（NIES）一員的發展有何承繼性。日本對於殖民地

的經營，其實即是日本資本進入亞洲之原型。這種看法賦予殖民地企業史的研究一個嶄新的意義與思考方向。

其次，過去雖然臺糖本身已經出版《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但作者重新檢證臺糖的相關素材，提出臺糖作爲準國策會社的性質，而爲殖民地臺灣的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國策會社、準國策會社以及民間會社三種類型，對於理解臺灣企業經營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就臺糖研究而言，本書也是第一本從學術觀點探究臺糖的專書，其分析的角度與方法，爲企業史研究提供新的典範。

第三，作者比較臺灣與朝鮮國策會社出現的時間與性質的差異，指出直到一九三〇年代末期臺灣才設立國策會社，顯示臺灣的政治價值在南進政策時才被日本政府所認識。作者從政治地位的角度來理解臺灣與朝鮮企業經營的差異，是一種極有啓發性的新觀點。

第四，過去以來，少有研究者從殖民地企業經營史的角度來比較臺灣與朝鮮經濟型態的不同，日本對於兩地政策與影響的差異。本書則下了相當大的功夫處理殖民地時代臺灣與朝鮮農村經濟型態、日本內地資本的影響、兩地佃作經營制度的差異。雖然作者是從日本近代史的研究出發，但是這種比較，從日治臺灣史的角度而言，不但更能展現殖民地臺灣經濟的特色，而且釐清了臺灣在日本統治下殖民地地位的轉變。

四、問題與討論

本書的研究觀點與分析方法的確給人相當大的啓發，也提出許多新論，但是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問題，值得進一步討論。

本書提出臺灣企業的三種類型，特別是以臺糖爲例，提出準國策會社的存在。不過，除了臺糖之外，作者一直未說明是否還有其他公司也是準國策會社，才能眞正展現準國策會社作爲殖民地臺灣企業類型的事實。其次，一九四〇年代太平洋戰爭以後，隨著戰情惡化，殖民地臺灣進入戰時統制經濟時代，日本政府並頒佈會社統制令，在各產業也出現所謂的「統制國策會社」。以水產業而言，1943 年 2 月成立統合臺灣島內八大水產業會社的南日本漁業統制國策會社。這種統制會社的性質與作者所提國策會社性質迥異。換言之，就臺灣而言，會社的類型或許

應該有四種。

作者花了相當篇幅強調臺糖作爲準國策會社的特質，不過有些論點說服力稍弱，有過度推論之虞。例如，頁 37-41，從臺糖攸關殖民地經營成功與否及臺灣財政獨立等面向，論證臺糖非民間會社而具有國策會社的特性。這些觀點是從整體糖業發展政策出發，並非僅適用於臺糖，新式製糖會社應該都具備這種任務，因此不足以作爲準國策會社的理由。事實上，臺糖非民間會社的特性，從政府在臺糖成立過程的角色、有否給予補充金以及參與程度來討論，或許更爲適當。又如，作者強調臺糖基於準國策會社的堅實經營理念，始終不積極進行多角化經營，是爲準國策會社的消極面向。然而，堅持本業而非多角化經營是否即爲負面，恐怕並非定論。與明治製糖與日本製糖相比較，三社的利潤相當，實在看不出哪一種經營方式一定最好。以非多角化經營來解釋作爲準國策會社的特質之一，並不太適當。此外，作者在討論臺糖董監事的產生與變化時，也產生過度解釋的現象。因爲作者所指出的臺糖董監事內部產生與培植第二代的方式爲準國策會社的特質，其實這在許多企業當中都是很平常的現象。

其次，作者論證臺糖基於安全至上的準國策會社性質，因此販賣業務完全委託三井物產，而與民間會社的明治製糖由委託販賣改爲直營，或日本製糖的直營不同。然而，如表 19 所見，東洋製糖與帝國製糖也如臺糖一般自始至終都是委由特定糖商販賣，又如何解釋呢？東糖與帝糖是否也是準國策會社？進言之，作者僅以明糖或日糖作爲比較參照者，似乎仍欠缺周延性。

作者的部分立論也欠缺證據佐證。例如，頁 175 論述臺灣總督府對會社的臨時社員（本島人）進行獨自的職業訓練，有養成臺灣人爲日本人的目的。這個論點缺乏確切資料的證明，不太具有說服力。

本書對於臺拓的討論，大致上不脫離前人對於臺拓的認識，但作者卻大多未加以引用。另一方面，將臺拓的島內事業簡化成社有地出租與拓殖事業，實在與臺拓的事業劃分有些差距，表 40 的內容也太過簡化，有不少遺漏。拓殖事業中的投資事業與栽培或開墾事業的性質大爲不同，將之劃歸一類的理由實應說明。又，作者忽略了臺拓島內事業與島外事業比重變化所代表的意義，而太過於強調臺拓與南進的關係。

最後，在殖民地政策對臺灣農村經濟發展的影響方面，作者重點在討論米糖

相剋問題，而似乎較少注意新舊糖業生產方式的轉變、其與蔗農關係的差異以及對於蔗農生計的影響。

綜合上述，本書雖然結構與論述略有缺點，但是其從一個不錯的觀點展開，加上作者對於資料整理與分析的功力，使得本書能提出許多前人未注意的新論，對於臺灣企業經營史的貢獻極大。